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2021
年
度
報
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走進寶尊電商
22	釋義
24	公司資料
25	有關不同投票權的資料
26	財務摘要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財務報表
100	20-F表格
101	其他資料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寶尊董事會和管理層，感謝大家一直以來對寶尊的支持與信任。2007年至今15年間，寶尊獲得了業界的高度信任和美譽，商業模式和服務能力也不斷推陳出新。2021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電商及許多行業都經歷了由新冠疫情、「新疆棉花」事件以及新監管政策等帶來的諸多挑戰。得益於團隊的擔當前行和核心系統的彈性，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並優化運營，積極調整戰略、加速佈局，推進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賦能更多品牌合作夥伴

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我們更要重申寶尊願景，即「科技成就商業未來」。2021年，在品類優化、全渠道戰略、外延式發展以及對人才和技術持續投資等舉措下，我們相信寶尊的業務更具韌性，也更為均衡。此外，在長期來看，我們也將在亞洲市場拓展和技術商業化上加大佈局。

2021年我們在獲客方面依然保持強勁勢頭，在奢品和高端品類取得重大突破。2021年我們與18家奢品品牌取得合作，截至年底助力333個品牌夥伴運營線上店鋪。我們看到，以新興渠道為首的全渠道業務進展持續加速。與品牌共創全渠道零增長的同時，我們進一步升級了核心電商系統的全渠道屬性，實現品牌與消費者在多平台的交互與交易。2021年，我們的GMV達約710億元，同比增長27.6%，其中非天貓渠道佔比增長500個基點，達31%。

加速品牌數字化轉型

中國電商行業正在快速變革，我們很榮幸與品牌夥伴攜手走在數字化轉型的前沿。在越來越多的國際品牌採取China-for-China戰略的大趨勢下，憑借對於品牌價值主張的深刻理解和本土洞察，寶尊將把握這一機遇，幫助品牌夥伴建立植根中國的運營體系、核心系統和生意經。正如「科技與創新成就商業未來」，這不僅對品牌夥伴的電商策略及直達消費者戰略至關重要，也正是寶尊自己的戰略核心。

與此同時，我們不斷突破，積極創新，持續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在全渠道解決方案之外，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商業智能和數據分析工具，以幫助品牌夥伴進行商業決策。其中包括寶尊自主研發的一款智能客服管理系統「Service Anywhere」(S-ANY)，不斷改善消費者旅程並促成交易。同時，我們持續升級運營平台和中台系統，優化流程再造，進一步推進數字化、中台化、集約化。2021年，我們還擴大了位於南通和合肥的區域運營中心規模，進一步優化集團資源配置、提升效率。

這些努力為我們贏得了業內的諸多榮譽和高度認可。在尼爾森近期的一項全面淨推薦值(NPS)調研中，我們榮幸地獲得了超過8.5分(滿分10分)的認可。這證實了我們「客戶至上」的理念得到了有效實踐。我們也將踴躍奮發、篤行不怠，營造鼓勵創新和效率至上的文化氛圍，持續賦能品牌合作夥伴。

外延式發展助力業務增長

2021年，我們在戰略併購取得顯著進展。我們積極尋找互補性標的，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擴大規模效應，使得整體業務更有韌性、更加全面。我們的併購戰略主要集中在四個方向——能力補強、行業整合、地域擴張和品牌建設。



同時，我們引入了菜鳥的戰略投資。在豐富了資金儲備的同時，也為我們在履約和電商領域帶來更多機遇。寶通以客戶為中心的優質服務，結合菜鳥的規模優勢及基礎設施，將提升雙方在服飾和奢品等領域的競爭優勢，並助力我們的服務再上新台階，朝着更高端、更定制化、更多元和全渠道方向邁進。

我們相信這些併購和戰略合作項目將極大地增強我們對品牌夥伴的價值創造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希望通過外延式發展擁抱更多業務和夥伴，夯實我們的價值主張及行業領軍地位。

持續進行人才和科技投入

秉承着「精於質、成於人」的初心，我們繼續加大對人才和組織發展的投入。2021年，我們戰略性地擴充管理團隊、優化薪酬政策，建立健全人才培訓與指導體系。在最新的員工調查中，我們的員工滿意度達到88.5%，實現連續五年穩步提升。同時，我們也非常高興MSCI在2021年9月將寶尊的ESG評級提升至「A」級，這體現了MSCI對寶尊ESG工作的認可，也彰顯了我們對長期可持續生態系統的承諾與擔當。

砥礪前行，我們將公司架構精簡為四大業務群，分別是電商事業群(ECG)，物流與供應鏈事業群(LSG)，技術與創新中心(TIC)和數字營銷事業群(DMG)。隨着公司架構變得更精簡、更扁平、更專注，我們也將不斷優化激勵機制以鼓勵創新、提升員工的歸屬與成就。

展望2022及未來

充沛的資金支撐下，我們亦採取舉措提升股東價值。2021年，董事會授權了1.75億美元的股份回購，年內我們完成了其中1.65億美元回購；今年3月，董事會再次新增了8,000萬美元的股回購授權。我們相信回購保護了股東利益的同時，更體現了我們對於寶尊未來的堅定信心。

自三月中旬以來，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部分城市經歷了較為嚴重的新冠疫情，我們預見這將導致消費的低迷及經營的短期波動。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我們仍將以勇氣、擔當、堅守、智慧的信念推進業務，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長期來看，我們堅信寶尊的韌性、業務創新和技術投入終將取得回報，收獲信任、認可和成功。此外，長期規劃方面，我們也將在亞洲市場拓展和技術商業化上加大佈局。我們保持戰略定力和耐心，堅定地為品牌夥伴帶來優質服務和創新的解決方案，推進長期戰略計劃，推動業務增長和價值創造。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仇文彬





走進寶尊電商

05 關於我們

06 價值觀

12 企業成就

14 企業文化

20 員工關懷

21 2021年大事記

寶尊電商成立於 2007 年，是知名品牌電子商務商業夥伴和技術研發解決方案公司，於 2015 年 5 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2020 年 9 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寶尊專注提供以品牌電子商務為核心的一站式商業解決方案，涉及店鋪運營、數字行銷、IT 解決方案、倉儲配送、客戶服務等 5 大內容。我們的業務覆蓋從國內的品牌官方商城、天貓、京東等主流線上購物平台及微信小程序、抖音電商等社交移動商城、O2O 智能門店等全渠道，到境外的 LAZADA、SHOPEE、HKTMALL、Yahoo 超級商城等知名線上購物平台的構建。

我們植根於數位世界的商業模式演變，並在供應鏈各領域深耕細作，為品牌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為消費者打造完美購物體驗，構架起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互通橋樑。

願 景

科技成就商業未來

使 命

以科技創新和客戶需求為引擎，
致力成為全球品牌電商商業夥伴

價 值 觀

擔當、進取、誠信、協同、創新

“擔當、進取、誠信、協同、創新”

是寶尊創立以來就堅持的價值觀，這不僅僅是公司的口號，
更是公司運營中、員工工作中不停追求的目標。



擔當, 為美好的明天

努力: 超出常人的努力奮鬥

魄力: 總想承擔更多責任, 敢想敢幹, 敢做決定, 不怕困難

影響力: 以身作則, 身先士卒, 行勝於言, 帶動團隊和身邊的人

擔當是一個人成功的必要條件, 更是一個企業成功和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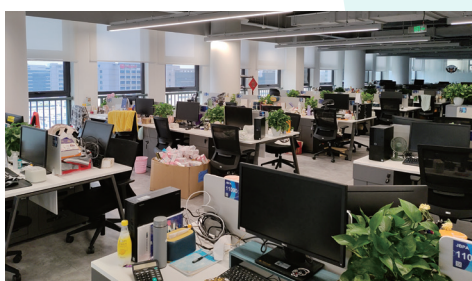
我們勇擔社會與環境責任, 為美好社會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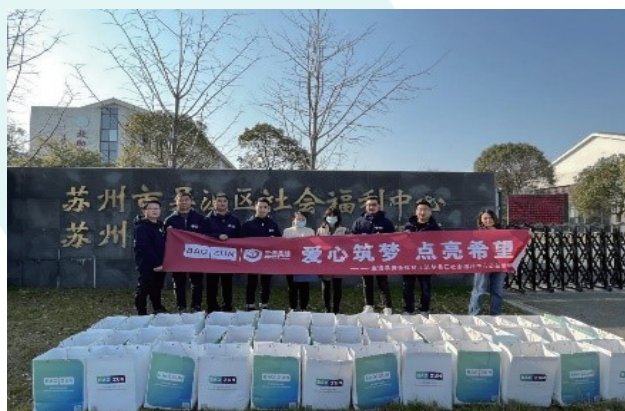
智能物流



助力電商人才高質量培養



綠色辦公



公益捐贈

進取, 為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更高: 不滿現狀、本職工作追求更高目標

更新: 積極主動、尋求突破、戰略工作常有新思路

進取是一種不滿足現狀的態度, 總是積極主動的設定更高的標準和挑戰, 擁抱變化, 不斷實現更優的突破。



誠信, 為商業運營的基石

正: 廉潔守正, 克己奉公, 道德高尚

直: 說真話, 真說話, 敞開心扉對同事

開放: 持開放的心態和思維, 接受不同意見和思想

誠信文化作為商業道德誠信體系中重要的一環, 是從根本上預防商業道德問題的關鍵。



商業道德培訓		
員工培訓	董事培訓	高敏崗位培訓
入職培訓 普法教育	守法培訓 誠信訪談	供應鏈普法安全教育 監察、採購(月度)雙向分享會

檢舉管道的設立和檢舉人的保護

協同, 為幸福的職場

融:組織內部和諧高效

和:寬容且不帶任何偏見的接納新同事、新事物、跨部門合作積極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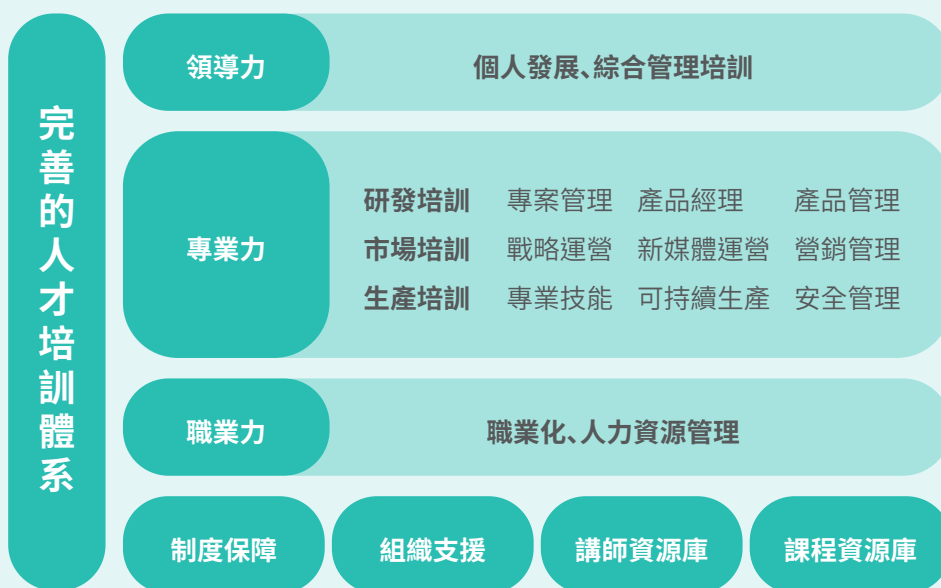
協同, 協就是協助, 同就是認同。積極主動參與到團隊任務, 以團隊利益為重,

貢獻自己的知識和幫助, 實現在協作中貢獻, 在認同中成長。

員工主要的溝通渠道



職場身心健康與安全



創新, 為更卓越的解決方案

創新: 常有創意, 銳意創新, 常懷創業精神

創新是一種精神, 它指導我們保持空杯心態, 積極突破, 嘗試更好的可能性。

它存在於我們每一天的工作中, 既是實現突破性的創新, 也是細節的優化和改善。

演算法賦能數位行銷

SaaS中台賦能客戶拓展即時零售新模式

推動研發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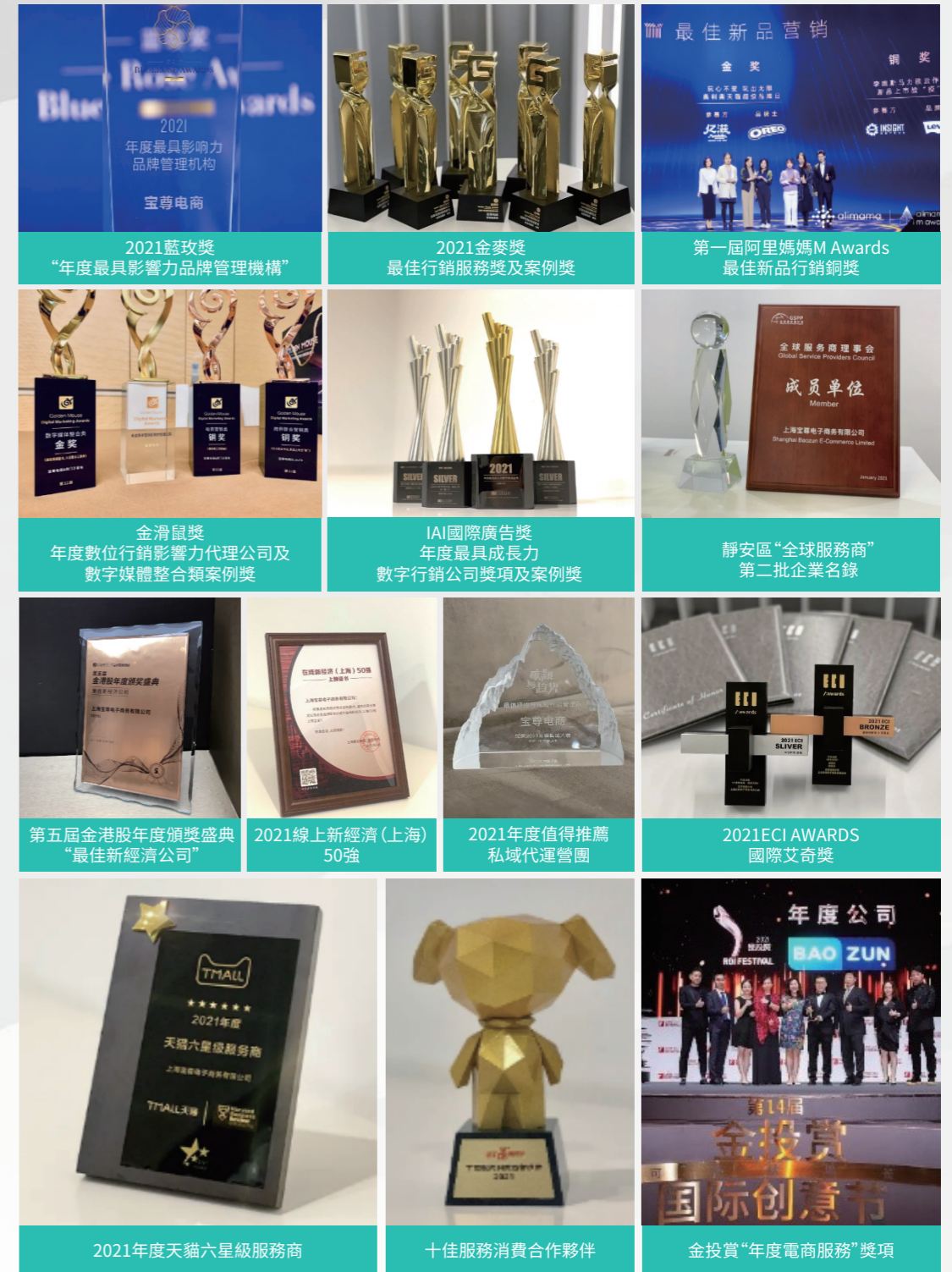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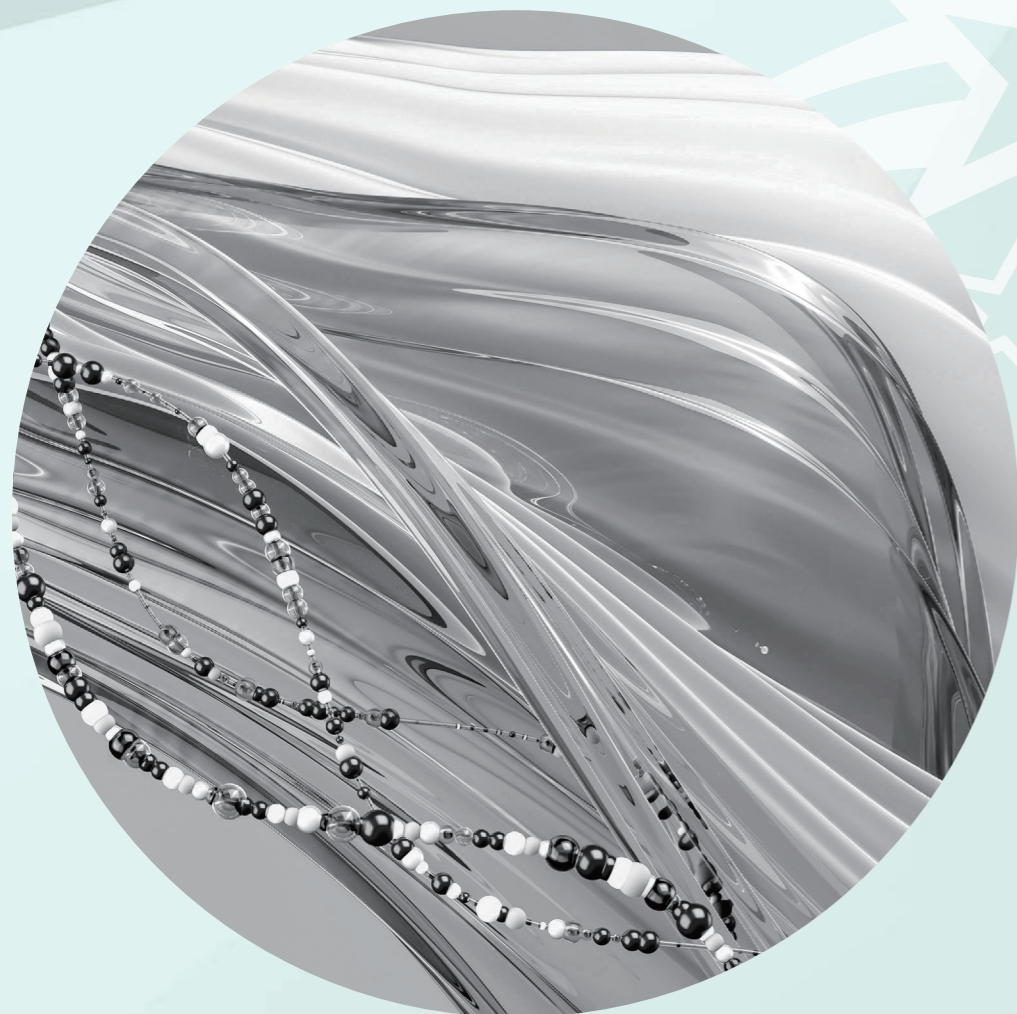
2021年對中國來說是後疫情時代不平凡的一年。

2021年對寶尊來說同樣意義非凡。

基於十幾年對於品牌電商的深刻理解,寶尊攜手品牌客戶等各方,

共同擁抱後疫情時代全管道增長的新機遇,

在各個方面展現自己在行業龍頭的實力。



寶尊的企業文化：精於質，成於人
寶尊堅信，每一家企業都肩負著保護環境、關愛社會的重大責任，
協力解決社會面臨的複雜挑戰。

行業領導者

寶尊電商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長 仇文彬

接受《第3種人》採訪：

分享「寶尊」的成功秘訣以及電商業態的發展趨向。
「寶尊」不是最早一批參與電商的人，但一定是走得最快最好的人；中國電商無法被複製，未來「寶尊」潛力無限；人才不僅僅需要學歷，更需要實戰。



寶尊電商副總裁 李春露

金投賞採訪及主題演講：

隨著電商行業格局的變動，品牌電商面臨很多挑戰和機會，未來品牌方需要在多個板塊去做短期戰略的調整，包括品牌存量運營、全渠道佈局、安全法、系統履約、公關危機等等。



寶尊電商總經理 劉婷

2021東方美穀國際化妝品大會主題演講：

私域，是線下零售和用戶運營的數位化升級，而不是一個單純的流量通路和平台。
在這個領域，品牌有更大的創新和拓展的空間，值得包括美妝在內的眾多消費品行業去深耕。



寶尊電商總法律顧問 羅斌

“滬航”貿易高品質發展資料合規風險防範和應對培訓”上，以《資料安全生命週期》為題開展主題分享：共同討論資料的全生命週期各環節中的安全保護要求，並以電商網購為線索，探討資料的商業價值開發及個人資料保護的衝突與和諧。



全球品牌電商峰會

2021年，針對後疫情時代電商行業的發展大趨勢，2021年BECS第六屆全球品牌電商峰會以“全渠道 冪增長”為主題，探索電商指數式增長的密碼。



寶尊一家親

“星火計劃”，高潛、培訓生雙提升

2021年，寶尊推出“星火計劃”，通過“帶教”培養的模式，在幫助運營方向的培訓生快速掌握、提升個人專業能力的同時，提高“導師”的領導力技巧，實現培養生、導師個人能力及職業發展的同步提升。



元旦活動



員工日常福利



讓我們的心靈一起深呼吸

寶尊自推出推員工關懷項目以來，不斷的通過現場入駐、線上聯線的形式，實現專業人員對員工心理的診斷、建議和諮詢等。

2021年，我們在寶尊新大樓開展了心理諮詢嘉年華活動。



“新人訓練營”，不一樣的新人培訓

2021年，南通運營中心開展了新人訓練營，通過“一學、二練、三闖關、四驗收”多種培訓方式，提升新員工技能能力的同時，提高其對寶尊的認同感和團隊凝聚力。



雙十一集市

開設電商產業學院, 助力高品質的就業

2021年寶尊與南通開放大學聯手培養電商新強人,
設立了寶尊-南通開放大學電商產業學院, 通過深度產學研融合,
在教學中融入實踐, 為寶尊增加人才儲備,
為在校生提供就業和實訓崗位, 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社會責任



愛心共築 溫暖你我

2021年12月28日, 寶通易捷開展了吳江社會福利中心的公益捐贈活動,
為福利院內三無物件、孤殘兒童和社會棄嬰的生活增添一份溫暖。

團結就是力量



技術與創新中心



物流與供應鏈事業群



數字行銷事業群



美妝生活事業群



數碼生活事業群



奢品事業群



服飾時尚事業群



潮流運動事業群



戰略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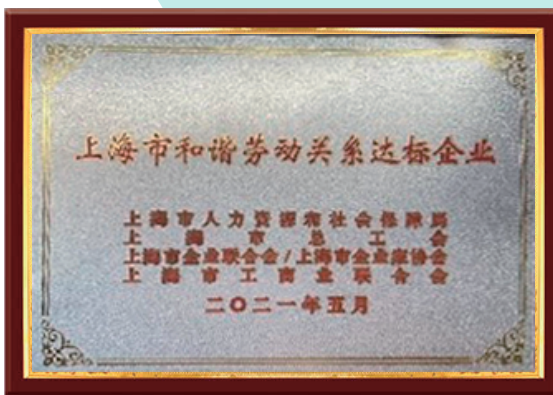
寶尊一如既往地視員工為寶貴的財富，
他們亦是寶尊可持續發展的主體力量。
2021年，我們繼續堅持平等、
包容的文化，與員工共同成長，
為其營造平等、多元化的工作氛圍，
也因此受到了多方的肯定。



2021年度
最佳僱主品牌



2021中國年度最佳僱主
上海最佳僱主



上海市和諧勞動關係達標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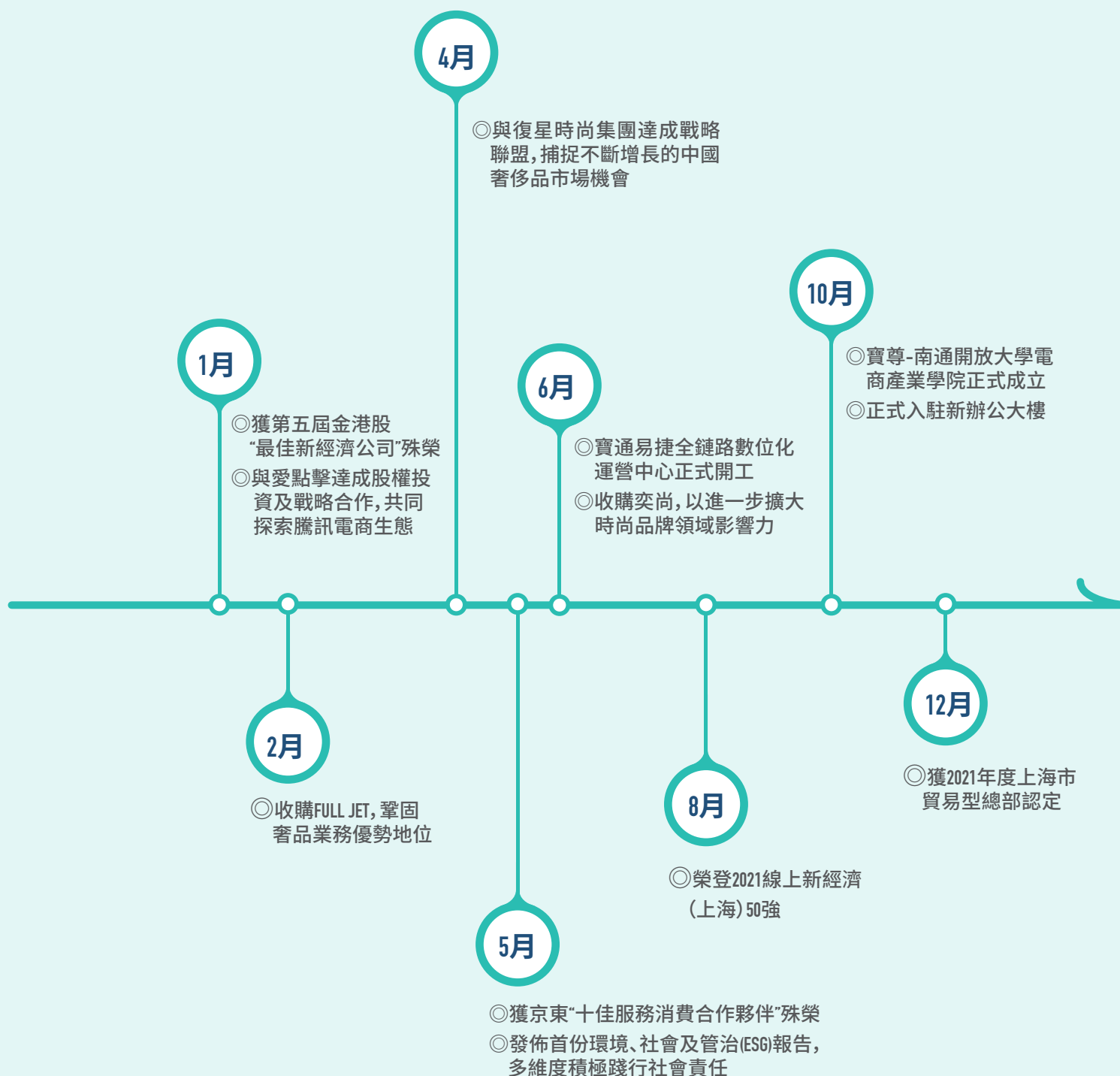
GHR年度企業人力資源優秀案例



年度戰略合作獎



王者之舟
最愛人才僱主





除非另行指明或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本年度報告所提述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美國存託憑證」指美國存託憑證，（倘發行）證明美國存託股；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 「寶尊」、「我們」、「本公司」及「我們的」指Baozun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前稱Baozun Cayman Inc.，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包括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 「品牌電商」指透過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舖或其他渠道的官方商城進行的企業對客戶(B2C)電子商務；
- 「品牌合作夥伴」指我們運營的公司或已與其訂立協議以運營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舖或於其他渠道以其品牌運營的官方商城的公司；
- 「中國」、「國內」及「境內」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經銷GMV」指經銷業務模式下的GMV；
- 「GMV」指交易總額，當就我們業務使用此詞彙時，包括(i)所有於我們運營的店舖（包括於2017年停業前的Maikefeng平台但不包括我們僅就運營收取固定費用的店舖）交易及結算之購買總值；及(ii)消費者於有關店舖下達訂單並支付按金及於線下結算之購買總值。我們GMV的計算方式包括增值稅但不包括(i)運費；(ii)附加費及其他稅項；(iii)退回貨品價值；及(iv)尚未結算之購買按金；
-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或「香港特區」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非經銷GMV」指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的GMV；
- 「O2O」指線上到線下和線下到線上商務；
- 「品牌官方商城」指品牌的官方網店；
- 「官方平台店舖」指品牌旗艦店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授權店舖；
-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普通股」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僅為方便讀者，若干人民幣金額及港元金額已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的換算均以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及7.79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1年12月30日的各匯率。於2022年4月22日，1美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6.5010元及7.8459港元。我們並無聲明本年度報告所述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董事

仇文彬先生
吳駿華先生
岡田聡良先生
劉洋女士

獨立董事

Yiu Pong Chan先生
余濱女士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
葉長青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濱女士(主席)
Yiu Pong Chan先生
葉長青先生

薪酬委員會

Yiu Pong Chan先生(主席)
余濱女士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主席)
Yiu Pong Chan先生
余濱女士

股份代號

港交所：9991
納斯達克：BZUN

授權代表

孫舒女士
中國上海
江場西路510弄1-9號
郵編：20043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baozun.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的主要行政辦事處

中國上海
江場西路510弄1-9號
郵編：200436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分別賦予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行使一票及十票投票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將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3,300,738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的7.0%或經擴大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6.6%（未計及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行使期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吳駿華先生。仇先生透過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10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仇先生亦實益擁有640,807股A類普通股及735,221股A類普通股（包括仇先生持有的已歸屬或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仇先生並未行使獲取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仇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29.4%（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吳先生透過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3,890,369股B類普通股。吳先生亦實益擁有405股A類普通股及2,285,304股A類普通股（包括吳先生持有的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已歸屬或將於2022年3月31日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吳先生並未行使收購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吳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2.1%（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惟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將實施長期策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方（定義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權時，有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即時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下文所呈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營報表數據摘要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均摘錄自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均摘錄自本文件未載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綜合經營報表 數據摘要	(以千元計，每股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及股數除外)			
淨營收				
產品銷售	3,422,151	3,906,611	3,873,589	607,851
服務	3,856,041	4,944,952	5,522,667	866,627
總淨營收	7,278,192	8,851,563	9,396,256	1,474,478
經營開支⁽¹⁾				
產品成本	(2,774,342)	(3,326,243)	(3,276,571)	(514,165)
履約費用 ⁽²⁾	(1,678,191)	(2,259,176)	(2,661,126)	(417,589)
銷售及營銷 ⁽²⁾	(1,815,642)	(2,130,667)	(2,549,842)	(400,126)
技術與內容 ⁽²⁾	(392,951)	(409,870)	(448,410)	(70,365)
管理及行政費用 ⁽²⁾	(215,660)	(224,045)	(525,802)	(82,510)
其他經營淨(開支)利潤	(17,753)	57,115	72,516	11,379
經營開支總額	(6,894,539)	(8,292,886)	(9,389,235)	(1,473,376)
經營利潤	383,653	558,677	7,021	1,102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2,614	41,373	62,943	9,877
利息開支	(61,316)	(66,124)	(56,847)	(8,921)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209,956)	(32,947)
出售投資收益	–	–	150	24
投資減值虧損	(9,021)	(10,800)	(3,541)	(556)
匯兌(虧損)收益	(7,663)	25,725	46,226	7,254
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投資收入前利潤	348,267	548,851	(154,004)	(24,167)
所得稅利益支出 ⁽³⁾	(71,144)	(127,787)	(55,259)	(8,671)
權益法投資收入(虧損)	4,768	5,470	3,300	518



綜合經營報表 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每股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及股數除外)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32,320)
非控股權益淨虧損(利潤)	187	(796)	(1,505)	(23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虧損	(781)	254	(12,362)	(1,94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281,297	425,992	(219,830)	(34,496)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 (虧損)				
基本	1.62	2.27	(1.02)	(0.16)
攤薄	1.57	2.23	(1.02)	(0.16)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 股淨利潤(虧損) ⁽⁴⁾				
基本	4.85	6.82	(3.05)	(0.48)
攤薄	4.72	6.69	(3.05)	(0.48)
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73,937,013	187,322,781	216,370,290	216,370,290
攤薄	178,932,010	190,988,171	216,370,290	216,370,290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⁵⁾：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	460,400	668,681	224,104	35,167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358,246	536,146	217,390	34,113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 股東應佔淨利潤	357,076	535,028	199,602	31,322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 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基本	6.16	8.57	2.77	0.43
攤薄	5.99	8.40	2.72	0.43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的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期末的網店運營品牌合作夥伴數量 ⁽¹⁾	231	266	333
截至期末的GMV網店運營品牌合作夥伴數量 ⁽²⁾	222	258	315
總GMV ⁽³⁾ (人民幣百萬元)	44,410.3	55,687.4	71,053.9
經銷GMV ⁽⁴⁾	3,849.5	4,334.6	4,335.7
非經銷GMV ⁽⁵⁾	40,560.8	51,352.8	66,718.2
每名GMV品牌合作夥伴的平均GMV ⁽⁶⁾ (人民幣百萬元)	222	232	248

- (1) 品牌合作夥伴指我們為其運營或已訂立協議運營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鋪或於其他渠道以其品牌運營官方商城的公司。
- (2) GMV品牌合作夥伴指期內曾貢獻我們GMV的品牌合作夥伴。
- (3) GMV指(i)所有於我們運營的店鋪(不包括我們僅就運營收取固定費用的店鋪)交易及結算的購買總值；及(ii)消費者於有關店鋪下達訂單並支付訂金及於線下結算的購買總值。我們的GMV計算方式包含增值稅但不包括(i)運費；(ii)附加費及其他稅項；(iii)退回貨品價值；及(iv)尚未結算的購買訂金。
- (4) 經銷GMV指經銷業務模式下的GMV。
- (5) 非經銷GMV指服務費業務模式及寄售業務模式下的GMV。
- (6) 每名GMV品牌合作夥伴的平均GMV乃按GMV除以截至相關期初及期末的GMV品牌合作夥伴平均數計算得出。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評估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作為審閱及評估經營表現的補充計量。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並不意味著可以僅考慮該等計量，或認為其可替代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指經營利潤(虧損)，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指淨利潤(虧損)，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的影響。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指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的影響。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指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除以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虧損)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再乘以三，原因是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我們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是因為管理層亦用其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使管理層得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而毋須考慮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該等項目為並非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股權激勵開支指與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非現金開支。收購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指透過一次性業務收購取得的無形資產相關的非現金開支。未實現投資損失指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涉及的非現金費用。我們認為除去該等非現金項目後，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識別可能被扭曲的核心經營業績相關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加深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全面理解，以及有助更清晰地了解管理層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中所用的主要指標。



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並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者，亦非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的主要限制之一，為該等計量並未反映影響我們業務的所有收入(虧損)及支出項目。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未實現投資損失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業務過程中產生，且並未於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的呈列中反映。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可能有別於同行等其他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因此可比性有限。鑒於上述限制，期內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利潤(虧損)、淨利潤(虧損)、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或其他財務計量。

為彌補該等局限性，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貼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計量對賬，有關對賬應於評估業績時予以考慮。閣下審閱財務資料時，務請對整體財務資料而非僅依賴單一財務計量作出考量。





下表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貼近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每股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及股數除外)			
經營利潤	383,653	558,677	7,021	1,102
加：股權激勵開支	75,183	108,440	196,547	30,843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1,564	1,564	20,536	3,222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	460,400	668,681	224,104	35,167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32,320)
加：股權激勵開支	75,183	108,440	196,547	30,843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1,564	1,564	20,536	3,222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209,956	32,947
減：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 稅務影響	(392)	(392)	(3,686)	(579)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358,246	536,146	217,390	34,113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281,297	425,992	(219,830)	(34,496)
加：股權激勵開支	75,183	108,440	196,547	30,843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796	796	15,574	2,443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209,956	32,947
減：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 稅務影響	(200)	(200)	(2,645)	(415)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 應佔淨利潤	357,076	535,028	199,602	31,322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基本	6.16	8.57	2.77	0.43
攤薄	5.99	8.40	2.72	0.43
計算淨利潤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73,937,013	187,322,781	216,370,290	216,370,290
攤薄	178,932,010	190,988,171	216,370,290	216,370,290



Deloitte.

德勤

致Baozun Inc.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8至99頁的Baozun Inc.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吾等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完成多項業務收購，購買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69.6百萬元。該等交易入賬列為業務合併並採用購買會計法。因此，購買價(包括或然代價人民幣92.8百萬元)根據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分配予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包括已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247.9百萬元及由此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83.5百萬元。管理層於估計所記錄的或然代價及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運用重大判斷，其中涉及對無形資產估值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的折現率的重大估計及假設。

吾等確定執行與收購有關的程序為一個關鍵審核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為由於管理層在進行公允價值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核數師在執行與收購的無形資產及所記錄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的程序時，主觀判斷程度較高。

如何處理審核中的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業務收購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評估設計並測試 貴公司對業務收購的會計處理及確定購買價分配的審閱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 就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估計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所使用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基於所收購業務的過往業績以及相關經濟及行業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現率；及
 - 估值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聘用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能力及資格，以協助其工作。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相悖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可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向 閣下全體成員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核準則執行的審核工作，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寶芝。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4月29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9,665	4,606,545	722,867
限制性現金	151,354	93,219	14,628
短期投資	1,448,843	—	—
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949元及 人民幣118,724元)	2,188,977	2,260,918	354,788
存貨	1,026,038	1,073,567	168,466
墊款予供應商	284,776	527,973	82,8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8,212	572,774	89,8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935	68,984	10,825
流動資產總值	9,158,800	9,203,980	1,444,305
非流動資產：			
權益投資	53,342	330,788	51,908
物業及設備淨額	430,089	652,886	102,452
無形資產淨值	146,373	395,210	62,017
土地使用權淨額	41,541	40,516	6,35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524,792	1,095,570	171,919
商譽	13,574	397,904	62,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31	87,926	13,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49	114,200	17,9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5,891	3,115,000	488,811
資產總值	10,474,691	12,318,980	1,933,116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對本公司無追索權的 綜合入賬VIE款項。見附註2)：			
短期貸款	–	2,288,465	359,110
應付賬款	421,562	494,079	77,533
應付票據	500,820	529,603	83,106
應付所得稅	72,588	127,990	20,0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91,180	984,519	154,4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97	73,794	11,580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65,122	278,176	43,652
流動負債總額	2,196,269	4,776,626	749,5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762,847	–	–
遞延稅項負債	2,538	51,525	8,085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370,434	883,495	138,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5,985	19,7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5,819	1,061,005	166,494
負債總額	4,332,088	5,837,631	916,052

承諾(附註19)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9,000	1,421,680	223,092
Baozun Inc.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470,000,000股 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分別為220,505,115股及195,493,754股)	137	125	20
B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30,000,000股股份 獲授權發行，截至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分別為13,300,738股)	8	8	1
額外繳足資本	5,207,631	4,959,646	778,277
庫存股(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 零及8,149,626股股份)	-	(385,942)	(60,563)
保留盈利	952,001	425,125	66,71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48,756)	(102,603)	(16,101)
Baozun Inc. 股東權益總額	6,111,021	4,896,359	768,345
非控股權益	22,582	163,310	25,627
權益總額	6,133,603	5,059,669	793,972
負債、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總額	10,474,691	12,318,980	1,933,116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經營報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淨營收				
產品銷售	3,422,151	3,906,611	3,873,589	607,851
服務(包括關聯方營收，截至2019年、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9,564元、人民幣59,953元及 人民幣95,821元)	3,856,041	4,944,952	5,522,667	866,627
總淨營收	7,278,192	8,851,563	9,396,256	1,474,478
經營開支：				
產品成本	(2,774,342)	(3,326,243)	(3,276,571)	(514,165)
履約費用	(1,678,191)	(2,259,176)	(2,661,126)	(417,589)
銷售及營銷	(1,815,642)	(2,130,667)	(2,549,842)	(400,126)
技術與內容	(392,951)	(409,870)	(448,410)	(70,365)
管理及行政費用	(215,660)	(224,045)	(525,802)	(82,510)
其他經營淨(開支)利潤	(17,753)	57,115	72,516	11,379
經營開支總額	(6,894,539)	(8,292,886)	(9,389,235)	(1,473,376)
經營利潤	383,653	558,677	7,021	1,102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2,614	41,373	62,943	9,877
利息開支	(61,316)	(66,124)	(56,847)	(8,921)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209,956)	(32,947)
出售投資收益	-	-	150	24
投資減值虧損	(9,021)	(10,800)	(3,541)	(556)
匯兌(虧損)收益	(7,663)	25,725	46,226	7,254
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投資收入前利潤	348,267	548,851	(154,004)	(24,167)
所得稅支出	(71,144)	(127,787)	(55,259)	(8,671)
權益法投資收入	4,768	5,470	3,300	518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32,320)
非控股權益淨虧損(利潤)	187	(796)	(1,505)	(23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淨(利潤)虧損	(781)	254	(12,362)	(1,94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281,297	425,992	(219,830)	(34,496)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淨利潤(虧損)：				
基本	1.62	2.27	(1.02)	(0.16)
攤薄	1.57	2.23	(1.02)	(0.16)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淨利潤(虧損)：				
基本	4.85	6.82	(3.05)	(0.48)
攤薄	4.72	6.69	(3.05)	(0.48)
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虧損)時所用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73,937,013	187,322,781	216,370,290	216,370,290
攤薄	178,932,010	190,988,171	216,370,290	216,370,290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32,320)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842)	(77,136)	(53,847)	(8,450)
綜合收益(虧損)	281,049	349,398	(259,810)	(40,770)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87	(796)	(1,505)	(23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781)	254	(12,362)	(1,94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280,455	348,856	(273,677)	(42,946)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普通股		庫存股		額外繳足	保留盈利	累計其他	寶尊股東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資本		綜合收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72,548,611	106	-	-	1,903,503	244,712	29,222	2,177,543	17,473	2,195,016
淨利潤	-	-	-	-	-	281,297	-	281,297	594	281,891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	-	-	-	-	-	-	-	(781)	(7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500	4,500
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發行										
普通股	12,692,328	9	-	-	-	-	-	9	-	9
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美國										
存託股借股安排	-	-	-	-	33,836	-	-	33,836	-	33,836
股權激勵開支	-	-	-	-	75,183	-	-	75,183	-	75,183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2,978,728	-	-	-	1,705	-	-	1,705	-	1,70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842)	(842)	-	(8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8,219,667	115	-	-	2,014,227	526,009	28,380	2,568,731	21,786	2,590,517
淨利潤	-	-	-	-	-	425,992	-	425,992	542	426,534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	-	-	-	-	-	-	-	254	254
於香港公开发售時發行普通股	43,833,700	30	-	-	3,084,534	-	-	3,084,564	-	3,084,564
股權激勵開支	-	-	-	-	108,440	-	-	108,440	-	108,440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1,752,486	-	-	-	430	-	-	430	-	43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77,136)	(77,136)	-	(77,1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3,805,853	145	-	-	5,207,631	952,001	(48,756)	6,111,021	22,582	6,133,603
淨虧損	-	-	-	-	-	(219,830)	-	(219,830)	13,867	(205,963)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	-	-	-	-	-	-	-	(12,362)	(12,362)
股份回購	-	-	27,191,731	(1,060,353)	-	-	-	(1,060,353)	-	(1,060,353)
註銷回購股份	(19,042,105)	(12)	(19,042,105)	674,411	(367,353)	(307,046)	-	-	-	-
股權激勵開支	-	-	-	-	196,547	-	-	196,547	-	196,547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2,180,370	-	-	-	52	-	-	52	-	5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53,847)	(53,847)	-	(53,847)
來自萊鳥投資有關的稅務影響(附註15)	-	-	-	-	(82,094)	-	-	(82,094)	-	(82,0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863	-	-	4,863	(16,361)	(11,498)
自業務合併所得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55,584	155,5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6,944,118	133	8,149,626	(385,942)	4,959,646	425,125	(102,603)	4,896,359	163,310	5,059,669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32,320)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就信貸虧損撥備	9,037	2,715	105,825	16,606
存貨減記	76,169	108,461	89,516	14,047
股權激勵開支	75,183	108,440	196,547	30,843
折舊與攤銷	120,096	151,724	206,936	32,473
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16,563	25,229	23,673	3,715
遞延所得稅	(16,786)	(563)	(63,655)	(9,98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3,489	5,515	8,314	1,305
出售權益投資收益	-	-	(150)	(24)
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	(4,768)	(5,470)	(3,300)	(518)
投資減值虧損	9,021	10,800	3,541	556
與投資證券有關的未實現損失	-	-	209,956	32,947
匯兌虧損(收益)	10,729	3,065	(14,015)	(2,19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247,806)	(400,112)	(98,601)	(15,473)
存貨	(320,086)	(237,680)	(137,044)	(21,505)
墊款予供應商	(39,232)	(70,941)	(243,776)	(38,2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738)	(50,499)	3,120	4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947	(21,612)	(19,249)	(3,02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4,456	(84,199)	(570,777)	(89,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59)	(10,070)	(28,742)	(4,510)
應付賬款	(24,369)	(450,817)	39,311	6,169
應付票據	183,923	290,128	28,783	4,517
應付所得稅	19,202	(9,378)	(26,693)	(4,1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98)	38,201	28,796	4,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2,521	392,831	(254,576)	(39,949)
經營租賃負債	(11,889)	87,712	626,116	98,2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396	310,014	(96,107)	(15,0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91,266)	(111,054)	(285,586)	(44,815)
購買投資證券	-	-	(324,464)	(50,915)
購買短期投資	(1,532,028)	(1,977,841)	(954,905)	(149,845)
短期投資到期	765,969	1,541,453	2,388,364	374,786
購買長期定期存款	(211,599)	-	-	-
添置無形資產	(61,611)	(47,525)	(67,194)	(10,544)
權益投資	(16,500)	(21,300)	(163,166)	(25,604)
因業務合併已收(已付)現金淨額	13,584	(100)	(208,429)	(32,707)
關聯方貸款	-	-	(8,800)	(1,3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3,451)	(616,367)	375,820	58,975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香港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127,305	–	–
支付公開發售成本	–	(31,666)	(11,075)	(1,738)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916,603	235,389	548,462	86,066
償還短期借款	(924,313)	(663,879)	–	–
償還長期借款	(69,415)	–	–	–
普通股回購	–	–	(1,060,353)	(166,393)
向菜鳥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4,500	–	1,290,847	202,562
行使期權所得款項	1,705	430	52	8
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扣除已付發行成本	1,847,802	(742)	–	–
美國存託股借股所得款項	9	–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17,980)	(2,8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6,891	2,666,837	749,953	117,68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增加淨額	944,836	2,360,484	1,029,666	161,57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582,855	1,526,810	3,731,019	571,804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限制性現金的影響	(881)	(156,275)	(60,921)	4,112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1,526,810	3,731,019	4,699,764	737,495

下表提供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的總和與現金流量表所示該等款項總額的對賬。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451	3,579,665	4,606,545	722,867
限制性現金	382,359	151,354	93,219	14,628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限制性現金的總額	1,526,810	3,731,019	4,699,764	737,4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為利息已付現金	37,578	38,665	29,819	4,679
繳納所得稅已付現金	68,728	137,727	145,606	22,849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未付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742	—	—	—
未付香港公開發售成本	—	11,075	—	—
已計入應付款項的購買物業及設備	59	6,456	40,591	6,370
應付代價(附註9)	—	—	220,604	34,618
應收非控股股東的認購款項	—	—	101,686	15,957

於2019年10月，本集團透過與其他股權擁有人訂立贖回特性協議取得權益法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使其他擁有人得以根據若干條件按固定價格向本集團出售其股權(附註10)。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架構及主要業務

Baozun Inc. (「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端到端電商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銷售服飾、家居及電子產品、網店設計與架設、視覺營銷及營銷、網店運營、客戶服務、倉儲及訂單配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VIE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擁有權
附屬公司：			
Baoz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年1月10日	香港	100%
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寶尊」)	03年11月11日	中國	100%
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年3月30日	中國	100%
上海英賽廣告有限公司	10年3月30日	中國	100%
寶尊香港有限公司	13年9月11日	香港	100%
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1年12月29日	中國	100%
Baozun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15年7月21日	香港	100%
Baotong Inc.	19年6月19日	開曼	70%
Baotong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年5月5日	香港	70%
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7年3月27日	中國	70%
VIE:			
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10年12月31日	中國	不適用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VIE的財務報表。所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VIE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續)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辨識VIE及為透過表決權權益以外其他方式實現控制權的實體的財務報告提供指引。本集團評估其於某實體的各項權益以釐定被投資方是否屬VIE，如若被投資方屬VIE，則釐定本集團是否該VIE的主要受益人。釐定本集團是否主要受益人時，本集團會考慮本集團(1)是否有權力指導對VIE的經濟表現最具影響力的活動，及(2)有否收取對VIE而言屬重大的VIE經濟利益。倘被視為主要受益人，則本集團將VIE綜合入賬。

VIE安排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對提供互聯網內容發佈服務公司的外資持股有所限制。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視為境外法人，故本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或網絡服務。

上海尊溢由本公司兩名創始股東於2010年12月成立，且於2014年7月之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為賦予本集團對上海尊溢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上海尊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上海寶尊與上海尊溢及其個人股東已訂立下述一系列合同安排。

賦予本公司對VIE實際控制權的協議包括：

- (i) 委託協議，據此，上海尊溢各股東已簽立一份授權書，以授予上海寶尊權力代表其就一切與上海尊溢相關的事宜行事，並行使上海尊溢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指定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該委託協議的初始期限為20年，之後將每年自動重續，直至上海寶尊另行通知為止。
-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上海尊溢的股東已向上海寶尊或其指派代表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上海尊溢的股權。上海寶尊或其指派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部分或悉數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時間。未經上海寶尊書面同意，上海尊溢股東不得轉讓、贈予、質押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尊溢的任何股權。該等股份或資產的收購價將為該選擇權獲行使之時中國法律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該協議可由上海寶尊（而非上海尊溢或其股東）提早終止。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VIE安排(續)

將經濟利益轉讓予本公司的協議包括：

- (i)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尊溢委聘上海寶尊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且根據該協議，上海寶尊同意協助安排進行上海尊溢經營活動所需的財務支援。未經上海寶尊事先書面批准，上海尊溢不得尋求或接納其他提供商的類似服務。該協議的有效期為二十年，除非獲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重續，且該協議將於上海寶尊或上海尊溢的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上海寶尊可透過向上海尊溢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
- (ii)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尊溢股東已將彼等於上海尊溢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寶尊，作為VIE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妥為履行責任及悉數支付諮詢和服務費，以及個人股東根據其他協議應付上海寶尊其他款項的抵押。倘上海尊溢股東或上海尊溢違反彼等各自的合同責任，則上海寶尊(作為質權人)將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處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根據該協議，未經上海寶尊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尊溢股東不得轉讓、指讓彼等各自於上海尊溢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新產權負擔。該項質押將持續有效，直至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若干其他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到期應付款項均已達成及支付為止。

該等合同安排允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實際控制上海尊溢，並從中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視上海尊溢為VIE，因為本公司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人且本公司自2014年7月起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續)

VIE安排 (續)

有關VIE架構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與上海尊溢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並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因素會限制本公司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而上海尊溢股東的權益亦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繼而可能增加彼等尋求違反合同條款的風險，例如當上海尊溢須支付服務費時妨礙其如此行事。

本公司控制上海尊溢的能力亦倚賴上海寶尊所持授權書，以就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表決。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授權書可依法強制執行，惟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此外，倘該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被處罰款而中國政府可：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本集團的業務；
- 限制本集團收取營收的權利；
- 封鎖本集團網站；
- 要求本集團重組其業務，迫使本集團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其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未必能符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可能損害其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操控上海尊溢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集團將無法再將該實體綜合入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VIE安排(續)

有關VIE架構的風險(續)

以下上海尊溢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額及結餘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	13,946
應收賬款淨額	357,977	262,556
存貨	44	3,033
墊款予供應商	5,690	9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7	4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56	4,442
物業及設備淨額	2,665	1,797
無形資產	5,089	13,084
資產總值	374,729	300,244
應付賬款	4,770	19,331
應付所得稅	13,246	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792	49,259
負債總額	51,808	69,0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淨營收 ⁽¹⁾	626,912	869,580	809,547
淨利潤 ⁽²⁾	65,279	87,897	47,0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³⁾	356	14,050	(7,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	(15,997)	(10,246)

(1) 計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司間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58元、人民幣20,590元及人民幣61,333元。

(2) 計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其他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取的公司間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03,742元、人民幣558,948元及人民幣599,693元。

(3) 計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間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652,675元、人民幣735,580元及人民幣757,749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VIE對綜合淨營收貢獻分別為8.61%、9.82%及8.62%。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VIE佔綜合資產總值的3.58%及2.44%及佔綜合負債總額1.20%及1.18%。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VIE安排(續)

有關VIE架構的風險(續)

VIE並無任何資產為VIE債務的抵押品，亦無任何僅可用於清償VIE債務的VIE資產。概無任何安排的條款(因明確安排及隱性可變利益)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VIE提供財務支援。

然而，倘VIE需要財務支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VIE股東作出貸款或向VIE作出委託貸款而向其VIE提供財務支援，惟須受法定限制及約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VIE將彼等相等於其繳足資本、額外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結餘的資產淨值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轉讓予本公司。

(c)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結算日的或然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所報告的營收和開支。重大會計估計用於存貨撇減、信貸虧損撥備、企業合併產生的購買價分配中使用的假設以及商譽減值。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權威文獻對公允價值進行分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優先次序分為三大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級別涵蓋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 — 輸入數據乃基於在活躍市場所交易相同工具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 — 輸入數據乃基於在資產或負債大致完整年期期間，類似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所有重大假設均可從市場觀察或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估值技術模型。
- 第三層級 — 輸入數據一般不可觀察，通常反映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的假設所作估計。因此，該等公允價值使用技術模型釐定，包括期權定價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類似技術。

本集團的短期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短期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長期定期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利率與市場上現行利率相若。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乃基於金融機構出售本公司可轉換優先票據提供的報價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40,004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340,636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允價值(續)

倘權益法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採用當時可得最佳資料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投資的減值支出於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入賬，而該情況被釐定為非暫時性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法投資減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541元。

就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且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而言，本集團選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並加上或減去因同一發行人就相同或類似投資進行有序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計量股權投資。若干該等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是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錄得減值人民幣9,021元、人民幣10,800元及零。

(e) 集中及風險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以下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淨營收10%或以上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A	879,220	1,275,875	989,904

以下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佔應收賬款結餘10%或以上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A	533,687	476,851

以下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採購額10%或以上的供應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B	1,775,444	1,813,669	1,487,017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集中及風險(續)

信貸風險集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應收賬款、短期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長期定期存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均由位於中國、香港、日本及台灣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來自賺取中國客戶的營收。應收賬款涉及的風險透過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及其對未償還結餘進行的持續監察程序而有所緩減。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在中國人民銀行規管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控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人民幣的價值跟隨中央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改變，對中國外幣交易系統市場供需造成影響。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897,766元及人民幣2,990,756元。

(f)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的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匯率重新計量為適用功能貨幣。年內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適用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交易盈虧於綜合經營報表確認。

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匯率由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權益金額按歷史匯率換算，而營收、開支、收益及虧損則採用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乃按外匯換算調整呈報且列作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單獨部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便利換算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及絕大部分營收以人民幣計值。然而，向股東作出的定期報告所包含的當期金額會使用當時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以方便讀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是為了方便中國境外讀者，所使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3726元，即2021年12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購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原本可按或可按2021年12月30日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

(i) 限制性現金

限制性現金主要包括(i)根據本集團借款安排或就代表本集團發出的銀行擔保規定須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或現金抵押存款(ii)其業務合作夥伴所要求的按金及(iii)就發出主要涉及購買存貨的商業承兌票據的抵押品。倘預期維持有關存款的義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終止，該等存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相反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有限制性現金均由主要金融機構以獨立賬戶持有。

(j)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到期時間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

(k)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指應收客戶款項，並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入賬。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財務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財務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ASU 2016-13」)。ASU 2016-13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導致更及時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客戶的信貸質量、目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及可能影響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CECL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採納的累計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產品)按成本與市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估值乃以現時可得有關預期可收回價值的資料為依據。有關估計取決於類似商品的過往趨勢、存貨賬齡、過往及預測消費者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

(m) 投資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入賬。本集團確認分佔盈利及虧損中的權益法調整。權益法調整包括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收入或虧損的比例、對確認投資當日本集團賬面值與其於被投資方資產淨值權益之間的若干差額所作的調整、減值及權益法要求作出的其他調整。已收股息入賬列為投資賬面值減少。不多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盈利的累計權益的累計分派會被視為一項投資回報，並分類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多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盈利的累計權益的累計分派會被視為一項投資回報，並分類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就易於釐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股權投資而言，初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盈利內報告。

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股本證券，乃使用替代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的計量法計量及入賬。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物業及設備按足以將成本減減值及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的比率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比率
電子設備	3年	0%至5%
汽車	5年	5%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5%
機器	10年	5%
樓宇	44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0%

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物業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更新及改良成本則會撥充資本作為添置相關資產。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及虧損會計入綜合經營報表。

(o)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及相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項目	可使用年期
內部開發軟件	3年
商標	10年
供應商關係	10年
客戶關係	2年至10年
品牌	5年
特許經營權	8年
技術	3年至5年

無形資產按收購該等資產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就內部開發軟件而言，本集團承擔初期項目階段產生的所有內部使用軟件成本，並將與開發內部使用軟件相關的直接成本撥充資本。該內部開發軟件主要包括訂單管理、客戶管理及零售解決方案系統，並於3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無形資產淨值(續)

商標、供應商關係、客戶關係、品牌、特許經營權及技術乃因自本集團業務合併取得。

(p) 商譽

商譽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購買代價超出從所收購實體取得的可識別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需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進行兩步測試以釐定商譽減值的金額(如有)。在第一步，本集團比較呈報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則本集團會進行第二步，比較該呈報單位的商譽隱含公允價值及商譽賬面值。呈報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超出商譽隱含公允價值的等值金額將入賬列作減值支出，惟限於分配至該呈報單位的商譽金額。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納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ASU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以簡化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多出部分(而計量減值虧損的第二步為釐定隱含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確認減值。

(q) 耐用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某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具可釐定可使用年期的耐用資產的可收回程度。本集團計量耐用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倘所評估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總和少於其賬面值，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算。公允價值基於多種估值技術及假設估算，包括所評估資產於可用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該等假設要求重大判斷，且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支出。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營收

本集團向其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而其營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產品銷售

本集團主要根據經銷模式向客戶銷售從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彼等的授權經銷商選購的產品而產生產品銷售營收。在該模式下，本集團確定一項履約責任，即透過其所營運網店直接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經銷模式下的營收按總額基準確認，並於綜合經營報表上呈列為產品銷售，原因是(i)本集團(而非品牌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產品的承諾；(ii)貨品一旦交付至本集團倉庫，其須承擔實物及一般存貨風險；(iii)本集團有權制定價格。

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後的產品銷售於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接納有關產品時確認。營收以本集團預期就將產品轉移予客戶所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減少營收的退貨撥備基於本集團所保存歷史數據及其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退貨分析，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法估算。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於本集團網店的網站下訂單時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線上付款。於客戶接納所配送產品(即本集團確認產品銷售之時)前，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不會向本集團發放資金。本集團部分客戶於收訖產品時付款。本集團的配送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付款。本集團將涉及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所持現金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為應收款項。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營收(續)

服務

本集團會根據寄售或服務費模式，以服務提供商的身份促成其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產品線上銷售，並履行其履約責任以提供各種電商服務，包括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以及倉儲配送服務的任何服務組合。所提供的各個服務類型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原因是各個服務類別彼此之間有顯著差別。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合同包含多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基於已售商品價值、已達成訂單數量或其他多種因素，向其品牌合作夥伴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可資比較客戶收取的價格或預計成本加利潤率釐定個別售價。

來自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等IT解決方案的營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類型的營收則於服務期內確認。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每月開具信貸期為一至四個月的發票的金額確認服務(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除外)的營收。

本集團作為其所提供服務(而非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的負責人，因此，僅於綜合經營報表確認服務費為營收。本集團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分類為綜合經營報表的經營開支。

合同結餘

營收確認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在本集團已達成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營收。

本集團往往於提供服務前向消費者收取墊款，有關墊款入賬列為客戶墊款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營收 (續)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本集團選擇不披露以下各項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價值：(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ii)營收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同及(iii)與完全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可變代價合同。

(s) 產品成本

產品成本包括產品採購價及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記。從供應商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並於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為產品成本。產品成本並不包括與運輸及處理費用、物流員工的工資與福利、物流中心租賃開支及折舊開支等產品銷售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因此，本集團的產品成本未必可與其他將該等開支計入其產品成本的公司比較。

(t) 回扣

回扣由品牌合作夥伴根據經銷模式提供，並按以月份、季度或年度計算的產品採購量釐定。本集團將批量回扣入賬列為其根據所釐定回扣就產品付款的價格減少。批量回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估算，並在本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回扣亦曾經本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磋商後提供，並於雙方同意回扣金額時於綜合經營報表入賬列為產品成本減少。

(u) 配送

配送成本包括運輸及處理費用、付款處理及相關交易成本、包裝物料成本以及本集團配送及客戶服務中心產生的出庫運費以及經營及工作人員成本，包括採購、接收、檢查及倉儲存貨應佔成本以及挑選、包裝及準備客戶訂單以供付運應佔成本。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工資、花紅及福利、廣告費用、代理費及宣傳材料費用。廣告費用於發生時支銷。

廣告及宣傳成本主要與向品牌客戶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有關，並包括本集團就多個線上線下渠道進行營銷及宣傳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費用。該等費用於綜合經營報表入賬列為銷售及營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69,977元、人民幣1,142,347元及人民幣1,359,991元。

(w) 技術與內容

技術與內容開支主要包括技術基礎設施費用、技術系統部門僱員工資與相關開支、編輯內容以及與供內部使用的電腦、存儲及電信基礎設施相關成本。

(x) 管理及行政費用

管理及行政費用包括公司僱員工資相關開支、專業服務費及其他公司間接成本。

(y) 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

其他經營利潤主要包括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從地方政府獲取的現金補貼。作為於若干地方區域進行業務的激勵所收取的補貼於收到現金時確認，且有關補貼並無任何履約責任或其他使用限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數人民幣25,761元、人民幣40,089元及人民幣41,256元的現金補貼已計入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附帶履約責任的已收補貼於履行所有責任時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為數人民幣45,469元的經營虧損，該款額與2019年10月29日上海一個第三方倉庫發生的火災意外有關。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z) 股權激勵開支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管理層及董事授予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按照ASC 718報酬－股份報酬將該等股權獎勵入賬。

僱員的股權獎勵乃按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且(a)若未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立即；或(b)在規定的服務期間(扣除估計的沒收部分)內確認為開支。

所有以股本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入賬。

釐定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沒收部分於授出時進行估算，並在實際沒收部分有別於該等估算的情況下於後續期間作出修訂。

就修訂股權獎勵而言，本公司於已歸屬獎勵的修訂日期將經修訂獎勵的公允價值增幅入賬列為股權激勵開支，或於未歸屬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內將原獎勵任何餘下未確認的報酬開支入賬。報酬增幅為經修訂獎勵於修訂日期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訂前原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aa)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稅務當局的法律作出撥備。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法規，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基於淨利潤列賬即期所得稅，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此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表賬面值及現有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釐定，並應用預計將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期間內生效的現行法定稅率。在權衡可得證據後，倘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較有可能不會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按估值撥備調減。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變動期內於綜合經營報表確認。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a) 所得稅(續)

不明確所得稅狀況對申報所得稅的影響確認為經相關稅務當局審核後最有可能存續的最大金額。倘存續的可能性少於50%，則不會確認不明確所得稅狀況。所得稅的利息及罰款將被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分。

(a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根據新租賃會計準則，在訂立租約時，本公司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對於經營租賃，本公司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在開始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根據於開始日可得的資料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以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估計約為在類似條款、金額及租賃資產所處的經濟環境下的有抵押利率。租賃開支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本公司選定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區分合同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並對所有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同豁免短期租賃。

於2017年收購的土地使用權為向本地政府部門支付的租賃預付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根據新租賃會計準則，本公司釐定其土地使用權協議包含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44年(土地使用權的年期)內計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為人民幣1,02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使用年期為40年。

(ac)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的定義包含所有權益變動，惟來自擁有人投資的權益變動及向擁有人的分派除外。於呈列的期間內，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包括淨利潤及外幣換算調整，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d)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的基本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的攤薄盈利反映倘證券或發行普通股的其他合同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可能發生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採用如已轉換方法)，以及期權獲行使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採用庫存股法)。

根據美國存託股借協議借出的股份不納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除非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發生違約，而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違約。

(ae)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為若干第三方的權益，其為不可強制贖回，但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或出現非本公司可完全控制的事件時，可按固定或可決定價格或固定或可決定日期贖回現金。該等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而非股東權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最初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入賬，其後按以下較高者入賬：(1)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10-10條計量指引所產生的累計金額(即初始賬面金額、非控股權益分佔淨收入或虧損的增加或減少金額、其他綜合收益或其他綜合虧損及股息)或(2)贖回價。可贖回非控股權益金額變動在發生時即時確認。

(af) 業務合併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所有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根據收購法，收購成本按給定資產、所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按已產生支銷。所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按其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單獨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程度如何。(i)收購成本、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先前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ii)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列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經營及綜合虧損表內確認。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f) 業務合併(續)

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該等估值的最重大變量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和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所用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基於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式的內在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擬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基於資產預計年期及預測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本集團認為釐定過程所用假設乃合理基於收購日期的可用資料，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ag) 庫存股

庫存股指本公司購回的不再流通的普通股，並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的購回按成本法入帳，據此，所購股票的全部成本被記錄為庫存股。當庫存股退市時，購回價格超過面值的部分將於額外繳足資本及保留盈利之間分配。

(ah) 近期頒佈的會計公告

於2020年8月，FASB頒佈ASU 2020-06「債務－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分專題第470-20號)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實體自有權益合同(分專題第815-40號)」。該等修訂減少了可轉換債務工具及可轉換優先股的會計模式數量。對於具有轉換特徵的可轉換工具(無須根據專題815「衍生工具及對沖」作為衍生工具入賬，或不導致實質溢價作為繳足資本入賬)，嵌入式轉換特徵不再與主合同分開。該等修訂移除分專題第815-40號「衍生工具及對沖－實體自有權益合同」項下衍生工具範圍異常評估應考慮的若干條件，並釐清分專題第815-40號的範圍及若干規定。該等修訂亦改善有關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合同的披露及每股盈利的指引。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該等修訂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但不得早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本公司預期採納該新準則並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1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1-10「政府補助(專題832)－企業實體對政府補助的披露」。本ASU中的修訂要求披露與政府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通過類比贈款或捐款的會計模型進行核算，以提高以下方面的透明度：(1)交易的類型；(2)交易的會計處理；及(3)交易對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本ASU中的修訂對於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刊發的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所有實體均有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公司預期本ASU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3. 營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收均來自中國。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及轉移時間劃分的營收分類如下：

營收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產品銷售	3,422,151	3,906,611	3,873,589
服務			
— 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 倉儲配送及IT維護服務 (營收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3,817,450	4,927,875	5,479,799
— 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 (營收於一個時點確認)	38,591	17,077	42,868
總營收	7,278,192	8,851,563	9,396,256

合同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墊款的變動如下：

	客戶墊款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24,748
增加淨額	40,5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65,264
減少淨額	(1,58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63,677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4,748元及人民幣65,264元，為於各年初計入客戶墊款結餘的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應收賬款	2,201,926	2,379,642
信貸虧損撥備：		
年初結餘	(10,726)	(12,949)
添加	(2,715)	(105,825)
撇銷	492	50
年末結餘	(12,949)	(118,724)
應收賬款淨額	2,188,977	2,260,918

於2021年9月，本集團因其一名分銷商拖欠貨款而對其提起仲裁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人民幣93.3百萬元。

5. 存貨

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產品	1,125,407	1,180,768
包裝物料及其他	140	80
存貨	1,125,547	1,180,848
存貨減記：		
年初結餘	(76,631)	(99,509)
添加	(108,461)	(89,516)
撇銷	85,583	81,744
年末結餘	(99,509)	(107,281)
存貨淨額	1,026,038	1,073,56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經營報表中的產品成本分別錄得存貨減記人民幣76,169元、人民幣108,461元及人民幣89,516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應收供應商的回扣	319,521	288,150
預付開支	66,783	108,673
應收利息	11,825	604
按金 ⁽¹⁾	25,330	50,121
僱員墊款 ⁽²⁾	4,650	7,707
應收菜鳥的認購款項 ⁽³⁾	–	101,686
其他	10,103	15,8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8,212	572,774

(1) 按金指租金按金及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按金。

(2) 僱員墊款指支付予網店管理員的現金墊款，用作日常店舖運營，如網店推廣活動。

(3) 結餘指應收菜鳥的認購款項，隨後於2022年3月收到該筆款項。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電子設備	175,633	229,328
汽車	2,839	7,323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79,644	139,886
租賃物業裝修	237,610	444,044
機器	25,637	50,355
樓宇	201,129	201,129
總計	722,492	1,072,065
累計折舊及攤銷	(292,403)	(419,179)
物業及設備淨額	430,089	652,88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775元、人民幣98,046元及人民幣135,497元。





8.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內部開發軟件	281,346	348,951
商標	1,074	1,074
供應商關係	15,620	15,620
客戶關係	–	146,701
品牌	–	12,100
特許經營	–	69,608
技術	–	23,237
累計攤銷	(151,667)	(222,081)
無形資產淨值	146,373	395,21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295元、人民幣52,652元及人民幣70,414元。於未來五年，現有無形資產的估計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947元、人民幣87,833元、人民幣75,320元、人民幣28,826元及人民幣25,714元。

9. 業務收購

(a) 收購Full Jet Limited (「Full Jet」)

Full Jet是一家專注於戰略及品牌的行業專家，專門為進入中國市場的高端及奢侈品牌制定上市戰略。於2021年3月，本集團收購Full Jet的全部股權，涉及總代價為人民幣90,988元，包括現金代價及或然代價（受Full Jet日後經營業績影響）。或然代價初始及後續以於損益內反映的公允價值變動計量，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截至收購日的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1,26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或然代價	29,721
總計	90,988



9. 業務收購(續)

(a) 收購Full Jet Limited (「Full Jet」)(續)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淨資產	11,872
無形資產	
— 品牌	12,100
— 客戶關係	6,000
商譽	65,541
遞延稅項負債	(4,525)
總計	90,988

(b) 蘇州市寶連通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寶連通」)

於2021年5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1,391元(包括現金代價及或然代價，受寶連通日後經營業績影響)收購寶連通(中國大陸倉儲及供應鏈服務商)的51%股權。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截至收購日的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4,26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或然代價	57,131
總計	121,391



**9. 業務收購(續)****(b) 蘇州市寶連通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寶連通」)(續)**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淨資產	95,729
無形資產	
— 技術	5,000
— 客戶關係	64,200
商譽	75,761
遞延稅項負債	(17,300)
非控股權益	(101,999)
總計	121,391

收購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人民幣91,399元、應收賬款人民幣48,019元以及截至收購日的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7,030元。

(c) 寶必達物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寶必達」)

於2021年6月及7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0,285元收購於中國大陸的若干供應鏈業務，其中人民幣27,174元將於下一個年度支付。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淨資產	23,459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	69,608
商譽	47,607
遞延稅項負債	(17,402)
非控股權益	(32,987)
總計	90,28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9. 業務收購(續)

(d) 收購上海莫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莫凡」)

莫凡為一家以技術為導向的中國電商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商。於2021年8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5,900元(包括現金代價及或然代價，受莫凡日後經營業績影響)收購莫凡的51%股權。或然代價初始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收購日的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或然代價	5,900
總計	45,900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淨資產	3,367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21,200
— 技術	3,300
商譽	59,090
遞延稅項負債	(3,675)
非控股權益	(20,598)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16,784)
總計	45,900





9. 業務收購(續)

(e) 收購上海奕尚網絡信息有限公司(「奕尚」)

奕尚是一家專注於將國際時尚品牌引入中國的電商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1年9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1,026元(其中人民幣96,089元將於下三個年度分期支付)收購奕尚的全部股權。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淨資產	28,986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55,300
— 技術	11,200
商譽	135,515
遞延稅項負債	(9,975)
總計	221,026

收購的淨資產主要包括截至收購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279元、應收賬款人民幣24,656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3,532元。

與上述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被收購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重大，已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就收購事項呈列備考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購業務及其他不符合單獨確認條件的無形資產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故確認商譽。商譽不進行攤銷，亦不可扣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0. 權益投資

(a) 投資於權益法被投資方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¹⁾	28,894	37,040
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 ⁽²⁾	14,432	14,491
杭州大境廣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³⁾	–	12,756
其他	10,016	37,305
	53,342	101,592

- (1) 於2018年1月，本集團透過合營企業協議投資人民幣13,328元與北京鵬泰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鵬泰」)成立電子商務合營企業。寶尊持有49%股權及北京鵬泰持有51%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人民幣6,975元、人民幣7,363元及人民幣8,145元。
- (2) 於2019年6月，本集團與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聚溪」)訂立協議收購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由於本集團可對聚溪行使重大影響力，其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595元及收入人民幣26元以及人民幣60元。
- (3)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杭州大境廣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大境」)訂立協議收購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元，由於本集團對大境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其以權益法處理入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743元。





10. 權益投資(續)

(b)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於2021年1月，寶尊與中國獨立在線營銷與企業數字化運營解決方案提供商愛點擊簽訂若干協議，寶尊以總認購價約17.2百萬美元認購649,349股新發行的愛點擊B類普通股(「發行B類股份」)。愛點擊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擁有20票投票權。根據與愛點擊的一名現有股東訂立的購股協議，寶尊以總認購價約32.8百萬美元認購2,471,468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一股愛點擊的A類普通股，而愛點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寶尊已收購並實益擁有愛點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4%，佔愛點擊總投票權的約10%(以截至2021年1月25日愛點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計算)。由於本公司無法對被投資方施加重大影響，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未變現投資損失人民幣209,956元。

(c) 投資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8,71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資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複星時尚集團有限公司(「複星」) ⁽¹⁾	76,716
湖南雷爾傳媒有限公司(「雷爾」) ⁽²⁾	42,000
	118,716

(1) 於2021年6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私營公司複星的4,908,939股B類優先股，佔總投票權益的1.57%，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6,716元。由於該投資不屬於實質上的普通股，故該投資記錄為不具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2) 於2021年4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私營公司雷爾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元。由於該投資不屬於實質上的普通股，故入賬列為投資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本集團須於事件或業務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對其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021元、人民幣10,800元及人民幣3,541元。



11. 短期及長期貸款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短期及長期貸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短期貸款		
短期銀行借款	—	548,461
可轉換優先票據	—	1,740,004
長期貸款		
可轉換優先票據	1,762,847	—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與多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一年期信貸融資，為本集團提供循環信貸額度。根據該等信貸融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分別借入最多人民幣1,612,800元及人民幣2,012,800元，僅可用作維持日常運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零。為數人民幣20,700元及人民幣357,766元的信貸融資已分別用作發出金額合共人民幣26,000元的擔保函以及金額合共人民幣500,820元的應付票據。因此，於2020年底可動用作日後借款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234,334元。信貸融資已於2021年1月至10月期間屆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信貸融資提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48,461元。為數人民幣27,450元及人民幣445,199元的信貸融資已分別用作發出金額合共人民幣33,000元的擔保函以及金額合共人民幣529,603元的應付票據。因此，2021年年底可動用作日後借款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991,689元。信貸融資將於2022年1月至12月期間屆滿。





11. 短期及長期貸款(續)

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於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發行275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於2024年5月1日到期，按年利率1.625%計息，並須由2019年11月1日起每半年末於5月1日及11月1日支付。

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票據。票據可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初步轉換率(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轉換19.2308股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相等於初步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52美元)轉換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惟不會就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作出調整。此外，在到期日前或本公司送達稅項贖回通知之後作出提前根本變動(定義見契約)後，本公司將為選擇就有關公司事件或有關稅項贖回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提高轉換率。

持有人可於2022年5月1日，或作出根本變動後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回所有或部分票據，購回價相等於本金額的100%，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本公司並無識別須進行個別會計處理的任何嵌入式特徵。由於轉換選擇權與本公司本身的股份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故符合衍生工具會計的例外範圍。其他嵌入式特徵包括強制贖回特徵，及於根本變動被視為與債務主體清晰及密切相關後的或然認沽期權，因此毋需進行個別會計處理。

此外，由於票據的固定轉換價高於普通股價於發行日的公允價值，故概無確認利益轉換特徵。

因此，本公司將票據以單一工具於長期貸款項下入賬。票據的相關發行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為票據本金額直接扣減，並於發行日2019年4月10日至票據的首次認沽日2022年5月1日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於2019年，由本公司收取且從中已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41,530元(相當於6百萬美元)的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847,060元(相當於269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回購該票據，該票據已自長期貸款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短期及長期貸款(續)

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

提呈發售票據同時，本公司與票據初步買方的聯屬公司(「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借出4,230,776股美國存託股(「所借出美國存託股」)，價格相等於面值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0003美元(「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之目的為促成票據最終持有人可選擇對沖相關票據投資的私人議價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未償還數目為4,230,776股。

所借出美國存託股必須於下列最早者退還予本公司(a)票據到期日2024年5月1日；(b)本公司於下列較遲者之後任何時間選擇終止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時：(x)票據全部本金額不再為未償還之日；及(y)本公司已書面同意准許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進行對沖的任何額外可轉換證券的全部本金額不再為未償還之日，在各情況下不論因轉換、贖回、購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及(c)終止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本公司毋須於所借出美國存託股退還後向初步買方或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支付任何款項。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無權選擇以支付現金代替退還所借出美國存託股。

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毋須交付抵押品。初步買方須就向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匯款予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借股人並無權利就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投票。

根據ASC 470-20，本公司初步按公允價值將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入賬，並確認為與可轉換債務發售相關的發行成本。因此，於發行日記錄額外債務發行成本人民幣33,836元(相當於5百萬美元)，並相應增加額外繳足資本。債務發行成本已由票據發行日起至認沽日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儘管已合法發行，所借出美國存託股並不被視為未償還，除非違反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否則將不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倘違反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將計入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或對手方不大可能會違反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380元、人民幣56,084元及人民幣53,123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應計物流開支	402,024	365,686
客戶墊款	65,264	63,677
應付外判勞工成本	123,528	107,5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0,709	128,064
應計專業費用	8,460	16,116
應計營銷開支	101,498	94,605
其他應付稅項	26,452	25,783
銷售退回應計費用	4,189	3,973
應付代價	–	97,118
應計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成本	11,075	–
其他	17,981	81,9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91,180	984,519

13.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就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VIE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根據國稅函2009第203號，倘實體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VIE於2017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0年續證，因此自2017年起可享有15%優惠稅率，有效期自有權享有或續期之年度起計為三年。本集團旗下其他六間附屬公司自2018年起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隨後續證，因此按15%的稅率納稅，有效期自有權享有或續期之年度起計為三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3. 所得稅(續)

計入綜合經營報表的所得稅支出(絕大部分來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即期及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87,930	128,350	118,914
遞延稅項	(16,786)	(563)	(63,655)
所得稅支出	71,144	127,787	55,25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及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法定所得稅率	25.00%	25.00%	25.00%
不可扣減的股權激勵開支	5.40%	4.94%	(31.91)%
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稅率的影響	(0.77)%	1.08%	(37.48)%
優惠稅率的影響	(1.29)%	(1.48)%	4.22%
研發加計扣除	(12.22)%	(6.41)%	11.45%
香港免稅利息收入	—%	(0.24)%	2.77%
股權交易的影響	—%	—%	(7.92)%
其他	1.37%	(0.18)%	(3.00)%
估值撥備的變動	2.94%	0.57%	0.99%
實際所得稅率	20.43%	23.28%	(35.88)%

稅務優惠期對每股利潤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優惠稅率節省的稅款	5,066	8,798	7,142
每股利潤影響 — 基本	0.03	0.05	0.03
每股利潤影響 — 攤薄	0.03	0.05	0.03



**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費用	9,357	38,062
存貨撇減	24,585	25,892
股權投資減值	4,063	4,9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37	2,669
信貸虧損撥備	3,187	21,337
經營虧損淨額結轉	31,006	39,461
減：估值撥備	(19,686)	(18,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4,649	114,200
遞延稅項負債：		
可識別無形資產	(2,538)	(51,525)
遞延稅項負債	(2,538)	(51,525)

本集團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取決於其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內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的能力。本集團會衡量正面及負面證據，以釐定是否較有可能變現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時會衡量(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程度以及日後盈利預測。該等假設需要重大判斷，而日後可課稅收入的預測與本集團用於管理相關業務的計劃及估計一致。本集團分別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涉及經營虧損淨額結轉的日後利益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估值撥備，乃由於管理層無法斷定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日後較有可能變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結轉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961元及人民幣183,507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3. 所得稅(續)

估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16,547	19,686
增加	3,139	3,236
撥回	-	(4,753)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19,686	18,169

尚不確定中國現行所得稅法如何應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尤其是在稅務居民身份方面。《企業所得稅法》中有條文訂明，倘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實際管理或控制地點位處中國境內，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該實體將被視為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倘非居民法律實體大部分及整體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的管控於中國境內發生，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儘管現時在該問題上的中國稅務指引有限，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不應被視為居民。倘中國稅務當局此後決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將須按中國所得稅率25%繳稅。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不明確的稅務狀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因納稅人或預扣稅款代理人的計算錯誤而少繳稅款的，訴訟時效為三年。有特殊情況的，訴訟時效可延長至五年(特殊情況未明確界定，但少繳稅項負債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被明確列為特殊情況)。如為關聯交易，訴訟時效為10年。對於偷稅的，概無訴訟時效。自成立起至2020年，本公司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VIE的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254,228元及人民幣1,462,328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已經且將會永久再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在綜合入賬VIE中，遞延稅項負債應入賬為財務報告基準超出稅務基準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然而，倘稅法提供可免稅收回該項投資的申報金額的方法，而企業預料最終會使用此方法，則無須作出確認。本集團已就一種方法進行可行性分析，如有需要，本集團最終會使用該方法，以匯回VIE的未分配盈利而不會產生重大稅務成本。因此，由於本集團最終會使用該方法，因此並無就VIE的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4. 經營租賃負債

下表披露本集團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及加權平均貼現率：

租期及貼現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 經營租賃	3.66年	5.88年
加權平均貼現率		
— 經營租賃	6.72%	6.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財政年度	經營租賃 人民幣
2022年	341,511
2023年	261,740
2024年	210,048
2025年	170,063
2026年	110,084
其後	313,382
租賃承擔總額	1,406,828
減：估算利息	(245,157)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161,671
減：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278,176)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883,4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短期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3,086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4. 經營租賃負債(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就納入負債計量的金額所支付的現金：		
來自經營租賃的經營現金流量	184,363	261,435
以租賃負債換取的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	244,684	863,07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172,727元、人民幣187,881元及人民幣319,649元(不包括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短期租賃人民幣47,315元)。

15.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8月，本集團收購莫凡的51%股權並相應取得莫凡的控制權(附註9)。根據購股協議，倘莫凡於接下來三年實現協議中指定的表現目標，本公司有權及有義務自創始人購買於莫凡的額外22%股權。由於非控股權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非控股權益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最初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隨後發生時立即於贖回價值確認變動。

於2021年10月，菜鳥取得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Baotong Inc.的30%股權，總代價為217.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2.5百萬元。根據股東協議，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菜鳥有權要求寶尊以相等於初始投資的價格加上每年6%的內部回報率贖回其股份。由於贖回非控股權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非控股權益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自2023年7月29日起計6個月(或寶尊與菜鳥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限)內，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菜鳥擁有認購期權可收購額外股份，如果屆時菜鳥行使該認購期權，將擁有寶通合計60%的股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5.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活動的詳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於1月1日的結餘	9,000
發行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1,392,534
收購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9,000)
業務收購產生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16,784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淨利潤	12,36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21,680

16. 普通股及庫存股

於2021年5月18日和11月30日，本公司宣佈未來12個月內的總金額為175百萬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其股東回購27,191,731股股票，總金額為164.9百萬美元，其中19,042,105股股票(總購買價為105百萬美元)隨後被退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2,978,728份、1,752,486份及2,180,370份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歸屬為A類普通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7. 每股淨利潤

各所示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淨利潤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分子：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利潤)	187	(796)	(1,505)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虧損	(781)	254	(12,362)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281,297	425,992	(219,83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			
基本	1.62	2.27	(1.02)
攤薄	1.57	2.23	(1.02)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股A類普通股)			
基本	4.85	6.82	(3.05)
攤薄	4.72	6.69	(3.05)
股份(分母)：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73,937,013	187,322,781	216,370,290
攤薄	178,932,010	190,988,171	216,370,29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有465,000份、330,000份及527,416份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由於其帶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排除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之外。

於應用如已轉換方法時，因原可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假設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

發行予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的12,692,328股普通股不被視為流通在外，故不納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內。詳情見附註11。





18.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 ⁽¹⁾	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一阿里巴巴的母公司
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翹致」)	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一軟銀的附屬公司
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寶尊希傑」) ⁽²⁾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由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合併
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鵬泰」)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上海美賽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美賽歌」)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聚溪」)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商高」)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昕諾飛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昕諾飛」)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上海可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可為」)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杭州百辰科技有限公司(「百辰」)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尊銳(南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尊銳」)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及於2021年6月被本集團合併
湖南雷爾傳媒有限公司(「雷爾」)	本集團的權益被投資方
杭州大境廣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大境」)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昊宇(珠海橫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昊宇」)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徠澧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徠澧」)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江蘇恒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恆偉集團」)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寶連通的非控股股東
(1) 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艾傑」)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與本集團的交易及結餘計入下文所呈列的與阿里巴巴的交易及結餘。	
(2) 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取得寶尊希傑的控股權益及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關聯交易(續)

(a)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營收：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倉儲服務營收	21,539	1,295	33
來自翹致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4	-	-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29	21,418	12,313
來自寶尊希傑的物流服務營收	2,700	-	-
來自鵬泰的IT服務營收	4,053	4,296	2,062
來自昕諾飛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	20,735	6,160
來自昕諾飛的倉儲服務營收	-	8,078	2,787
來自昕諾飛的IT服務營收	-	429	12
來自可為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	3,702	1,565
來自美賽歌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1,239	-	-
恆偉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營收	-	-	68,556
來自恆偉集團的物流服務營收	-	-	2,333
服務費：			
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655,614	671,468	752,833
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92,887	88,962	72,459
向翹致支付的佣金費用	298	-	-
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佣金費用	245	625	283
向聚溪支付的外判勞工成本	7,326	17,996	15,167
向可為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	2,141	26,986
向商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	5,810	330
向百辰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	3,849	6,230
向尊銳支付的外判勞工成本	-	3,976	10,273
向雷爾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	-	466
向大境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	-	665
由恆偉集團墊付的物流服務開支	-	-	57,904
向恆偉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開支	-	-	2,244

本集團向可為支付墊款人民幣8,800元以支持其日常營運，並將與就可為所提供服務涉及的付款抵銷。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關聯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 ⁽¹⁾	16,919	24,581
應收昕諾飛的款項 ⁽²⁾	17,054	4,705
應收可為的款項 ⁽³⁾	3,077	8,800
應收尊銳的款項 ⁽⁴⁾	3,008	—
應收鵬泰的款項	877	—
應收恆偉集團的款項	—	30,898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總額	40,935	68,984
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 ⁽¹⁾	36,114	48,767
應付聚溪的款項 ⁽⁵⁾	6,215	246
應付商高的款項	1,824	466
應付百辰的款項	844	496
應付雷爾的款項	—	456
應付大境的款項	—	134
應付恆偉集團的款項	—	23,229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總額	44,997	73,794

(1)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分別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16,919元及人民幣24,581元，為就支付予阿里巴巴的按金及本集團提供的店舖運營服務及倉儲服務而待向阿里巴巴集團收取的款項。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分別包括應付款項人民幣36,114元及人民幣48,767元，為物流、營銷及平台服務以及佣金費用。

(2) 應收昕諾飛的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提供的店舖運營服務、倉儲服務及IT服務的應收款項。

(3) 應收可為的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提供的店舖運營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為支持其營運支付的墊款。

(4) 應收尊銳的款項包括本集團預付外判勞工成本的應收款項。

(5) 應付聚溪的款項包括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外判勞工成本的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承諾

除附註14的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承諾。

20. 股權激勵開支

股權激勵計劃

2010年至2015年，本集團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合共授出24,731,467份期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期權均已歸屬及相關的股權激勵開支已於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期權。

期權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權活動：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餘下 合約年期的 加權平均數	期權內在 總值 人民幣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2,004,465	0.5	3.7	148,848	2.17
已沒收	-				
已行使	(91,756)				2.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1,912,709	0.4	2.7	55,641	2.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 預期將歸屬	1,912,709	0.4	2.7	55,641	2.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1,912,709	0.4	2.7	55,641	2.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行使期權內在總值為人民幣7,835元。





20. 股權激勵開支(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根據2015年計劃，本集團已於2021年向若干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3,507,08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直接或於1至4年內歸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3,334,932	68.40
已授出	3,507,087	68.53
已歸屬	(2,088,614)	77.03
已沒收	(440,291)	85.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未歸屬	4,313,114	68.51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未確認報酬成本為人民幣178,777元，已扣除估計沒收金額，預計將在2.62年的加權平均年期內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錄得報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183元、人民幣108,440元及人民幣196,547元，於隨附的綜合經營報表的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履約費用	9,839	8,497	16,845
銷售及營銷	22,209	38,631	89,275
技術與內容	9,817	16,711	38,001
管理及行政費用	33,318	44,601	52,426
	75,183	108,440	196,54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1.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按適用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福利、醫保福利、住房基金、失業救濟金及其他法定福利作出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支付該等福利的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該等福利供款人民幣207,056元、人民幣159,607元及人民幣298,108元。

22. 受限制資產淨值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及本地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從稅後溢利撥款至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VIE須從彼等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基金；(ii)法定公益金及(iii)任意盈餘公積金。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法定盈餘基金為稅後溢利的最少10%，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撥款由本公司酌情處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向該等儲備撥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075元、人民幣30,401元及人民幣19,456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累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8,283元、人民幣98,684元及人民幣118,140元。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實體的分派按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中國實體被限制轉移其部分資產淨值至本集團。受限制的金額包括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VIE的繳足資本、額外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資本及法定儲備總額(即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VIE不可分派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45,130元。

23. 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5日，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在之前批准的175百萬美元的基礎上，增加本公司的股份購回授權80百萬美元。本公司可於2022年3月25日起未來12個月內購回其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

至2022年3月底，本集團購回本金約166.3百萬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1.625%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本金約108.7百萬美元的票據在此次購回後仍未行使。於2022年4月1日，本集團宣佈一項回購尚未行使票據的收購要約，而回購權已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紐約市時間下午五時正到期。在回購權到期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票據的本金額已有效地交出且未被撤回回購。





母公司其他財務資料 — 財務報表附表一

母公司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3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11	1,894,125	297,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0	106,282	16,678
應收附屬公司及VIE款項	4,446,238	2,189,936	343,649
流動資產總值	4,592,439	4,190,343	657,557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及VIE的投資	3,290,146	2,440,880	383,026
權益投資	—	110,479	17,3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90,146	2,551,359	400,363
資產總值	7,882,585	6,741,702	1,057,92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	1,740,004	273,045
其他流動負債	8,717	11,041	1,733
應付所得稅	—	94,298	14,797
流動負債總額	8,717	1,845,343	289,5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762,84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2,847	—	—
負債總額	1,771,564	1,845,343	289,575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470,000,000股 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220,505,115股及 195,493,754股)	137	125	20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30,000,000股 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13,300,738股)	8	8	1
額外繳足資本	5,207,631	4,959,646	778,277
庫存股	—	(385,942)	(60,563)
保留盈利	952,001	425,125	66,71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48,756)	(102,603)	(16,101)
股東權益總額	6,111,021	4,896,359	768,3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7,882,585	6,741,702	1,057,920



簡明經營及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3
經營開支：				
管理及行政費用	(6,863)	(10,344)	(18,166)	(2,851)
其他經營利潤(開支)	3,207	1,765	(3)	—
經營開支總額	(3,656)	(8,579)	(18,169)	(2,851)
經營虧損	(3,656)	(8,579)	(18,169)	(2,851)
利息收入	9,454	1,066	1,667	262
利息開支	(39,380)	(56,084)	(53,123)	(8,335)
未變現投資虧損	—	—	(209,956)	(32,947)
匯兌(虧損)收益	(129)	(3,905)	20,442	3,206
所得稅支出	—	—	(12,204)	(1,915)
於附屬公司及VIE利潤的權益	315,008	493,494	51,513	8,084
淨利潤(虧損)	281,297	425,992	(219,830)	(34,496)
外幣換算調整	(842)	(77,136)	(53,847)	(8,450)
全面收益(虧損)	280,455	348,856	(273,677)	(42,946)





簡明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附註3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	281,297	425,992	(219,830)	(34,496)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匯兌虧損(收益)	129	3,905	(20,442)	(3,206)
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16,563	25,229	23,673	3,715
於附屬公司及VIE利潤的權益	(315,008)	(493,494)	(51,513)	(8,084)
應付所得稅	—	—	12,204	1,915
有關權益投資的未實現損失	—	—	209,956	32,947
其他流動負債的變動	2,562	(3,900)	2,324	3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57)	(42,268)	(43,628)	(6,8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墊款予附屬公司及VIE	(538,693)	(2,846,452)	2,256,302	354,063
權益投資	—	—	(324,464)	(50,9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5,803)	—	(195,673)	(30,7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4,496)	(2,846,452)	1,736,165	272,4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期權所得款項	1,705	430	52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3,127,305	—	—
公開發售成本的付款	—	(25,453)	(8,978)	(1,409)
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1,847,802	(742)	—	—
購回普通股	—	—	(1,060,353)	(166,393)
向菜鳥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	—	994,766	156,100
美國存託股借股所得款項	9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9,516	3,101,540	(74,513)	(1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437)	212,820	1,618,024	253,9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13	26,298	145,311	22,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222	(93,807)	130,790	21,0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8	145,311	1,894,125	297,230



簡明現金流量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¹ 人民幣	美元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就利息已付現金	19,007	29,159	28,617	4,491
就所得稅已付現金	-	-	-	-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未付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742	-	-	-
認購應收款項	-	-	101,686	15,957
未付香港公開發售成本	-	8,978	-	-

附表一附註

- 1) 已根據S-X規例第12-04(a)條及第5-04(c)條的規定提供附表一，該等規則規定，當已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資產淨值超過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綜合資產淨值的25%時，則須提供呈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同日期及相同期間的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以及經營業績的簡明財務資料。
- 2) 簡明財務資料已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屬公司及VIE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對母公司而言，本公司按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規定根據權益會計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及VIE的投資入賬。該等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及VIE的投資」及附屬公司及VIE的溢利或虧損於簡明經營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利潤／虧損的權益」。根據權益法的一般情況，倘投資者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已減少至零，而投資者並無提供繼續支持及填平虧損的承諾，則投資者會終止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的虧損。就本附表一而言，無論投資賬面值如何，母公司仍繼續按其分佔權益反映其分佔附屬公司及VIE的虧損，即使母公司並無責任提供繼續支持及填平虧損。
- 3) 於母公司其他財務資料－財務報表附表一中，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是為了方便讀者，所使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3726元，即2021年12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購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原本可按或可按2021年12月30日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 4)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重大的長期責任撥備、強制性的股息或可贖回股票或擔保的贖回規定。





20-F表格

下列章節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美國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全文的複製本，以供參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20549

20-F 表格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 12(b)或(g)條作出的註冊登記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 13 或 15(d)條提交的年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 13 或 15(d)條提交的過渡報告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 13 或 15(d)條提交的空殼公司報告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7385

Baozun Inc.
(註冊人憲章指明的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名)
開曼群島
(公司或組織的司法權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江場西路 510 弄 1-9 號
郵編：200436
(主要行政辦事處的地址)
首席財務官 Arthur Yu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江場西路 510 弄 1-9 號
郵編：200436
電話：+8621 6080-9991

(公司聯絡人士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法案第 12(b)條註冊或擬註冊的證券

各類別的權利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 A 類普
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A 類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交易代碼

BZUN

9991

根據法案第 12(g)條註冊或擬註冊的證券

無

根據法案第 15(d)條須申報的證券

無

註冊所在各交易所的名稱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說明發行人各股本或普通股類別截至年度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208,794,49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即 195,493,754 股 A 類普通股及 13,300,738 股 B 類普通股的總和。

註冊人是否為證券法規則 405 所定義的知名的經驗豐富的發行人。

是否

倘本報告為年度或過渡報告，根據《1934年證券法》第 13 或 15(d)條，註冊人是否無須提交報告。

是否

註冊人是否(1)已於過去 12 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該等報告的較短期限）提交《1934年證券法》第 13 或 15(d)條規定須提交的所有報告及(2)於過去 90 天一直遵守該等提交規定。

是否

註冊人是否已於過去 12 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該等文件的較短期限）以電子方式提交根據 S-T 規例規則 405（此章第 232.405 節）須提交的每份交互式數據文件。

是否

註冊人是否為大型加速提交公司、加速提交公司、非加速提交公司或新興增長公司。請參閱交易法規則 12b-2 內「大型加速提交公司」、「加速提交公司」及「新興增長公司」的定義。

大型加速提交公司

加速提交公司

非加速提交公司

新興增長公司

倘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新興增長公司，註冊人是否已選擇不使用經延長過渡期遵守交易法第 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5 日後就其會計準則匯編發佈的任何更新資料。

註冊人會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 U.S.C. 7262(b)）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註冊人已使用哪種會計基準以編製本提交文件所載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委員會發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倘已就前述問題勾選「其他」，註冊人已選擇遵循哪個財務報表項目。

第 17 項第 18 項

倘此為年度報告，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交易法規則 12b-2）。

是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內捲入破產法律程序的發行人）

註冊人是否已於根據法院確認的計劃分銷證券後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 12、13 或 15(d)條規定須提交的所有文件及報告。

是否

核數師名稱	核數師地址	核數師事務所編號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	1113

若干界定用語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前瞻性陳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一部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項目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的身份	1
項目 2.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1
項目 3.關鍵資料.....	1
項目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66
項目 4A. 待決僱員意見.....	104
項目 5.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	104
項目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23
項目 7. 重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136
項目 8. 財務資料.....	140
項目 9. 發售及上市.....	141
項目 10. 其他資料.....	142
項目 11.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158
項目 12. 股本證券以外之證券說明.....	160
第二部分	165
項目 13.違約、股息欠款及拖欠款	165
項目 14.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更	165
項目 15. 控制及程序.....	166
項目 16A. 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168
項目 16B.道德準則.....	168
項目 16C.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169
項目 16D. 豁免審核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169
項目 16E.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169
項目 16F.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170
項目 16G. 企業管治.....	170
項目 16H. 礦場安全性披露	170
項目 16I. 披露有關阻止檢查的外國管轄區的情況	171
第三部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
項目 17. 財務報表.....	171
項目 18. 財務報表.....	171
項目 19. 附件.....	172

若干界定用語

除非另行指明或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本年度報告所提述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美國存託憑證」指美國存託憑證，（倘發行）證明美國存託股；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 A 類普通股；
- 「寶尊」、「我們」、「本公司」及「我們的」指 **Baozun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前稱 **Baozun Cayman Inc.**，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包括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 「品牌電商」指透過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舖或其他渠道的官方商城進行的企業對客戶(B2C)電子商務；
- 「品牌合作夥伴」指我們運營的公司或已與其訂立協議以運營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舖或於其他渠道以其品牌運營的官方商城的公司；
- 「中國」、「國內」及「境內」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經銷 GMV」指經銷業務模式下的 GMV；
- 「GMV」指交易總額，當就我們業務使用此詞彙時，包括(i)所有於我們運營的店舖（包括於 2017 年停業前的 **Maikefeng** 平台但不包括我們僅就運營收取固定費用的店舖）交易及結算之購買總值；及(ii)消費者於有關店舖下達訂單並支付按金及於線下結算之購買總值。我們 GMV 的計算方式包括增值稅但不包括(i)運費；(ii)附加費及其他稅項；(iii)退回貨品價值；及(iv)尚未結算之購買按金；
-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或「香港特區」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非經銷 GMV」指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的 GMV；
- 「O2O」指線上到線下和線下到線上商務；
- 「品牌官方商城」指品牌的官方網店；
- 「官方平台店舖」指品牌旗艦店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授權店舖；
-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普通股」指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及
-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VIE」為可變利益實體，「VIE」為我們的中國綜合 VIE 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上海尊溢）。

僅為方便讀者，若干人民幣金額及港元金額已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的換算均以人民幣 6.3726 元兌 1.00 美元及 7.7996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進行，即美國聯邦儲備局 H.10 統計數據所載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各匯率。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1 美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 6.5010 元及 7.8459 港元。我們並無聲明本年度報告所述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

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報告所載有關 20-F 表格的若干陳述（包括「項目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及「項目 5 —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標題下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定義見《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或《證券法》第 27A 條及《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交易法》第 21E 條以及定義見《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該等陳述一般可透過使用「可能」、「將會」、「或會」、「應會」、「計劃」、「擬」、「相信」、「預期」、「預測」、「估計」或「預計」等詞彙、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類似詞彙而識別。除本 20-F 表格所載聲明外，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授權代表我們發言的執行官）可能不時於新聞稿、口頭陳述、根據《證券法》、《交易法》或其他國家的證券法例提交的文件以及向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就寶尊（包括其附屬公司及 VIE 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業務作出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指標。該等前瞻性陳述代表我們對未來的判斷或預期，並受到可能導致實際事件及我們的未來業績與我們所預期者或該等陳述所表明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線上零售行業可能不會按照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該市場無法按預期的速度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美國存託股及 A 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線上零售行業快速變化，導致與我們的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有關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均存在巨大不確定性。而且，倘其後發現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假設不準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的預測有所出入。另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下的資料及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以更全面地討論該等風險、假設及不確定性以及了解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假設及不確定性未必為所有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我們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的業績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績。我們就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承擔任何責任及明確拒絕承擔任何責任。鑒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年度報告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

第一部分

項目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項目 2.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項目 3. 關鍵資料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我們的 VIE 的合同安排

Baozun Inc. 並非一間中國運營公司，而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通過(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ii)與我們的 VIE 及其附屬公司的合同安排進行。上海尊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涵蓋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或 ICP 許可證。上海尊溢以前經營我們的 Maikefeng 平台，其為其他交易方運營電商平台，該平台於 2017 年關閉，根據中國法律，外國直接投資被禁止。上海尊溢以前及現時繼續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外商直接投資獲中國法律允許）提供品牌電商服務。上海尊溢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擁有 80% 權益，並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張清宇先生擁有 20% 權益。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均為中國居民。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海尊溢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收的 8.6%、9.8% 及 8.6%。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投資者購買的並非我們在中國的 VIE 的股權，而是購買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有效控制上海尊溢；
- 收取上海尊溢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上海尊溢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該等合同安排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委託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由於訂有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為我們的 VIE。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項目 4.—公司資料—C.組織架構—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

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 VIE 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 VIE 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制令及申索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將有效。請參閱「項目 3.關鍵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VIE 或其各自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項目 3.關鍵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 VIE 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及「項目 3.關鍵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VIE 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且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不一致及無法預測。作為線上貨品分銷商，本公司須遵守規管一般零售商或特別監管線上零售商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規定經常更改且受詮釋所限，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對經營的影響。請參閱「項目 3.關鍵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有不確定性」、「項目 3.關鍵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須遵守零售商適用的法律，包括廣告及推廣法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等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並增加成本」及項目 3.關鍵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較新的《電子商務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不確定是否將採納有關合同安排架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如獲採納，其具體規定為何。倘本公司或 VIE 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全權酌情實施處罰，該等處罰將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上海尊溢活動的權利或自上海尊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與公司架構相關風的更多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項下所披露的「項目 3.關鍵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問責法案》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頒佈，其載明，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核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自 2021 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 PCAOB）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美國證交會通過了對其實施《問責法案》的最終修訂案，即最終修訂案。最終修訂案最終釐定 2021 年 3 月通过的临时最终规则，並进行两项主要修改。首先，最終修訂案澄清該等要求如何適用於 VIE。其次，最終修訂案包括披露信息的要求，包括核數師的姓名及地點，政府實體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百分比，適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對審計師是否擁有發行人的控制性財務利益，擔任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的每位中國共產黨官員的姓名，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是否包含任何中國共產黨的章程。最終修訂案亦確立美國證會于識別發行人及禁止若干發行人根據《問責法案》進行交易時將遵循的程序。

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PCAOB 發出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判定 PCAOB 無法徹底審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CAOB 確定我們的核數師為 PCAOB 無法徹底審查或調查的其中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將觸發《問責法案》項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從三年減少至兩年。於 2022 年 2 月 4 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包含（其中包括）一項相同的條文。倘該條文被頒佈為法律，觸發《問責法案》項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從三年減少至兩年，則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最早可能於 2023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倘 PCAOB 未能對位於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根據《問責法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於 2024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或倘頒佈法律的建議修改，則最早於 2023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於 2024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或倘頒佈法律的建議修改，則最早於 2023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得到中國當局的許可

本公司業務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我們目前持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包括國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 VAT 許可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 VAT 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酒類流通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快遞服務經營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屆滿時重續，或在有需要時擴大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現有的業務範圍、取得申請中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或未來因業務拓展、業務運營變更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變動而取得新的執照或許可證。詳情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缺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過去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而言，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 VIE：(i) 無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許可或完成備案，(ii) 無需經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以及 (iii) 未收到或未被任何中國當局拒絕此類必要許可。

然而，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由中國發行人於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外國投資的發行進行更多的監督及控制。詳情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行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備案（倘必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者需要多長時間」。

現金轉移及股息分配

Baozun Inc.，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母公司），將現金轉移至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出資或提供貸款，以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通過出資或提供貸款將現金轉移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由於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我們的 VIE，我們不能向我們的 VIE 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注資。然而，我們可就集團間交易通過貸款向我們的 VIE 轉移現金或向我們的 VIE 收取現金。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的轉賬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母公司對香港附屬公司的出資	1,369,590	—	—
香港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	548,905	608,841	383,585
母公司對香港附屬公司的貸款	534,906	2,846,452	—
香港附屬公司向母公司的還款	—	—	2,256,302
香港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	15,000	371,925	867,646
VIE 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金額	652,675	735,580	757,749

我們的 VIE 可以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定，通過支付服務費向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 WFOE）轉移現金。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WFOE 擁有向 VIE 提供特定技術服務的獨家權利。未經 WFOE 事先書面同意，VIE 不可於協議年內接納任何協力廠商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技術服務。VIE 同意於各曆年後三個月內就往年所提供的服務向 WFOE 支付 VIE 淨營收 95% 的服務費，以及就 VIE 要求 WFOE 提供的額外服務支付額外服務費。考慮到我們 VIE 的未來運營及現金流需求，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WFOE 並未向我們的 VIE 收取任何服務費，我們的 VIE 並未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進行支付。倘根據合約協議存在任何應支付給 WFOE 的金額，我們的 VIE 將相應地結算該金額。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未向母公司派發股息或分配。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未向美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或分配。

以下討論反映假設在中國大陸境內可能需要支付的稅款，旨在闡釋(i)我們有應納稅收入，以及(ii)我們決定於未來支付股息：

	稅率 ⁽¹⁾ 法定稅率及標準稅率
假設稅前收益 ⁽²⁾	100%
按 25% 的法定稅率征收收入稅 ⁽³⁾	25%
可供分配的淨利潤	75%
按 10% 標準稅率預扣稅款 ⁽⁴⁾	10%
對母公司/股東的分配淨額	67.5%

附註：

- (1) 就該舉例而言，稅收計算經簡化。假設賬面稅前收益金額等於中國的應納稅收入（不考慮時間差）。
- (2)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定的條款，WFOE 可以就向我們的 VIE 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應被確認為我們的 VIE 的費用，相應的金額作為 WFOE 的服務收入，並在合併中移除。就所得稅而言，我們的 WFOE 及我們的 VIE 以獨立公司的方式申報所得稅。所支付的費用由我們的 VIE 確認為減稅，由 WFOE 確認為收入，並且是稅收中立。
- (3)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資格在中國享受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然而，這種稅率是受資格限制的，是暫時性的，而且在未來支付分配時可能無法使用。在這個假設的舉例中，上表反映的是全額法定稅率生效的最高稅收情況。
- (4)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或 FIE）向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須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倘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或其他與中國有稅收協定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則適用 5% 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率，惟在分配時須進行資格審查。在這個假設的舉例中，上表假設一個最高稅率的情況，在這個情況下將適用全額預扣稅。

上表是在假設我們的 VIE 的 95% 的淨收入將作為費用分配給 WOFE 的稅收中立的合同安排下編制。倘在未來，我們的 VIE 的累計收益超過支付給 WOFE 的費用（或者倘公司間實體之間目前及設想的費用結構被確定為非重大，並被中國稅務機關禁止），作為最後的手段，我們的 VIE 可以就我們的 VIE 中擱淺的現金數額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不可扣除的轉移。這將導致我們的 VIE 的這種轉移是不可扣減的費用，但對 WOFE 來說仍然是應稅收入。

Baozun Inc. 為一間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 VIE 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倘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其本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及 VIE 須每年至少劃撥其稅後溢利的 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 50%。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 VIE 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從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金額（包括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為人民幣 2,345 百萬元（368.0 百萬美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未派付股息，且將於彼等產生累計溢利並符合法定儲備金要求時，方可派付股息。

有關 VIE 的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的 VIE 及其他實體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aozun Inc.	附屬公司	VIE 與 VIE 附屬公司 (以人民幣千元計)	對銷調整	綜合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4,125	2,698,474	13,946	—	4,606,545
限制性現金	—	93,219	—	—	93,219
應收賬款淨額	—	4,747,333	299,250	(2,785,665)	2,260,918
存貨淨額	—	1,070,534	3,033	—	1,073,567
墊款予供應商	—	545,751	35,571	(53,349)	527,9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282	8,400,000	162,552	(8,096,060)	572,7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8,984	420	(420)	68,984
應收附屬公司及 VIE 款項	2,189,936	—	—	(2,189,936)	—
於附屬公司及 VIE 的投資	2,440,880	—	—	(2,440,880)	—
權益投資	110,479	5,811,748	—	(5,591,439)	330,788
物業及設備淨額	—	652,641	1,797	(1,552)	652,886
無形資產淨值	—	380,574	13,084	1,552	395,210
土地使用權淨額	—	40,516	—	—	40,516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1,095,570	—	—	1,095,570
商譽	—	397,904	—	—	397,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7,926	—	—	87,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200	—	—	114,200
資產總值	6,741,702	26,205,374	529,653	(21,157,749)	12,318,980
短期貸款	1,740,004	548,461	—	—	2,288,465
應付賬款	—	2,223,190	140,451	(1,869,562)	494,079
應付票據	—	529,603	—	—	529,603
應付所得稅	94,298	33,692	497	(497)	127,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41	10,033,408	27,538	(9,087,468)	984,5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3,794	—	—	73,794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278,176	—	—	278,176
遞延稅項負債	—	51,525	—	—	51,525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	883,495	—	—	883,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5,985	—	—	125,985
負債總額	1,845,343	14,781,329	168,486	(10,957,527)	5,837,6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aozun Inc.	附屬公司	VIE 與 VIE 附屬公司 (以人民幣千元計)	對銷調整	綜合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11	3,432,083	2,271	—	3,579,665
限制性現金	—	151,354	—	—	151,354
短期投資	—	1,448,843	—	—	1,448,843
應收賬款淨額	—	4,604,554	388,710	(2,804,287)	2,188,977
存貨淨額	—	1,025,994	44	—	1,026,038
墊款予供應商	—	276,689	5,690	2,397	284,7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0	4,960,730	333,941	(4,857,349)	438,2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0,935	237	(237)	40,935
應收附屬公司及 VIE 款項	4,446,238	—	—	(4,446,238)	—
於附屬公司及 VIE 的投資	3,290,146	—	—	(3,290,146)	—
權益投資	—	4,352,084	—	(4,298,742)	53,342
物業及設備淨額	—	429,214	2,665	(1,790)	430,089
無形資產淨值	—	139,494	5,089	1,790	146,37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淨額	—	41,541	—	—	41,54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524,792	—	—	524,792
商譽	—	13,574	—	—	13,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1,531	—	—	51,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649	—	—	54,649
資產總值	7,882,585	21,548,061	738,647	(19,694,602)	10,474,691
應付賬款	—	2,222,055	263,390	(2,063,883)	421,562
應付票據	—	500,820	—	—	500,820
應付所得稅	—	72,588	13,246	(13,246)	72,5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717	6,184,105	173,060	(5,374,702)	991,1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4,997	—	—	44,997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165,122	—	—	165,122
長期貸款	1,762,847	—	—	—	1,762,847
遞延稅項負債	—	2,538	—	—	2,538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	370,434	—	—	370,434
負債總額	1,771,564	9,562,659	449,696	(7,451,831)	4,332,088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 VIE 及其他實體的簡明綜合經營報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aozun Inc.	附屬公司	VIE 與 VIE 附屬公司		綜合總計
			司	對銷調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淨營收	—	10,822,359	809,547	(2,235,650)	9,396,256
淨(虧損)利潤	(219,830)	(253,053)	47,090	219,830	(205,9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aozun Inc.	附屬公司	VIE 與 VIE 附屬公司		綜合總計
			司	對銷調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淨營收	—	9,804,668	869,580	(1,822,685)	8,851,563
淨利潤	425,992	338,637	87,897	(425,992)	426,5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aozun Inc.	附屬公司	VIE 與 VIE 附屬公司		綜合總計
			司	對銷調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淨營收	—	8,124,331	626,912	(1,473,051)	7,278,192
淨利潤	281,297	216,612	65,279	(281,297)	281,891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年度有關我們的 VIE 及其他實體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aozun Inc.	附屬公司	VIE 與 VIE 附屬公司		綜合總計
			司	對銷調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628)	(2,579,716)	(7,440)	2,534,677	(96,107)
淨利潤與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6,165	(915,121)	(10,246)	(434,978)	375,820
淨利潤與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513)	1,197,027	—	(372,561)	749,9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aozun Inc.	附屬公司	VIE 與 VIE 附屬公司		綜合總計
			司	對銷調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268)	3,155,662	14,050	(2,817,430)	310,014
淨利潤與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46,452)	(764,470)	(15,997)	3,010,552	(616,3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淨利潤與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01,540	216,606	—	(651,309)	2,666,837
--------------------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aozun Inc.	附屬公司	VIE 與 VIE 附屬公司 (以人民幣千元計)	對銷調整	綜合總計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57)	809,106	356	(493,609)	301,396
淨利潤與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04,496)	(815,028)	(240)	1,586,313	(1,133,451)
淨利潤與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9,516	1,949,410	—	(2,022,035)	1,776,891

A. 儲備

B. 資本化及債務

不適用

C. 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涉及重大風險。我們所面臨重大風險的概要，已按相關標題歸納如下。該等風險已於「項目 3.關鍵資料 — D.風險因素」中作出更全面的討論。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中國電商市場並無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本公司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品牌合作夥伴尋求線上銷售時面對的複雜性及挑戰減少，或倘品牌合作夥伴增強本身內部的電子商務能力以替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本公司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成功與我們為其經營品牌電商業務的現有及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息息相關。
-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蒙受損失，並且可能無法恢復及其後保持盈利能力。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渠道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渠道，或倘電商渠道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解決方案整合至彼等渠道的能力，則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對現有及潛在品牌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下降。
- 我們依賴天貓等若干電商渠道的成功。
- 在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我們自若干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營收的可變部分乃基於 GMV 金額，該等定價機制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 電商渠道的嚴重中斷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並減少我們所運營店舖的銷售。
- 技術平台妥善運作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平台的良好運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近年實現快速增長，未能管理增長及恢復或維持盈利能力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任何天災、流行病或類似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上海尊溢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對中國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本公司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 VIE 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我們不能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有不確定性。
- 本公司須遵守零售商適用的法律，包括廣告及推廣法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等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並增加成本。
- 未能遵守較新的《電子商務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普通股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 美國存託股及我們 A 類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構成負面影響。
- 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在公開市場的重大未來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 倘 PCAOB 未能對位於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根據《問責法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於 2024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或倘頒佈法律的建議修改，則最早於 2023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電商市場並無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本公司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及潛在未來品牌合作夥伴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取決於電子商務會否繼續被廣泛接受。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項影響中國電商行業發展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並非我們可以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寬帶、個人電腦及手機的滲透率及使用量的增長，以及任何有關增長率；
- 中國線上零售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以及消費者人口統計資料、品味及喜好的轉變；
- 中國有否出現能更有效解決消費者需求的其他零售渠道或業務模式；及
- 與線上購物相關的配送、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中國消費者對電商渠道的使用率並無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本公司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營收亦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尋求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倘品牌合作夥伴尋求線上銷售時面對的複雜性及挑戰減少，或倘品牌合作夥伴增強本身內部的電子商務能力以替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本公司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品牌合作夥伴的其中一項主要吸引力是我們能夠幫助彼等解決在中國電商市場上所面對的複雜性及困難。倘有關複雜性及困難的程度因電子商務格局的變化或其他因素而下降，或品牌合作夥伴選擇增強本身內部的支援能力以替代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品牌合作夥伴的重要性或吸引力可能會減少，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

本公司的成功與我們為其經營品牌電商業務的現有及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息息相關。

本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隨著本公司持續拓展及優化品牌合作夥伴群，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將與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以及優化品牌合作夥伴群的努力將取得成功。倘無法取得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零售業務的競爭非常激烈。倘品牌合作夥伴的線上銷售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大幅下降，例如新識別的品質或安全問題，或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跌，或彼等經歷任何財務困難、品牌減值或產品的盈利能力或需求因任何其他原因有所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維持並發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營銷、品牌或零售店並不成功，或品牌合作夥伴減少營銷工作，本公司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合同安排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年期一般介乎 12 至 36 個月。該等合同或許不予重續，或如重續，未必按相同或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與品牌合作夥伴續約的未來趨勢，而與品牌合作夥伴的續約率可能因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及我們的費用與收費等因素，以及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品牌合作夥伴面對的競爭水平、彼等於電子商務的成功程度及支出水平）而下降或波動。

具體而言，若干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已與我們合作多年，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大部分淨營收：(i)在本公司經營的品牌店舖銷售產品，及(ii)向該等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我們將之統稱為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淨營收，以評估我們與彼等的整體業務合作關係。於 2021 年，按淨營收計，與 10 大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淨營收合共佔本公司總淨營收的約 48.2%。於 2021 年，按淨營收計，與兩大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淨營收分別佔本公司總淨營收的約 15.2% 及 11.4%。於 2021 年，按 GMV 計，與 10 大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總 GMV 合共佔本公司總 GMV 的約 71.3%。由於部分其他品牌合作夥伴主要根據服務費模式或寄售模式使用我們的服務能力，故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與彼等相關的產品銷售營收，因此即使彼等亦貢獻大額總 GMV，但與彼等相關的淨營收則較少（2021 年佔總淨營收少於 10%）。然而，倘任何品牌合作夥伴終止或不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的 GMV 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品牌合作夥伴過往並無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品牌合作夥伴日後將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倘部分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與本公司合作多年的品牌合作夥伴）終止或不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或按較不利條款重續，或重續較少服務及解決方案，而本公司並無取得替代品牌合作夥伴或以其他方式擴大品牌合作夥伴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部分合同乃基於有關品牌合作夥伴建議的標準形式，當中載有競業條款，限制我們出售有關品牌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向其提供類似服務。該等條文已限制並可能繼續限制我們與部分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隨著業務進一步拓展，我們可能與多個相互競爭的品牌合作夥伴開展業務，並可能受限於其他現有品牌合作夥伴或未來品牌合作夥伴要求的類似競業限制。倘任何品牌合作夥伴針對本公司違反競業條款提出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反現有或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競業條款。倘本公司被提出任何有關申索且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競業條款，我們或須就違反合同承擔潛在責任及處罰，包括違約賠償金及沒收銷售獎勵，而品牌合作夥伴可能決定終止與本公司的合同，繼而導致我們損失營收。該等潛在違約行為或會對本公司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蒙受損失，並且可能無法恢復及其後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 281.9 百萬元及人民幣 426.5 百萬元，以及於 2021 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 206.0 百萬元（32.3 百萬美元）。2021 年淨虧損主要是由於 2021 年期間未變現投資虧損人民幣 210.0 百萬元（32.9 百萬美元），以及宏觀經濟環境轉差導致經營盈利能力疲弱、「新疆棉花」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相結合，以及應收若干經銷商賬款撇減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恢復及其後保持盈利能力。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大營運規模，我們的營運開支將在可預見未來大幅增加。為恢復或維持盈利，我們需要充分增加收益以抵銷，該等較高開支或增加具有更高利潤率或顯著降低開支水平的產品及服務銷量。倘我們被迫減少開支，我們的增長策略將會受到影響。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在未來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本年度報告所述的其他風險。我們亦可能進一步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糾紛、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無法恢復或其後保持盈利能力，本公司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價值或會大幅下降。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渠道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渠道，或倘電商渠道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解決方案整合至彼等渠道的能力，則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對現有及潛在品牌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下降。

我們自於電商渠道提供的解決方案產生絕大部分營收，包括平台商舖、社交媒體及其他新興電商渠道。該等電商渠道並無義務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或准許我們長期使用彼等的渠道。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渠道的關係，彼等可能隨時決定以任何理由大大削弱或妨礙我們將解決方案整合至彼等渠道的能力。我們與主要線上平台訂立年度平台服務協議，而日後未必會重續有關協議。

此外，該等渠道可能決定對其各自的業務模式、政策、系統或計劃作出重大改動，而有關改動或會損害或妨礙我們或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於該等渠道銷售產品的能力，或對合作夥伴可於該等渠道銷售的 GMV 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減低於該等渠道銷售的意欲。另外，任何該等渠道可能決定取得可使彼等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能力。倘本公司未能適應新電商渠道的冒起，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可能下降。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天貓等若干電商渠道的成功。

我們絕大部分 GMV 來自於天貓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於 2021 年，我們來自於天貓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的 GMV 佔我們總 GMV 約 69.3 %。倘天貓等電商渠道未能成功吸引消費者或彼等的聲譽因任何理由受到不利影響，品牌合作夥伴可能不再於該等渠道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於該等電商渠道提供的解決方案，減少使用該等渠道將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我們自若干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營收的可變部分乃基於 GMV 金額，該等定價機制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在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我們自若干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營收的協定部分會根據透過我們所運營的合作夥伴網店產生的 GMV 而出現變動。倘 GMV 下降、不按預期增長、或合作夥伴要求的定價條款並不根據於我們所運營店舖交易及結算的購買價值而提供可變性，則我們的營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收佔我們運營的合作夥伴網店所產生 GMV 的百分比率可能隨着彼等的議價能力提高或本公司的服務範圍減少而有所變動，繼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旨在專注於高質量 GMV 類別。儘管我們專注於提高我們的營收佔我們運營的合作夥伴網店所產生 GMV 的比率，但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實現此目標，且未能實現此目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於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並預期未來的競爭將持續加劇。例如，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不具有排他性，而且我們通常並無合同權利在經銷模式下獨家銷售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跌或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減少或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及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未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多項競爭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潛在銷售或按較低價格出售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減低盈利能力，包括：

- 潛在品牌合作夥伴可能選擇使用或開發應用程序或建立內部電商團隊或基礎架構，而非付費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電商渠道本身（一般提供（通常為免費）軟件工具使品牌合作夥伴可連接到電商渠道）可能決定與本公司進行更激烈的競爭；
- 競爭對手可能較本公司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更快適應新技術及品牌合作夥伴要求的變動，及／或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
- 相比我們的解決方案，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按更低價或更深入地提供解決一項或多項線上渠道管理及物流功能的軟件或服務，且可能較本公司投放更多資源至該等解決方案；及

- 軟件供應商可能將銷售渠道管理解決方案與其他解決方案捆綁銷售，或按較低價出售有關產品，作為更大規模產品銷售的一部分。

此外，隨着競爭對手籌得額外資本及其他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中地位穩固的公司進軍本公司的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競爭或會加劇。倘我們不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商渠道的嚴重中斷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並減少我們所運營店鋪的銷售。

電商渠道可能會因眾多不可預計的事件而暫停運作，包括電信服務中斷、電腦病毒或非法進入電商渠道。任何重大的渠道暫停或中斷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並減少我們所運營店鋪的銷售。倘一個或以上我們所運營的電商渠道遇到暫停或中斷的情況，有關暫停或中斷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整體運營而言相當重大。

技術平台妥善運作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平台的良好運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作、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取得成功以及吸引及留住品牌合作夥伴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電信故障、系統升級或系統擴充期間出現的錯誤、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系統的行為造成任何系統中斷並導致技術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降低訂單配送表現，或產生額外運輸及處理成本，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系統被視為不安全或不可靠，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可導致本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嚴重受損。我們的伺服器亦可能容易受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所影響，導致系統中斷、網站緩慢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丟失或不能接受或配送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趨普遍。我們過往曾受此類攻擊，日後亦可能面臨攻擊及意外中斷。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 IT 系統免遭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被竊取或其他類似活動。日後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改進技術平台以支持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順利實施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具體而言，系統可能在升級過程中出現中斷，新技術或基礎設施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與現有系統完全整合。倘現有或日後的技術平台不能正常運作，將導致系統中斷、回應時間緩慢及影響數據傳輸，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授權的技術，例如微軟、奧多比(Adobe)及若干資料管理系統。我們日後未必可繼續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該等授權，或根本不能取得授權。因此，我們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有關替代技術，或根本不能取得替代技術，這可能對我們技術平台的功能及業務運營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近年實現快速增長，未能管理增長及恢復或維持盈利能力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近年實現快速增長。總淨營收由 2015 年的人民幣 2,598.4 百萬元增加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9,396.3 百萬元（1,474.5 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23.9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營收增長或會因多種原因而減慢或營收可能下跌，包括競爭、中國零售或中國線上零售銷售增長放緩、配送瓶頸、出現另類業務模式、政府政策及其他整體經濟環境變動。

增長一直及將持續為管理層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我們預測我們將需要實施新設或升級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需擴充、培訓、管理並激勵員工，以及管理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為恢復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實施該等升級、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員工，並管理產品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管理增長或恢復或保持盈利能力，或有效實施本公司策略，未能達致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任何天災、流行病或類似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天災（例如地震、水災、暴風雪、颱風或火災）、流行病廣泛傳染（例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 SARS、埃博拉、寨卡、新冠肺炎）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其他地區出現有關事件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需暫時關閉，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及全球多個國家均出現流行病爆發，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於 2020 年 3 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中國及全球實施檢疫隔離、旅遊限制、供應鏈中斷以及暫時關閉店舖及設施，尤其是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減慢了我們的增長步伐並導致我們產生新增成本，例如額外配送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導致 2020 年第一季度經營利潤及淨利潤減少。最近，在中國部分地區，由於奧密克戎變異毒株的更快傳播，導致新冠肺炎感染病例急增。中國政府已實施緊急措施，以抑制病毒的進一步傳播。如過去一樣，新冠肺炎疫情可能會再次擾亂供應鏈及打擊電商配送及物流能力，進而導致消費需求進一步疲軟；所有該等後果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目前還不能確定最近新冠肺炎的爆發會對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多長時間和多大程度的負面影響。這將取決於當前病毒的嚴重程度、傳播速度和範圍，以及為控制病毒或減輕其不利影響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倘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損害中國或全球經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大流行損害中國或全球經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可能進一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我們將能夠實現與之前相同的淨利潤水平。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請參閱「項目 5. 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任何潛在影響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未來發展及可能出現有關其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新資訊，以及政府機關及其他實體就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或減輕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上述各項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不可預測。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暫時關閉辦公室、旅遊限制或停業均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運營的店舖或平台上所出售服務及商品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 品牌合作夥伴或會遇到供應鏈中斷，繼而可能重大減少貨品供應；
- 品牌合作夥伴或需額外時間以向本公司付款，或完全不能付款，導致應收賬款金額及周轉日數大幅增加，使本公司須就呆賬記錄額外撥備；
- 消費者或會減少花費於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出售的產品，繼而重大增加存貨量及周轉日數；
- 取得新品牌合作夥伴以及就新增品牌合作夥伴提升運營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新品牌合作夥伴的營收貢獻大幅減少；

- 物流提供者的任何中斷以及我們配送及物流能力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嚴重延誤向消費者送貨，亦可能導致消費者流失，以及本公司聲譽、競爭力及業務受損；
- 任何旨在減低新冠肺炎對本公司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構成風險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要求僱員遙距工作、取消或推遲業界活動及出差）均可能損害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效率及生產力、產生額外成本、減慢品牌及營銷工作，導致經營業績短期波動。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確定因素，現時不能合理估計有關爆發及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財務影響。由於新冠肺炎引發的全球健康危機持續演變並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導致持續經濟衰退，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額外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採納 2014 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2015 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股權激勵計劃），以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於 2014 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 20,331,467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於 2014 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1,912,709 股。自動更新條款生效後，於 2015 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 3,131,917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於 2015 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4,313,114 股。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合共錄得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 75.2 百萬元、人民幣 108.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6.5 百萬元（30.8 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股權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和員工的能力十分重要，而且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股權獎勵。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行使價或授出的其他關鍵條款，增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採納新股份激勵計劃。如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與股權激勵開支相關的支出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日後亦可能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擴大經銷模式，銷售增長推動貨品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寄售及服務費模式的快速增長使應收賬款增加，並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的持續負面影響，(ii)由於「新疆棉花」事件，服裝及配飾類的若干品牌合作夥伴銷售下降；(iii)寄售及服務費模式的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應收賬款撇減，及(iv)我們營運資金開支增加，包括為存貨增加及我們分銷模式下貨物預付款提供資金。儘管我們已實施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的計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投資於新業務方案，部分未必能取得成功。任何不成功的新業務方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創新及持續透過改進技術制定新增值品牌電商服務的能力，以及有效商業化該等技術創新的能力。投資於新解決方案、服務及新興渠道涉及不確定因素。舉例而言，我們於 2014 年推出線上零售平台 Maikefeng，透過 Maikefeng 手機應用程序以折扣價提供優質真品，而我們於 2017 年終止運營 Maikefeng 平台。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加強技術及創新能力以及升級技術平台而產生的資本開支。

我們已投資於並將繼續投入財務資源以加強技術及創新能力以及升級技術平台，從而為更多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舉例而言，我們的技術创新中心專注於提高 IT 能力並透過開發新系統（例如品牌電商的雲操作平台及大數據分析工具）、於品牌電商實施人工智能以及升級現有技術系統以形成市場。此外，我們開發智慧運營服務平台（或稱 ROSS），當中包括一系列模塊，可實現有效產品管理、店舖內容管理、店舖活動管理及客戶分析，促進自動化及數字化以提升網店運營效率。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發展，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該等業務及其他新業務方案。然而，投資於技術及創新業務方案在本質上涉及不確定性，我們或會於部署或商業化技術及創新時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未必可收回該等投資的相關開支，而收回任何有關開支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

開拓新產品類別可能令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承擔更多風險。

我們現時為以下類別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服裝及配飾；電器；電子產品；家居及擺設；食品及保健品；美容及化妝品；快速消費品及母嬰產品；及汽車。我們日後可能向新產品類別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而我們於該等新產品類別的經驗及經營歷史有限。產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營收組合及盈利能力。這令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比原先更為困難。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應被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產品組合、解決新挑戰或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收回投資成本並最終實現盈利，而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業務的季節性及其他事件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營收過往曾經及預期將持續出現季節性波動。該等季節性模式過往曾經及預期將持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出現季節性波動乃主要由於消費者於特定促銷活動（例如雙十一（於每年 11 月 11 日或前後舉辦的線上促銷活動）促銷）增加購買，以及受若干類別（例如服裝）季節性購買模式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於春節假期一般較少進行線上購物以及中國企業普遍暫停營業，我們於第一季度的銷售活動水平一般較低。

預期旺季的銷售活動有所提升，我們增加存貨水平並產生額外開支，包括聘請大量臨時員工來補充全職員工。倘我們的季節性營收低於預期，經營業績則可能低於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難以預測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日後，我們的季節性銷售模式可能變得更加明顯，可能會對僱員、客戶服務、配送及運輸活動造成壓力，並可能導致某一期間的營收少於開支。因此，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變化而不時出現波動。

此外，倘因促銷活動增加或其他需求激增令過量消費者於短時間內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網店，則可能出現系統中斷，令網店無法使用或阻礙我們傳輸訂單以進行配送。任何有關系統中斷均可能減少我們所運營店舖的交易量以及該等網店對消費者的吸引力。預期旺季的銷售活動有所提升，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增加存貨水平。倘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並無就暢銷產品增加足夠存貨水平，或未能及時為暢銷產品補足存貨，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降低該等網店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倘積壓產品，我們或需以經銷模式對存貨進行大幅降價促銷或撇銷存貨，導致溢利減少。任何該等結果均會導致品牌合作夥伴減少與本公司合作。

投資或收購第三方實體可能並不成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包括我們在 2021 年收購了以下實體：Full Jet Limited（或 Full Jet），是一家專注於戰略及品牌的行業專家，專門為進入中國市場的高端及奢侈品牌制定上市戰略；上海奕尚網絡信息有限公司（或奕尚），是一家領先的時尚品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將國際時尚品牌引入中國；上海莫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莫凡），是一家以技術為導向的中國電子商務行業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蘇州寶連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或寶連通），是一家中國大陸倉儲和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以及寶必達物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或寶必達），為中國大陸的供應鏈企業運營商。我們或會尋求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進行互補的戰略聯盟、合資或潛在戰略收購，包括可協助我們向新品牌合作夥伴推廣解決方案、擴大服務範圍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的機遇。例如，就我們對星時尚集團（開曼）有限公司的投資而言，我們於 2021 年 4 月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復星時尚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戰略業務合作協議。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合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多項風險，包括分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使開支增加的相關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戰略合作夥伴行為的能力可能相當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到負面報導，我們亦可能因與該方之間的關聯而導致聲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將需要管理層重大投入，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或許重大，在取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審批方面亦可能承擔重大開支。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動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證券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通過投資或收購進入相對較新的市場和行業，例如快遞及新興渠道直播行業，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同及不可預見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進軍新領域的努力會成功。由於我們在該等新市場或行業缺乏過往經驗，我們可能無法駕馭快速發展的監管環境或預測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產品和服務需求及偏好。其中部分新市場和行業正在以相對新穎且未經測試的商業模式出現。由於特定目標的表現和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或未能將其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中，或難以通過我們現有的專業知識及資源運營，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投資或收購特定目標的預期收益。上述挑戰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結果。

我們面臨著投資的市值大幅下調或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對私營公司及一家上市公司作出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可能會受到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私營公司的公平值或估值，以及流動性、信用惡化或損失、財務業績、外匯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此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 ASC 主題 321，投資—股權證券（「ASC 321」）以來，對於以前使用成本法核算的投資，我們已選擇使用計量替代方法，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中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化（如有）來計量該等投資。具有隨時可確定的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化在收益中確認，而不是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倘若彼等以前被指定為傳統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該等股權證券的公平值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大幅波動。

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 9.0 百萬元、人民幣 10.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 百萬元（0.6 百萬美元）。我們於 2021 年錄得未實現投資虧損人民幣 210.0 百萬元（32.9 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 2021 年 1 月投資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愛點擊互動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或愛點擊互動）的交易價格下降所致。由於電商動態日新月異、新冠肺炎、行業的監管及競爭環境、我們投資公司的情況和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會須進行減值評估，且我們的投資在未來可能會遭受重大的減值虧損或下調。我們亦可能在未來確認無形資產或商譽的減值損失。我們投資的價值或流動性可能下降並導致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的債務水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的負債，需要支付大量的利息。於 2019 年 4 月，我們完成了本金總額為 275.0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到期的 1.625% 可轉換優先票據（「2024 年票據」）的發行。於 2022 年 3 月，我們與 2024 年票據的若干持有人進行了單獨及單獨的私下協商交易，以回購本金數額約為 166.3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我們約有本金為 108.7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的未償債務。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我們宣佈了一項回購未償還 2024 年票據的要約，且回購權已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到期。2024 年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在回購權到期前均已有效退還且未撤回回購。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從九家中國商業銀行獲得了總額為人民幣 2,012.8 百萬元（315.9 百萬美元）的一年期信貸融資，且我們已從信貸融資中提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548.4 百萬元（86.1 百萬美元）。請參閱「項目 5. 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大量的債務水準可能會產生重要的後果，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必須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重大部分支付 2024 年票據及其他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此舉將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金，例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潛在收購；
- 為該等債務重新融資的能力，或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或一般公司用途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被削弱；
- 我們將承受利率及匯率波動；
- 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或會高於部分競爭對手，導致我們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減低應對當前及不斷變化的行業及金融市況的靈活性；
- 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下行及業務不利發展的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債務協議項下的財務及其他限制契諾，繼而導致違約事件，倘未能修正或獲豁免，可能會加重若干債務，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使我們被迫破產及清盤；及
- 在無力償還債務、清算、重組、解散或以其他方式清盤的情況下，倘並無足夠剩餘資產償還所有債權人，則當時未償還的 2024 年票據及我們的其他債務的所有或部分到期金額將仍未支付。

受限於現有信貸融資所載限制及任何其他債務的條款，我們日後可能產生重大額外債務。舉例而言，我們或會為業務及戰略措施撥付資金而產生額外債務。倘產生額外債務或其他責任，與本公司重大槓桿及償還該等債務的能力的相關風險或會增加。

我們支付開支、維持遵守債務安排項下契諾以及就債務安排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表現、競爭發展及金融市場環境，上述所有均受財務、業務、經濟及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多項該等因素。因此，現金流量未必足以讓我們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並履行其他責任。倘未能及時或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債務的付款責任。

按票據持有人選擇將 2024 年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可能會對股東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並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2024 年票據持有人於緊接 2024 年 5 月 1 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有權選擇按每 1,000 美元票據本金轉換 19.2308 股美國存託股的初步轉換率（可就提前根本變動而予增加及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轉換彼等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倘任何票據持有人決定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或向存託人提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 A 類普通股，可能會對我們其他股東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並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能力於發生根本變動時籌集回購 2024 年票據的必要資金，並且我們的未來債務可能會限制我們回購票據的能力。

2024 年票據的持有人於發生根本變動時，有權要求我們以等於將予回購的 2024 年票據本金金額的 100% 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格回購其票據。然而，在我們被要求回購提交此等要求的 2024 年票據時，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用現金或無法獲得融資。此外，我們回購 2024 年票據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機構或規定我們未來債務的協議的限制。我們在契約要求回購時未能回購 2024 年票據將構成契約的違約。契約的違約或根本變動本身亦可能導致規定未來未償還債務的協議的違約。倘於任何適用通知或寬限期之後須加快對未來未償還債務的償還，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來償還債務及回購 2024 年票據。

我們必須遵守債務工具條款下的若干契諾，否則將導致我們於該等工具下違約。

我們部分債務工具可能包括契諾及廣泛違約條文。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計劃或應對市況或滿足資本需求的能力，而遵循該等契諾可能會使我們須縮減部分運營及發展計劃、或向債權人取得豁免或同意。此外，任何全球或地區經濟衰退或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淨虧損或使我們被迫承擔大額負債，對我們遵守未償還債務項的財務及其他契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債權人拒絕就該等契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授出豁免，該等不合規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可能會增加適用債務工具項下的應付金額。部分債務工具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款，讓債務工具的債權人可在其他債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宣佈構成違約事件。

儘管我們現時遵守債務工具條款下的現有財務及其他契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仍可維持遵守該等契諾。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及時糾正違規或取得豁免以避免違約。倘我們並無糾正或債權人並無豁免監管現有或未來債務的任何協議的違約事件，有關事件可能會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與債權人維持業務關係，這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關於菜鳥於 Baotong Inc. (或寶通) 的 30% 股權投資，菜鳥擁有將其於寶通的股權增加至 60% 的認購期權，行使該期權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對寶通的控股權。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寶尊和寶通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及／或其聯屬公司（或菜鳥）簽訂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菜鳥以 217.9 百萬美元的代價對寶通作出 30% 的股權投資。同日，寶尊、寶通及菜鳥達成了一項業務合作協議，旨在進一步探索和發展合作和電子商務的機會。寶通以客戶為中心的優質服務，結合菜鳥的規模優勢及基礎設施，將提升雙方在服飾和奢品等領域的競爭優勢，並助力我們的服務再上新台階，朝着更高端、更定製化、更多元和全渠道方向邁進。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寶尊、寶通及菜鳥就菜鳥對寶通的投資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計 6 個月（或寶尊與菜鳥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限）內，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菜鳥擁有認購期權可收購額外股份，如果屆時菜鳥行使該認購期權，將擁有寶通合計 60% 的股權。寶通目前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一且我們從寶通取得大量的應收。其提供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並持有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倘菜鳥行使其認購期權，我們可能會失去對寶通的控股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寶通綜合入賬，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寶尊、寶通及菜鳥簽訂的股東協議，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菜鳥有權要求寶尊以相等於初始投資的價格加上每年 6% 的內部回報率贖回其股份。倘菜鳥要求我們贖回其持有的寶通股份及倘我們並無擁有充足的資金，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見「第 7 項—重要股東及關聯交易—B. 關聯交易—與阿里巴巴、菜鳥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及協議。」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拓展至國際市場。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國際上拓展業務，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國際業務風險及挑戰所影響。國際運營受限於多項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特別風險及挑戰，例如符合國際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管理匯率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多項國際發展工作將按計劃完成或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的國際業務工作的任何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或須面對中國以外國家的當地公司的額外競爭。由於當地公司更了解並專注於當地客戶，該等公司可能擁有重大競爭優勢。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應收賬款或無法收取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經銷模式下，我們一般在線上消費者確認收妥貨品後不多於兩星期之內自電商平台收取款項。於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我們一般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信貸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 1,800.9 百萬元、人民幣 2,18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60.9 百萬元（354.8 百萬美元）。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 84 日、82 日及 86 日。2019 年至 2020 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效益提升所致。2020 年至 2021 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服務產生的營收佔比增加，該等營收的付款期一般較長。應收賬款的金額及周轉日數日後可能會增加，繼而令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一些品牌合作夥伴拒絕結算其應收賬款，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法律程序收回。我們不能保證最終能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例如，於 2021 年 9 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寶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對其在保健和化妝品行業的一個分銷商因其拖欠付款而啟動仲裁程序，要求收回該分銷商採購產品的 22.2 百萬美元應收賬款，加上應計利息及償還仲裁費用。截至本年報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仲裁庭不一定會做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即使做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完全收回拖欠的款項。於 2021 年，我們就該經銷商的違約提供了人民幣 93.3 百萬元（14.6 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撥備。參見「條款 8. 財務資料—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法律訴訟」。

此外，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亦於經銷模式下向我們提供折扣，有關折扣乃根據每月、每季度或每年的產品購買量而定。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人民幣 281.1 百萬元、人民幣 319.5 百萬元及人民幣 288.2 百萬元（45.2 百萬美元）。應收賬款以抵銷應付賬款的方式結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收取所有應收賬款。倘我們未能收回應收賬款的一大部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銷模式下承擔存貨所有權，因此須承受存貨風險。我們採取不同策略處理非季節性及季節性需求，並調整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未售存貨過剩的機會及管理我們的產品成本。然而，在訂購存貨到我們準備出售產品期間，產品需求可能會出現很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發佈、時尚趨勢、產品週期和價格變動、產品缺陷、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習慣改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口味轉變以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並準確預測需求。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 896.8 百萬元、人民幣 1,026.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73.6 百萬元（168.5 百萬美元）。該等期間的存貨增加反映支持我們擴大產品銷量所需的額外存貨。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 102 日、106 日及 117 日。該等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取得新品牌令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指定期間內的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截至期初與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產品成本總額，再乘以期內日數。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存貨及產品成本。存貨的金額及周轉日數日後可能會增加，令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所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撇減或撇銷存貨的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亦可能由於火災等天災或意外而受到損壞。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利潤下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我們在經銷模式下的品牌合作夥伴未能及時供應優質產品或倘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大流行或疫情爆發破壞供應鏈，則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的情況，這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品牌忠誠度下降及營收流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例如，中國某些地區（包括上海）再次爆發新冠肺炎，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售出的若干產品出現庫存短缺，此已經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線上服務、搜索引擎及其他網站訂立營銷及推廣安排的能力以將流量引向我們所運營的店舖以及其他客戶。倘我們無法訂立或適當維持及管理該等營銷及推廣安排，我們產生營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線上服務、搜索引擎及其他網站訂立營銷及推廣安排以提供內容、橫幅廣告以及品牌合作夥伴電商業務的其他鏈接。預期我們將依賴該等安排作為品牌合作夥伴電商業務流量的重大來源，並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本公司亦為其他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或按可接受條款訂立新安排，我們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及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損。此外，可能已與我們訂立線上廣告安排的多名對手方亦為其他貨品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因此，該等對手方可能不願意與本公司訂立或維持關係。無法獲得足夠流量或自第三方購買產生足夠營收可能會限制品牌合作夥伴及本公司維持市場份額及營收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未能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管理及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彼等或會另覓選擇，繼而減少我們的營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應對瞬息萬變的渠道技術或規定。

電商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迅速變遷，品牌合作夥伴可於特定渠道出售商品的規則、規格及其他規定不斷變化。我們留住及吸引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快速適應新興渠道（如抖音）及該等渠道技術變化的能力。為使市場接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必須有效預測及提供可及時符合新興渠道及不斷變化的渠道規定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有效預測及提供解決方案，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重續合同以及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我們在創新及新技術方面的投資可能相當重大，且未必可於短期內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或根本不能增加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而本公司未必可成功適應及實施新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數據安全），以進行有效競爭。業內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使我們須重新評估業務模式及對長線策略及業務計劃採納重大改動。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創新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合作夥伴設計及執行 O2O 及新零售策略，以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為消費者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即使我們可及時創新及適應策略及計劃的變動，我們仍未必能變現該等變動的預期利益，或因此產生較少營收。

倘我們無法以能夠應對品牌合作夥伴不斷轉變的需求的方式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擴展性，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創新，而且預期將持續快速發展。本公司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能否識別及預測品牌合作夥伴的需求以及設計及維持可為彼等提供其運營業務所需工具的平台。我們能夠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保留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營收及增加兩者的銷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擴展性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提升平台功能以維持其使用率、提升平台擴展性以維持性能及可用性，或改善支援功能以滿足上升的需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軟件開發過程中遇到困難，繼而延誤或阻礙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的發展、推出或實施。由於開發人員需時數個月更新、編碼及測試新的及升級的解決方案並整合至平台，軟件開發需要開發團隊投放大量時間。我們亦必須持續更新、測試及提升軟件平台。舉例而言，設計團隊須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在平台整合多項設計升級，例如訂制顏色、字體、內容及其他特色。持續改善及提升平台需要重大投資，而我們未必擁有資源作出有關投資。改善及提升未必使我們有能力及時收回投資，或根本不能收回投資。我們可能對未必達致預期回報的新解決方案或提升作出重大投資。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擴展性相當昂貴及複雜，倘平台表現未能應對品牌合作夥伴不斷改變的需求，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未能預測消費者的購物喜好變化並相應調整我們所運營店舖的產品及商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能否預測及應對我們運營的店舖所出售產品的消費者趨勢。消費者喜好持續改變已經並將繼續影響線上零售行業。我們必須緊貼新興的消費者喜好，並預測將能吸引現有及潛在消費者的產品趨勢。我們的專責網店運營團隊與品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管理我們所運營品牌店舖的存貨及網站內容。為取得成功，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必須準確預測消費者品味並避免產品庫存過剩或不足。例如，於 2021 年，「新疆棉花」事件導致消費者喜好改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在服裝及配飾業務上）產生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未能識別及應對商品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品牌合作夥伴電商業務的銷售或會受損，且我們或品牌合作夥伴或須減價促銷未售存貨，並可能對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倘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的運營爬升進度不符合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 2018 年起已加快取得新品牌合作夥伴，旨在推動可持續增長動力。於 2019 年，我們就店舖運營增加 46 個新品牌合作夥伴。於 2020 年，我們在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下仍就店舖運營增加 35 個新品牌合作夥伴。於 2021 年，我們就店舖運營增加 67 個新品牌合作夥伴。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在全面使用我們的服務前一般需要一段運營爬升期。倘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的運營爬升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或我們來自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的營收少於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訊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削弱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取決於中國電訊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技術平台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及存儲容量，其中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絕大部分互聯網及移動網絡的訪問均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行政控制下維持，而我們可訪問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平台。我們過往曾經歷服務中斷，該等中斷通常由相關外部電信服務提供商（例如我們租用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引起。服務中斷會阻礙品牌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技術平台，而頻繁或持續中斷可能會打擊消費者信心並降低下單意欲，導致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流失客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軟件故障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超賣品牌合作夥伴的存貨或對其產品進行錯誤定價，繼而損害本公司聲譽及降低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部分品牌合作夥伴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多個線上渠道上同時自動分配其存貨，並確保其銷售符合各渠道的政策。在多數情況下，本公司人員代表品牌合作夥伴操作解決方案。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正常運作，或倘本公司的服務人員出現人為錯誤，品牌合作夥伴或會無意間出售多於實際庫存的存貨，或作出違反渠道政策的銷售。超賣存貨可能逼使品牌合作夥伴按違反渠道政策的費用取消訂單。軟件錯誤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交易處理錯誤，令 GMV 及費用被高估。我們過往曾出現該等罕有錯誤事件，而日後亦可能出現類似情況，這或會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品牌合作夥伴亦可能就有關事件向本公司追索。

配送業務的任何長時間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準確處理及配送訂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配送及倉儲網絡的正常運作。配送及物流基礎設施或易受火災、水災、停電、電信故障、爆竊、地震、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舉例而言，上海一個第三方倉庫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發生火災，導致產生經營虧損約人民幣 39.0 百萬元。倘任何配送及物流基礎設施無法運作，則我們可能無法配送任何來自受影響基礎設施的訂單。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天災及不可抗力風險，出現任何前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交付產品，倘彼等不能提供可靠的配送服務，則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交付產品，該等第三方配送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終止可能阻礙產品準時或成功交付。該等中斷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該等第三方配送公司無法控制的不可預測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天災、運輸中斷、火災、勞工動亂或短缺、大流行或疫情。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有損壞，消費者可能拒絕接收產品並可能向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索取退款，而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可能下降。因此，我們或會失去品牌合作夥伴，並使財務狀況及聲譽受損。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倉庫容量及使用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自建倉庫外，我們亦透過收購事項收購若干倉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在十二個戰略城市直接運營 57 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 1,135,000 平方米，為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管理該等設施相當複雜，而成功管理倉庫容量及使用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使用多個由第三方運營的倉庫，而我們未必可有效管理或使用該等倉庫。倘我們倉庫設施的使用率不足，成本佔營收的百分比將會增加；倘我們並無充足倉庫容量，則營收可能不符合預期。概不保證我們無法管理倉庫容量及使用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第三方付款處理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以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信用卡及扣賬卡在線上付款、通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第三方線上付款平台付款以及貨到付款。就若干付款方式而言（包括信用卡及扣賬卡），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這可能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遇到與我們所提供不同付款方式（包括線上付款及貨到付款）相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則，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用，並失去接受消費者信用卡及扣賬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付款的能力，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服務中心的線上客戶服務代表向線上買家提供即時協助。倘線上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滿足消費者的個別需求，品牌合作夥伴的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本公司或會失去潛在或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寶尊品牌、管理層、品牌合作夥伴以及產品供應的負面報導（包括負面網絡發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寶尊品牌、管理層、品牌合作夥伴以及產品供應的負面報導或會不時出現。有關我們所運營店舖、該等店舖銷售的產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層的負面評論或會不時於網絡發佈及其他媒體來源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性質更嚴重的負面報導。舉例而言，倘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滿足消費者的個別需求，消費者可能會感到不滿並散佈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負面評論。此外，品牌合作夥伴亦可能因不同原因而受到負面報導，例如消費者投訴產品及相關服務質素，或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其他公關事件，這可能對品牌合作夥伴於我們所運營店舖的產品銷售構成不利影響，並間接影響本公司聲譽。

此外，有關中國其他線上零售商或電商服務提供商的負面報導或會不時出現，導致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任何該等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聲譽以及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運營的店舖或運營的平台出售假冒產品，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代表聲譽良好的品牌，並直接向品牌合作夥伴或通過品牌合作夥伴授權的第三方採購代理採購貨品。然而，彼等保障通過電子商務出售假冒產品的措施未必足夠。儘管我們與大部分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同均載有彌償條款，但銷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倘我們被視為參與或協助與假冒貨品相關的侵權活動，我們或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制裁，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制裁包括禁止侵權活動的禁令、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假冒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品質較正品差劣，並可能對消費者構成安全風險。倘消費者因通過我們運營的店舖或運營的平台出售的假冒產品而受傷，我們或須面對訴訟、嚴重行政處罰及刑事責任。我們認為，聲譽對本公司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發現通過我們運營的店舖或運營的平台出售假冒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在品牌合作夥伴之間的聲譽，彼等日後可能避免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該等政府機關頒佈並執行涵蓋線上零售及經銷產品（例如食品及醫療器材）多個方面的法規，包括獲准許業務活動的範圍、業務運營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外商投資的限制。同時，與本公司合作的 brand 合作夥伴亦有責任持有執照並符合監管規定，以自行或通過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銷售產品。儘管我們現時持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屆滿時重續，或在有需要時擴大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現有的業務範圍、取得申請中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或未來因業務拓展、業務運營變更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變動而取得新的執照或許可證。

由於通過互聯網及移動網絡進行的電商業務在中國仍在發展當中，或會不時採納新法律法規，而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業務活動不會因相關機關改變對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而被發現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舉例而言，工信部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頒佈新《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或電信目錄），電信目錄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並隨後於 2019 年 6 月 6 日修訂，當中指明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信息服務被確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相關的工信部規則，服務提供商（例如手機應用程序店鋪）須符合若干資格，包括取得涵蓋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 VAT 許可證），或 ICP 許可證。此外，根據電信目錄及其他工信部規則，運營連接賣家與買家的平台被分類為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因此，該等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涵蓋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 VAT 許可證。我們的 VIE 上海尊溢已取得涵蓋境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 VAT 許可證，且本公司現時亦透過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 VAT 許可證。隨著未來業務拓展，我們或須根據政府機關的不時規定，取得其他所需執照或擴大我們所持執照的現有範圍以涵蓋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或涵蓋其他範圍，例如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以外）。

倘我們未能適應任何新監管規定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必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分及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吊銷執照或許可證，或在嚴重情況下停止若干業務。此外，倘品牌合作夥伴被政府機關發現在並無取得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經營業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彼等或會被命令作出糾正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排除在未來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聲譽及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價格及交易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項目 8.財務資料—A.綜合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法律訴訟」所述，我們之前曾為一宗股東集體訴訟的對象。雖然該案件的首席律師已提交了自願撤訴的通知，但該合併訴訟已被公正地全部駁回，我們無法排除未來追加索賠或提交訴訟的可能性。可能向我們或我們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任何未來訴訟均可能十分耗時，產生重大開支及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任何未來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超出潛在適用保單的保障，而保單的保障有限。此外，儘管我們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但保障未必足夠涵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彌償的責任、為超出保險範圍的訴訟和解撥付資金，或支付訴訟的不利判決。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額外罰款，或本公司或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被施加其他補償措施。任何該等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我們的聲譽以及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所有權或許存在缺陷，我們租賃及使用受有關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必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延長或重續現有租賃或物色設施的理想替代地點，這可能造成重大業務干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巴黎租賃 79 個處所作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及倉庫。該等租賃的部分出租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足夠文件證明對處所的擁有權，或向本公司租賃處所作擬定用途的權利。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或並無物業法定擁有人的合資格授權，或並無就我們的租賃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關租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在現有年期屆滿後成功延長或重續租賃或物色設施的理想替代地點，或根本不能延長或重續租賃或物色替代地點，因此可能被逼搬遷受影響業務。我們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權益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在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任何通知後未能糾正，我們或須承擔潛在罰款。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就業務運營目的收購相關樓宇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舉例而言，我們已收購位於中國蘇州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我們對所收購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或許不符合其經批准用途，而且可能尚未就建設及繼續使用該等樓宇取得部分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修正有關缺陷，或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執照或許可證。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繼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區或若干面積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賃，租金款項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上升。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物色理想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昂貴及耗時的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出售由第三方製造的產品，部分可能存在缺陷。倘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受損方或會向本公司（作為產品的零售商）提出索賠。由於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該等索賠將不會受保險涵蓋。同樣地，本公司或會就我們所運營網店的消費者因依賴本公司的產品資料、產品挑選指引、意見或說明而受到傷害被提出索賠。倘成功向本公司提出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相關品牌合作夥伴、製造商或經銷商被發現須就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類似申索承擔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向彼等收回我們須向消費者或終端用戶作出的賠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向該等對手方收回全部或任何金額。本公司過往曾由於產品缺陷而須回收通過我們所運營網店向消費者出售的產品，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日後因發現產品缺陷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大型回收，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或成功，均可能導致消耗資金及管理時間、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員工，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長期服務。倘任何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離職，本公司未必可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招募及培訓新員工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中國電商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卻有限。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更多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員工。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不保證該等人員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留任本公司。未能吸引或留住主要管理層及員工或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倘我們未能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募、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或充足人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擁有電商行業經驗的技術、配送、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由於我們的行業特點是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吸引或留住我們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術僱員。具體而言，我們的配送基礎設施為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藍領工人，該等職位的流失率通常高於平均水平。我們或須，惟未必能就加強配送能力招募額外員工。

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整體收窄，出現勞動力短缺的趨勢。未能招募穩定及專門的倉儲、配送及其他勞動力支援，或會導致該等功能表現不佳，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中國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特別是在我們運營配送中心的大城市，而在設有配送及取貨點的城市地區情況則更為普遍。聘請具備與領先全球品牌合作的知識和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亦非常昂貴。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現有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而快速擴展亦可能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或對勞動力供應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由第三方勞務代理派遣的工人提供客戶服務及進行配送。根據 2014 年 1 月頒佈，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聘請的派遣合同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其勞動力總數的 10%。此外，根據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僅可實施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因此，我們或須調整員工安排，並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遵守上述所有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規定及法律。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勞務機關發出有關我們勞務派遣安排的任何警告或通知。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同工人的規則，我們或會被勒令糾正不合規情況，與派遣合同工人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未能於勞務機關指定的時間內糾正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須就每名派遣工人處以人民幣 5,000 元（784.6 美元）至人民幣 10,000 元（1,569.2 美元）不等的罰款。

本公司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存儲、使用或披露有關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承擔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對平台上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產生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上及寄存於系統的數據，包括防止外來人士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欺詐行為或僱員的不當使用；
- 解決數據隱私、安全性及其他問題；及
- 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相關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其他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精密而且不斷發展，所需資源亦可能逐漸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對本公司的信任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阻礙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發展。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正不斷演進。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或《新國安法》），《新國安法》於同日生效並取代於1993年頒佈的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新國安法》涵蓋多類國家安全，包括技術安全及信息安全。根據《新國安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新國安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具體而言，根據《新國安法》，我們有法律責任保障國家安全，例如通過提供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證據、為國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及協助，以及為國家安全機關、公共安全機關及軍方機構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因此，我們或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及軍方機構提供數據以遵守《新國安法》，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令我們遭到負面報導及可能損害本公司在使用者之間的聲譽，並對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制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資料進行了出口限制。《新國安法》在實踐中會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信部及國家網信公）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事宜。舉例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加強管理網絡安全。請參閱「一《中國網絡安全法》及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單位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非法獲得或使用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的影響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及分層保護制度。我們預期該等領域未來將受到監管機關的更多關注和重視，並吸引大眾的審查和關注。該等關注、審查及執行（包括更頻繁的檢查）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提高有關數據安全及保護的風險及難度。倘未能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拓展，我們將會受到品牌合作夥伴、消費者及其他客戶所在（例如香港、台灣、韓國及美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約束。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已發展成熟，在範圍上更全面及細緻，較中國施加更嚴厲或衝突的規定及處罰，遵守該等法律或需重大資源及成本。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私隱政策或任何監管規定或私隱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引致政府部門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致使我們蒙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報道，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增加成本並嚴重干擾業務。

《中國網絡安全法》及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7年生效的《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中國網絡運營商採取措施防止網絡攻擊及數據損失，包括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網絡安全法》列明網絡運營商適用的用戶資料保護規定，禁止網絡運營商在並無批准的情況下披露或出售個人資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當網絡運營商知悉任何受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資料，須即時終止有關資料的傳輸並採取措施，例如刪除相關資料以防止傳播。該等事件發生時，運營商必須保存記錄，並向相關部門匯報，相關部門亦可能要求運營商提交有關報告。倘任何被禁止資料來自中國境外，相關部門可能額外要求所有有關機構採取措施阻止該等被禁止資料流入。

本公司或會被視為「網絡運營商」，因此須遵守《網絡安全法》的規定。此外，倘我們被視為重要資料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我們可能受限於更高標準，而我們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將受限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的詮釋及實施存有高度不確定性。特別是，由於缺乏《網絡安全法》的實施細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遵守有關規定。未能遵守規定或會導致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執照以及其他制裁。

最後，本公司不時採購存儲、加密及解密的設備或軟件。由於缺乏《網絡安全法》的範圍或標準，該等設備或軟件會否被分類為「重大網絡設備」或「指定網絡安全產品」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購或未來將採購的設備及軟件可符合規定，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符合規定。

此外，於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國家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征求意见稿）》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公開徵求意見，此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一般準則、個人信息保護、保障重要數據、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義務、監督管理以及法律責任。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應就以下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 獲取大量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 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超過 100 萬的數據處理者在境外上市；(iii) 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 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在海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供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及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國家網信公等 12 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並取代 2020 年 4 月 13 日頒佈的之前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實施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ii) 擁有 100 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境外上市前，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如果認定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是新近通過或尚未正式通過，仍需進一步指導的事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遵守該等要求。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以及其他制裁。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依賴商標、公平交易實踐、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的結合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文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與僱員及可獲取專有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並嚴格控制專有技術及資料的獲取。

中國或本公司運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保障未必足夠。協議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反採取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此外，監管任何未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相當困難、耗時及昂貴，而且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法律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該等訴訟或會產生重大費用，並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該等訴訟中勝訴。此外，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權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鼓勵在外商投資過程中基於自願原則和商業規則開展技術合作，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如何詮釋及實施該法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違反相關法律的內容限制。

第三方可能指稱本公司運營網店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技術或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過往曾涉及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非重大法律訴訟及申索。隨著本公司持續增長，特別是在國際上，我們被提出知識產權申索的可能性亦有所增加。該等申索，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均可能導致消耗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被頒發禁令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我們或需向指稱本公司侵犯其權利的第三方取得許可，但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隨著以提出該等申索為唯一或主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的攀升，該等風險亦被放大。此外，本公司已註冊或正在註冊業務所用的部分商標，惟部分申請已經或可能被政府機關拒絕。由於部分第三方已註冊或可能註冊類似我們業務所用的商標，本公司或會遭到侵權索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或法院將認為該等相似之處不會引起市場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發掘向第三方收購有關商標，或與第三方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的可能性，並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中國已制定監管在互聯網獲取及通過互聯網分發產品、服務、新聞、資料、視聽節目及其他內容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資料。倘透過我們所運營網店傳播的任何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展示該等內容，並可能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及吊銷所需執照，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申索、調查及訴訟的結果在本質上均具有不確定性，且就任何申索進行抗辯均昂貴及費時，並會嚴重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努力及資源。任何訴訟或程序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以及承擔法律及其他成本、限制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改變經營方式。

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未能於有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阻礙我們發展。

我們日後可能須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或其他安排籌集資金。我們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未能在有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或會攤薄股東的利益，且債務融資（如有）可能會涉及限制性契諾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國際資本及貸款市場的流動性、有關外商投資及跨境融資以及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舉例而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已頒佈多項規則，規定自 2015 年 9 月起發行外債須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於 2016 年 5 月，國家發改委亦特別規定受中國境內企業以及（儘管並非受法規明文規定）個人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須於任何境外債券發行的定價及結算前完成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根據於 2018 年 5 月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完善市場約束機制嚴格防範外債風險和地方債務風險的通知》，當中規定計劃借入中長期外債的企業須設立並改善穩健及標準化企業管治架構、管理以及決策機制，以及財務管理規則及妥善披露相關資料。本公司或會被視為間接受個人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故我們發行外債可能受限於該等規定。倘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未必有充足保險範圍以全面覆蓋業務風險，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我們已投購保險保障若干潛在風險，例如涵蓋自營倉庫內存貨及固定資產（例如設備、傢俱及辦公室設施）的財產保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因此，我們未必能就若干種類的風險購買保險，例如在中國運營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而且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補償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運營損失。但我們購買的網路信息安全保險除外，該保險可能涵蓋我們的某些附屬公司因任何網路安全或隱私事件導致的服務中斷而遭受的收入虧損或其他相關虧損，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這或會令本公司遭到潛在申索及損失。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可能並無投購或維持有效保險。即使在若干意外發生時我們成功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出申索，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就相關意外悉數支付損害賠償，或根本不能支付任何損害賠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意外或天災，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開支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保險範圍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保險範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申索損害賠償，或申索任何損害賠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融機構是否財務穩健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金融機構包括(i)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授權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及(ii)受相關司法權區（例如香港）的主管監管機關規管的海外金融機構。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或國務院）頒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在中國註冊的銀行須向存款人提供存款保險。然而，根據《存款保險條例》，銀行提供的保險的保障上限為人民幣 500,000 元（78,461 美元）。倘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財務穩健性轉差，或存款保險未能全數保障我們的銀行存款，將對本公司存放於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信貸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持續衰退，或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緊張，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自 2020 年年初開始對中國及全球經濟構成嚴重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然是未知數，特別是考慮到多個國家及地區近期多重疫情的爆發以及疫苗接種計劃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甚至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一直面臨挑戰，而持續貿易糾紛及關稅的影響尚未明朗。本公司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營收均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預期將持續受中國經濟及電商行業影響。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仍將面臨挑戰。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 2019 年的實際 GDP 增長率為 6.1%，2020 年減慢至 2.3% 及 2021 年增加至 8.1%。此外，中國（特別是上海）正遭遇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發並隔離。此次疫情發展狀況已導致供應鏈及電商運作以及物流嚴重中斷及消費需求進一步疲軟，這已經並將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各地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緊張關係可能導致外商投資者終止在中國的業務或撤資，從而退出中國市場，以及引起其他經濟影響。此外，繼美國實施多輪貿易關稅及中國實施報復性關稅後，中美關係亦令人擔憂。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或會惡化。自以下事件以來，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已有升級：新冠肺炎爆發及中國全國人大通過港區國安法、美國政府對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若干中國官員實施制裁，中國政府對美國若干個人實施制裁，美國前任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頒佈多項行政令（如 2020 年 8 月頒佈的行政令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進行若干交易、2020 年 11 月頒佈的行政令禁止美國人士買賣該行政令所指若干「中國涉軍企業」的公開交易證券），美國政府就有關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強迫勞動的關切而採取各種行動以及商務部於 2021 年 1 月 9 日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該辦法適用於外國法律與措施的域外適用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不當禁止或者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進行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的情形）。

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換及其他經濟活動，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受控或解決，以及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會帶來怎樣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新國安法》引發外國政府施加制裁或其他形式的處罰的潛在風險可能會對香港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運營以及 A 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與多個國際品牌合作夥伴進行業務，其中多個合作夥伴扎根美國，中美之間的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會導致該等品牌縮減中國業務，或在極端情況下完全撤出中國，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相關監管變動而無法像目前一樣開展業務，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無法像目前一樣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中國等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在長期影響方面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同時，烏克蘭衝突及針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已推高能源價格，擾亂了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方的動盪、恐怖主義及戰爭威脅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任何全球或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而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消費者信心及支出水平。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影響中國消費者支出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相當敏感。舉例而言，中國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或預期將出現該等變動，均可能對中國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中美貿易緊張關係或會影響我們品牌合作夥伴進口產品的關稅，繼而可能影響其產品的定價，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零售業對整體經濟變化極為敏感。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通脹及通縮、利率、股本及債務市場波動、稅率、僱傭及其他政府政策均會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造成不利影響。國內及國際政治環境，包括貿易糾紛、政局不穩或社會動盪，亦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任何該等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 GMV）評估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及假設上的差異，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標題指標。倘該等指標被投資者認為不準確，或投資者根據我們所披露的運營指標作出投資決定，但卻使用其本身或第三方或其他公司發佈或使用的材料及假設，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並可能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我們依賴若干產品類別的電子商務表現，任何該等類別的重大行業下行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為以下類別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服裝及配飾；電器；電子產品；家居及擺設；食品及保健品；美容及化妝品；快速消費品及母嬰產品；及汽車。現時，我們大部分 GMV 均來自服裝及配飾以及電子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倘若干或多個產品類別的電子商務表現整體不成功，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服裝及配飾類別的電子商務表現受到多個因素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2021 年的「新疆棉花」事件，繼而對我們於 2021 年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分別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及時編製準確財務報表或避免欺詐的能力或會被削弱。

本公司須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美國證交會根據 2002 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 404 條的要求採納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於其年度報告中載入有關該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有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不足之處。此外，鑒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包括可能出現串謀或不當管理凌駕控制系統，以及未能避免或及時察覺因錯誤或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或未能避免或及時察覺因錯誤或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投資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繼而損害業務及經營業績，對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本公司聲譽。此外，為遵守該等報告規定，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額成本並使用大量管理層時間以及其他資源。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上海尊溢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對中國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若干類別的互聯網業務（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資所有權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制。舉例而言，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 50% 以上股權。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亦須具備提供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儘管根據工信部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中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全部股權的最多 10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其他規定仍然有效，例如主要外國投資者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規定。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經營執照。

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 VAT 許可證，符合資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然而，由於銷售本公司所購買的貨品並不構成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故我們現時並無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但我們的 VIE 上海尊溢持有 ICP 許可證並曾經為其他交易方運營電商平台。上海尊溢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擁有 80% 權益，並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張清宇先生擁有 20% 權益。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均為中國居民。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海尊溢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收的 8.6%、9.8% 及 8.6%。

本公司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有效控制上海尊溢；
- 收取上海尊溢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上海尊溢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由於訂有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為我們的 VIE。

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不確定是否將採納有關合同安排架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如獲採納，其具體規定為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條法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帶規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合理化改革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預期中國規管趨勢，以及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有不確定性。舉例而言，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指境外人士、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無明確將合同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國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國投資在日後的定義下不會被詮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國投資活動。此外，「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監管機關訂明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頒佈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國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倘我們的綜合入賬「VIE」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將會被列入外國投資的任何「負面清單」，故須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而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或 VIE 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關閉我們的網站，或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 VIE 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中國附屬公司或 VIE 的收入或施加本公司或 VIE 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規定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 VIE 的合同安排及取消登記 VIE 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 VIE 綜合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將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本公司及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構成何種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倘任何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上海尊溢活動的權利或自上海尊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 VIE 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儘管過往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本公司一直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以及持有 VAT 許可證以使我们能發展線上平台。該等合同安排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 20 年，除非獲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將每年自動重續；(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該認購期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該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所有股權及資產轉讓予上海寶尊或其指定實體或個別人士為止；(iii)委託協議，初步期限為 20 年，除非獲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將每年自動重續；及(iv)股權質押協議，該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已抵押合同義務已履行或所有已抵押債務已解除為止。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項目 4. 公司資料—C.組織架構—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 VIE 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倘本公司擁有上海尊溢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可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上海尊溢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信義務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現有合同安排，我們依賴 VIE 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行使我們對 VIE 的控制。但 VIE 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亦未必會履行該等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 VIE 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 VIE 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 VIE 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同或替換股東有關的任何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須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VIE 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確保我們對相關部分業務的控制方面，與 VIE 的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有效。

VIE 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 VIE 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制令及申索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將有效。舉例而言，倘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上海尊溢的股東拒絕將上海尊溢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或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義務。

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完善。請參閱「—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有不確定性」。同時，有關 VIE 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該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甚少，故可能難以預測仲裁小組將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因此，中國法律體制的不可預測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執行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本公司的 VIE 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並持有 ICP 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 VIE，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考慮到絕大部分營收現時由附屬公司而非 VIE 產生，我們相信未能有效控制 VIE 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構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然而，VIE 上海尊溢的業務運營日後可能有所發展，倘未能維持對 VIE 的有效控制，我們未必可繼續將 VIE 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這日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IE 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為 VIE 上海尊溢的股東。仇文彬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而張清宇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 VIE 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 VIE 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繼而對我們有效控制 VIE 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股東可能會導致我們與上海尊溢的協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仇文彬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我們依賴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履行受信義務，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職務獲取個人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本公司與上海尊溢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 VIE 的合同安排或會為我們帶來不利稅務後果及裁定本公司或 VIE 欠繳額外稅款，這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的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與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本公司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中國 VIE 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不容許稅務扣減，以及按調整轉讓定價的方式調整上海尊溢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調整轉讓定價可能（其中包括）導致上海尊溢為中國稅收目的減少開支扣減，繼而增加其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稅項向上海尊溢施加懲罰性利息，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適用規例就某一期間頒佈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另加 5%。倘 VIE 稅務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懲罰性利息，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我們不能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且絕大部分營收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規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重大控制中國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顯著增長，惟在地域上及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亦可能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增加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繼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主要在中國展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附屬公司及 VIE 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政府於 1979 年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能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高度受限於中國監管機關的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法院裁決數量有限而且無約束力，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賦予監管者在執行方面的重大酌情權，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不一致及無法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從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已出現相關違反行為後才得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因而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零售商適用的法律，包括廣告及推廣法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等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並增加成本。

作為線上貨品分銷商，本公司須遵守規管一般零售商或特別監管線上零售商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舉例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廣告及線上推廣的法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零售商適用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過往，我們曾因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遭受非重大行政程序及處罰，且未來可能繼續遭受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指控。該等指控（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或會導致本公司遭受行政處罰及承擔其他成本，並可能因而導致我們須調整部分廣告及推廣方式。

倘該等規例出現變動或本公司被發現違反該等規例，我們或須支付額外成本糾正不合規行為、調整業務慣例，亦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導致對本公司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各種業務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以及繁重的責任，特別是在互聯網上運營的業務。

根據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線上購買產品時，一般有權於收貨後七天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因在線上購買貨品而導致權益受損，可向賣家申索損害賠償。此外，倘本公司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貨或不良產品，本公司不僅須賠償消費者損失，亦須支付相等於貨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損害賠償。

線上平台運營商，例如與本公司合作的天貓及京東，亦須遵守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下的嚴格責任。舉例而言，倘平台運營商無法提供賣家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平台運營商申索損害賠償。知悉或應當知悉賣家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線上平台運營商，將與賣家承擔連帶責任。此外，與本公司合作的線上平台運營商或會採取措施及對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以應對彼等於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下承擔的更大責任。

類似法律規定經常更改且受詮釋所限，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對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花費大量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或符合與本公司合作的平台的合規要求，因而可能增加成本，並會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未能遵守較新的《電子商務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電商行業仍在演變中，因此可能不時採納新的法律法規，以處理不時出現的新問題。舉例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規定，倘電子商務經營者進行的業務活動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行政許可規定，則電子商務經營者必須取得行政許可。此外，《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施加多項責任，包括以下責任：全面、真誠、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服務信息；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搭售商品或者服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按照約定向消費者收取押金的，應當明示押金退還的方式、程序，不得對押金退還設置不合理條件。未能遵守較新的監管規定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並未頒佈詳細詮釋及實施規則，新採納的《電子商務法》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屬未知之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業務運營將在所有方面履行電子商務法所規定的責任。倘中國政府機關釐定本公司並無遵守《電子商務法》項下所有規定，我們或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制裁。

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施加重大監管批准及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

《併購規定》訂定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以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前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於 2011 年 8 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我們建議與其成立合資或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任何公司的營收超出相關申報標準的，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合併審查。鑒於本公司的規模，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多項交易或須通過反壟斷審查。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任何必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可能有所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繼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中國企業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的批准、備案或報備規定。本公司並未就分別於美國、香港及台灣的若干投資完成必須程序，因此或會被命令終止該等境外投資且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定及行政責任。此外，國家發改委於 2017 年 12 月頒佈新《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根據該等新辦法，倘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其中一個非敏感類項目進行投資額 3 億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資，須於該投資完成前向國家發改委報備相關資料。倘中國或個人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其中一個敏感類項目進行的境外投資列於國家發改委於 2018 年 1 月頒佈並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 年版）》（或《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 年版）》），該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的批准規定。本公司或會被監管機關視為由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實體，因此我們的境外收購或須遵守該等報備或批准程序。

倘監管機關的慣例維持不變，本公司執行投資及收購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交易會否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及負面報導，以及我們日後是否可及時完成重大收購或完成任何重大收購可能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法律，離岸發售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我們可能需要的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根據《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自然人或實體為實現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目的，由其設立並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在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不明確，且離岸發售可能最終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批准也可能會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離岸發售的任何批准，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可能包括針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制裁。

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作為後續，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或《規定草案》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或《管理辦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

《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提出建立新的備案制度，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售股票、存託憑證、可換股企業債券或其他權益證券，以及該等證券境外上市交易。根據《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間接發售及上市的審查及認定將按實質重於形式基準進行，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毛利、總資產或淨資產在發行人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為50%以上；及(ii)負責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通常居住在中國，以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在中國開展。根據《管理辦法草案》，發行人或其境內聯屬企業（視情況而定）應就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及其他同等發售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中，發行人應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備案，並在後續發售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後續發售備案。未能遵守備案規定或會導致相關境內企業被罰款、停業、吊銷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並對控股股東及其他責任人處以罰款。《管理辦法草案》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設定了若干監管紅線。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是否會進一步修訂、修改或更新存在不確定性。《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的落實時間表及最終內容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證監會未來或會制定並頒佈備案指引，《管理辦法草案》未對備案文件的內容及形式作出具體要求。受訪中國證監會人員在其官網發佈的問答中表示，中國證監會將開始將備案規定應用於新發售及上市。只有現有海外上市中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再融資才需要辦理備案。就現有公司的備案而言，監管機構將給予足夠的過渡期以完成其備案程序。問答亦提及了合約安排並指出，在符合國內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具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在境外上市。然而，其並無具體說明需要遵守的相關國內法律法規。鑑於現階段中國證監會的最新備案規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備案並完全遵守相關新規則（如有）。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條例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倘若未來確定我們的境外發售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他程序的批准及向其備案，包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尚未明確，且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均可能被撤銷或拒絕。倘若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售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或（倘若我們獲得此類批准或備案）相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將導致我們因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的收益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割所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境外發售。因此，倘若投資者基於相關結算和交割的預期在此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面臨相關結算和交割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之前的境外發售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且假設制定了相關程序可以獲得該要求的豁免，我們有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上市證券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繼而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4 年 7 月 4 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頒佈的、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的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規定，倘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的，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照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溢利、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身為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亦須每年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地方銀行備案。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權控制實益擁有人，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包括年度備案規定。此外，我們未必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於中國附屬公司年度備案程序中披露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變更。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作出外匯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令該等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投資企業或 VIE 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本公司或會於發售完成後將資金轉移至根據中國法律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我們直接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以股東貸款或出資形式向該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或通過提供貸款向 VIE 提供資金。提供予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或外商投資企業先前一年資產淨值的倍數，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或備案。提供予 VIE 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此外，倘本公司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機構登記出資詳情，並透過線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提交登記報告。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頒佈《45 號文》以釐清《142 號文》的應用。根據《142 號文》及《45 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結算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 142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 142 號文》的部分外匯限制已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算須隨時受外匯結算政策規管。於 2016 年 6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刪除先前在多份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項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兌換外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或使用該等人民幣資本的若干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亦重申外匯結算僅可用作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內的用途。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28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 28 號文》（其中包括）放寬先前限制並容許獲批准業務範圍並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不違反《負面清單》及目標投資項目屬真實且符合法例。

鑒於中國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包括上文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 VIE 提供貸款或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或轉換該等貸款或出資為人民幣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及時向外商投資企業或 VIE 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職位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期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進行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期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2 年 2 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規則》），據此，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須通過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該等人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並且可能限制該等人士支付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款項、或收取股息或出售股權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受限於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上海寶尊吳江分公司已根據《股期權規則》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與僱員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倘行使期權或其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扣繳與期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個人所得稅。此外，該等中國個別僱員在行使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出售所持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扣繳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及 VIE 的匯款，以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提供公司間貸款、償還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或 VIE 產生額外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從保留盈利（如有，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提取淨利潤最少 10% 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 50%。該等儲備連同註冊股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鑒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一部分作為股息轉讓予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在中國的提取亦受限制，受限制金額最高可達各經營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金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受限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345.1 百萬元（368.0 百萬美元）。

限制 VIE 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匯款的能力以及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限制我們使用該等實體經營所得現金的能力，包括作出有利本公司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資金及開展業務。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就稅務目的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員、賬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 號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82 號文》載有釐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82 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 號文》載列的釐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不論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全球收入繳納稅項將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相信概無中國境外實體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仍存有不確定性。

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以及外國投資者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相關股息是從中國境內來源獲得，則 10% 的中國預提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場所，但股息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亦須按現行 10% 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適用稅收協定或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安排載明的任何扣減或寬免除外。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派付的股息，以及因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款。此外，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 20% 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適用稅收協定或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安排載明的任何扣減或寬免除外。尚不清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倘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該等投資者因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款，則閣下對股份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價值可能顯著降低。

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應佔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中國境內不動產面臨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5 年 2 月 3 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 號公告》）。根據《7 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利潤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 號公告》，「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等。釐定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的情況；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所得在中國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 1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7 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37 號公告》），該公告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37 號公告》進一步釐清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根據《7 號公告》及《37 號公告》，倘受讓方未扣繳稅款及轉讓方未支付稅款，轉讓方及受讓方均可能根據中國稅法遭受處罰。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7 號公告》及《37 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7 號公告》及《37 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課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公告納稅，或根據該等通告繳稅，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個人僱員行使相關激勵計劃後出售其所持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外匯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營收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可於「經常賬」（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得於「資本賬」（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自境內附屬公司或 VIE 獲得的貸款））下兌換。目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為外商獨資企業，在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向銀行提交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明）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交易」，包括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 年版）》亦將若干行業列為境外投資敏感行業，投資資金匯往境外前須經國家發改委事先批准。然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限制或削弱我們日後就經常賬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由於大量的未來營收將以人民幣計值，現行或日後的任何外匯限制均可能會限制動用人民幣所得營收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撥付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該等機關登記。此舉將限制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 VIE 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會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美元曾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收入與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新估值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普通股及／或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從公開發售收取的美元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償還 2024 年票據的本金和利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構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甚至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目前在中國可獲得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VIE 日後可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的隨後稅收法規進一步釐清），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企業須按 25% 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達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項下其他標準的若干企業可享 15% 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的 VIE 上海尊溢於 2017 年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 2020 年續新該資格，因此適用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有效期為獲得資格或續新年度起三年。我們的六家附屬公司自 2018 年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在隨後續新該資格，因此適用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有效期為自獲得資格或續新年度起三年。如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我們的 VIE 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增加至 25%。

倘上述優惠所得稅待遇中斷，或本公司現時在中國可獲得的適用優惠稅率有所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現時的實際稅率。

我們亦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鼓勵在若干地區開展業務。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現金補貼人民幣 25.8 百萬元、人民幣 40.1 百萬元及人民幣 41.3 百萬元（6.5 百萬美元）。該等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獲得任何政府補貼。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受不確定性及判斷的影響。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有所不同。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 54.5 百萬元、人民幣 54.6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4.2 百萬元（17.9 百萬美元）。我們使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在該方法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在預期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期間將生效的法定稅率，並根據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現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釐定。基於現有證據的權重，倘部分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大可能會變現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扣減估值撥備。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變動期間於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倘未來期間出現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要求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發起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金額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有別，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實施一致的規定。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代理將及時作出全額供款，或作出任何供款。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註冊成立的若干中國實體已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及時作出適當的供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美國存託股及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多項市場及行業因素均會導致出現此情況，例如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倒退等。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若干情況下）其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其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公司的取態，繼而影響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本公司的實際經營表現為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本公司）的取態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本公司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並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的行業、品牌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第三方賣方的監管發展；
- 公佈有關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
- 其他電子商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變動；
- 線上零售市場的狀況；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發佈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增減；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天災或流行病，例如新冠肺炎；
- 政治或市場的動蕩或干擾，流行病或傳染病及其他對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的干擾，以及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蕩；
- 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
- 股份回購計劃；
- 日後發行任何證券，包括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在若干情況下轉換 2024 年票據；及

- 美國證交會對五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訴訟。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化。此外，環球股票市場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及行業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構成負面影響。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同時受到香港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與監管規定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不同的參與水平）。鑒於該等區別，即使計及貨幣差異，美國存託股及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相同。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況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 A 類普通股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特別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整體而言不受該等事件影響或受影響程度不同，反之亦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市場將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維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降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報道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繼而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持有人必須依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價格升值以獲取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撥付資金，故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持有人不應倚賴於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動用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價格日後的任何升值。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維持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持有人購買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價格。彼等可能無法變現於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投資，甚至可能會損失於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全部投資。

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在公開市場的重大未來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該等出售將發生，均會導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市價大幅下跌。「關聯人士」以外人士可自由轉讓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 A 類普通股，不受《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規定所限。禁售期屆滿後（倘適用於該持有人）並在遵守《證券法》第 144 及 701 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發售後流通在外的部分 A 類普通股將可供出售。指定代表可酌情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任何或所有有關普通股。倘大量股份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獲解除並出售予市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市價或會大幅下跌。

此外，由於轉換可轉換優先票據將壓低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價格，故可轉換優先票據亦可能鼓勵市場參與者賣空。倘投資者視可轉換優先票據為更吸引的參股方式而出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並出現對沖或套利交易活動（預期該等活動將涉及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則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有關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會計指引變動可能減少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及可能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就提呈發售 2024 年票據而言，本公司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及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各為一名「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統稱「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分別為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及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的聯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4 日的補充招股章程及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4 日的附帶招股章程中登記美國存託股發售的包銷商。我們訂立該等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以促進 2024 年票據投資者對沖 2024 年票據的投資交易。

受限於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的若干條款，所借出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必須於 2024 年票據到期日之後歸還予本公司，或在若干情況下提早歸還。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的條款，我們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計算及呈報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而言，所借出美國存託股不會被視為流通在外。倘該等會計指引日後出現變動，我們或須就計算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視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為流通在外，而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將會減少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雙重投票架構限制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以及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吳駿華先生可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由於本公司實施雙重投票架構，普通股由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組成。根據雙重投票架構，進行投票時，A 類普通股持有人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有權每股投一票，而 B 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有權每股投十票。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 B 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 A 類普通股，而在任何情況下 A 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 B 類普通股。B 類普通股持有人或相關的實益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關聯人士或聯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指讓或處置任何 B 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時，該等 B 類普通股將自動即時轉換為相同數量的 A 類普通股。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 B 類普通股（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 60 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分別佔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總表決權的 29.2% 及 12.1%。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的權益未必與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一致，彼等可能作出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同意的決定，例如對董事會的組成、薪酬、管理層繼任以及業務及財務策略等重要議題的決定。倘仇文彬先生或吳駿華先生的權益有別於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兩人打算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利。集中控制權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尋求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繼而可能導致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股份的機會。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且美國或香港機關在中國提出及進行訴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國籍或居所均為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彼等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倘股東認為彼等於美國、香港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下的權利遭到侵犯，股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向本公司或彼等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出此類訴訟，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會使股東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此外，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及強制執行訴訟。

此外，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索）在中國或許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境外股東與中國建立充分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且符合其他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原告人必須於案件中擁有直接權益、案件必須具備具體申索、事實依據及訴訟理由，則境外股東可根據中國法律就爭議向一間中國公司提起訴訟。然而，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美國及其他股東將難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提起訴訟；美國及其他股東僅憑藉持有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將難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與中國建立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

海外監管機關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一般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進行。舉例而言，為在中國境外提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關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乏雙互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關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 2020 年 3 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 177 條（或《第 177 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關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 177 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惟海外證券監管機關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權益的難度。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同時受到香港及納斯達克上市與監管規定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不同的參與水平）。鑒於該等區別，即使計及貨幣差異，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相同。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況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 A 類普通股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特別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 A 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整體而言不受該等事件影響或受影響程度不同，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 A 類普通股的交易表現指標。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 A 類普通股目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 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寄存 A 類普通股，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 A 類普通股，以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倘大量 A 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大量美國存託股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 A 類普通股，則 A 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A 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為長，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任何證券，且將 A 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涉及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 A 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寄存 A 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 A 類普通股。投資者於該等延滯期間將無法結算或出售證券。此外，概不保證任何 A 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包括寄存 A 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 A 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股東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因此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根據美國部分司法權區的法律，多數及控股股東一般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受信責任。股東必須真誠行事，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無法如同部分美國司法權區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一般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出衍生訴訟的情況，以及公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理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另外，本公司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大多數美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法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物業、部分業務或證券。我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而無須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以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提出購買 A 類普通股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本公司而設，載有若干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的條文。部分與香港慣例的差別包括核數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毋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若干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此舉可能限制股東按溢價出售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機會。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若干條文，或會限制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致使本公司參與變更控制權交易的能力。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股東喪失按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舉例而言，董事會擁有權限，在毋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並釐定該等優先股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權利、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超出 A 類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倘該等優先股的投票權優於 A 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則優先股可以迅速按旨在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更加困難的條款發行。倘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會下跌，且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其他公司。

我們於 2020 年 9 月完成我們 A 類普通股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或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我們的 A 類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9991」。作為一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我們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及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我們 A 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例外情況。因此，我們已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例外情況或豁免的其他公司的實踐操作。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倘本公司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 55% 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由於我們的 A 類普通股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於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獲准許依賴《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豁免。這或會為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較少保障。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 A 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而每股 B 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十票，惟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擁有我們特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當中若干特點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八 A 章的規定。

具體而言，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合共擁有我們的 A 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相應經濟利益最少 10%。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並無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8A.17 條的日落條款，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須終止不同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A.23 條，非不同投票權股東須有能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所須最低持股量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 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持股量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香港上市規則》第 8A.24 條規定，於批准若干事項的決議案時須不理會不同投票權，該等事項包括(i)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辭退核數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 B 類普通股有權投十票，惟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 8A.30 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D.3.1 所載。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憲章並不包含《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D.3.1 所規定的條文。

由於我們的 A 類普通股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於主板上市，因此我們將無須遵守（其中包括）上述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我們一直依賴並計劃繼續依賴該等豁免。因此，本公司股東或無法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好處。

在根本變動下購回 2024 年票據的特點或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有利收購。

2024 年票據的契約條文規定，出現根本變動時，本公司須以現金購回 2024 年票據，並在若干情況下，就提前根本變動為持有人提高轉換 2024 年票據的轉換率。收購本公司或會觸發我們購買 2024 年票據及／或增加轉換率的規定，導致潛在收購方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交易的成本更高。該等額外成本或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收購，而有關收購可能有利於投資者。

PCAOB 目前未能審查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及 PCAOB 未能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審查，因此投資者無法受惠於該等審查

我們的核數師（其發出的審計報告已載入本年報內其他章節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公司的核數師及已於 PCAOB 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須受美國法例所規限，據此，PCAOB 會進行定期審查，評估其有否遵守適用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PCAOB 在未獲中國當局批准下不可進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核數師現時並無接受 PCAOB 審查。因此，我們及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投資者無法受惠於 PCAOB 審查。由於 PCAOB 不可審查中國核數師，相比中國境外受 PCAOB 審查的核數師，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較為困難，此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財務資料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 PCAOB 未能對位於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根據《問責法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於 2024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或倘頒佈法律的建議修改，則最早於 2023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問責法案》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簽署成為法律，載明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核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自 2021 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 PCAOB 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美國證交會通過了最終修訂案。最終修訂案最終釐定 2021 年 3 月通过的临时最终规则，並进行两项主要修改。首先，最终修訂案澄清該等要求如何適用於可变利益实体。其次，最终修訂案包括披露信息的要求，包括核數師的姓名及地点，政府实体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比，适用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实体对审计师是否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性财务利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每位中国共产党官员的姓名，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否包含任何中国共产党的章程。最终修訂案亦確立美国证会於识别发行人及禁止若干发行人根据《問責法案》进行交易时将遵循的程序。

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PCAOB 發出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判定 PCAOB 無法徹底審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CAOB 確定我們的核數師為 PCAOB 無法徹底審查或調查的其中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我們以表格 20-F 提交本年度報告後，我們預計，美國證交會根據《問責法案》將認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計報告，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無法接受 PCAOB 的徹底審查或調查。

PCAOB 是否能夠於在我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0-F 表格（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上刊發財務報表前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或根本無法進行審查，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核數師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禁止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境內買賣，將嚴重損害閣下有意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及與退市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此類禁令將極大影響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將觸發《問責法案》項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從三年減少至兩年。於 2022 年 2 月 4 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包含（其中包括）一項相同的條文。倘該條文被頒佈為法律，觸發《問責法案》項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從三年減少至兩年，則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最早可能於 2023 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

倘美國證交會提出行政訴訟指稱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美國證交會就要求提供文件所訂立的特定標準，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額外補救措施，則我們日後未必可根據《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自 2011 年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及中國之間的法律爭議影響。特別是，就若干在中國內地運營及審計的美國上市公司而言，美國證交會及 PCAOB 尋求獲取該等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文件及相關文件。然而，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被告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彼等不得直接回應美國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外國監管機關要求在中國獲取有關文件須透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於 2012 年年底，該僵局觸發美國證交會根據其《執業規則》第 102(e)條以及 2002 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在 2013 年 7 月的原訟法律程序中，美國證交會的內部行政法院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建議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處罰，包括暫時禁止彼等在美國證交會執業，而該建議處罰並未生效，正待美國證交會專員審議。於 2015 年 2 月 6 日美國證交會專員進行審議之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該項和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一般會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提供文件的要求。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 106 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須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質上規定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提供文件。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符合特定標準，視乎違規性質，美國證交會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任何日後針對不合規的補救措施包括（如適用）對該會計師事務所自動實施六個月的限制以禁止進行若干審計工作、針對該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新訴訟、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四間會計師事務所的現有訴訟。

倘美國證交會重新展開行政訴訟，視乎最終結果，主要業務在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留聘核數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日後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產生不確定性及對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是暫時性）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從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取消登記，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買賣。

作為美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可以且可能會依賴若干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標準豁免。此舉可能減少對美國存託股及 A 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保障。

作為美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我們須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與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須遵循的企業管治實踐之間的重要差異。本公司適用的標準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標準顯著不同。例如，本公司無需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招攬受委代表並於發行人財政年度完結後一年之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定期舉行獨立／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我們遵循並無要求我們每年招攬受委代表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所在國慣例。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規定，在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我們的開曼群島律師已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發出函件，以證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無須遵循或遵守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的規定。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此外，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批准修訂 2015 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增加預留於 2015 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 A 類普通股數目，根據我們所在地的慣例，有關修訂毋須股東批准。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因此，股東未必可受惠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的若干披露規定，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保障可能會少於倘我們為美國國內公司的情況下所享有的保障。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其中包括）《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提交徵集受委代表同意書及其內容的規定。此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以及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的報告及短線交易收益及追繳規定。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亦無須如證券已根據《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般頻繁或準時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獲得的保障可能少於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司的《證券交易法》所賦予的保障。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可能少於 A 類普通股持有人，且必須透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與註冊股東的權利不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直接參加股東大會或直接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 A 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接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根據該等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 A 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提取相關 A 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否則不得就該等股份直接行使投票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召開股東大會須向註冊股東提供的最短通知期為 14 個曆日。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東大會預先通知期可能不足以使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 A 類普通股及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以便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任何特定事宜或將予考慮及表決的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釐定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董事可能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或預先訂明該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訂明有關記錄日期或會阻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 A 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因此彼等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本公司徵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指示，存託人將通知彼等有關即將進行的表決，並安排向彼等送達表決材料。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以確保彼等可就美國存託股相關 A 類普通股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對未能執行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 A 類普通股投票指示、任何投票指示的發出方式（包括向我們指定的人士授予自由裁量權的指示）、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獲存託人按指示授予自由裁量權的人士所作出的任何投票）或投票結果負責。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指示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 A 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 A 類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可能無法獲得法律補救。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身份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發售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導致持股量被攤薄。

我們可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同時登記權利及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本公司的供股，且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倘存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屬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在本公司決定就 A 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託人方會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而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 A 類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 A 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 A 類普通股數量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舉例而言，存託人可能認為以郵遞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可能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時機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轉讓。此外，在本公司或存託人暫停辦理轉讓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本公司可能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導致美國投資者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結果。

倘(i)非美國公司於任何納稅年度的總收入至少 75% 是被動收入；或(ii)非美國公司於任何納稅年度的資產價值至少 50%（基於資產季度價值的平均值）乃歸因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該非美國公司將在該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 PFIC）。於每個納稅年度結束後，必須獨立釐定非美國公司在該年度是否為 PFIC。

我們相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課稅年度，本公司並非 PFIC，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成為 PFIC。然而，由於 PFIC 規則在多方面仍不確定，及釐定本公司在某一應課稅年度是否 PFIC 僅可在該年度結束後進行，並取決於可能大幅波動的美國存託股市價，以及我們於該年度的收入及資產組成，因此無法就本公司的 PFIC 狀況作出保證。特別是，最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增加了我們成為 PFIC 的風險。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繼續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課稅年度的 PFIC 地位。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構成亦可能受到我們如何以及如何快速耗用我們的流動資產的影響。請參閱「項目 10.其他資料—E.稅務—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倘本公司被視為 PFIC，有關界定將導致美國投資者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結果。舉例而言，倘本公司被視為 PFIC，美國投資者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法規或須承擔更多稅項責任，並可能需遵守更繁複的申報規定。請參閱「項目 10.其他資料—E.稅務—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分類變動，或會導致 10% 或以上美國股東面臨不利稅務結果。

根據美國股東直接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我們相信本公司或任何非美國附屬公司均並非受控制外國公司（「CFC」）。然而，視乎若干非美國股東的美國持股量，本公司或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 CFC。此項分類可能導致本身擁有或因歸因規則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非美國附屬公司 10% 或以上投票權或股票價值的美國股東（「10% 美國股東」），或根據 CFC 擁有人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成為 10% 美國股東的任何人士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因此，強烈建議 10% 美國股東（如有）及考慮成為 10% 美國股東的人士就 CFC 擁有人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諮詢其稅務顧問。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能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起三年內將一間附屬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我們可能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i)我們在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予分拆的實體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間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05 條的資格要求；(ii)我們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iii)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 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iv)此豁免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倘進行分拆，我們於被分拆實體中擁有的權益會相應減少。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 A 類普通股（包括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普通股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 A 類普通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 A 類普通股的轉換及買賣，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 A 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0.1%。

就本公司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並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買賣或轉換，實際上並未曾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徵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項目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Baozun Inc.（「我們」）為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於 2015 年 3 月將控股公司的名稱由 Baozun Cayman Inc. 更改為 Baozun Inc.。

我們為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VIE 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透過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首席增長官吳駿華先生、張清宇先生及多名其他個人投資者或創始股東共同創辦的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寶尊，我們於 2007 年 8 月開始於中國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整合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包括 IT 服務、店舖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倉儲配送。

於 2010 年 3 月，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上海博道）及上海英賽廣告有限公司（或上海英賽）。於 2011 年 12 月，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上海楓泊）。上海楓泊及上海博道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而上海英賽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隨著我們開始拓展業務至中國內地以外，我們於 2013 年 9 月成立寶尊香港有限公司，其作為我們於香港的運營中心。於 2013 年 12 月，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控股公司 **Baozun Cayman Inc.**。為了於香港及國際發展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 2014 年 1 月註冊成立 **Baoz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要持有 ICP 許可證，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為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 VIE 上海尊溢持有 ICP 許可證。於 2014 年 4 月及 7 月，我們透過上海寶尊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若干合同安排，我們據此獲得上海尊溢業務的實際控制權，而其現時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

於 2014 年 10 月，為拓展我們的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至台灣市場，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寶尊網絡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開始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代碼為「BZUN」。

於 2015 年 10 月，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Baozun (Japan) Limited**，力求為中國消費者引入更多日本品牌。

於 2016 年 7 月，為提供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通易捷供應鏈（蘇州）有限公司（或寶通易捷）。於 2017 年 3 月，我們成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取代寶通易捷提供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

於 2016 年 9 月，為向中國消費者引入備受追捧的韓國品牌，我們與韓國文化及生活品味集團 **CJ Group** 的一個部門 **CJ O Shopping** 成立合營企業寶尊希傑。

於 2016 年 12 月，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股的後續公開發售，其中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 12.25 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 3,000,000 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 9,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而售股股東出售合共 3,000,000 股美國存託股。我們登記及出售的發售額總價格約為 36.8 百萬美元，其中我們於扣除包銷折扣以及我們應付的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33.1 百萬美元。

於 2017 年 6 月，我們成立創新中心，其專注於增強我們的 IT 能力，並幫助我們通過發展及標準化新服務（如雲操作平台、品牌電商大數據分析工具、不斷於品牌電商實施人工智能及升級現有技術系統）而塑造市場，藉此為更廣泛的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於 2018 年 5 月，由於科技乃我們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推出「科技成就商業未來」的口號。我們相信，創新科技將推動電子商務的變革，而數字化及創新將繼續支持零售業的增長。於 2019 年，我們升級至混合雲基礎架構的寶尊雲，以增強我們的存儲及運算能力。我們已整合及遷移我們的核心電子商務系統和應用程序至寶尊雲，其有助我們更好地利用雲計算、增強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及提高成本效益。

於 2019 年 4 月，我們根據《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第 144A 條及 S 規例完成 225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發售，及根據初始買家悉數行使購買額外票據的選擇權本金額合計額外 50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銷售（統稱「票據發售」）。我們自票據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69.0 百萬美元。2024 年票據發售完成的同時，隨著我們與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我們亦完成 4,230,776 股美國存託股（「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發售。我們並未就初始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銷售獲得任何所得款項，但自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獲得名義借出費。於 2022 年 3 月，我們與 2024 年票據的若干持有人進行了單獨及單獨的私下協商交易，以回購本金數額約為 166.3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我們約有本金為 108.7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的未償債務。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我們宣佈了一項回購未償還 2024 年票據的要約，且回購權將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到期。

於 2020 年 9 月，我們完成 40,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9991」。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在未扣除包銷費用及發售開支前，約為 3,316.0 百萬港元（425.2 百萬美元）。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3,833,700 股 A 類普通股。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售開支後，我們獲得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3,511.4 百萬港元（450.2 百萬美元）。

於 2021 年全年，中國快速發展的電商行業出現消費情緒疲弱，由於新冠疫情及「新疆棉花」事件帶來持續負面影響。我們透過調整戰略及優化資源分配，迅速適應多元化的發展，以平衡市場逆風。此外，我們更加努力，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在快速發展的中國電商行業加快數字化轉型及創新。

於 2021 年，我們推出專有智能客服管理系統，名為「Service Anywhere」（「S-ANY」），以統一工作流程調度、培訓及資源管理以及改善消費者旅程並最終促成交易。同時，我們繼續升級營運平台及中間部門，以更好地進行流程再造，使自動化技也更加數字化、集中化及一體化。我們於 2021 年在南通及合肥擴大了兩處區域服務中心，以補充我們強大的營運及技術基礎設施，從而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及推動效率。

此外，我們於 2021 年收購若干補充業務，包括 Full Jet，一家專注於戰略及品牌的行業專家，專門為進入中國市場的高端及奢侈品牌制定上市戰略；奕尚，一家領先的針對時尚品牌的電商解決方案提供者，專注於將國際時尚品牌引入中國；莫凡，一家中國電商行業的科技型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寶連通，一家中國內地倉儲及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及寶必達，中國內地供應鏈業務營運商。我們的目標為收購互補性業務，以增強我們的垂直競爭力，擴大規模經濟，及促使業務組合更具彈性及平衡性。我們預期，並購將成為我們對品牌合作夥伴及增長前景的價值主張的增量驅動力。

於 2019 年 6 月，我們於開曼群島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通，作為持有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於 2021 年 9 月，寶尊及寶通與菜鳥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菜鳥對寶通作出 30% 股權投資，總代價為 217.9 百萬美元。寶尊、寶通及菜鳥亦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旨在進一步探索及開發履約及電商機會。寶通以客戶為中心的優質服務，結合菜鳥的規模優勢及基礎設施，將提升雙方在服飾和奢品等領域的競爭優勢，並助力我們的服務再上新台階，朝着更高端、更定製化、更多元和全渠道方向邁進。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江場西路 510 弄 1-9 號（郵編：200436）。該地址的電話號碼為+86 21 6080-9991。我們於美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機構為 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位於 801 2nd Avenue, Suite 403, New York, NY 10017）及 Cogency Global Inc.（位於 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8）。我們的互聯網地址為 www.baozun.com。我們的網站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美國證交會維持一個互聯網站，當中含有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交會網站 <http://www.sec.gov> 呈報的報告、代表及資料聲明及其他資料。

B. 業務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2019年按GMV計佔7.9%市場份額。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乃第三方服務行業，其中電商服務提供商為品牌提供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等電商服務。憑藉端到端的電商服務功能、全渠道覆蓋和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我們賦能廣泛多樣的 brand 發展並取得成功。我們幫助品牌在中國執行其電商戰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就店舖運營的品牌合作夥伴數量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為飛利浦、耐克和微軟等各個行業中的全球領導者提供服務。我們能夠利用我們高效的電商運營能力及有效的全渠道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合作夥伴應對新冠肺炎帶來的挑戰，足證我們服務的價值。憑藉我們出色的業績，加上2021年的數項收購補充，我們於2021年就店舖運營成功淨新增67個新的品牌合作夥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店舖運營的品牌合作夥伴總數增至333個。

通過對各種品牌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捕捉龐大的市場機會，使我們得以提供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 多品類、多品牌的能力：我們能夠為不同類型、不同規模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 brand 提供服務。我們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中提供深入的行業特定領域知識。
- 全方位服務：我們提供整合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應對電商運營的各個核心方面，包括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電商解決方案有賴我們專有和強大的技術棧，包括可有效設置品牌官方商城和官方平台店舖的雲系統、促進網店順暢及高效運營的ROSS、推動我們高效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大數據分析和AI能力、支持貼心、實時的售前和售後客戶服務及客戶互動的客戶關係管理（或CRM），以及實現統一、可靠的多類別倉儲和配送服務的訂單管理系統（或OMS）和倉庫管理系統（或WMS）。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及基礎架構，從而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創新而可靠的解決方案。
- 全渠道覆蓋：我們幫助品牌合作夥伴適應中國複雜的電商生態系統及不斷演變的電商格局，並協助他們在當中蓬勃發展。我們使品牌能夠整合線上線下運營。我們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制定及實施連貫的電商策略，有關策略需要進行跨渠道的整體績效分析，並針對不同平台採取平衡的策略。

我們致力創新，維持並鞏固我們在業務模式及技術棧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全面的端到端服務能力，深厚的行業知識以及整合的技術平台和解決方案，使不同的 brand 能夠高效地計劃及執行電商策略。憑藉我們IT系統的強大兼容性，我們能夠在品牌官方商城、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等線上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等社交媒體渠道以及抖音和快手等新興直播和短視頻平台中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我們還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在其他全球市場上運營，如LAZADA、SHOPEE、HKTMALL及Yahoo Super Mall等。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業務及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價值主張。

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一直以來，我們不斷拓展並增強為品牌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技術棧可以支持所有類別的產品，並由三層組成：

- 前台系統，包括各種基於雲的全渠道技術解決方案、定製化的SaaS（軟件即服務）工具及效率導向應用程序。
- 中台系統，包括業務中台及數據中台。
- 後台基礎架構，包括擁有強大計算、存儲和網絡功能的專有寶尊雲。

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不同需求，我們根據三種業務模式運營業務：經銷模式、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經銷模式主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而其他兩個模式則產生服務營收。

	經銷模式	服務費模式	寄售模式
描述	在經銷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將有關貨品直接售予終端消費者，從而產生產品銷售營收。	在服務費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IT 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及客戶服務。	在寄售模式下，除了服務費模式下提供的服務外，我們亦會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倉儲配送服務。
客戶	終端消費者	品牌合作夥伴	品牌合作夥伴
我們是否持有存貨及承擔存貨風險	是 我們在經銷模式下承擔存貨擁有權，並因而面對存貨風險。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此模式謹慎挑選低存貨風險及高增長潛力的品牌合作夥伴。	否	否

我們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 GMV 分別為人民幣 44,410.3 百萬元、人民幣 55,687.4 百萬元及人民幣 71,053.9 百萬元（11,149.9 百萬美元）。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的總淨營收分別為人民幣 7,278.2 百萬元、人民幣 8,851.6 百萬元及人民幣 9,396.3 百萬元（1,474.5 百萬美元）。同期，產品銷售淨營收分別佔總淨營收的 47.0%、44.1% 及 41.2%。我們於 2019 年及 2020 年錄得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281.9 百萬元及人民幣 426.5 百萬元，以及於 2021 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 206.0 百萬元（32.3 百萬美元）。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358.2 百萬元、人民幣 536.1 百萬元及人民幣 217.4 百萬元（34.1 百萬美元）。請參閱「項目 5. –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 A. 經營謳歌績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的整合品牌電商功能，我們提供定製化的端到端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滿足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獨特需求。我們利用品牌合作夥伴的資源，並與他們的後台系統無縫整合，實現整個交易價值鏈的數據分析，從而使我們的服務成為品牌合作夥伴電商功能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目前是天貓「六星級」電商服務合作夥伴，而且自天貓推出評級系統以來，基於運營能力、品牌發展能力及服務評級等一系列績效指標，我們一直獲認可為排名最高的天貓電商服務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另獲阿里巴巴平台頒發的 13 項證書。於 2021 年，我們亦獲京東平台授予十佳服務消費合作夥伴及抖音平台授予 2021 年品牌服務商認證。

我們的電商功能涵蓋電商價值鏈的各個方面，包括：

- IT 解決方案；
- 網店運營；

- 數字營銷；
- 客戶服務；及／或
- 倉儲配送。

因應每個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及其產品類別的特點，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根據一種或多種業務模式使用一種或多種解決方案：

- 經銷模式；
- 服務費模式；及
- 寄售模式。

我們通過以下業務模式產生營收：

- **產品銷售營收**。在經銷模式下，我們主要通過向消費者銷售我們購自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的产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
- **服務營收**。在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我們主要通過向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收取費用以產生服務營收。

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產品銷售淨營收分別佔我們淨營收的 47.0%、44.1% 及 41.2%，而服務淨營收分別佔我們淨營收的 53.0%、55.9% 及 58.8%。鑒於宏觀不確定性，我們對產品銷售及分銷模式的策略為追求高質量增長，並明確關注盈利能力及營運資本效率。我們於 2021 年對若干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進行優化，導致我們 2020 年的產品銷售淨收入佔總淨收入比例減少 44.1% 至 2021 年的 41.2%。為滿足品牌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和銷售目標，以及優先我們的資源配置，我們隨著時間以不同組合的商業模式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因此，我們的營收組合或會隨時間而轉變。

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一體化的電商功能、可靠的服務、深厚的類別專業知識、市場洞察力以及面對快速轉變的電商市場的創新能力和適應力，對品牌合作夥伴而言至為重要。因應每個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及其產品類別的特點，我們根據一種或多種業務模式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解決方案：經銷模式、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我們並無向任何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部三種業務模式。

經銷模式

根據經銷模式，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通過我們運營的官方品牌商城或官方平台店鋪向消費者直接出售貨品。因此，在經銷模式下，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在此模式下主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為了產生產品銷售，我們會利用我們電商能力的各個方面。具體而言，我們利用我們的 IT 及網店運營能力來建立及運營品牌商城及平台店鋪等網店。我們利用我們的倉儲配送能力來存儲購自品牌合作夥伴的貨品，並向購買的消費者交付貨品。我們利用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來促進銷售，確保消費者稱心滿意。為了增加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利用我們的數字營銷能力來增加網站流量及交易量。當我們在經銷模式下運營店鋪時，該等網站通常會表明寶尊乃產品的賣方，而當我們向消費者交付貨品時，發票及稅收收據通常印有我們的名字而非品牌合作夥伴的名字。由於我們於經銷模式下承擔存貨擁有權，故此，除了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得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退回未售存貨。

我們採用經銷模式，主要為了滿足品牌合作夥伴對若干產品類別的特定需求，例如電器、美容及化妝品。我們利用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實施嚴格的篩選程序，以分析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類別數據及歷史 SKU 數據，並對選擇使用經銷模式的 brand 合作夥伴實施較高的門檻。在篩選及評估的基礎上，我們會為經銷模式審慎挑選具競爭力、信譽良好、值得信賴而且具有低存貨風險及長期潛力的品牌。當經銷模式的好處大於存貨管理的潛在風險時，我們便會選擇採用該模式。在經銷模式下，我們對定價和商品推銷有更大的控制權，能更有效地應用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從而更大程度提高運營效率和銷售表現。例如，我們通常可以酌情調整定價並組織促銷活動，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消費者需求。

服務費模式

根據服務費模式，我們提供以下一種或多種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IT 解決方案，包括與品牌合作夥伴的諮詢、IT 基礎架構設置和集成，及網店設立和設計；
- 網店運營，包括商品推銷、網站內容管理及店鋪活動管理；
- 數字營銷，包括營銷活動策劃和媒體服務、社會營銷、創意內容及大數據支持；及／或
- 客戶服務，包括售前及售後客戶服務。

在服務費模式下，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在此模式下主要產生服務營收。

寄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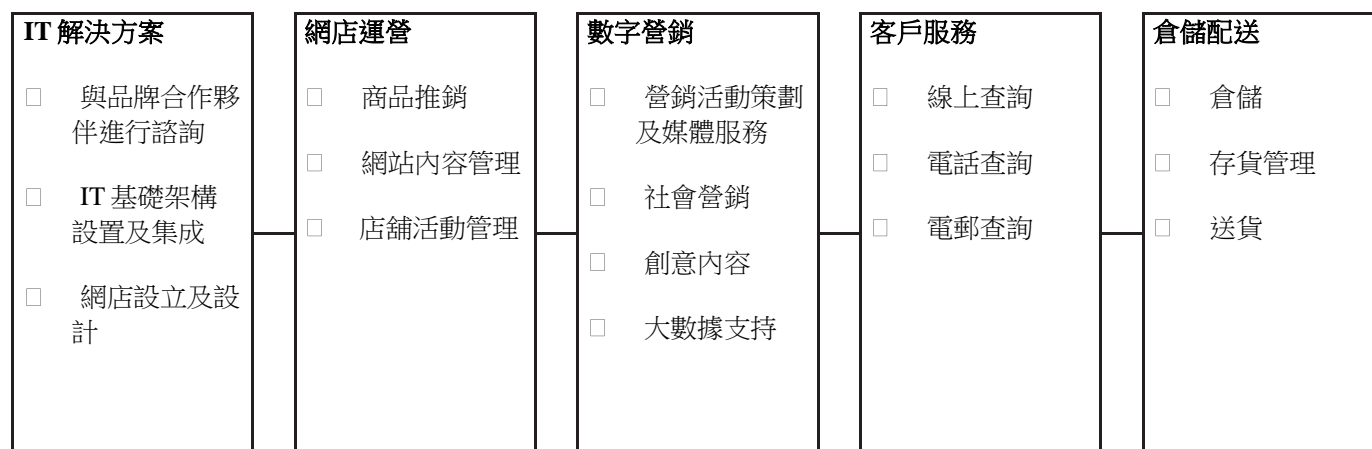
在寄售模式下，除了以上我們可以在服務費模式下提供的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倉儲配送服務，據此，品牌合作夥伴將貨品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以作其日後銷售，而我們則負責管理庫存及向消費者交付貨品。然而，有別於經銷模式，我們不享有產品所有權，並無定價及選擇商品的自由度，亦無選擇供應商的酌情權，並且通常不參與釐定產品規格。我們亦可作為代理人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在線上銷售貨品，並根據預定公式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佣金。

在寄售模式下，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在此模式下主要產生服務營收。

端對端的品牌電商實力

我們已整合的品牌電商功能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電商價值鏈各方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 IT 基礎架構設置和集成、網店設計及架設、網店運營、視覺營銷及營銷活動、客戶服務、倉儲配送。我們利用我們的實力定制解決方案，滿足每個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對於每個品牌合作夥伴，我們首先進行諮詢，以確定其電商需求及發展計劃。然後，每個品牌合作夥伴都可以選擇使用我們全方位電商功能或選擇最切合其需求的功能中的特定元素。在合作過程中，許多品牌合作夥伴因為滿意我們所帶來的價值而逐步將我們之間的合作擴展到更廣泛的解決方案中。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為品牌電商運營的各個方面提供的功能及解決方案：



IT 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在技術基礎架構和系統、互動頁面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中國消費者線上購物習慣的深入了解，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諮詢，幫助品牌合作夥伴設立電商網站，以增強他們的品牌並專門迎合當地消費者。我們提供的專有電商技術能方便快捷而且具有成本效益地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現有運營後台系統進行定制並與有關系統集成。

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就電商運營建立本身的 IT 基礎架構或提高其 IT 基礎架構的適用性。我們已經進行大額投資，並打算繼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以提供解決方案應對品牌合作夥伴於不同銷售渠道的綜合電商需求。我們的技術系統及應用程序可促進品牌合作夥伴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中的數字化轉型：從店面銷售到後台配送、從用戶獲取到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從實現運營效率到獲得行業見解。我們的 IT 服務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快速適應當地的電商市場，有效地為中國線上買家提供服務，而毋須因自行建立和維護本地的基礎架構及功能而產生相關成本。有關我們技術基礎架構及功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技術基礎架構及業務應用程序組合」。

除了建立系統集成的基礎架構外，我們的設計師亦協助品牌合作夥伴設計網店，以提升其品牌形象和線上影響力。我們的網絡開發人員更加入中國消費者熟悉的特色及功能，以促進網站訪客轉為付費消費者。我們的雲系統是基於我們的雲平台上的專有操作系統，可為品牌合作夥伴高效地設立官方品牌商城及官方品牌微信小程序。雲系統允許我們高效地建立線上店舖所必需的全面功能，例如實時數據交換、數字營銷、訂單管理、產品推薦、會員管理、支付管理以及 O2O 功能。

網店運營

我們認為高效的網店運營對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為我們運營的店鋪調配具有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品牌特定知識的專責運營團隊，並為網店運營架設專有技術基礎架構和系統。我們的運營團隊密切監視並負責網店的所有活動及日常維護。運營團隊及系統的職能大致可分為三類：商品推銷、網站內容管理及店鋪活動管理。

- 商品推銷：每支運營團隊均設有採購人員，他們負責採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網店銷售的產品，並根據預期需求預測進貨量，以助網店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 我們的運營團隊亦協助品牌合作夥伴發佈產品、管理產品清單及處理網店的銷售訂單。我們通過與其他技術平台集成的專有 OMS 管理銷售訂單，以確保線上交易順利進行。
- 我們的銷售人員通過定期的銷售報告監控店鋪的銷售情況。
- 網站內容管理：除了在店鋪設立初期提供設計服務外，我們亦定期更新我們所運營店鋪的內容，以保持網店的吸引力。我們擁有一支設計服務團隊，幫助確保巧妙地展示品牌網店，並及時更新網站以緊貼品牌合作夥伴的最新宣傳活動。我們的設計服務團隊定期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製作最新的數字內容，包括產品攝影、網站橫幅及其他推廣內容。有關我們設計服務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數字營銷—創意內容」。
- 店鋪活動管理：我們的店鋪活動管理系統監察及識別電商市場或其他渠道上的事件和活動，並有系統地管理批量處理中的申請及註冊程序，包括活動合併、貨品標識和數據統一以及視覺內容的組織和上傳，以提升效率並將錯誤減至最小。憑藉這個強大的系統，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從事店鋪活動管理職能的僱員人數。

數字營銷

我們認為，數字營銷是增加訪客流量、提高網店的轉化率及總體交易量的關鍵。我們的全渠道品牌電商運營實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利用多種數據進行以結果為導向的營銷策劃及執行。我們已經開發出多方面的數字營銷功能，並能夠在多個線上平台（包括官方平台店鋪、品牌商城以及其他主要及新興的線上媒體及渠道）有效設計及執行營銷計劃。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亦可與我們的品牌電商服務分開提供，並可提供予我們的非品牌合作夥伴，作為我們獲取品牌合作夥伴的另一渠道。

憑藉我們在電商價值鏈中的經驗，我們在數字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得到了廣泛認識及認可。我們於 2021「金投賞」中贏得了兩項銀獎、一項銅獎及一項提名獎，並被授予年度數字營銷影響力機構的稱號。「金投賞」被認為是亞洲最具影響力的創意營銷頒獎典禮之一。於 2021 年，我們連續第五年獲「金麥獎」評為「最佳營銷服務提供商」，此乃電商行業備受推崇的獎項。我們亦獲得阿里巴巴集團等知名公司的代理商認證，成為其營銷合作夥伴及多渠道網絡(MCN)合作夥伴。我們相信，這將增加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深入了解，提高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效果，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電商運營中的優勢。自 2020 年起，我們已獲得抖音的代理商認證，成為其營銷合作夥伴。

我們的數字營銷能力包括(i)營銷活動策劃及媒體服務；(ii)社會營銷；(iii)創意內容；及(iv)大數據支持。

- 營銷活動策劃及媒體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營銷活動策劃及媒體服務。在策劃品牌合作夥伴的線上廣告媒體時，我們首先與品牌合作夥伴一同釐定他們最可能接觸及最希望獲得的受眾。然後，我們根據該決定與品牌合作夥伴一同識別品牌合作夥伴的目標受眾最有可能到訪的媒體平台，並設計出對目標受眾最具影響力的廣告活動。我們的媒體策劃功能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實現針對性的線上廣告活動，最大程度地減少浪費，從而提高他們的投資回報率（ROI）。

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多樣化的媒體服務，包括在主要電商平台上進行全面營銷、搜索引擎優化，以及在其他熱門線上媒體和渠道上投放廣告。例如，基於對搜索引擎所採用的方法及機制的理解，我們為我們運營的店鋪定制內容，以取得較高的排名。在適當的時候，我們亦幫助品牌合作夥伴與搜索引擎協商安排，以在搜索結果頁面上以有利方式列出我們運營的店鋪。

- 社會營銷：根據我們的經驗，中國電商消費者的購買決定極易受到家人、朋友、主要意見領袖、主要意見消費者及同事的推薦所影響，這些意見被認為是可信的消息來源。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制定社會營銷策略和活動，促進消費者與其品牌互動及驅使消費者購買產品，從而為品牌合作夥伴帶來巨大價值。

社交媒體平台是最重要的社會營銷渠道之一。我們確定品牌合作夥伴目標消費者的首選社交媒體平台，並在這些平台上為品牌合作夥伴開設及運營賬戶。我們在品牌合作夥伴的賬戶創建及發佈內容，並與在品牌合作夥伴的賬戶上發佈內容的消費者對話。我們追蹤訪客的活動並分析我們的社會營銷推廣的影響，我們亦通過直播及短視頻促進互動營銷。

於 2019 年，我們獲阿里巴巴集團認證為 MCN 合作夥伴。自 2020 年起，我們成為抖音的授權營銷合作夥伴。我們一直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並繼續按計劃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納入更廣泛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包括直播、關鍵意見領袖和關鍵意見消費者定位等新舉措，以將營銷力量轉化為銷售結果。

此外，我們會在互聯網論壇及產品評論網站上監控並回應有關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評論。我們協助找出這些平台上的主要意見領袖，並與他們合作回應有關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意見。我們認為，提供有意義的反饋釋除潛在客戶的疑慮，對於幫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有著重要作用。

- 創意內容：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基礎架構及專業知識，以生成數字內容供其網店使用。我們在上海設有一個內部專業攝影工作室，為產品功能、推廣及宣傳活動創建數字產品圖像。我們的製作服務範圍涵蓋選角、美術指導及造型等製作前期工作以至編輯及修飾等後期製作。

我們亦聘用了一批文案撰寫員，並使用 AI 技術來生成產品描述及相關內容，例如產品描述、買家指南、尺寸表、產品導覽及比較購物工具。我們開發並利用基於 AI 的自動內容生成器雲撰，它使用圖像識別技術根據有關商品的圖片識別商品規格，並自動生成有關該類商品的批量推廣文章，有助減低人工投入並提高營銷效率。

- 大數據支持：我們使用從數據庫及報告系統中收集所得的數據以了解消費者的線上購物習慣，並運用這些見解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打造有影響力的營銷活動。我們能夠分析有關數據，並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大數據支持，幫助他們以結果驅動方式完善其數字營銷策略。我們已開發出本身的商業智能軟件，該軟件可橫跨個人電腦及移動渠道實時分析交易數據，從而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具針對性及洞察力的營銷建議。我們自主開發的智能廣告投放工具雲辨基於對歷史廣告投放及 ROI 數據的分析，提高廣告投放的精度並優化 ROI。有關我們數據庫及報告系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技術基礎架構及業務應用程序組合一後台專有技術基礎架構」。

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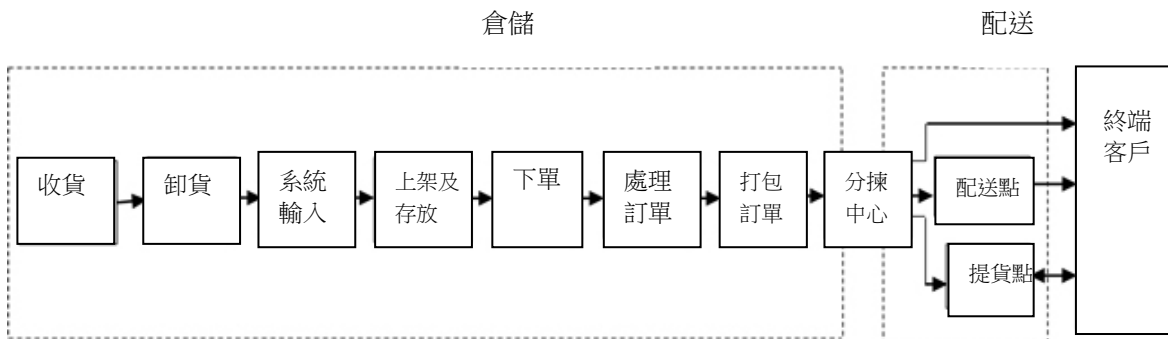
提供稱心滿意的售前及售後客戶服務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相信提供實時客戶協助相當重要。消費者可以通過線上查詢、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繫。我們從消費者接獲的問題大多數是與產品詳情有關的售前問題，而我們相信有效的售前客戶服務體驗可以鼓勵消費者購買。我們亦提供售後服務，以解決退換貨等問題。消費者可於每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服務熱線聯絡我們的線上代表（每年春節假期中三天除外）。

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分配專門負責的品牌客戶服務團隊，以提供售前及售後客戶服務，有關團隊已接受客戶服務培訓、初步及定期考核以及針對性的指導課程。於 2021 年，我們推出專有智能客服管理系統，名為「Service Anywhere」（或 S-ANY），以統一工作流程調度、培訓及資源管理以及改善消費者旅程並最終促成交易。

倉儲配送

我們在寄售模式下提供倉儲配送服務。我們已在電商價值鏈中建立強大的物流網絡及倉儲能力，協助確保消費者獲得流暢正面的購物體驗。我們的 WMS 乃為滿足產品規格中的不同需求而定制，並且可處理針對我們所服務的八個產品類別各自的特定要求。除了配送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訂單外，我們亦推出其他增值服務，以豐富我們的倉庫配送服務，例如防偽碼保護、定製化包裝、B2B 線下門店配送及 O2O 集成存貨管理。

我們採用靈活的外包物流模式，並在我們強大而先進的 WMS 支持下與多名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合作。我們與全國領先的優質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通過其網絡確保向全國 500 多個城市提供可靠、及時的配送。我們能於全國 200 多個城市提供次日送貨服務。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倉儲配送過程：



於 2021 年，我們透過收購寶連通及寶必達，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物流網絡。收購寶連通擴大了我們的優質倉庫容量，並擴大了垂直覆蓋範圍，如快速消費品類及美容化妝品類。是次收購為我們帶來了更多的報關及 B2B 業務機會。收購寶必達為我們提供了蘇州地區的綜合物流及配送資源，幫助我們區域成本優勢及增加客戶粘性。一旦完全整合，我們相信寶連通及寶必達將協助我們日後產生業務協同效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在上海、北京、蘇州、深圳、廣州、廊坊、成都、無錫、嘉興及香港共十二個城市直接運營 57 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 1,135,000 平方米，服務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終端消費者。我們的倉庫包括於 2021 年自寶連通收購的位於上海、北京、蘇州、廣州、無錫及嘉興的總建築面積約 285,000 平方米。我們的直營倉庫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向消費者配送了約 50.4 百萬張、68.3 百萬張及 50.4 百萬張出庫訂單。我們的倉庫可滿足不同產品類別的需要。此外，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亦與四間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合作，將貨品存儲在他們運營的倉庫，以更善用倉庫資源並更妥善滿足品牌合作夥伴的需求。

對於配送過程中的每個步驟，從確認消費者的購買訂單及倉庫進貨，到產品打包、物流服務提供商攬收及派送到消費者手上，我們都能夠憑藉專有的 WMS 進行密切監控。供應商的貨物首先會到達我們的倉庫。在每個倉庫中，存貨會通過我們的 WMS 進行條碼編碼及追蹤，從而可以實時監控整個網絡中的庫存水平。我們的 WMS 專為支持大量存貨周轉而設。我們通過消費者調查及消費者反饋密切監察我們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速度及服務質量，以確保消費者稱心滿意。

品牌合作夥伴與品牌合作夥伴發展及服務

品牌合作夥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主要根據年期通常介乎 12 個月至 36 個月的服務合同向 333 名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店舖解決方案。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涵蓋各種產品類別，包括：服裝及配飾；電器；電子產品；家居及擺設；食品及保健品；美容及化妝品；快速消費品及母嬰產品；及汽車。我們部分現有品牌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多年，而我們通過(i)根據經銷模式運營的該等品牌店舖銷售產品及(ii)主要根據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向該等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從而產生大部分的淨營收。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於經銷模式下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於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則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不具有排他性，而且我們通常並無合同權利在經銷模式下於任何電商渠道獨家銷售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部分合同乃基於有關品牌合作夥伴建議的標準格式，當中載有競業條款，限制我們出售相關品牌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向其提供類似服務。隨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我們可能與多個相互競爭的品牌合作夥伴開展業務。我們從未向品牌合作夥伴隱瞞與其他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品牌合作夥伴的發展及服務

品牌合作夥伴篩選與獲取

我們已實施嚴格而詳盡的品牌挑選過程。基於我們的篩選指引，我們審慎挑選潛在的品牌合作夥伴，選擇與在具有盈利能力或前景良好的行業及產品類別中開展業務並擁有長期潛力的夥伴合作。此外，我們基於預計年度 GMV 及服務費、預計盈利能力、預計增長前景及建議合作年期等標準篩選潛在品牌合作夥伴。我們亦對潛在品牌合作夥伴的資格進行盡職調查審閱，包括其是否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及安全、衛生和質量認證，以及有關品牌產品的商標註冊證及許可協議。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我們相信有助我們優化收入結構及提高盈利能力的產品類別中的品牌合作夥伴。我們擬在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組合中加入新的品牌合作夥伴及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從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解決方案，讓他們以相對於自行發展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電商業務，以求吸引新的品牌合作夥伴。我們亦可借助我們基於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發展出的能力來吸引新的品牌合作夥伴。我們亦擬利用我們的互動數字營銷服務及技術服務招攬客戶，並將有關客戶轉化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

我們基於產品組合、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其他標準定期對品牌合作夥伴進行檢討。為優化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組合，我們不時放棄少數的品牌合作夥伴。

品牌合作夥伴服務團隊

我們通常會為各品牌合作夥伴指派專門負責的品牌合作夥伴服務團隊，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品牌合作夥伴在不同渠道的所有店舖均共享同一服務團隊，確保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享受無縫的服務。

於 2019 年，我們開始實施我們的 ROSS 系統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和自動化水平。自 2020 年起，我們在店舖層面不斷重組服務團隊的架構，將若干職能合併，以合併及精簡我們的營運並增加人手服務更多品牌合作夥伴。

全渠道

我們現時於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等主要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等社交媒體渠道以及抖音和快手等新興直播和短視頻平台上以三種業務模式提供品牌電商服務。我們亦為品牌合作夥伴運營品牌官方商城及提供 O2O 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能力，我們可透過統一的產品詳情及消費者資料、戰略性跨渠道營銷及同步存貨管理為品牌合作夥伴無縫整合多個渠道上的業務，讓品牌合作夥伴對不同的渠道和平台一目了然。我們借助所有該等平台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結合不同平台的優勢，實現對應各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子商務目標的最佳品牌效應及銷售業績。

官方平台店舖

我們與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等中國主要線上平台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品牌電商解決方案通過幫助第三方平台吸引新的品牌零售商而使其獲益。因此，有關平台通常會希望與我們緊密合作，以加強我們將品牌合作夥伴連接至其系統的能力。

我們與線上平台訂立年度平台服務協議，以於該等渠道設立及維護網店。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就已結算交易按預定的 GMV 百分比向線上平台付款，有關百分比因產品類別而異，通常介乎 0.5% 至 5.0%。我們亦向平台支付年度預付服務費，視乎我們的銷量，最多可退還其中的 100%。我們亦就該等協議項下的潛在糾紛支付預付保證金。

品牌官方商城

我們亦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設立及運營獨立品牌官方商城。基於我們的經驗，有別於官方平台店舖將品牌形象與特定平台界面融合一起，消費者期望於品牌官方商城上獲得全方位的沉浸式品牌體驗，這可能涉及截然不同的店舖展示。我們利用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為品牌官方商城及移動網站打造線上及移動網站，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展現出具影響力的線上形象。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分別運營 48 間、45 間及 50 間品牌官方商城。

社交媒體渠道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增強其品牌於社交媒體電商渠道上的知名度。例如，我們協助品牌合作夥伴於微信官方商城及／或微信小程序上開設賬戶及設計主頁，定期在其賬戶上更新有關其產品、活動及品牌的信息，並通過社群保持用戶參與度。我們通過微信小程序提供廣告服務，包括 ROI 驅動的廣告著陸、流量運營以及全面及整合的推廣活動。我們亦監控品牌合作夥伴賬戶上的留言，並與品牌合作夥伴共同回覆該等留言。此外，我們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將其微信公眾號直接整合至其於所有商城平台上的後台系統，讓他們可以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品牌產品的閃購或常規銷售。

其他新興渠道

由於直播和短視頻近年來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我們已拓展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以涵蓋該等新興渠道。例如，我們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合作夥伴於抖音和快手等直播和短視頻平台推廣產品及增加銷量。

O2O／新零售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整合及利用其線上／線下零售空間及客戶數據以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制定及執行 O2O 及新零售策略，從而優化銷售機會並鼓勵更緊密消費者體驗。我們的全渠道能力有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實現對應其電子商務目標的最佳品牌效應及銷售業績。我們亦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矩陣，幫助他們快速建立線上業務。我們 O2O 能力的例子包括：

- 讓消費者可在線上下單及付款、線下提貨或退換貨；
- 劃一消費者的線上及線下忠誠度計劃；
- 同步線上及線下的二維碼；
- 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有效渠道與線下消費者互動，並通過線下零售店的互動屏幕向線下消費者提供更便捷可靠的線上購物渠道；
- 為缺乏 IT 及系統集成能力但線下業務強勁的傳統品牌制定和執行 O2O 策略；
- 連接和整合品牌合作夥伴的線下商店與其品牌官方商城、平台店鋪及其他品牌中心；及
- 利用微信小程序工具 CPS（每次銷售成本）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制定主要 SKU 推廣策略、設計促銷活動及文章、透過關注銷售代理分享的產品和銷售活動追蹤其銷售業績並計算相應的佣金。CPS 為品牌提供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刺激線下銷售流程數字化及促進流量轉換。

支付服務提供商

第三方平台及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官方商城可讓消費者靈活選擇多種付款方式。該等付款方式包括以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和借記卡進行線上付款，以及通過支付寶和微信支付等第三方線上付款平台付款。

此外，品牌官方商城通常提供「貨到付款」的付款選項。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將產品交付到消費者指定的地址並即場收款。除接納現金付款外，送貨人員亦攜帶移動 POS 機，以處理借記卡及信用卡付款。

物流合作夥伴

我們透過信譽良好且覆蓋全國的第三方快遞公司（如順豐速運、申通快遞、圓通快遞、郵政特快專遞及中通快遞以及其他優質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於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店鋪上下達的訂單。

我們相信我們的大規模運營及聲譽令我們可自第三方快遞獲得有利合同條款。我們通常與物流合作夥伴協商及訂立年度物流協議，我們據此同意基於所配送貨品的金額及重量以及配送地點支付運費。

技術基礎架構及業務應用程序組合

我們已為開發專有技術平台進行大量投資並擬繼續進行投資，以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旨在解決不同銷售渠道的全面電子商務需求的解決方案，以及提高效率和可擴展性。我們的技術系統及應用程序促進品牌合作夥伴於整個電商價值鏈的數字轉型：從店面銷售到後台配送、從用戶獲取到客戶生命周期管理、從實現運營效率到獲得行業見解。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我們擁有由我們就業務多個方面而開發的 215 個軟件程序的版權。

我們專有技術基礎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覆蓋我們業務的所有領域，涵蓋前台、中台及後台操作系統。前台技術系統包括多個雲基礎全渠道技術解決方案、定製化 SaaS（軟件即服務）工具及可實現網店設置及運營的效率導向應用程序，以及 O2O 解決方案。中台技術系統包括為客戶服務、倉儲配送而設的功能強大而且用途廣泛的中台工具，包括業務中台及數據中台。後台技術基礎架構包括寶尊雲，可作為支持前台和中台系統功能的支柱。

前台專有技術系統

- 全渠道用戶界面的構建及整合促進了品牌合作夥伴與不論身處何處的客戶保持互動。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官方商城及中國主要線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社交媒體渠道（如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以及新興直播媒體及短視頻平台（如抖音和快手）和線下門店。
- 雲系統是在我們的雲基礎架構上建立的系統，具有高水平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實現品牌官方商城及官方品牌微信小程序的高效設置。其讓我們可有效地建立網店所需的全面功能，如實時數據交換、數字營銷、訂單管理、產品推薦、會員管理、支付管理以及 O2O 功能。該系統包括多種原型，可確保設立網店時提高效率，同時亦支援全面的定製化，以最佳方式滿足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該系統有助我們提升運營效率、減少店鋪維護成本及提高我們服務更多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同時，前台組件被抽象化及更新，以更好地服務品牌合作夥伴的私有領域業務。
- 零售營運支持系統（或 ROSS），作為店鋪營運改進工具。ROSS 旨在加速內部及外部客戶在產品管理、圖片處理、事件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標準化及自動化。
- O2O 解決方案讓品牌合作夥伴可於線下及線上渠道無縫整合其存貨，在不同渠道實現產品和存貨資源共享及最佳利用。該等解決方案提供涵蓋訂單路由、客戶管理、產品和存貨情報及交付優化的無縫數據整合。

中台專有技術系統

我們的中台技術系統包括業務中台及數據中台。我們的業務中台包括以下內容：

- 交易服務應用：UNEX 為寶尊的私域交易平台，支持豐富的互動營銷場景，採用 SaaS 租戶模式，並賦能多品牌多站點的私域服務。UNEX 與我們的電商支持系統，如訂單管理系統（「OM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無縫集成，以確保全渠道解決方案的同步性。
- 配送服務應用：訂單管理系統（OMS）控制網店的銷售訂單處理，包括訂單數據的獲取及轉移以及配送。該核心系統連接內部及外部倉儲系統，能夠追蹤訂單狀態。其亦管理訂單取消、產品退貨和退款等所有售後服務。OMS 現時支援包括平台及品牌官方商城等所有渠道。
- 庫存和訂單服務平台（IOSP）：IOSP 是為我們的全渠道電子商務和 O2O 措施而設，可即時並準確地相互鏈接及同步處理各品牌合作夥伴的全渠道存貨。IOSP 容許品牌整合數字存貨，讓他們在各個零售全渠道作出不同場景的調度。IOSP 包括兩個主要模組：存貨管理－實現實時及智能存貨監控和管理，確保不同渠道均有充足存貨；及訂單路由－基於最佳存貨水平、存貨位置和配送成本分配訂單。IOSP 協助品牌降低存貨成本、減少過度銷售風險及盡可能提高存貨的管理效率。

- 倉庫管理系統（WMS）協助我們及品牌合作夥伴的存貨管理、越庫操作、分揀配貨、打包、標籤及分類職能，以有效管理倉庫工作流程並提高勞動生產力。我們的 WMS 涵蓋品牌合作夥伴在 B2C 及 B2B 業務方面的物流需求。
- 商品服務應用：產品信息管理（「PIM」）系統為品牌提供一站式數字資產管理平台，幫助品牌通過所有渠道快速拓展業務，並確保所有渠道的產品體驗的一致性。
- 結算服務應用：Recon-Ease 提供全域的電商財務會計解決方案。基於主流電商平台財務會計場景的最佳實踐，Recon-Ease 實現了在線業務的自動財務對賬及高效財務運作。
- 客服應用：基於寶尊大數據平台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或 Shopcat，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打通全線會員，沉澱消費者數據資產。在基於大數據平台的業務導向的產品設計的支持下，Shopcat 協助作出運營決策。Shopcat 亦整合了線上及線下會員項目，促進我們的 O2O 活動。總的來說，Shopcat 及業務智能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收集、分析及利用內部產生的客戶行為及專有交易數據，以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產生可操作的洞察力。

我們的數據中台包括以下內容：

- 數據倉庫及業務智能系統：數據倉庫及業務智能系統在業務交易各個階段收集並整理與產品資料、交易資料、消費者地理位置及購買歷史有關的數據。基於我們所收集的數據，我們的數據報告系統及商業智能報告設施生成對品牌合作夥伴及我們有用的報告，如每日銷售報告及存貨報告，同時亦可基於全渠道運營分析及儀表板進行店鋪財務預測。此外，我們亦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篩選數據，協助其優化產品開發、生產以及銷售和營銷策略。
- 人工智能應用：Selling Machine（SEMA）通過數據驅動為品牌帶來持續增長。該系統擁有各種內置數據模型，與人工智能算法相結合，開展智能推薦策略及數字營銷。
- 數據交換平台：該平台管理外部人士的所有數據整合要求。該平台支持與任何系統進行靈活的資料同步，同時充當一個緩衝區，協助避免 OMS 及 WMS 等核心系統過載。

後台專有技術基礎架構

- 寶尊混合雲是一個混合雲基礎架構，我們於該架構上建立我們的專有技術。寶尊雲提供安全且具彈性的運算能力、存儲及網絡基礎架構，可促進品牌合作夥伴全天候運營業務。其可在內部或通過公共雲（如阿里雲）輕易進行擴展，以滿足業務及客戶的需要。寶尊雲及其相應數據中心實現多層次的系統和網絡冗餘和彈性，並以更高的靈活性增強我們的存儲及運算能力，藉此提升效率及可靠性。

知識產權

我們就運營及推廣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業務而使用他們的名稱、網址、標誌及其他標記。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協議一般會向我們提供許可，以使用與運營其電商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該等許可通常與各自的協議同期屆滿。

我們亦依賴我們獲第三方許可的技術，如微軟、Adobe 及若干管理信息系統。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該等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因此，我們可能須取得替代技術。請參閱「項目 3.關鍵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技術平台妥善運作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平台的良好運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版權、服務標記、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保護我們在服務及技術方面的專有權利，我們依賴於中國的商標、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法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我們擁有 199 個註冊商標、1 個商標、由我們就業務多個方面而開發的 215 個軟件程序的版權及 103 個註冊域名。

此外，我們依賴合同限制，如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及僱員的機密及保密協議。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數據隱私保護和網絡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已開發出可保護我們的系統和數據的強大網絡安全技術及實踐，並建立了專責的團隊以監督我們的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以及確保我們符合消費者及品牌合作夥伴的期望。通過我們的隱私政策，消費者及品牌合作夥伴可了解他們數據的使用情況及同意在必要時進行數據收集。我們的多層安全基礎架構提供全面的數據安全基礎架構，以在所有平台上進行持續監控及系統保護。我們於 2015 年 12 月獲得 ISO27001 認證，並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2 月重續，有效期為三年。我們於 2020 年 10 月獲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我們亦於 2019 年 4 月就寶尊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獲得網絡安全分類保護三級認證，於 2021 年 9 月就寶尊電商全鏈路業務系統和寶尊電商運營服務系統獲得網絡安全分類保護三級認證，每個認證現時正處於有效期內。

我們迅速響應個人隱私資料保護相關的信息保護法，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21 年完成系統改造，包括核心系統數據脫敏、數據加密出口管制，並從管理和技術方面實施個人資訊保護、資料安全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等。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於經銷模式下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於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則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收的 24.0%、26.6% 及 19.2%。該等客戶為經銷模式或服務費模式下的品牌合作夥伴。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其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收的 13.6%、15.7% 及 11.4%。有關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集中度風險，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為期 12 至 36 個月，品牌合作夥伴可選擇是否續期。合同規定我們提供予品牌合作夥伴的服務範圍以及價格條款。我們通常主要根據 GMV 或其他可變因素（例如已配送的訂單數量）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

供應商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其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 65.0%、70.9% 及 59.7%。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其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 44.5%、47.0% 及 34.3%。該等供應商為我們經銷模式下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分銷商。我們自有關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分銷商選購貨品，並通過我們代其運營的品牌官方商城或官方平台店鋪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貨品。由於該等供應商於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共僅貢獻少於 10% 的 GMV，我們並不視任何該等供應商為重大。

存貨管理

我們採取不同策略管理存貨，以應付非季節性及季節性需求。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預測必要的存貨水平，並審慎制定採購計劃。對於雙十一等促銷活動，我們預先訂購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激增的需求。從收到存貨到通過 OMS 及 WMS 完成配送訂單，我們都會一直追蹤存貨。訂單發貨後，我們的系統會自動更新相關產品的存貨水平，確保在有需要時將訂購額外存貨。為了維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會每月進行存貨盤點並會即時解決任何問題。我們亦會在年底進行全面存貨盤點，並定期評估我們歷史存貨水平的有效性。此外，我們主動實時追蹤銷售數據並及時調整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未售存貨過剩的機會。因此，我們的過時存貨量並不重大。

保險

我們投購多份保單以保障所面對的風險及突發事故。我們已購買覆蓋我們自營倉庫中的存貨以及設備、傢俱及辦公設施等固定資產的財產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包括健康保險、交通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向部分員工提供新冠肺炎疫情的保險。我們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除我們已購買的網絡信息安全保單（該保險可能涵蓋因任何網絡安全或隱私事件導致的服務中斷而令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遭受的收入虧損或其他相關損失）外，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現時的業務，並符合行業規範。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有充足保險範圍以全面覆蓋業務風險，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競爭

我們面對中國其他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我們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中涵蓋多元化產品類別的全渠道端到端解決方案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相比之下，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屬於以下三類之一：(i) 提供範圍狹窄的電商服務，處理範圍有限的品牌電商策略；(ii) 於多個電商渠道上提供範圍狹窄的電商服務，但缺乏為多個產品類別提供服務的能力；或(iii) 提供基本的端到端電商服務（包括基本網店運營、客戶服務、IT 服務、營銷服務及倉儲配送服務），但缺乏協助品牌在全渠道發展並執行電商策略或提供多類別服務的能力。如品牌尋求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可能最終須與多間具有不同技術基礎架構、信息系統和操作要求的服務提供商合作，而我們的全渠道端到端解決方案即可無縫高效地滿足這些品牌的電商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及透明的方式提供解決方案，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增強我們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創造。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經營方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對我們經營業務的社區具有正面影響。本著「技術賦能未來成功」的願景，我們將繼續建立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或 ESG）管理，並通過創新及創造共用價值為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治理

寶尊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堅實的公司治理及出色的 ESG 表現是持續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2021 年，我們發佈了 2020 年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加強 ESG 管理。

ESG 治理：我們將 ESG 概念融入我們的文化及日常運營，並建立了一個自上而下的 ESG 治理架構，以確保我們的 ESG 策略及承諾滲透該組織及整個業務過程。我們的董事會對我們的 ESG 問題全面監督及負最終責任。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建議 ESG 策略，確定主要風險及機遇以及批准及審查與 ESG 相關的所有政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董事 Yiu Pong Chan 先生、首席財務官於鈞瑞先生及首席人力資源官郭元龍先生組成，其中仇文彬先生為主席。

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多樣性：我們深知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多樣性對企業的長期好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獨立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其中余濱女士是我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風險管理：通過我們高級管理層領導的風險保障委員會，我們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預防及控制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2021 年，我們在法律風險控制部門下設立了一個專職的內部審計團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商業道德：為了營造健康及合乎道德的文化，我們對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或商業活動中的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在反賄賂及反腐敗方面，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式，建立合規及弊調查部門以及職責明確的反腐敗管理架構，並不斷增強誠信意識。同時，我們建立舉報管道及舉報人保護政策。2021 年，反競爭行為或反腐敗事件的違規情況為零。我們的反腐敗意識宣傳面向我們的所有員工及全體董事會成員。

環境可持續性

在綠色發展及低碳運營的基礎上，我們繼續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於提高公眾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及在我們的合作夥伴間推廣環保心態，並促進可持續消費。

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認識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並努力通過建立業務彈性來減輕這種影響。2021 年，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我們通過政策研究、與同行企業的基準比較以及諮詢專家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在識別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的基礎上，我們亦分析及評估產品生命週期的碳足跡及環境影響，包括上下游運輸、辦公運營及產品處置的整個過程。我們的目標為截至 2030 年將碳排放（範圍 1、2 及 3）減少 50%（較 2021 年的基線），並於 2050 年底實現碳中和（範圍 1、2 和 3）。

綠色營運：我們積極推動「綠色」倡議，例如我們推動使用簡單包裝、可生物降解及可重用包裝以及可循環再造及重用的紙盒，盡量減少物流運作中使用的材料，以電動車取代柴油汽車和實施垃圾分類回收等措施，藉此實現「綠色辦公倡議」、「可持續發展物流運作」。於 2021 年，我們回收多達 2,345 噸包裝材料並使用 230 噸環保包裝材料。

可持續的供應鏈：作為品牌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推廣綠色電子商務及可持續消費理念，並協助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我們提倡總擁有成本（或 TCO），而不是單一的以價格為導向的採購概念，並在選擇供應商時考慮到其環境、社會及道德表現。此外，在我們自己的採購過程中，我們選擇具備具有 TCO 及更強可持續的供應商，並在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作出購買決策時，向其建議及推廣。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以及在我們自己的採購過程中推薦並促進選擇具有更高總擁有成本及更好可持續性的供應商。

社會

我們致力於用技術及創新為行業發展賦能，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及創新的解決方案，並與我們的員工、社區及整個社會創造共享價值。2021年，我們獲得25個優秀服務獎項及認可，以及一個可持續發展獎項及榮譽。我們舉辦了第六屆全球品牌電子商務峰會，探討熱門話題，全方位指數增長。

員工權利及福利：我們堅持公平就業及同工同酬的原則。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綜合社會效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以及廣泛的職業和領導力發展及培訓機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8,821名員工（包括於2021年所收購業務的1,451名僱員），員工總培訓時間達到57,763.5小時，平均每個員工培訓時間為6.55小時。2021年，我們在就業方面獲得了7個獎項，如上海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授予的上海市和諧勞動關係標準企業。在最近的員工調查中，我們的員工滿意率達到88.5%，在過去五年中連續上升。

創新：未來零售業的本質在於科技，為我們的基因。我們對研發工作投放大量資源，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專有系統、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域及加強我們品牌合作夥伴零售業務的數字化。基於對品牌電商運營的深入理解，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攜手，共同迎接後疫情時代全方位增長的新機遇，不懈探索新的解決方案。於2021年，我們推出了多項創新產品及服務，如數據演算法營銷工具。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擁有1項專利及對我們所開發的與我們的營運各個方面相關的215項軟件程序版權。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信息安全被認為是我們服務的基礎。我們已設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我們的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策略及實踐，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我們按照國內外先進標準檢討我們的信息安全工作，從信息安全管理架構及體系、採取關鍵保障措施及行動、建立應急機制、強化員工意識四個維度完成信息及數據安全的建設。2021年取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並我們獲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2021年信息安全事故及數據洩露為零。

客戶滿意度：我們就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客服服務運營。我們為每個品牌合作夥伴設立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並不斷改進服務，為所有消費者帶來更好的體驗。2021年，我們全面升級客戶服務管理，按照客戶服務績效與管理COPC（客戶運營績效中心）的全球權威標準，構建我們的客戶服務運營管理體系。通過系統化的績效管理、規範化及專業化的培訓、持續的服務品質跟蹤及監控，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服務的品質。於2021年，我們亦推出了新的綜合客戶服務管理系統SANY，實現了對客戶服務績效的及時監控。同時，我們密切關注收取的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改進建議。2021年我們為核心品牌合作夥伴開創了由Nielsen進行的淨促進者評分（即NPS系統）。通過有針對性的訪談及多維度的量化問卷測評，診斷出影響品牌合作夥伴滿意度的觸點，制定有效的改進方案，建立基於長期關係的客戶體驗檢測系統閉環，持續跟蹤和改進我們的服務表現。於2021年，我們的NPS得分超過8.5分（滿分10分），體現了品牌夥伴對我們服務的高度滿意。

多元化及包容性：我們致力於堅持誠實、正直及相互尊重的價值觀，在工作場所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相信，多元化對維持我們創新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高性別多樣性。同時，我們為殘疾人提供工作機會，鼓勵他們在崗位上發揮自己的創造力，並為他們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2021年，我們僱傭了7名殘疾員工，為我們的運營、人力資源及設計部門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女性員工的比例達到57.85%，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了2.40%。

社區投資：我們堅信，我們的價值不僅在於為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更致力於回饋社會，積極影響我們身邊的人。結合自身的資源優勢，我們利用數字經濟的發展，為社區提供專業的職業教育及工作機會。我們成立了寶尊南通開放大學電子商務產業學院，為學生打開實習培訓及就業機會，讓學生積累實踐經驗，提高職業技能，這將有助於他們以後實現生產性就業及得到體面的工作。

我們不斷積極實行 ESG 理念，我們於 2021 年 9 月的 MSCI ESG 評級中，在 AAA 到 CCC 的等級範圍獲得了 A 評級。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或面對申索。

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針對我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當時首席財務官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投訴於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出。該等訴訟名為 *Snyder, et. al. v. Baozun Inc. et. al.* (Case No.: 1: 19 cv-11290) 及 *AUS, et. al. v. Baozun Inc., et. al.* (Case No.: 1: 19 cv-11812)，指稱（其中包括）被告就我們與一個中國電子產品品牌的業務關係終止作出重大虛假和誤導性陳述或未有披露重大事實。多項訴訟均主張涵蓋由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間的索賠，並尋求補償性賠償、有關訴訟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衡平或其他救濟。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法院任命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師並將單獨訴訟合併為合併訴訟。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牽頭律師向法院呈交一份自動撤銷訴訟的通知，說明該項針對所有被告人的綜合訴訟在不影響當事人權利的前提下自動撤銷，且各方同意承擔本身的訟費。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法院簽署自動撤銷通知，從而採納其為法院命令。此命令發出後，綜合訴訟獲撤銷。

於 2021 年 9 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寶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對其在保健和化妝品行業的一個分銷商因其拖欠付款而啟動仲裁程序，要求收回該分銷商採購產品的 22.2 百萬美元應收賬款，加上應計利息及償還仲裁費用。截至本年報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仲裁庭不一定會做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即使做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完全收回拖欠的款項。於 2021 年，我們就該經銷商的違約提供了人民幣 93.3 百萬元（14.6 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撥備。

除上述仲裁程序外，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亦不知悉任何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訴訟、調查或申索。

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2020 年 12 月 27 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 年版）》，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生效。2021 年 12 月 27 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年版）》，其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中國三項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從而理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外商投資法》基於投資保障和公平競爭確立獲取、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VIE的合同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類行業的境外投資實體須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許可。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上述三項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其結構及企業管治。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視乎各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及行業特徵，我們通常根據以下三種模式之一運營我們的品牌電商業務：

- 經銷模式；
- 服務費模式；及
- 寄售模式。

在該等商業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從官方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通過我們代表品牌合作夥伴運營的品牌官方商城或官方平台店鋪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貨品，以及提供倉儲配送服務。根據最新負面清單及最新鼓勵目錄，此類活動未列入負面清單或鼓勵目錄，屬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該等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中實益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收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的任何股權，其必須證明具有提供該等服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然而，最新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有關往績及經驗的其他要求將仍然適用。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銷售VAT許可證，或為在中國非法從事該等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

為遵守此類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 VIE 上海尊溢持有國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 VAT 許可證。我們目前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 VAT 許可證。

牌照及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中國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對食品供應經營採用許可制度。計劃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配送或餐飲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此類業務的牌照或許可。根據當時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 2015 年 8 月發佈並於 2017 年 11 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須從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食品經營者於《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將在原獲批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酒類流通許可證

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可地方政府規定，索取分銷酒類商品的當地營業執照或酒類流通許可證。例如，根據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8 年採納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從事酒類批發的地方企業應向市酒類專賣局申請酒類批發許可證，而從事酒類零售的地方企業則應向地區酒類管理部門申請酒類零售許可證。我們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附屬公司已獲得酒類流通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 2000 年發佈並於 2014 年 3 月及 2017 年 5 月進一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銷的企業須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有關條件的證明資料。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 2016 年 5 月頒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從事批發或零售出版物的實體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若實體未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其可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所得及用於非法業務運作的裝置、設備。已經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應自開展網絡發行業務後 15 日內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上海寶尊、上海尊溢及上海楓泊各自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 2004 年 4 月頒佈並隨後於 2012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及 2019 年 3 月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 2005 年 6 月發佈並隨後於 2008 年 7 月、2009 年 4 月、2012 年 3 月、2016 年 4 月及 2019 年 6 月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運輸經營實體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參與道路運輸經營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業務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或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國家郵政局及地方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實體申請於某一省份經營快遞業務，須向省級郵政局申請許可，而申請跨省經營快遞業務者則須向國家郵政局申請許可。持有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可在非註冊地城市提供快遞業務，惟須在該等城市設立新的分支機構並向該等分支機構的當地郵政局備案。此外，根據於 2018 年 5 月生效並於 2019 年 3 月進一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快遞運營商及其分支機構可因應業務需求開設快遞末端網點，並於網點開設之日起計 20 日內向所在地郵政主管部門備案。我們從事快遞服務的附屬公司已獲得酒快遞服務經營許可證。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頒佈《旅遊法》，該法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旅遊法旨在保障旅遊者合法權益，規範旅遊市場秩序，促進旅遊業發展，並對旅行社的經營提出具體要求。禁止旅行社(i)招徠旅遊者及組織旅遊團時，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轉讓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其他形式發佈不實或不確資訊；(ii)進行虛假宣傳，誤導旅遊者；(iii)安排參觀或者參與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的專案或者活動；(iv)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遊活動，誘騙旅遊者，或者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及(v)無理更改或終止預定的行程並違背旅遊者意願強迫其參加其他活動。

旅遊業受中國文化旅遊部及其地方部門的監督。中國有關旅行社的主要法規包括《旅行社條例》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根據該等規定，旅行社必須獲得國家旅遊局的許可證才能開展出境旅行業務，而經營國內及入境旅行社業務必須獲得省級旅遊局的許可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Beijing Jingtang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cy Limited 已獲得涵蓋出境、入境旅行業務及國內旅行社業務的許可證，但尚未開展相關業務。

除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作為若干產品的經銷商亦須承擔各種法律義務。例如，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我們作為化妝品的經銷商有義務檢查我們線上銷售的化妝品是否已獲得生產或進口此類產品相關的必要許可證、證書或備案，以及此類產品是否於出售前通過質量檢驗。

關於產品質量、廣告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於 1993 年頒佈並隨後於 2000 年 7 月、2009 年 8 月及 2018 年 12 月修訂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生產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追討賠償。同理，倘生產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生產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有關在中國進行促銷及廣告活動的主要法規包括於 1993 年頒佈並於 2017 年及 2019 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 1997 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於 1994 年頒佈並隨後於 2015 年 4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將受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所規限。例如，未經客戶同意或要求，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客戶的電話、手機或電子郵件賬戶發送廣告，且任何包含商品的質量、成分、功能、價格、銷售表現或其他資訊的廣告將被視為虛假廣告，將使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受到比原法律更嚴厲的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對各種促銷活動（贈品銷售及捆綁銷售）施加嚴格要求。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金、沒收廣告所得、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責令刊發對誤導資訊的更正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3 年 10 月頒佈並於 2009 年 8 月及 2013 年 10 月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者，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 2013 年 10 月進一步修訂並於 2014 年 3 月實施。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如客戶定製商品、鮮活易腐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店鋪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此外，倘經營者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消費者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賠償。

作為商品的線上經銷商，我們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限，並認為我們目前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適用本法。中國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確保網路安全的義務：

- (1) 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
- (2) 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
- (3) 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
- (4) 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及
-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產品、服務應當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發現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相關產品／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系統規定適用於網絡運營者的用戶信息保護要求，並要求網絡運營者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除非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規定網絡運營者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及時受理並處理有關網絡信息安全的投訴和舉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引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這一概念，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規定更高級別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違反該規定可能導致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網絡設備及專用網絡安全產品可能無法進入中國市場，除非通過安全審查或由認可評估機構進行驗證。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發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其他三個主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 App 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該 2019 年公告，(i) App 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 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瞭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iii) 不得以默認、捆綁、同意服務條件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違反該等規則的 App 運營者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公開曝光；甚至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發佈《APP 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手機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為 App 運營者自查自糾以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合規而提供指引。

國家網信辦發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周歲的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國家網信公發出《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國內網絡服務運營商在運營過程中所收集的任何個人信息數據的任何跨境轉移，均應事先徵得當地網絡信息安全主管部門的評估並同意。國家網信公於 2019 年 7 月 13 日完成該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徵集，就頒佈何種正式措施及該等措施何時生效而言，尚存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此外，於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國家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公開徵求意見，此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一般準則、個人信息保護、保障重要數據、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管理、互聯平台運營商的義務、監督管理以及法律責任。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應就以下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獲取大量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超過 100 萬的數據處理者在境外上市；(iii)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在海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供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及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國家網信辦等 12 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並取代 2020 年 4 月 13 日頒佈的現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實施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ii)擁有 100 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境外上市前，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如果認定互聯平台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數據安全法》，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並確保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保護及建立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者在數據處理活動中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建立及健全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亦規定，有關部門要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及國家核心數據（即關係到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人民生活重點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數據）的保護，應當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

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有明確、合理的目的，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收集個人數據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數據；處理個人數據應當遵循公開及透明的原則，公開個人數據處理規則，公開披露處理目的、方法及範圍。《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規定，個人數據處理者應對其個人數據處理活動負責，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由此處理的個人數據的安全。在處理個人信息過程中違反或者不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服務；逾期未予改正的，對違反者處以人民幣 1 百萬元（0.2 百萬美元）以下罰款；對違反行為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 10,000 元（1,600 美元）至人民幣 100,000 元（15,700 美元）的罰款。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規

於 2014 年 1 月 26 日，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或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 2014 年 3 月生效。根據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網絡服務供應者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除非該業務運營者為並無營業執照的個人，但已通過若干第三方交易平台完成實名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及服務供應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根據網絡交易辦法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及其他資料。同時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及服務供應者應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 VIE 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服務供應者，受網絡交易辦法所規限。

於 2018 年 8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 2019 年 1 月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運營者提出一系列規定，運營者包括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營者、平台的登記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經營的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例如，《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運營者尊重和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同時規定電子商務運營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法》亦就電子商務產品／服務供應者與消費者之間訂立和履行合同規定規則。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的法規

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 2016 年 8 月 1 日生效，規定通過手機互聯網應用程序（「apps」）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應：

- 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 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
- 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 確保為用戶提供有關應用程序的足夠信息，且用戶能夠選擇是否安裝該應用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已安裝的應用程序及其功能；
- 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及
- 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若通過 apps 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違反該等法規，互聯網 apps 服務供應者可通過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發佈其 apps 的 app 商店，向該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發出警告、暫停發佈或終止該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 apps，保存記錄及／或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違規。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被處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專利法》保護。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之日起為 10 年或 20 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法規所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限為 50 年。此外，國務院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頒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 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 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於 2017 年 11 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確定的應課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所有居民企業按 25% 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資格標準的前提下，享受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一般要求就銷售貨物支付增值稅，而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 號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根據 36 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默認適用的增值稅率為 6%，惟(i)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適用增值稅稅率為 11%；(ii)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適用增值稅稅率為 17%；及(iii)特定跨境應課稅行為，適用增值稅稅率為零除外。

於 2018 年 4 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 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7% 和 11% 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6% 和 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 16%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 17%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7% 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6%；及 (v)原適用 11%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1%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0%。32 號文於 2018 年 5 月 1 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於 2019 年 3 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 號文），據此：(i)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 16% 及 10% 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3% 及 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9%；(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者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 16%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13%；及(v)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9%。39 號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取代與 39 號文不一致的當時已有規定。因此，從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 17% 變更至 16%。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 16% 變更至 13%。我們的服務營收的增值稅稅率維持與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者相同，即 6%。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須支付增值稅附加費。

關於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 10% 繳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一間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 10% 預扣稅可調減為 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 81 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間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 60 號文）於 2015 年 11 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 35 號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 35 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 60 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35 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2 月 3 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 號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 12 個月內將所得的 50% 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關於外匯法規及股息分配的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或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08 年 8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42 號文），通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行為加以規範。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 142 號文的適用情況。根據該等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並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 142 號文已實施超過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系統，以符合及促進外資企業的業務及資金營運，並於 2014 年 8 月 4 日發出《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6 號文）。此號文在若干地區暫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 142 號文，並容許註冊在該等地區，業務範圍中含有「投資」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5 年 4 月 9 日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 142 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36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並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 142 號文規定的外匯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實行意願結匯。於 2016 年 6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取消原國家外匯管理局幾次發文所規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以及使用該人民幣資本的若干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亦重申，外匯的結匯只能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於 2019 年 10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28 號文），據此，經批准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結算所得資金在中國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 2012 年 11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59 號文），於 2015 年 5 月進一步修訂。根據此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的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所得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外匯資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3 年 5 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 2015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進一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4 年 7 月 4 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該文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發佈的、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規定，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進一步規定，如果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的，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辦理外匯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從事後續的跨境外匯行為，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繳付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2015 年 2 月 13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的初始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為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銀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狀況作年度備案。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已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就彼等於我們的投資作出初步備案。但是，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也無法保證所有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包括年度備案規定。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我們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載明的登記程序的行為可能使這些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處以罰款和遭受法律制裁。未辦理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的行為還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繳付額外資本、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取得出售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的能力，我們還可能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處罰。

期權規則

根據人民銀行於 2006 年 12 月 25 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和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境內居民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可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申請。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2 年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7 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7 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且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者外，均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程序。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發生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登記。中國代理代表該等有權行使僱員期權的個人，必須就該等個人行使僱員期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額度。該等個人從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買賣及分配的股息中獲得的外匯收入以及任何其他收入，應全額匯入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代理在中國開設及管理的集體外匯賬戶中，然後再分派予有關個人。上海寶尊吳江分公司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7 號文代表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與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 2006 年 8 月 8 日，商務部及證監會等六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 2006 年 9 月 8 日生效，並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有意收購與中國公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為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這兩份文件的公眾討論期已於 2022 年 1 月 23 日結束。根據《規定草案》，該等規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或在境外上市交易，中國證監會對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該等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

根據《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後，須遵守持續的申報及報告要求，包括(i)對境外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發生的重大事件承擔申報義務；(ii)對首次發售及上市後的後續發行進行申報；(iii)對發行人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的股權交易進行申報；及(iv)對首次發售及上市後的重大事件承擔申報義務。《管理規定》明確，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第一責任人為境內企業本身。對於境內企業來說，不遵守《規定草案》或違反規定完成海外上市，可能會被警告或處以人民幣 1 百萬元（156.8 千美元）至人民幣 10 百萬元（1.6 百萬美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可責令國內企業停業整頓，或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此外，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其他依法委任的人員可能被警告，或被單獨或集體處以人民幣 500,000 元（78,461 美元）至人民幣 5 百萬元（784.6 千美元）的罰款。倘於申報過程中，國內企業隱瞞重要因素或內容有重大虛假，而沒有發行證券的，將被處以人民幣 1 百萬元（156.8 千美元）至人民幣 10 百萬元（1.6 百萬美元）的罰款。倘證券已發行，國內企業將被處以以上市收益的 10% 至 100% 的罰款。對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其他依法委任的人員，單獨或集體受到警告及人民幣 500,000 元（78.5 千美元）至人民幣 5 百萬元（784.6 千美元）的罰款。

於 2022 年 4 月 2 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或《檔案規定草案》）。《檔案規定草案》已公開徵求意見，截止 2022 年 4 月 17 日。《檔案規定草案》包括海外直接發行和海外間接發行。《檔案規定草案》規定（其中包括），(i)對於境內企業的境外上市活動，要求境內企業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ii)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需要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含有國家有關秘密或有敏感影響（即有損國家利益）的材料，應當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等監管手續；(iii)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證券服務時，在中國境內製作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向境外收件人傳送該等工作底稿須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

關於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合同的要求。根據《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果僱主在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該僱員，則該僱主有義務與該僱員訂立無限期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在若干終止合同的情況時支付賠償。中國其他與勞工有關的法規規定每天及每週的最長工時以及最低工資。僱主按規定須建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執行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規及標準，教育員工職業安全與衛生，預防工作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

《勞動合同法》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進行修訂，對勞務派遣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該等修訂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被派遣勞動者有權享有與僱主的全職工人同工同酬的權利，且彼等僅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且僱主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頒佈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僱主僱傭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僱傭的僱員與被派遣勞動者）的 10%；及(ii)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施行（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 10% 的，僱主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將被派遣勞動者降至規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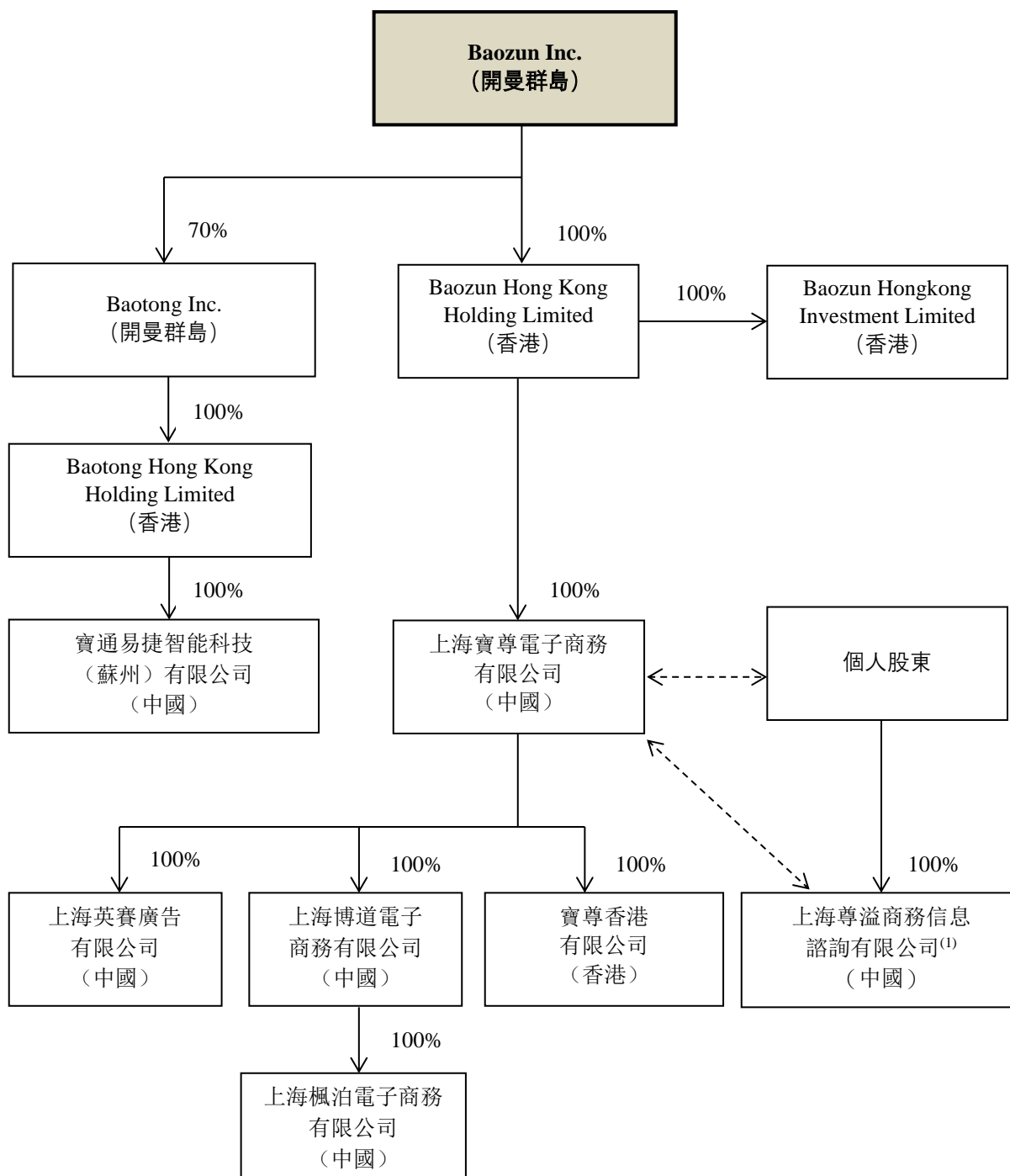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例如，我們的營收於中國假日相對較低，特別是於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期間，消費者於期間傾向減少線上及線下購物。此外，零售業於每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通常較前三個季度顯著增加，特別是於 11 月的雙十一活動期間，消費者傾向增加購物。

C.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各重要附屬公司及 VIE 的企業架構及註冊成立地點。



———→ 直接所有權
 <---> 合同安排

(1) 上海尊溢為我們於中國的 VIE，並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及聯合創始人張清宇先生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其業務包括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

我們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合同安排，我們據此行使對上海尊溢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被視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者，並因而將其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 VIE 的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股權的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此外，VIE 或其股東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同安排。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的，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 VIE 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

我們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關係受一系列合同安排規管。以下概述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我們的 VIE、上海尊溢及上海尊溢股東間現行有效的合同安排。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於 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尊溢、其各股東及上海寶尊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上海尊溢各股東已向上海寶尊授出購買其於上海尊溢的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行使價等於(i)上海尊溢註冊資本；及(ii)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之較高者。上海尊溢已進一步向上海寶尊授出購買其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行使價等於資產的賬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之較高者。根據認購期權，上海寶尊可提名另一實體或個人購買股權或資產（如適用）。倘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未有禁止根據認購期權完成股權或資產的轉讓，則各認購期權可予行使。上海寶尊有權獲得上海尊溢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而上海尊溢各股東同意放棄其自出售其於上海尊溢的股權獲得分派或所得款項的權利，並於扣除適用稅項後向上海寶尊支付任何有關分派或溢價。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作為有關協議標的的股權及資產轉移至上海寶尊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並無終止與上海寶尊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合同權利。

委託協議。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海尊溢、其各股東及上海寶尊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或委託協議），其取代先前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上海尊溢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向上海寶尊授出授權書，授權上海寶尊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尊溢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出席股權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以及委任董事的權利。除非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委託協議初步為期 20 年，並將於其後按年自動重續。倘(i)上海寶尊或上海尊溢的經營期限屆滿；或(ii)各訂約方相互同意提前終止，則委託協議可予終止。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並無終止與上海寶尊的委託協議的合同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海尊溢及其各股東與上海寶尊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其取代先前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尊溢的股東向上海寶尊質押其於上海尊溢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其及上海尊溢於若干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他協定的責任，並作為上海尊溢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上海寶尊的所有款項的抵押品。倘本協議項下定義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上海寶尊（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出售所質押股權。此外，上海尊溢的任何註冊資本增加將進一步以上海寶尊的利益而質押。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充份有效，直至所有擔保合同責任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已解除。

根據中國法律，股權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主管分支機構登記方可完成。上海尊溢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登記。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 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尊溢及上海寶尊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上海寶尊擁有向上海尊溢提供特定技術服務的獨家權利。未經上海寶尊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尊溢不可於協議年內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技術服務。上海尊溢同意於各曆年後三個月內就往年所提供的服務向上海寶尊支付上海尊溢淨營收 95% 的服務費，以及就上海尊溢要求上海寶尊提供的額外服務支付額外服務費。除非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協議初步為期 20 年，並將於其後按年自動重續，並應於上海寶尊或上海尊溢的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上海尊溢並無終止與上海寶尊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同權利。

根據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訂立的合同安排，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各自確認，彼已作出妥善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倘在其身故、失去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遇到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權的情況下，該名股東的繼承人、託管人、債權人、配偶或可取得上海尊溢股權或相關權利的有關人士將不會造成阻礙履行該等合同安排的影響。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有權控制上海尊溢的活動，且透過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即使我們並未獲得上海尊溢產生的所有營收，但我們有權獲得上海尊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我們的 VIE 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 VIE 合共貢獻我們淨營收的 8.6%、9.8% 及 8.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 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的股權架構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 上海寶尊、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同安排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及 (iii) VIE、相應附屬公司及各自的 VIE 權益持有人之間所訂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合同安排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無效。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賦予我們獲得對我們的 VIE 體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我們的 VIE 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確法律規定本公司及上海寶尊須分擔 VIE 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VIE 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須以其自有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上海寶尊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 VIE 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鑒於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 VIE 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我們的 VIE 遭受的任何虧損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同安排涉及若干風險。與我們的合同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項目 3.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釐定，與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4 年 7 月 4 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頒佈的、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的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規定，倘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的，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已就其於我們的初始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完成初始備案。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尚不確定有關 VIE 架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具體規定。倘我們或我們的 VIE 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上海尊溢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對中國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項目 3.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VIE 或其各自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釐定，與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並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用合共約 82,000 平方米的辦公室及運營中心。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於上海、北京、蘇州、深圳、天津、廣州、廊坊、成都、無錫、嘉興、恩施、宿遷及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約 1,017,000 平方米的 56 個倉庫。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擁有位於中國蘇州面積約 133,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連同位於該土地上我們用作倉庫、總建築面積約 118,000 平方米的樓宇業權。

項目 4A. 待決僱員意見

無。

項目 5.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所載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該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請參閱「– G. 避風港」。由於「項目 3.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及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A. 經營業績

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2019年按GMV計佔7.9%市場份額。憑藉端到端的電商服務功能、全渠道覆蓋和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我們赋能廣泛多樣的¹品牌發展並取得成功。

通過我們的整合品牌電商功能，我們提供定製化的端到端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滿足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獨特需求。我們利用品牌合作夥伴的資源，並與他們的後台系統無縫整合，實現整個交易價值鏈的數據分析，從而使我們的服務成為品牌合作夥伴電商功能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目前是天貓「六星級」電商服務合作夥伴，而且自天貓推出評級系統以來，基於運營能力、品牌發展能力及服務評級等一系列績效指標，我們一直獲認可為排名最高的天貓電商服務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另獲阿里巴巴平台頒發13項認證。於2021年，我們亦被京東評為十佳服務合作夥伴及被抖音評為2021品牌服務合作夥伴。

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不同需求，我們根據三種業務模式運營業務：經銷模式、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我們於經銷模式下主要通過向消費者銷售我們購自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的产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而於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則主要通過向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收取費用以產生服務營收。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GMV分別為人民幣44,410.3百萬元、人民幣55,687.4百萬元及人民幣71,053.9百萬元（11,149.9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總淨營收分別為人民幣7,278.2百萬元、人民幣8,8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96.3百萬元（1,474.5百萬美元）。同期，產品銷售淨營收分別佔總淨營收的47.0%、44.1%及41.2%。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6.5百萬元及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06.0百萬元（32.3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8.2百萬元、人民幣5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百萬元（34.1百萬美元）。請參閱「項目5—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A.經營業績—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驅動零售業及線上零售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與我們目標市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水平。*中國及我們於亞洲（包括香港及台灣）的其他目標市場的消費者的消費力不斷提高。該等市場的電商市場增長依賴持續增長的消費。
- *電子商務於中國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與普及程度。*受互聯網、寬頻、個人電腦及手機應用日益普及以及與線上購物相關的配送、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所帶動，預計中國及我們其他亞洲目標市場的電子商務重要性將快速發展。線上買家人數不斷增加，造就線上營銷平台及其他電商渠道成為受歡迎的品牌零售平台。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電子商務的發展與普及程度，以及電子商務作為品牌擴展策略一部分的價值。

我們的業務受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留住與吸納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數量對我們的總營收構成直接影響。我們需要繼續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群，從而保持營收增長。
- *我們增加GMV和營收及管理定價的能力。*GMV和營收的增幅取決於我們為網店吸納並增加流量、令更多店舖訪客轉化為消費者、提升消費者訂單價值、增加再惠顧客戶群、為消費者提供優質體驗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GMV和營收的增幅亦取決於我們管理產品定價以及維持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所收取服務費水平的能力。

- *我們加強與營銷平台及其他渠道合作的能力。*我們透過於天貓運營的官方平台店鋪進行產品銷售產生大部分營收。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加強與天貓的合作以及擴大與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如京東和拼多多等）、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等）及新興直播和短視頻平台（如抖音和快手等）之間合作關係的能力。
- *我們創新及有效投資於技術平台及配送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創新及持續透過改善技術（尤其是數據分析及營銷專門知識）制定新增值品牌電商服務的能力，乃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佳服務及協助他們提升電子商務成功比率的關鍵，亦有助提升我們於留住及吸納品牌合作夥伴、銷售更多解決方案及賺取更多營收方面的能力。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技術平台及配送基礎設施的能力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我們管理業務模式組合及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一般根據經銷模式、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三種業務模式的其中一種，或在部分情況下，結合以上三種業務模式為品牌合作夥伴經營電商業務。我們在經銷模式下透過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我們主要透過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產生服務營收。就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基於 GMV 或已達成訂單數量等其他可變因素收取固定及／或可變費用。除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外，我們亦根據服務費模式向其他客戶提供數字營銷及其他服務。淨營收佔 GMV 及盈利能力的百分比或會因應若干時期內產品銷售營收及服務營收總和以及品牌合作夥伴的類別組合而變動。此外，我們可能因應產品類別而從產品銷售產生較服務更多的營收，反之亦然，繼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 *我們管理增長、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我們拓展業務將會對管理、經營、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形成大量需求。我們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是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善用業務規模從品牌合作夥伴、營銷平台、廣告合作夥伴、倉庫出租人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取更優惠的條款，包括較佳的信貸條款及更大的信貸額度。我們深入洞察存貨週轉及銷售模式，從而使我們更有效地善用營運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電商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藉由我們透過行業內領先的技術實力持續為品牌合作夥伴取得成果，我們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GMV 及淨營收仍然能夠較 2020 年實現 27.6% 及 6.2% 的逐年漲幅。受中國宏觀經濟及 2021 年下半年電商業務的惡化影響，我們於 2021 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 206.0 百萬元（32.3 百萬美元）。於 2021 年，我們亦受到「新疆棉花」事件的嚴重不利影響，尤其是服裝及配飾業務。最近，包括上海在內的中國部分地區出現新冠肺炎病例的反彈，此乃由更易於傳播的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引起。因此，中國政府已實施緊急措施，以抑制病毒的進一步傳播。如過去發生的一樣，新冠肺炎疫情可能會再次擾亂供應鏈及削弱電子商務配送及物流能力，以及導致消費者需求疲弱，所有該等後果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新冠肺炎爆發對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帶來持續不利影響的程度仍然不明朗，影響程度需視乎日後發展而定，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嚴重性和遍及範圍，以及為控制疫情或因應疫情影響而採取的行動。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我們將恢復或達到和先前一樣的淨利潤水平。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天災、流行病或類似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我們認為，目前現金結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信貸融資水平將足以應付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從而為至少未來 12 個月的運營撥資。

財務運營概覽

下文載述我們經營報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淨營收

我們從兩個營收來源產生營收：(i)產品銷售及(ii)服務。我們一般根據經銷模式、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三種業務模式的其中一種，或在部分情況下，結合以上三種業務模式經營電商業務。

我們在經銷模式下主要透過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一般透過我們的網店向消費者直接出售品牌貨品。產品銷售所得營收包括向消費者收取的運輸及處理費用。我們於產品交付並獲消費者接納時將產品銷售營收（扣除退貨撥備、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入賬。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無條件退貨權，一般期限為收取產品後起計七日。退貨撥備（抵減淨營收）乃根據我們基於歷史數據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退貨分析作出估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4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51.9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產品銷售營收的6.4%、2.4%及7.4%。

我們主要透過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產生服務營收。在服務費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各種電商服務，如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及客戶服務等。在寄售模式下，除服務費模式下所提供的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倉儲配送服務，據此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將貨品儲存於我們的倉庫供未來銷售，且我們會以代理身份促成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產品線上銷售，故我們毋須承擔實物及一般存貨風險，亦無權制定價格。

就寄售模式或服務費模式下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基於已售商品價值、已達成訂單數量或其他多種因素，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或其組合。具體而言，基於GMV收取的可變費用採用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協商的預定比率計算，該比率或會視乎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範疇而變動。部分IT解決方案（如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等）產生的營收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與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相關的服務產生的營收於服務期內以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包括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確認。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按來源劃分的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淨營收							
產品銷售	3,422,151	47.0	3,906,611	44.1	3,873,589	607,851	41.2
服務	3,856,041	53.0	4,944,952	55.9	5,522,667	866,627	58.8
總淨營收	<u>7,278,192</u>	<u>100.0</u>	<u>8,851,563</u>	<u>100.0</u>	<u>9,396,256</u>	<u>1,474,478</u>	<u>100.0</u>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的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期末就店舖運營的品牌合作夥伴數量 ⁽¹⁾	231	266	333
截至期末就店舖運營的GMV品牌合作夥伴數量 ⁽²⁾	222	258	315
總GMV ⁽³⁾ （人民幣百萬元）	44,410.3	55,687.4	71,053.9
經銷GMV ⁽⁴⁾	3,849.5	4,334.6	4,335.7
非經銷GMV ⁽⁵⁾	40,560.8	51,352.8	66,718.2
每名GMV品牌合作夥伴的平均GMV ⁽⁶⁾ （人民幣百萬元）	222	232	248

- (1) 品牌合作夥伴指我們為其運營或已訂立協議運營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鋪或於其他渠道以其品牌運營官方商城的公司。
- (2) GMV 品牌合作夥伴指期內曾貢獻我們 GMV 的品牌合作夥伴。
- (3) GMV 指(i)所有於我們運營的店鋪交易及結算的購買總值及(ii)消費者於有關店鋪下達訂單並支付訂金及於線下結算的購買總值。我們的 GMV 計算方式包含增值稅但不包括(i)運費；(ii)附加費及其他稅項；(iii)退回貨品價值；及(iv)尚未結算的購買訂金。
- (4) 經銷 GMV 指經銷業務模式下的 GMV。
- (5) 非經銷 GMV 指服務費業務模式及寄售業務模式下的 GMV。
- (6) 每名 GMV 品牌合作夥伴的平均 GMV 乃按 GMV 除以截至相關期初及期末就店鋪運營的 GMV 品牌合作夥伴平均數計算得出。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產品成本、配送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下表載列各所期間我們按上述類別、金額及所佔總淨營收百分比劃分的經營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淨營收	7,278,192	100.0	8,851,563	100.0	9,396,256	100.0
經營開支						
產品成本	(2,774,342)	(38.1)	(3,326,243)	(37.6)	(3,276,571)	(34.9)
履約費用	(1,678,191)	(23.1)	(2,259,176)	(25.5)	(2,661,126)	(28.3)
銷售及營銷	(1,815,642)	(24.9)	(2,130,667)	(24.1)	(2,549,842)	(27.1)
技術與內容	(392,951)	(5.4)	(409,870)	(4.6)	(448,410)	(4.8)
管理及行政費用	(215,660)	(3.0)	(224,045)	(2.5)	(525,802)	(5.6)
其他經營淨(開支)利潤	(17,753)	(0.2)	57,115	0.6	72,516	0.8
經營開支總額	(6,894,539)	(94.7)	(8,292,886)	(93.7)	(9,389,235)	(99.9)

產品成本於經銷模式下產生。產品成本包括產品採購價及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記。從供應商收貨產生的入庫運費包含在存貨中，並於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為產品成本。產品成本並不包括與運輸及處理費用、員工的工資與福利、物流中心租賃開支及折舊開支等產品銷售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因此，我們的產品成本未必可與其他將該等開支計入其產品成本的公司比較。

配送開支主要包括(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產品予消費者收取的費用；(ii)經營配送及客戶服務中心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倉儲存貨、檢索、包裝及準備客戶訂單以供付運以及網店運營應佔成本及開支；(iii)租賃倉庫的租賃開支；及(iv)包裝物料成本。我們預計配送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將租賃更多倉庫或與更多倉庫運營商合作，務求符合受 GMV 增加及拓展配送服務所驅動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提升可用空間的使用率、調配自動化倉庫設施、充分利用第三方快遞公司網絡及改善工作流程效率，令配送業務更有效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工資、花紅及福利、廣告費用、支付予營銷平台的服務費、代理費及宣傳材料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於近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所致。由於我們現有及新增的品牌合作夥伴貢獻的銷售額增加，以及隨著我們進一步投放資源為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擴展數字營銷服務，並進行額外廣告及營銷活動，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持續增加。我們計劃透過推進運營自動化、提升營銷活動的效益及改善工作流程的效率，令銷售及營銷活動更有效率。

技術與內容開支主要包括技術系統部門僱員工資與相關開支、技術基礎設施開支、與內部使用的電腦、存儲及電信基礎設施相關的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如編輯內容成本）。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平台，務求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預計技術與內容方面的開支會隨時間而增加。

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層及參與公司一般職務的僱員工資與相關開支、辦公室租金、管理及行政職務所用物業及設備涉及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就呆賬計提撥備、專業服務與諮詢費用及就一般公司目的產生的其他開支。我們預計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原因是我們因擴展業務和運營（包括為管理及行政團隊增聘員工）產生額外開支。

稅務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派付股息及股份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扣稅，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 16.5% 的香港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行。公司首 2 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降至 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則繼續按 16.5% 的稅率納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 VIE 於國內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15%。我們的 VIE 上海尊溢，於 2017 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 2020 年更新該資格，因此適用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有效期為自資格或更新年度起三年。我們的六家附屬公司從 2018 年起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隨後更新資格，因此可享受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有效期為自資格或更新年度起三年。企業所得稅乃實體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項下釐定的全球收入計算。

於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我們須分別按 17% 及 6% 的稅率就產品銷售及服務繳納增值稅，並各自扣減我們已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於 2017 年 11 月 19 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或國務院令第 691 號）。根據增值稅法及國務院令第 691 號，所有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銷售以及於中國境內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率簡化為 17%、11%、6% 及 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率則為 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該通知）於 2018 年 4 月 4 日頒佈，並於 2018 年 5 月 1 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增值稅率分別由 17% 及 11% 變更為 16% 及 10%。於 2019 年 3 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 39 號文），據此：(i) 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 16% 及 10% 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3% 及 9%；(ii) 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9%；(iii) 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者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 原適用 16%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13%；及 (v) 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9%。39 號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取代與 39 號文不一致的當時已有規定。因此，從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 17% 變更至 16%。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 16% 變更至 13%。我們的服務營收的增值稅率維持與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者相同，即 6%。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須支付增值稅附加費。

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支付股息須徵收 10% 的預扣稅，除非相關香港實體符合 2006 年 8 月 21 日所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如相關香港實體符合稅務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則向香港實體支付股息須按 5% 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則有關實體須按 25% 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須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不斷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以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報告過程中為不可或缺，實際業績可能因估計變動而與我們的預期有出入。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上較其他政策需要較高程度的判斷，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我們在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所涉及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判斷及估計最為重大。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產品）按成本或市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估值乃以現時可得有關預期可收回價值的資料為依據。有關估計取決於類似商品的過往趨勢、存貨賬齡、過往及預測消費者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倘有證據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會於發生此情況的期間內於綜合經營報表的产品成本確認撇減。與意外（如火災）相關的存貨減記於綜合經營報表入賬列為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

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 2016-13 號「財務工具—信貸虧損（專題 326）：財務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ASU 2016-13」）。ASU 2016-13 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導致更及時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客戶的信貸質量、目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及可能影響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 CECL 模型。

當特定的客戶被確認不再與彼等目前風險池有相同的風險時，將彼等從風險池中移除並單獨評估。我們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監測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並審查每個新客戶的信用記錄。當我們意識到某一特定客戶無力履行其對我們的財務義務時，我們會記錄特定的信用虧損撥備，將客戶的相關應收賬款減少到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如果與特定客戶有關的情況發生變化，我們對應收賬款餘額的可收回性的估計可能會進一步調整。

業務合併

我們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綜合入賬，規定一旦獲得控制權，根據收購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所有收購有形資產及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須指定收購價。購買價超過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釐定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須對收入增長率、永久增長率、折讓率及作為現金流預測基礎的使用年限進行估計和假設。儘管我們認為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數額不同且差異可能重大。

商譽

商譽是指購買代價超過因我們收購附屬公司及 VIE 的權益而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我們根據預期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至報告單位。商譽每年在報告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我們進行了兩步測試以釐定商譽減值金額（如有）。在步驟一中，我們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比較。如報告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公允價值，我們進行步驟二，將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該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相等於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超過該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的減值費用乃予以記錄，並以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金額為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採用 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主題 350）：簡化商譽減值測試」，其通過取消商譽減值測試中的步驟二，簡化了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如某報告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公允價值，應確認相當於該超出部分的減值虧損，而非在步驟二中確定隱含公允價值來衡量減值虧損。

應用商譽減值測試需要作出判斷，包括釐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至報告單位，以及釐定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來估計。此分析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這取決於內部預測，對業務增長率的估計，對現金流量發生的使用壽命的估計，以及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確定。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商譽減值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頒佈但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請參閱第三部分項目 18「財務報表—附註 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ah)近期頒佈的會計公告」。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綜合經營業績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淨營收的百分比。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每股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及股數除外)						
淨營收						
產品銷售	3,422,151	47.0	3,906,611	44.1	3,873,589	607,851
服務	3,856,041	53.0	4,944,952	55.9	5,522,667	866,627
總淨營收	7,278,192	100.0	8,851,563	100.0	9,396,256	1,474,478
經營開支⁽¹⁾						
產品成本	(2,774,342)	(38.1)	(3,326,243)	(37.6)	(3,276,571)	(514,165)
履約費用	(1,678,191)	(23.1)	(2,259,176)	(25.5)	(2,661,126)	(417,589)
銷售及營銷	(1,815,642)	(24.9)	(2,130,667)	(24.1)	(2,549,842)	(400,126)
技術與內容	(392,951)	(5.4)	(409,870)	(4.6)	(448,410)	(70,365)
管理及行政費用	(215,660)	(3.0)	(224,045)	(2.5)	(525,802)	(82,510)
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	(17,753)	(0.2)	57,115	0.6	72,516	11,379
經營開支總額	(6,894,539)	(94.7)	(8,292,886)	(93.7)	(9,389,235)	(1,473,376)
經營利潤	383,653	5.3	558,677	6.3	7,021	1,102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2,614	0.6	41,373	0.5	62,943	9,877
利息開支	(61,316)	(0.8)	(66,124)	(0.7)	(56,847)	(8,921)
未變現投資虧損	—	—	—	—	(209,956)	(32,947)
處置投資收益	—	—	—	—	150	24
投資減值虧損	(9,021)	(0.1)	(10,800)	(0.1)	(3,541)	(556)
匯兌收益(虧損)	(7,663)	(0.1)	25,725	0.3	46,226	7,254
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投資收入前利潤(虧損)	348,267	4.9	548,851	6.2	(154,004)	(24,167)
所得稅支出	(71,144)	(1.0)	(127,787)	(1.4)	(55,259)	(8,671)
權益法投資收入(虧損)	4,768	(0.1)	5,470	0.1	3,300	518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0	426,534	4.8	(205,963)	(32,320)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利潤)	187	0.0	(796)	(0.0)	(1,505)	(23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虧損	(781)	(0.0)	254	—	(12,362)	(1,94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281,297	4.0	425,992	4.8	(219,830)	(34,496)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虧損)						
基本	1.62	0.0	2.27	0.0	(1.02)	(0.16)
攤薄	1.57	0.0	2.23	0.0	(1.02)	(0.16)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²⁾						
基本	4.85	0.0	6.82	0.0	(3.05)	(0.48)
攤薄	4.72	0.0	6.69	0.0	(3.05)	(0.48)
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虧損)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73,937,013	—	187,322,781	—	216,370,290	216,370,290
攤薄	178,932,010	—	190,988,171	—	216,370,290	216,370,290

(1) 股權激勵開支分配於各經營開支項目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履約費用	(9,839)	(8,497)	(16,845)	(2,644)
銷售及營銷	(22,209)	(38,631)	(89,275)	(14,009)
技術與內容	(9,817)	(16,711)	(38,001)	(5,963)
管理及行政費用	(33,318)	(44,601)	(52,426)	(8,227)
	(75,183)	(108,440)	(196,547)	(30,843)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 A 類普通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

淨營收

總淨營收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8,851.6 百萬元增加 6.2% 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9,396.3 百萬元（1,474.5 百萬美元）。產品銷售產生的淨營收減幅為 0.8%，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惡化、「新疆棉花」事件的負面影響，而來自服務的淨營收增幅則為 11.7%。服務產生的淨營收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購事項貢獻營收增長人民幣 565.0 百萬元（88.7 百萬美元），尤其是來自兩處倉庫及供應鏈業務的收購。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8,292.9 百萬元增加 13.2% 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9,389.2 百萬元（1,473.4 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產品成本、配送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

產品成本。產品成本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3,326.2 百萬元減少 1.5% 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3,276.6 百萬元（514.2 百萬美元）。產品成本佔產品銷售淨營收的百分比由 2020 年的 85.1% 減至 2021 年的 84.6%，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經銷業務的產品組合。

配送開支。配送開支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2,259.2 百萬元增加 17.8% 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2,661.1 百萬元（417.6 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 2021 年收購的兩間倉庫及供應鏈業務產生的配送成本，及(i)由於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多配送服務，令檢索及分類應佔勞工成本及開支增加；及(ii)主要由於所租賃的總建築面積增加以支持拓展倉儲配送服務，令倉庫的租金開支增加，以上各項均被效率改善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2,130.7 百萬元增加 19.7% 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2,549.8 百萬元（400.1 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員工增加，(ii)我們為提升 GMV 而從事更多廣告活動令營銷及平台服務費增加及(ii)我們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令勞工成本增加，由於效率改善而被部分抵銷。

技術與內容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409.9 百萬元增加 9.4% 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448.4 百萬元（70.4 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投資於創新及產品化，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效率改善而被部分抵銷。

管理及行政費用。管理及行政費用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224.0 百萬元增加 134.7% 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525.8 百萬元（82.5 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若干分銷商的應收款項撇銷增加，(ii)租賃開支及租賃攤銷增加與我們搬遷新總部有關，及(iii)行政、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員工增加，由於業務規模的槓桿效益而被部分抵銷。

其他經營淨利潤。其他經營利潤於 2021 年為人民幣 72.5 百萬元（11.4 百萬美元），而 2020 年為人民幣 57.1 百萬元。2021 年其他經營利潤主要是政府補貼。

經營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於 2021 年的人民幣 7.0 百萬元（1.1 百萬美元），而 2020 年的人民幣 558.7 百萬元。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41.4 百萬元增加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62.9 百萬元（9.9 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66.1 百萬元減少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56.8 百萬元（8.9 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 2021 年借款的平均結餘較少。

投資減值虧損

我們於 2021 年的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 3.5 百萬元（0.6 百萬美元），而 2020 年則為人民幣 10.8 百萬元。2021 年投資出現減值，乃由於權益投資虧損所致。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審視投資有否出現減值。

未實現投資虧損

我們於 2021 年的未實現投資虧損為人民幣 210.0 百萬元（32.9 百萬美元），而 2020 年為零。2021 年的未實現投資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 2021 年 1 月投資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愛點擊互動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價格下降所致。

匯兌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於 2021 年為人民幣 46.2 百萬元（7.3 百萬美元），而 2020 年匯兌收益為人民幣 25.7 百萬元。匯兌收益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我們於 2021 年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淨值。

所得稅支出

我們於 2021 年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 55.3 百萬元（8.7 百萬美元），而 2020 年則為人民幣 127.8 百萬元。2021 年的所得稅支出，乃由於同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所致。

權益法投資收入

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5.5 百萬元減少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3.3 百萬元（0.5 百萬美元），由於就我們投資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鵬泰寶尊）及若干其他股權被投資方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

淨虧損（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虧損為 2021 年的人民幣 206.0 百萬元（32.3 百萬美元），而 2020 年淨利潤人民幣 426.5 百萬元。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利潤）

2021 年的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 219.8 百萬元（34.5 百萬美元），而 2020 年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則為人民幣 426.0 百萬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

淨營收

總淨營收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7,278.2 百萬元增加 21.6% 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8,851.6 百萬元。產品銷售產生的淨營收增幅為 14.2%，而來自服務的淨營收增幅則為 28.2%。產品銷售產生的淨營收增加，主要歸因於品牌合作夥伴產品日益普及，部分被屬於電器類別的個人護理產品增長放緩所抵銷。服務產生的淨營收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司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的快速增長。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6,894.5 百萬元增加 20.3% 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8,292.9 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產品成本、配送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

產品成本。產品成本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2,774.3 百萬元增加 19.9% 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3,326.2 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產品銷售營收增加相關的成本增加。產品成本佔產品銷售淨營收的百分比由 2019 年的 81.1% 增至 2020 年的 85.1%，主要由於我們進行促銷以刺激新冠肺炎疫情下的銷售額以及產品組合變動。

配送開支。配送開支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1,678.2 百萬元增加 34.6% 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2,259.2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經銷及寄售模式貢獻的 GMV 上升所帶動，具體而言，(i) 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產品收取的費用增加，包括因應新冠肺炎爆發而增加的物流成本；(ii) 由於產品銷售量增加及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多配送服務，以及由於我們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爆發高峰期及 2020 年第四季度經延長的 2020 年雙十一購物節僱用更多臨時工人，令檢索及分類應佔勞工成本及開支增加；及 (iii) 主要由於所租賃的總建築面積增加以支持拓展倉儲配送服務，令倉庫的租金開支增加，以上各項均被效率改善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1,815.6 百萬元增加 17.4% 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2,130.7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i) 我們為提升 GMV 而從事更多廣告活動令營銷及平台服務費增加及 (ii) 我們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令勞工成本增加，由於效率改善而被部分抵銷。

技術與內容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393.0 百萬元增加 4.3% 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409.9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投資於創新及產品化，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效率改善而被部分抵銷。

管理及行政費用。管理及行政費用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215.7 百萬元增加 3.9% 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224.0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員工增加，由於業務規模的槓桿效益而被部分抵銷。

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其他經營利潤於 2020 年為人民幣 57.1 百萬元，而 2019 年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 17.8 百萬元。2020 年其他經營利潤主要是政府補貼。

經營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383.7 百萬元增加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558.7 百萬元。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42.6 百萬元減少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41.4 百萬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61.3 百萬元增至 2020 年的人民幣 66.1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2020 年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投資減值虧損

我們於 2020 年的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 10.8 百萬元，而 2019 年則為人民幣 9.0 百萬元。2020 年投資出現減值，乃由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虧損所致。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審視投資有否出現減值。

匯兌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於 2020 年為人民幣 25.7 百萬元，而 2019 年匯兌虧損為人民幣 7.7 百萬元。匯兌收益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我們於 2020 年擁有以美元計值的淨資產。

所得稅支出

我們於 2020 年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 127.8 百萬元，而 2019 年則為人民幣 71.1 百萬元。2020 年的所得稅支出，乃由於同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所致。

權益法投資收入

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由 2019 年的人人民幣 4.8 百萬元增加至 2020 年的人人民幣 5.5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我們投資鵬泰寶尊及若干其他股權被投資方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

淨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 2019 年的人人民幣 281.9 百萬元增加 51.3% 至 2020 年的人人民幣 426.5 百萬元。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020 年的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426.0 百萬元，而 2019 年則為人民幣 281.3 百萬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評估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作為審閱及評估經營表現的補充計量。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並不意味著可以僅考慮該等計量，或認為其可替代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指經營利潤（虧損），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指淨利潤（虧損），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的影響。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指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的影響。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指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除以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虧損）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再乘以三，原因是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 A 類普通股。

我們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是因為管理層亦用其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使管理層得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而毋須考慮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該等項目為並非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股權激勵開支指與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非現金開支。收購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指透過一次性業務收購取得的無形資產相關的非現金開支。未實現投資損失指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涉及的非現金費用。我們認為除去該等非現金項目後，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識別可能被扭曲的核心經營業績相關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加深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全面理解，以及有助更清晰地了解管理層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中所用的主要指標。

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並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者，亦非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的主要限制之一，為該等計量並未反映影響我們業務的所有收入（虧損）及支出項目。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未實現投資損失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業務過程中產生，且並未於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的呈列中反映。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可能有別於同行等其他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因此可比性有限。鑒於上述限制，期內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利潤（虧損）、淨利潤（虧損）、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及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或其他財務計量。

為彌補該等局限性，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貼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計量對賬，有關對賬應於評估業績時予以考慮。閣下審閱財務資料時，務請對整體財務資料而非僅依賴單一財務計量作出考量。

下表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貼近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計量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利潤	383,653	558,677	7,021	1,102
加：股權激勵開支	75,183	108,440	196,547	30,843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1,564	1,564	20,536	3,222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	460,400	668,681	224,104	35,167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32,320)
加：股權激勵開支	75,183	108,440	196,547	30,843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1,564	1,564	20,536	3,222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209,956	32,947
減：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稅務影響	(392)	(392)	(3,686)	(579)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358,246	536,146	217,390	34,113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281,297	425,992	(219,830)	(34,496)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	—	196,547	30,843
加：股權激勵開支	75,183	108,440	—	—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796	796	15,574	2,443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209,956	32,947
減：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稅務影響	(200)	(200)	(2,645)	(415)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357,076	535,028	199,602	31,322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基本	6.16	8.57	2.77	0.43
攤薄	5.99	8.40	2.72	0.43
計算淨利潤（虧損）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73,937,013	187,322,781	216,370,290	216,370,290
攤薄	178,932,010	190,988,171	216,370,290	216,370,290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發行 2024 年票據為業務撥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4,606.5 百萬元（722.9 百萬美元），限制性現金為人民幣 93.2 百萬元（14.6 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包括銀行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從九間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 2,012.8 百萬元（315.9 百萬美元）的一年期信貸融資。根據該等信貸融資，我們的人民幣 445.2 百萬元（69.9 百萬美元）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及人民幣 27.5 百萬元（4.3 百萬美元）用作向供應商簽發擔保函，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在該等信貸融資項下可供作為未來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 991.7 百萬元（155.6 百萬美元）。

於 2021 年 11 月，我們訂立兩年半期銀行貸款合同，據此，我們可於 2022 年 5 月前借入最多人民幣 400 百萬元（62.8 百萬美元），及訂立一年期銀行貸款合同，據此，我們可於 2022 年 11 月前借入最多人民幣 80 百萬元（12.6 百萬美元）。於 2021 年 12 月，我們訂立兩份三個月期銀行貸款合同，據此，我們可於 2022 年 3 月前借入最多人民幣 68.5 百萬元（10.7 百萬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根據該等合同提取全部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亦就代表本公司發出的銀行擔保、業務合作夥伴所要求的按金或就發出主要涉及購買存貨的商業承兌票據的抵押品向銀行質押現金人民幣 93.2 百萬元（14.6 百萬美元）。

於 2019 年 4 月，我們已完成本金總額為 275.0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發售。2024 年票據將於 2024 年 5 月 1 日到期，除非於美國存託股拆細前提早購回有關票據或按每 1,000 美元 2024 年票據本金額轉換（可予調整）美國存託股的初步轉換率 19.2308 將有關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轉換率或會因提前根本變動而上升及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持有人可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或作出根本變動後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回所有或部分 2024 年票據，購回價相等於本金額的 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2024 年票據按年利率 1.625% 計息，並須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每半年於 5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支付。於 2022 年 3 月，我們與 2024 年票據的若干持有人進行了單獨及單獨的私下協商交易，以回購本金數額約為 166.3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我們約有本金額為 108.7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的未償債務。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我們宣佈了一項回購未償還 2024 年票據的要約，且回購權已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到期。所有 2024 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有效交回，且於回購權屆滿前回購並無撤回。

於 2020 年 9 月，我們完成 40,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9991」。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發售開支前約為 3,316.0 百萬港元（425.2 百萬美元）。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3,833,700 股 A 類普通股。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售開支後，我們獲得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3,511.4 百萬港元（450.2 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目前現金結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信貸融資水平將足以應付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從而為至少未來 12 個月的運營撥資。此外，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的付款條款影響。另外，倘我們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有變，本公司日後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物色及有意物色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的機會，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釐定現金需求超出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則可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

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客戶及消費者的款項，並於扣除呆賬津貼後入賬。根據經銷模式，我們一般於線上消費者確認收貨後兩個星期內從電商平台獲得資金。本公司一般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信貸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分別達人民幣 1,800.9 百萬元、人民幣 2,18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60.9 百萬元（354.8 百萬美元）。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賬款人民幣 1,390.1 百萬元（218.1 百萬美元），佔當時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津貼）的 61.5%。應收賬款於該等期間內有所增加，是由於產品銷售及服務量增加。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 84 日、82 日及 86 日。自 2019 年至 2020 年的周轉日數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效益提升所致。自 2020 年至 2021 年的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服務產生的收益比例增加，一般有較長付款期限。指定期間內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截至期初與期末的平均應收賬款結餘除以期內總淨營收，再乘以期內日數（即就計算指定年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該年度實際日數；或就計算指定季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 90 日）。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 896.8 百萬元、人民幣 1,026.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73.6 百萬元（168.5 百萬美元）。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 102 日、106 日及 117 日。存貨於該等期間內有所增加反映為支持銷量所需的額外存貨以及在經銷模式下現有及新品牌合作夥伴的規模擴大。於該等期間內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獲得新品牌令產品組合變動。指定期間內的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截至期初與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產品成本總額，再乘以期內日數（即就計算指定年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該年度實際日數；或就計算指定季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 90 日）。

應付賬款包括在我們負責代收貨款的寄售模式和服務費模式下就我們所購存貨和出售產品支付的應付賬款。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 877.1 百萬元、人民幣 421.6 百萬元及人民幣 494.1 百萬元（77.5 百萬美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減少是由於某品牌的商業模式發生變更及更多地使用票據付款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增加反應了我們運營規模增長。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 116 日、71 日及 51 日。該等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所獲得新品牌的信貸期較短。指定期間內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截至期初與期末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產品成本總額，再乘以期內日數（即就計算指定年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該年度實際日數；或就計算指定季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 90 日）。

儘管我們將 VIE 的業績綜合入賬，我們僅可透過與 VIE 制定合同安排獲得其現金結餘或未來盈利。請參閱「項目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限制和局限性，請參閱「—控股公司架構」。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在經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並遵守注資及貸款金額上限的基礎上，以貸款及注資的方式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此外，根據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下適用的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透過注資及委託貸款向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但僅可透過委託貸款向我們入賬 VIE 提供人民幣資金。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投資企業或 VIE 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就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匯。因此，我們的中國 VIE 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匯，向境外許可人支付許可費、內容費或其他專利費及開支等。

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將其自營業務活動（包括技術諮詢及根據其與 VIE 之間的合同產生的相關服務費）產生的人民幣金額以及從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轉換為外匯，以股息形式支付予其非中國母公司。然而，現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每年在補足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至少劃撥稅後溢利的 10% 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資本賬交易（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396	310,014	(96,107)	(15,0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3,451)	(616,367)	375,820	58,9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6,891	2,666,837	749,953	117,68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增加淨額	944,836	2,360,484	1,029,666	161,57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582,855	1,526,810	3,731,019	571,8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81)	(156,275)	(60,921)	4,112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1,526,810	3,731,019	4,699,764	737,495

經營活動

於 2021 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96.1 百萬元（15.1 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淨虧損人民幣 206.0 百萬元（32.3 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 206.9 百萬元（32.5 百萬美元）、未變現投資虧損為人民幣 210.0 百萬元（32.9 百萬美元）、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 196.5 百萬元（30.8 百萬美元）、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 105.8 百萬元（16.6 百萬美元）、存貨減記人民幣 89.5 百萬元（14.0 百萬美元）及 2024 年票據發行成本攤銷人民幣 23.7 百萬元（3.7 百萬美元），部分被遞延所得稅人民幣 63.7 百萬元（10.0 百萬美元）所抵銷。於 2021 年，就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入賬的主要項目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 570.8 百萬元（89.6 百萬美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 254.6 百萬元（40.0 百萬美元）、預付予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 243.8 百萬元（38.3 百萬美元）、存貨增加人民幣 137.0 百萬元（21.5 百萬美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98.6 百萬元（15.5 百萬美元）及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 26.7 百萬元（4.2 百萬美元），部分被經營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 626.1 百萬元（98.3 百萬美元）、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39.3 百萬元（6.2 百萬美元）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 28.8 百萬元（4.5 百萬美元）所抵銷。存貨、應收款項、墊付給供應商款項、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增加所致。

於 2020 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310.0 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 426.5 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 151.7 百萬元、存貨減記人民幣 108.5 百萬元、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 108.4 百萬元及 2024 年票據發行成本攤銷人民幣 25.2 百萬元。於 2020 年，就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入賬的主要項目為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 450.8 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 237.7 百萬元、經營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 87.7 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 9.4 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 400.1 百萬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 290.1 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 392.8 百萬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 84.2 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 50.5 百萬元所抵銷。經營資產及負債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的影響所致。

2019 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301.4 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 281.9 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 120.1 百萬元、存貨減記人民幣 76.2 百萬元、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 75.2 百萬元及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人民幣 16.6 百萬元。於 2019 年，就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入賬的主要項目為存貨增加人民幣 320.1 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 247.8 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 100.7 百萬元以及墊款予供應商增加人民幣 39.2 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 242.5 百萬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 183.9 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 19.2 百萬元所抵銷。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墊款予供應商、應付票據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物流、營銷及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2021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59.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部分被(i)購置物業及設備（包括倉庫設備、新聘僱員使用的電腦硬件及租賃物業裝修）；(ii)購買投資證券；(iii)因業務合併已付現金淨額，及(iv)權益投資。

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及設備（包括倉庫設備、新聘僱員使用的電腦硬件及租賃物業裝修）；(ii)購買短期投資；(iii)因內部開發軟件撥充資本而使無形資產增加；及(iv)權益投資，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所抵銷。

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3.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短期投資；(ii)購買長期定期存款；(iii)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倉庫設備、新聘僱員使用的電腦硬件及租賃物業裝修）；及(iv)就內部開發軟件所產生成本使無形資產增加。

融資活動

2021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11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90.8百萬元（202.6百萬美元），及(ii)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8.5百萬元（86.1百萬美元），部分被購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人民幣1,060.4百萬元（166.4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3,095.6百萬元；及(ii)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63.9百萬元，部分被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5.4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6.9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847.8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6.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人民幣993.7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15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百萬元（55.4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i)購置樓宇、電腦硬件、辦公室傢俱及設備以及倉庫設備；(ii)租賃物業裝修；(iii)內部開發軟件所產生成本；及(iv)土地使用權。未來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合同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合同及商業承諾下總付款責任的有關資料：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付款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經營租賃責任	1,406,828	220,762	341,511	53,591	471,788	74,034	280,147	43,961	313,382	49,176
短期貸款	548,461	86,066	548,461	86,066	—	—	—	—	—	—
2024年到期息率1.6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	1,766,704	277,234	1,766,704	277,234	—	—	—	—	—	—
總計	3,721,993	584,062	2,656,676	416,891	471,788	74,034	280,147	43,961	313,382	49,176

2024年票據的初始本金總額為275.0百萬美元。2024年票據將於2024年5月1日到期，除非於美國存託股拆細前提早購回有關票據或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轉換（可予調整）美國存託股的初步轉換率19.2308將有關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轉換率或會因提前根本變動而上升及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持有人可於2022年5月1日，或作出根本變動後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回所有或部分2024年票據，購回價相等於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2024年票據按年利率1.625%計息，並須由2019年11月1日起每半年於5月1日及11月1日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4年票據由長期貸款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因為我們預計於2022年購回2024年票據，因為持有人可能要求我們於2022年5月1日以現金方式購回全部或部分2024年票據。

於2022年3月，我們與2024年票據的若干持有人進行單獨及個別私下協商交易，以回購本金額約166.3百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4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8,718,000.00美元。於2022年4月1日，我們通知2024年票據的持有人，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我們於2022年5月1日以現金回購該持有人的所有2024年票據或其本金額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的任何部分。該回購權已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到期。所有2024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有效交回，且於回購權屆滿前回購並無撤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161.7百萬元（182.3百萬美元），其中若干以租金按金作抵押，而全部均無擔保。

控股公司架構

Baozun Inc.為一間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VIE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倘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其本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VIE須每年至少劃撥其稅後溢利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入賬VIE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從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為人民幣2,345百萬元（368.0百萬美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未派付股息，且將於彼等產生累計溢利並符合法定儲備金要求時，方可派付股息。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VIE上海尊溢合共貢獻我們淨營收的8.6%、9.8%及8.6%。

C. 研究與開發

我們對研發工作投放大量資源，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專有系統、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域及加強品牌合作夥伴零售業務的數字化。我們設有技術創新中心，辦公室設於上海及成都，致力於創新和升級我們的技術，鞏固我們在中國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市場領導地位。技術創新中心專注於提高我們的IT能力，並幫助我們通過逐漸於品牌電商開發和部署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及標準化新服務（如品牌電商雲操作平台、大數據分析工具）、逐漸於品牌電商實施人工智能及升級現有技術系統而形成市場，藉此為更廣泛的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於2019年，我們將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升級至混合雲模式－寶尊雲，以增強我們的存儲及運算能力。我們已將我們核心電子商務系統和應用程式整合並遷移到寶尊雲，這有助於我們更好地利用雲計算，增強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並提高成本效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794名IT專業人士以設計、開發及操作我們的技術平台。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合理地可能對我們的淨營收、利潤、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未必可作為日後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指標。

E. 重大會計評估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評估，請參見「項目 5. 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A. 經營業績-重大會計政策及評估」。

項目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執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年份
仇文彬先生	54	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 2013 年 12 月出任主席及於 2013 年 12 月出任首席執行官	2007 年
吳駿華先生	43	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	於 2013 年 12 月出任董事及於 2017 年 12 月出任首席增長官	2007 年
劉洋女士	38	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岡田聰良先生	63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Yiu Pong Chan 先生	49	獨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余濱女士	52	獨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	58	獨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葉長青先生	51	獨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Arthur Yu 先生	41	首席財務官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郭元龍先生	57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梁濤先生	35	副總裁	2019 年 11 月	2014 年
Jason Nan Xie 先生	48	副總裁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李春露女士	38	副總裁	2021 年 4 月	2017 年

仇文彬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仇先生自 2007 年創立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先生亦為我們所投資多間公司的董事。在創辦本公司之前，仇先生於 2000 年曾參與創辦專門為中國消費品牌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異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上海異聯，並於 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擔任上海異聯的首席執行官。於 1993 年至 2000 年，仇先生是一名技術與解決方案架構師，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技術管理職務，包括安迅（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太陽計算機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仇先生於 1992 年 7 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吳駿華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自 2007 年創立本公司起至 2017 年 12 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自 2017 年 12 月起擔任首席增長官，並自 2012 年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服飾和美妝業務。於 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吳先生曾任上海異聯的專業服務部主管。於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彼曾任好孩子國際集團（一間總部設於中國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的高級 IT 經理。

劉洋女士自 2021 年 7 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劉女士於 2014 年 9 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目前擔任高級專家，管理阿里巴巴天貓事業群的消費者戰略中心和合作發展中心。在該職位上，彼領導利用阿里巴巴先進的數據技術，推動各行業垂直領域的數字品牌轉型，並推動全面的天貓生態合作能力，將技術引入最佳實踐。此外，劉女士亦創建了天貓消費者戰略方法論的框架，並將其廣泛應用於通用戰略標準。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劉女士於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 IBM 工作，負責為 IBM 全球商業諮詢部門實施跨行業的 CRM 解決方案，彼支持全球領先品牌交付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化轉型專案。劉女士分別於 2006 年和 2008 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 2016 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的 MBA 學位。

岡田聰良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起出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岡田先生亦自 2008 年 10 月起一直擔任 Alibaba.com Japan 董事及若干實體（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 2014 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國高性能數據中心開發商和運營商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於 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岡田先生曾於 Softbank Corp. 集團內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亦於自 2014 年至 2022 年擔任 Tsubasa Corporation 董事、2007 年至 2012 年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於 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擔任科技公司 Ariba Japan K.K. 董事以及於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擔任軟件公司 DeeCorp Limited 董事。

Yiu Pong Chan 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Chan 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起出任 Tumeric Capital Asia IV 的特殊合夥人。Chan 先生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曾任 L Catterton Asia（前稱 L Capital Asia）的執行董事，並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出任其董事總經理，L Catterton Asia 乃由跨國奢侈品公司 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 成立的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Chan 先生亦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曾任台灣非手術性護膚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韓國音樂娛樂公司 YG Entertainment Inc. 的董事會觀察員。Chan 先生於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及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後出任 Crescent Point Group 的副總裁及董事。於 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Chan 先生曾任 Lone Star Asia-Pacific LTD. 台灣辦事處董事。Chan 先生於 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 McKinsey & Co. Inc. Hong Kong 工作。Chan 先生於 1999 年 4 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會計及財務）一級榮譽碩士學位及於 1996 年 5 月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余濱女士自 2015 年 5 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余女士於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曾任 AI 科技驅動的教育公司語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余女士自 2018 年 5 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數字娛樂平台運營商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女士自 2016 年 11 月起出任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女士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古典音樂授權、訂閱及教育服務提供商 Kuke Music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董事。余女士自 2020 年 12 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權投資行業的綜合服務平台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余女士於 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曾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女士亦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為中國高速通信光模塊供應商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從事娛樂電視節目業務的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 2012 年至 2013 年曾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 2011 年至 2012 年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余女士於 1998 年 8 月及 1999 年 5 月先後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 2013 年 1 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Accountancy Board of Ohio)的認可註冊會計師。

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Hsia 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起出任美國線上 STEAM 教育服務提供商 Playnovate, Inc. 的首席執行官。Hsia 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起出任新加坡汽車分銷集團 Wearnese-Starchase Limited 的董事。於 2011 年至 2013 年，Hsia 先生曾任廣告媒體控股公司 WPP, LLC 旗下數字營銷機構 Wunderman Worldwide, LLC 的亞太區首席運營官。Hsia 先生自 1996 年 2 月至 2013 年是亞洲數字營銷機構 AGENDA Corporation 的聯合創始人，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 AGENDA Corporation（前稱分別為 DeliriumCyberTouch Corporation 及 CyberTouch）之前，Hsia 先生共同創辦了馬來西亞企業軟件公司 NextWare，並自 1991 年至 1996 年 2 月擔任董事總經理。Hsia 先生於 1987 年 5 月取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葉長青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葉先生亦自 2019 年 9 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腫瘤醫療公司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亞盛醫藥集團的獨立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專門提供生育服務的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銀行瀘州銀行的獨立董事；以及自 2018 年 10 月起出任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智能城市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 Niu Technologies Inc. 的獨立董事。此外，葉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出任 Panjing Harbourview Investment Fund L.L.P. 的非執行董事。於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葉先生曾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 1993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葉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併購諮詢方面的工作，並先後擔任中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服務合夥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交易服務主管。葉先生於 1992 年 7 月取得中國武漢華中理工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以及於 1999 年 11 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Arthur Yu 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加入我們並出任財務副總裁之前，Yu 先生任職於 Jaguar Land Rover Plc，於 2018 年至 2020 年出任 Chery Jaguar Land Rover 大中華地區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監事。此前，Yu 先生於 2009 年至 2018 年任職於 BT Group Plc 並於英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含其亞洲、中東及非洲地區首席財務官以及 BT China 主席。於 BT Group 任職期間，彼透過營運效益計劃實現可觀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於其早期的職業生涯中，Yu 先生於 2007 年至 2009 年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管理顧問，並於 2004 年至 2007 年從事 Rolls-Royce Plc 的研究生領導力計劃。Yu 先生於 2003 年取得英國 Warwick 大學的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 2004 年取得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管理信息系統的碩士學位，以及於 2016 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Yu 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元龍先生現時為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郭先生於 201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我們之前，郭先生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曾任北京皓海創智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 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郭先生在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電子顯示設備部門主管、新渠道部門主管及電腦配件部門主管。郭先生於 1989 年 7 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梁濤先生現時為我們的副總裁，主管物流和供應鏈部及客服運作。梁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再度加入我們。於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梁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副總裁，主要監督我們的物流及行政部門。在此之前，梁先生曾任職我們的不同職位，包括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出任物流主管、於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出任銷售營運主管，負責協調前線和後勤運作、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出任快速消費品銷售主管以及於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出任物流經理。

Jason Nan Xie 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出任我們的副總裁，主管 IT 工程及管理。加入我們之前，Xie 先生於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任農場到餐桌供應鏈技術公司廣州影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 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Xie 先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線上折扣零售商 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旗下專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附屬公司 Vipshop (US) Inc. 任職總經理，主管研發業務。Xie 先生於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任 eBay 的高級產品經理。Xie 先生在企業應用和消費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 1997 年 5 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數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0 年 5 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李春露女士現時為我們的副總裁，主管策略業務發展及若干電商業務。李女士於 2017 年 7 月加入我們，並任職我們的不同職位，包括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出任奢妝快銷事業部（含奢侈品、美妝、快銷及母嬰類目）業務部總經理、於 2018 年至 2019 年出任科技家居（含 3C 數碼、電子產品以及家裝類目）業務部總經理及於 2017 年至 2018 年出任社交電商事業部副總經理。加入我們之前，李女士於 2007 年至 2017 年就職於德勤的諮詢部門 Monitor Deloitte，其中李女士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 2015 年至 2017 年出任副總監。李女士於 2005 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和新聞學雙學士學位，並於 2007 年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

B. 薪酬

於 2021 年，我們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應付的應計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額約為人民幣 19.8 百萬元（3.1 百萬美元）以及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予合共 1,615,416 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我們並無預留或應計任何現金款項為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 VIE 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僱員的退休福利、醫療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資金。

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予非僱員董事（即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岡田聰良先生、劉洋女士、Yiu Pong Chan 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僱員，除其作為僱員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亦不會於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

股權激勵計劃

自成立以來，我們曾制定多項股權激勵計劃。下列為正在實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2014 年股權激勵計劃（或 2014 年計劃）；及

□□□□□□□□2015 年股權激勵計劃（或 2015 年計劃）。

下文概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向經甄選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個人合計授予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與作為中國境內居民並已獲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4 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2015 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 2010 年 1 月，上海寶尊制定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或上海寶尊計劃）。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我們制定 2014 年股權激勵計劃（或 2014 年計劃），按相同金額、條款及歸屬時間表以轉結上海寶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根據 2014 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20,331,467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2014 年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1,912,709 股。

於 2015 年 5 月 5 日，我們制定了 2015 年計劃，並於 2016 年 7 月作出修訂。2015 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步為 4,400,000 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 2015 年計劃項下的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 2%，根據 2015 年計劃，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 2,641,679 股至相當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 2%，即 3,029,427 股。根據 2015 年計劃（經修訂），自 2016 年起倘於每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 1.5%，則於下個曆年首天，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至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 1.5%。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於 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 1.5%，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 2,334,986 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 1.5%，即 2,391,180 股。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於 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 1.5%，於 2018 年 1 月 1 日，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 996,171 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 1.5%，即 2,491,881 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於 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 1.5%，於 2019 年 1 月 1 日，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 523,529 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 1.5%，即 2,588,229 股。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於 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 1.5%，於 2020 年 1 月 1 日，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 491,977 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 1.5%，即 2,823,295 股。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於 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 1.5%，於 2021 年 1 月 1 日，2015 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 3,007,937 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 1.5%，即 3,507,087 股。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根據 2015 年計劃項下保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按轉換基準尚未行使股份的比例低於 1.5%，因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據 2015 年計劃就未來發行的保留股份數量自動增加 2,691,626 股，佔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的 1.5%，即 3,131,917 股。根據 2015 年計劃的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將為 A 類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2015 年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4,313,114 股。

獎勵類型。2014 年計劃及 2015 年計劃准許授予多種獎勵，當中包括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

計劃管理。董事會將會管理 2014 年計劃及 2015 年計劃，受限於若干限制，其可將管理權力下放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首席執行官。除其他事項外，董事會可指定獲得獎勵的合資格個人，並決定獎勵類別及數目以及各項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2014 年計劃及 2015 年計劃的管理人有權並可酌情決定取消、沒收或交回 2014 年計劃及 2015 年計劃項下各自尚未行使的獎勵。

獎勵協議。根據 2014 年計劃及 2015 年計劃授予的期權及其他獎勵以書面獎勵協議為證，當中載列每次授予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資格。我們可向僱員、為我們或董事會指定的關聯實體提供真誠服務的顧問以及非僱員董事授予獎勵，前提是獎勵不得授予身為歐洲聯盟任何國家居民的顧問或非僱員董事，以及根據適用法律不得向其授予獎勵的其他國家的非僱員人士。

期權期限及股票增值權。每份已授予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而董事會可根據相關適用法規在若干限制下延長有關期限。

進行企業交易時加速獎勵。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進行或預期將進行企業交易之時加速獎勵、向持有人購買或更換獎勵。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釐定。

修訂及終止。根據法律規定在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修改或終止 2014 年計劃或 2015 年計劃。此外，如涉及增加 2014 年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允許董事會將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或行使期延長至十年以上、作出導致利益大幅增加的修訂或更改符合資格要求，則明確規定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未經有關獎勵的持有人同意，2014 年計劃或 2015 年計劃的任何修訂、修改或終止不得損害已授予獎勵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非提早終止，2014 年計劃及 2015 年計劃將於兩者獲股東批准滿十周年後屆滿，此後不得再授予獎勵。

下表概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根據 2014 年計劃及 2015 年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個人合計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

姓名	尚未行使期權 對應的普通股	行使價 (美元/股份)	授予日	到期日
吳駿華	1,732,674	0.0136 ; 0.0001	2014年8月29日至 2015年2月6日的 不同日期	2024年8月28日至 2025年2月5日的 不同日期
余濱	*	0.0001	201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其他個人合計	145,035	0.0136 ; 1.5	2010年1月30日至 2015年2月6日的 不同日期	2020年1月29日至 2025年2月5日的 不同日期

* 所有已授予期權獲行使及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將實益擁有少於我們流通在外普通股的1%。

下表概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根據 2015 年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個人合計授予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姓名	限制性股份單位	授予日	到期日
仇文彬	1,296,906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不同日期	2028 年 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9 日的不同日期
吳駿華	588,299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不同日期	2028 年 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9 日的不同日期
Arthur Yu	*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不同日期	2030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9 日的不同日期
郭元龍	*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的不同日期	2028 年 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的不同日期
梁濤	*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不同日期	2030 年 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4 日的不同日期
JasonNanXie	*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的不同日期	2030 年 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的不同日期
李春露	*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不同日期	2028 年 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9 月 14 日的不同日期
Yiu Pong Chan	*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31 年 8 月 19 日
葉長青	*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31 年 8 月 19 日
Steve Hsien-Chieng Hsia	*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31 年 8 月 19 日
余濱	*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31 年 8 月 19 日
其他個人合計	1,807,613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不同日期	2028 年 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的不同日期

* 所有已授予期權獲行使及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將實益擁有少於我們流通在外普通股的 1%。

C.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或擬訂合同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股東、董事、夥伴、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就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合同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言，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下段所述，董事可就其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訂合同或安排投票，所作投票將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可計入考慮有關合同或擬訂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不得就有關 VIE（定義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以及其與我們之間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如於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資格或組成法定人數一部分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上並無類似利益關係的董事，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最終及決定性。

董事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以及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概無董事與我們簽訂規定服務終止後向其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受信責任，以忠誠、誠實行事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亦必須出於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任期由其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受任期限制，其任期直至辭任、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或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膺選和符合資格為止。董事在出現下列情形時自動離職：(i)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被認為神志不清或變得神志不清；(iii)向我們發出書面辭職通知；(iv)在沒有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三屆董事會會議缺席，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或(v)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被罷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為這三個委員會各自設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余濱女士、Yiu Pong Chan 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組成。余濱女士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濱女士是適用的美國證交會規則所指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我們認為余濱女士、Yiu Pong Chan 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證券交易法》10A-3 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核。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挑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核數時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K 條例第 404 項）；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分性；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單獨會面；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及
- 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審核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 Yiu Pong Chan 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及余濱女士組成。Yiu Pong Chan 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認為 Yiu Pong Chan 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四名最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 批准及監管四名最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的薪酬；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長期激勵酬金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年度獎金、僱員養老金及福利計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 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Yiu Pong Chan 先生及余濱女士組成。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擔任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我們認為 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Yiu Pong Chan 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物色及建議董事會選舉或重選的人選，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人選；
- 從獨立性、年齡、技能、經驗及為我們服務的可行性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物色並向董事會建議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董事會多樣化

董事會多樣化矩陣（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主要執行辦公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私人發行者	是			
根據本國法律禁止披露	否			
董事總數	8			
	女性	男性	非二元性別	未披露性別
第一部分：性別識別				
董事	2	6	0	0
第二部分：人口統計背景				
本國司法權嚇代表性不足的个人	1			
LGBTQ+	0			
未披露人口統計背景	2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受信責任，以忠誠、誠實行事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亦必須出於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任期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任期由其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受任期限限制，其任期直至辭任、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或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膺選和符合資格為止。董事在出現下列情形時自動離職：(i)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被認為神志不清或變得神志不清；(iii)向我們發出書面辭職通知；(iv)在沒有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三屆董事會會議缺席，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或(v)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被罷免。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主要行政人員簽署聘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主要行政人員的任期為三年。對於主要行政人員的若干行為，包括嚴重或持續違反或不遵守僱用條款或就刑事罪行被定罪，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其聘用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主要行政人員可隨時提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辭任。此外，我們可以在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及支付若干補償金額的情況下隨時無故終止聘用關係。

各主要行政人員同意在聘用協議期間及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後，除非為我們的利益行事，否則將嚴格保密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此外，我們的大多數主要行政人員均同意遵守其聘用協議所載的競業限制。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民事欺詐或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

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對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我們的業務或事務時（包括因錯失或判斷所引致者）或履行其職務、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所產生的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除非此等損失或損害乃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不誠實、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引致。該行為準則與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對特拉華州企業的規定基本相同。此外，我們已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簽訂彌償協議，將會向彼等提供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根據彌償協議，我們同意就董事及管理人員因獲彌償人曾經、目前或將會作為當事人的任何法律程序而由其或代表其實際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判決、處罰、罰款及支付的結算金額提供彌償及使其不受相關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獲彌償人的疏忽或被動過失而引起的所有責任，惟我們並無責任向最終被判定為不合法的獲彌償人或於賠彌協議指明的獲彌償人支付任何款項。

只要根據上述規定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或控制我們的人士所作彌償屬於《證券法》項下的賠償責任，我們獲悉，美國證交會認為有關彌償違反《證券法》所述的公共政策，故無法執行。

D. 員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擁有 8,821 名全職員工（包括於 2021 年所收購業務實體的 1,451 名全職僱員）。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 5,979 名及 6,076 名全職員工。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分別共有 803 名、762 名及 794 名信息技術人員。員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近期收購事項及若干業務合併以及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約 70% 的信息技術人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已精簡研發團隊以提高效率。下表載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前線 ¹	6,075
倉儲及物流	1,563
信息技術	794
後勤 ²	389
總計	8,821

(1) 前線職能包括店舖管理及運營、客戶服務、業務發展、設計及數字營銷。

(2) 後勤職能包括行政、財務、法律、內部審計及銷售運營團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擁有海外或頂級教育背景、優秀 IT 能力、豐富行業知識以及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工作經驗。此外，我們的品牌管理團隊人員與不同品牌建立了良好的文化聯繫。我們已發展出鼓勵團隊合作、高效、自我發展和承諾的企業文化，務求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招聘員工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運營。我們已制定程序和甄選標準，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推薦、招聘網站、校園面試、招聘會及招聘代理）招聘具才能的員工。

為了提升表現及服務質素，我們已建立出全面培訓計劃，當中包括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我們的入職課程涵蓋企業文化、商業道德、電子商務工作流程及服務等主題。我們的在職培訓包括商務英語和商務演講培訓、初級管理人員管理培訓營及客戶服務代理職業發展計劃。於 2014 年，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培訓設施寶尊大學。

我們根據中國法規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金額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要求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合同，亦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標準的保密及競爭協議。競爭限制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作出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E. 股份擁有權

下表載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人士對我們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 我們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 5%或以上的人士。

下表乃假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 202,817,494 股普通股（包括 189,516,756 股 A 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 4,957,026 股 A 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及 13,300,738 股 B 類普通股）流通在外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例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 60 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除另有註明外，下表所列各人士的地址為轉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江場西路 510 弄 1-9 號 Baozun Inc.（郵編：20043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實益擁有普通股

名稱／姓名	A 類普通股	B 類普通股	佔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佔 總投票權 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仇文彬 ⁽¹⁾	1,376,080	9,410,369	5.3%	29.5%
吳駿華 ⁽²⁾	2,285,709	3,890,369	3.0%	12.7%
劉洋 ⁽³⁾	26,469,422	—	13.1%	8.2%
岡田聡良 ⁽⁴⁾	1,037,506	—	0.5%	0.3%
Yiu Pong Chan	—	—	—	—
余濱 ⁽⁵⁾	*	—	*	*
Steve Hsien-Chieng Hsia ⁽⁶⁾	*	—	*	*
葉長青 ⁽⁷⁾	*	—	*	*
Arthur Yu ⁽⁸⁾	*	—	*	*
郭元龍 ⁽⁹⁾	*	—	*	*
梁濤 ⁽¹⁰⁾	*	—	*	*
Jason Nan Xie ⁽¹¹⁾	*	—	*	*
李春露 ⁽¹²⁾	*	—	*	*
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¹³⁾	31,677,819	13,300,738	21.8%	50.5%
主要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¹⁴⁾	26,469,422	—	13.1%	8.2%
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 ⁽¹⁵⁾	10	9,410,369	4.6%	29.2%
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 ⁽¹⁶⁾	—	3,890,369	1.9%	12.1%

*少於 1%

** 對於此欄中包括的各人士及整體，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 A 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 B 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0 票。除法律可能另有規定外，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B 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按一換一基準隨時轉換為 A 類普通股。

- (1) 指仇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十股 A 類普通股及 9,410,369 股 B 類普通股、仇文彬先生實益擁有的 640,807 股 A 類普通股及仇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735,221 股 A 類普通股。
- (2) 指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3,890,369 股 B 類普通股、吳先生實益擁有的 405 股 A 類普通股及吳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期權獲行使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2,285,304 股 A 類普通股。
- (3) 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26,469,422 股 A 類普通股。劉女士的業務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969 號。劉女士放棄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 (4) 指 SoftbankCorp 全資擁有的公司 Tsubasa Corporation 持有的 987,506 股 A 類普通股及岡田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50,000 股 A 類普通股。岡田先生由 Tsubasa Corporation 委任擔任我們的董事。岡田先生放棄 Tsubasa Corporation 持有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 (5) 指余女士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期權獲行使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6) 指 Hsia 先生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 A 類普通股。
- (7) 指葉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8) 指 Yu 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9) 指郭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10) 指梁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11) 指 Xie 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12) 指李女士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持有的可予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13) 指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持有的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以及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計 60 日內因期權獲行使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合計持有的可予發行的普通股。
- (14)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26,469,422 股 A 類普通股。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的註冊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5) 指仇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十股 A 類普通股及 9,410,369 股 B 類普通股。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 的註冊地址為 IC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6) 指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3,890,369 股 B 類普通股。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 的註冊地址為 IC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據我們所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共 157,545,651 股（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 4,957,026 股 A 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A 類普通股由美國的一名記錄持有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持有。我們在美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可能比我們在美國的普通股記錄持有人的數目大得多。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的任何安排。

有關授予管理人員、董事及僱員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請參閱「— B. 薪酬— 股權激勵計劃」。

項目 7. 重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A. 重要股東

請參閱「項目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E. 股份擁有權」。

B. 關聯交易

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

我們透過與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我們的 VIE、上海尊溢及上海尊溢股東間的合同安排運營有關業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項目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C. 組織架構—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

與阿里巴巴、菜鳥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及協議

天貓為我們在天貓運營的官方平台店鋪提供平台支援、按表現計酬營銷及展示營銷服務等多種服務。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產生服務費人民幣 655.6 百萬元、人民幣 671.5 百萬元及人民幣 752.8 百萬元（118.1 百萬美元）。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產生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艾傑）的佣金費用人民幣 24.50 萬元、人民幣 62.49 萬元及人民幣 28.29 萬元（4.44 萬美元），以及分別自其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 2.90 萬元、人民幣 21.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3 百萬元（1.9 百萬美元）。阿里巴巴集團為我們的重要股東之一。請參閱「—重要股東」。有關艾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請參閱下文「—與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寶尊和寶通與菜鳥（阿里巴巴集團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菜鳥以 217.9 百萬美元的代價對寶通進行 30% 的股權投資。同日，寶尊、寶通及菜鳥達成了一項業務合作協議，旨在進一步探索和發展合作和電子商務的機會。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寶尊、寶通及菜鳥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規定寶通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此外，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計 6 個月（或寶尊與菜鳥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限）內，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菜鳥擁有認購期權可收購額外股份，如果屆時菜鳥行使該認購期權，將擁有寶通合計 60% 的股權。此外，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菜鳥有權要求寶尊以相等於初始投資的價格加上每年 6% 的內部回報率贖回其股份。

於 2021 年，我們接受菜鳥提供的物流服務，同時為菜鳥及艾傑提供倉儲服務。自 2017 年 10 月及 2019 年 8 月起，菜鳥及艾傑分別併入阿里巴巴集團，因此成為我們的關聯方。菜鳥及艾傑成為關聯方後，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產生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物流服務費人民幣 92.9 百萬元、人民幣 8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2.5 百萬元（11.4 百萬美元），以及分別產生倉儲服務營收人民幣 21.5 百萬元、人民幣 1.3 百萬元及人民幣 3.28 萬元（5,200 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為人民幣 24.6 百萬元（3.9 百萬美元），指我們就提供店鋪運營服務及倉儲服務而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收取的應收款項及已付保證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為人民幣 48.8 百萬元（7.7 百萬美元），主要指就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艾傑提供的佣金服務及我們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物流、營銷及平台服務費的應付款項。

與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14 年 10 月，我們向軟銀附屬公司 Tsubasa Corporation 發行 D 系列股份後，軟銀附屬公司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或翹致）成為我們的關聯方。Tsubasa Corporation 為我們的重要股東之一。請參閱「—重要股東」。翹致將潛在日本品牌合作夥伴轉介予我們，藉以協助我們在日本發展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業務。為此，我們將從翹致轉介的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部分營收支付予翹致作為佣金費用。此外，翹致已委聘我們向其本身的品牌客戶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成為其中一名關聯方後，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產生應付翹致的佣金費用人民幣 0.3 百萬元、零及零，以及分別自其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 0.37 萬元、零及零。

自 2019 年 8 月起，根據我們、翹致及艾傑之間的經修訂協議，所有與翹致的交易及結餘已轉讓予作為阿里巴巴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關聯方的艾傑。有關我們向艾傑支付的佣金費用及服務費金額，請參閱「－與阿里巴巴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與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16 年 12 月，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寶尊希傑）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自 2018 年起為寶尊希傑提供物流服務。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自寶尊希傑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 2.7 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與 CJ O Shopping 簽訂協議，據此，CJ O Shopping 放棄其參與權以換取認沽期權，倘寶尊希傑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3.0 百萬元（0.5 百萬美元），其容許 CJ O Shopping 出售其於寶尊希傑的 49%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9.2 百萬元（1.4 百萬美元）。因此，我們已取得寶尊希傑的控制權，並將寶尊希傑入賬為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與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18 年 1 月，鵬泰寶尊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自 2019 年起向鵬泰寶尊提供 IT 服務。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自鵬泰寶尊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 4.1 百萬元、人民幣 4.3 百萬元及人民幣 2.1 百萬元（0.3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鵬泰寶尊的款項為零。

與上海美賽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18 年 10 月，上海美賽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美賽歌）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為美賽歌提供店舖運營服務。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自美賽歌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 1.2 百萬元、零及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美賽歌款項為零。

與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19 年 6 月，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或聚溪）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獲取聚溪提供的外判勞工服務（包括客戶服務）。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產生支付予聚溪的外判勞工成本人民幣 7.3 百萬元、人民幣 18.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2 百萬元（2.4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聚溪的款項為人民幣 0.2 百萬元（3.86 萬美元），指我們將向聚溪支付的外判勞工成本。

與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19 年 12 月，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或商高）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獲取商高提供的物流服務。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產生應付商高的物流服務費人民幣 5.8 百萬元及人民幣 0.3 百萬元（0.1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高款項為人民幣 0.5 百萬元（0.1 百萬美元），指我們將向商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與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20 年 1 月，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或昕諾飛投資）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為昕諾飛投資提供店舖運營服務、倉儲服務及 IT 服務，並於 2020 年及 2021 年自昕諾飛投資分別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 29.2 百萬元及人民幣 9.0 百萬元（1.4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昕諾飛投資款項為人民幣 4.7 百萬元（0.7 百萬美元），指昕諾飛投資將向我們支付的店舖運營服務費。

與上海可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20 年 6 月，上海可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可為）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為可為提供店舖運營服務，並於 2020 年及 2021 年自可為分別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 3.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 百萬元（0.2 百萬美元）。

可為亦向我們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產生支付予可為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人民幣 2.1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0 百萬元（4.2 百萬美元）。此外，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向可為支付墊款零及人民幣 8.8 百萬元（1.4 百萬美元）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可為款項為人民幣 8.8 百萬元（1.4 百萬美元），指可為將向我們支付的店舖運營服務費。

與尊銳（南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20 年 8 月，尊銳（南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尊銳）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獲取尊銳提供的外判勞工服務（包括客戶服務）。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產生外判勞工成本人民幣 4.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3 百萬元（1.6 百萬美元）。

於 2021 年 6 月，尊銳被我們收購。

與杭州百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20 年 9 月，杭州百辰科技有限公司（或百辰）作為一間聯營公司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百辰向我們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我們分別產生支付予百辰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人民幣 3.8 百萬元及人民幣 6.2 百萬元（1.0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百辰的款項為人民幣 0.5 百萬元（0.1 百萬美元），指我們將向百辰支付的應收款項。

與湖南雷爾傳媒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21 年 3 月，湖南雷爾傳媒有限公司（或雷爾），作為聯繫人成為我們的關聯方。雷爾向我們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於 2021 年，我們向雷爾產生金額為人民幣 0.5 百萬元（0.1 百萬美元）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雷爾的金額為人民幣 0.5 百萬元（0.1 百萬美元），為我們支付予雷爾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與杭州大境廣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21 年 5 月，杭州大境廣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大境），作為聯繫人成為我們的關聯方。大境向我們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於 2021 年，我們向大境產生了金額為人民幣 0.7 百萬元（0.1 百萬美元）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予大境的金額為人民幣 0.1 百萬元（0.1 百萬美元），為我們支付予雷爾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與江蘇恒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 2021 年 6 月，江蘇恒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或恒偉集團）成為我們的關聯方，因其為寶連通的非控股股東。於 2021 年，恒偉集團為寶連通收取的物流服務收入及預付物流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 68.6 百萬元（10.8 百萬美元）及人民幣 57.9 百萬元（9.1 百萬美元）。於 2021 年，恒偉集團向寶連通提供的物流服務及從寶連通獲得的物流服務分別為人民幣 2.3 百萬元（0.4 百萬美元）及人民幣 2.2 百萬元（0.4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恒偉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 23.2 百萬元（3.6 百萬美元），主要為恒偉集團墊付的物流服務費，及應收恒偉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 30.9 百萬元（4.8 百萬美元），主要為恒偉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

上文所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全部均為貿易性質。

與 Tsubasa Corporation 的交易

於 2021 年，我們在私下磋商的交易中，自我們其中一位股東及 Softbank Corp 全資擁有的公司 Tsubasa Corporation 回購了 19,042,105 股 A 類普通股，總購買價格約為 105.0 百萬美元。

聘用協議

請參閱「項目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C. 董事會運作—聘用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

請參閱「項目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B. 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C. 專家及顧問權益

不適用。

項目 8. 財務資料

A. 綜合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

請參閱「項目 18. 財務報表」。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或面對申索。

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紐約南區的美國地方法院提出針對我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當時的首席財務官的據稱證券集體訴訟。該等訴訟的名稱為 *Snyder 及其他人訴寶尊電商有限公司及其他人*（案件編號：1: 19 cv-11290）及 *AUS 及其他人訴寶尊電商有限公司及其他人*（案件編號：1: 19 cv-11812），指稱（其中包括）被告人就我們與一個中國電子產品品牌的業務關係終止作出重大虛假和誤導性陳述或未有披露重大事實。多項訴訟均主張涵蓋由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間的索賠，並尋求補償性賠償、有關訴訟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衡平或其他救濟。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法院委任牽頭原訴人及牽頭律師，並將各項獨立訴訟合併為一項綜合訴訟。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牽頭律師向法院呈交一份自動撤銷訴訟的通知，說明該項針對所有被告人的綜合訴訟在不影響當事人權利的前提下自動撤銷，且各方同意承擔本身的訟費。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法院簽署自動撤銷通知，從而採納其為法院命令。此命令發出後，綜合訴訟獲撤銷。

於 2021 年 9 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寶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對其在保健和化妝品行業的一個分銷商因其拖欠付款而啟動仲裁程序，要求收回該分銷商採購產品的 22.2 百萬美元應收賬款，加上應計利息及償還仲裁費用。截至本年報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仲裁庭不一定會做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即使做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完全收回拖欠的款項。於 2021 年，我們就該經銷商的違約提供了人民幣 93.3 百萬元（14.6 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撥備。除上述仲裁程序外，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亦不知悉任何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訴訟、調查或申索。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業務。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持有人必須依賴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價格升值以獲取投資回報」。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向我們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稅項。現行中國法規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累計可分派稅後溢利（如有，根據其相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向我們支付股息。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倘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金額將與 A 類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存託協議應付的費用及支出。A 類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B. 重大變動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報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項目 9. 發售及上市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上市，代碼為「BZUN」。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 A 類普通股。於 2016 年 12 月，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股的後續公开发售，其中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 12.25 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 3,000,000 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 9,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而若干售股股東出售 3,000,000 股美國存託股。

於 2019 年 4 月，我們根據《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第 144A 條及 S 規例完成本金額合計 225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發售，及根據初始買家悉數行使購買額外票據的選擇權本金額合計額外 50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銷售。我們自票據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69.0 百萬美元。進行票據發售的同時，隨著我們與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為票據發售初始買家的聯屬公司）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我們亦完成 4,230,776 股美國存託股的發售，據此，我們合共向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借出 4,230,776 股美國存託股。我們並未就初始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銷售獲得任何所得款項，但自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獲得名義借出費。

於 2020 年 9 月，我們完成 40,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9991」。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在未扣除包銷費用及發售開支前，約為 3,316.0 百萬港元（425.2 百萬美元）。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3,833,700 股 A 類普通股。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售開支後，我們獲得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3,511.4 百萬港元（450.2 百萬美元）。

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最後公開交易價格為 7.07 美元，我們的 A 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公開交易價格為 18.70 港元。

B. 分派計劃

不適用。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碼為「BZUN」。我們的 A 類普通股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991」。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

不適用。

F. 發行開支

不適用。

項目 10. 其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宗旨及目的

我們乃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的公司，可豁免遵守《公司法》若干規定（包括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股東年度報告），無須公開股東名冊供公眾查閱，並可獲承諾免徵日後任何稅項。

根據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以下為與我們普通股的重要條款相關的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的重要條款及條文概要。有關摘要不完整，閣下應細閱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構成，其作為 F-1 表格內註冊聲明的附件進行提交。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被視為我們的股東，並將須交回彼等的美國存託股以自持有 A 類普通股的存託設施註銷與提取及須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以行使 A 類普通股有關的股東權利。存託處將在切實可能的情況下根據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非全權書面指示同意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 A 類普通股數目進行投票或促成有關投票。

註冊辦事處

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請參閱「項目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C. 董事會運作」。

普通股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股份，由 4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組成。

一般資料。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均已繳足且不可評估。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彼之股份獲得股票。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普通股。我們的普通股分為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 類普通股與 B 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

轉換。每股 B 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 A 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 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 B 類普通股。在任何 B 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定義見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該等 B 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後，該等 B 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相同數目的 A 類普通股。

股息。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

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本公司資金宣派及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

投票權。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並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至少十分之一且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由董事會大多數召開，也可應總持量不少於我們有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對董事的要求予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通知。

需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簡單大多數普通股所附投票權贊成，方獲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普通股所附投票權贊成，方獲通過。對於更名等重大事項，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批准進行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金額大於現有股本的股份及註銷任何未發行股份。

轉讓股份。我們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彼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惟須遵守下文所載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倘適用）。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a)**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b)**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普通股；**(c)**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d)**（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普通股聯名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e)**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f)**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內於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惟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轉讓登記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不得超過30天。董事會亦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特定目的股東，為期不超過30天。

清盤。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倘我們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股東持有股份面值比例承擔。倘我們可供分配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應按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於股東之間分配盈餘，但應從有欠款的股份中扣除所有應付予我們的未付催款或其他款項。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於指定時間或付款時間最少十四個曆日前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已催繳但於指定時間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或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我們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用資本）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以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資本贖回儲備等若干情況）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變更。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可作出變更。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地位高於或等同於有關股份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查閱賬冊和記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普通股持有人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特別決議案除外）的權利。但是，我們將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股本變動。股東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按決議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將彼之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將彼之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較低面值的股份；及
- 將截至決議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縮減彼之股本金額。

除《公司法》及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所處理事項的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方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不時發行其可釐定的額外普通股，惟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不時設立一個或多個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就任何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釐定該系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系列名稱；
- 系列股份的數目；
- 分紅權、轉換權及投票權；及
- 贖回權利及條款及優先清算權。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用作反收購手段，而無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發行該等股份或會稀釋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權。

公司法差異

《公司法》以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公司法法規為藍本，但並未沿用英格蘭最新頒佈的法令。此外，《公司法》與適用於美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不同。下文概述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法》與適用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之間的重大差異。

兼併及類似安排。《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

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i)各成員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授權；及(ii)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此外，存在促進公司重組及合併的法定條文，惟該安排須獲各類別股東及債權人的多數（屬安排的對象，且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就此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通過。會議的召開及隨後的安排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交易不應獲批，但法院倘認定下列情況，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

- 有關所需多數投票的法定條文已達成；
- 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已獲公平代表，且法定大多數股東已真誠行事，並無為促成有悖於該類別股東的權益而強壓少數股東權益；
- 有關安排可獲明智而誠實之有關類別股東為自身利益而合理批准；及
- 根據公司法其他條文並無其他更為妥當的安排。

若 90.0%的股份持有人在收購要約作出後四個月內接納要約，要約人可自該四個月期間屆滿起兩個月內，要求其餘股份持有人按要約條款轉讓有關股份。相關人士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異議，惟若要約乃按上述方式獲批准，則異議勝訴的可能性不高，除非有證據證明存在欺詐、不誠實或串通。

倘該安排及重組獲批，有異議的股東不會享有如特拉華州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經司法程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

股東訴訟。原則上，我們通常作為適合原告起訴對我們作出的不當行為。少數股東一般不會提起衍生訴訟。但是，根據英國法律（極有可能為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法律），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採用及沿用普通法原則，該原則允許少數股東針對公司開展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開展衍生訴訟，以抗議包括以下情況的若干行為：

- 公司行事或擬議行事違法或越權；
- 所投訴的行為（雖然並非越權行為）僅可在並無取得簡單大多數投票授權的情況下正式實施；及
- 控制公司的人士作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

賠償董事及執行董事及負債限額。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民事欺詐或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對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或事務時（包括因錯失或判斷所引致者）或履行彼之職務、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所產生的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除非此等損失或損害乃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不誠實、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引致。該行事標準與針對特拉華州公司的《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所允許者基本一致。此外，我們已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簽訂彌償協議，將會向彼等提供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

只要根據上述規定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或控制我們的人士所作彌償屬於《證券法》項下的賠償責任，我們獲悉，美國證交會認為有關彌償違反《證券法》所述的公共政策，故無法執行。

董事的受信責任。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特拉華州公司的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受信責任。該責任包括兩部分：謹慎責任及忠誠責任。謹慎責任規定董事真誠行事，通常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將謹慎行事。根據該項責任，董事自身須知悉並向股東披露有關重大交易的合理可得所有重大資料。忠誠責任規定董事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不得利用彼之公司職位謀取個人收益或利益。該項責任禁止董事進行自我交易，並規定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先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擁有而股東一般不享有的任何利益。一般而言，假定董事的行為是在知情的基礎上真誠並誠實作出且所採取的行動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但是，違反其中一項受信責任的證據便可駁斥這一假設。若董事提供有關交易的證據，則董事須證明交易程序的公正性及該交易對公司具有公允價值。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對公司具有受信責任，因此，彼被認為對公司負有以下責任—真誠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利用其董事職務獲利（除非公司允許彼有此行為）及不讓自身處於公司利益與個人利益或對第三方的責任相抵觸。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對公司負有以應有技能審慎行事的責任。先前認為，董事於履行彼之職責過程中所展現的技能，程度無須超出可合理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然而，就所需的技能及審慎態度而言，英國及英聯邦法院正逐漸採用客觀的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沿用該等法律（雖然對開曼群島法院不具約束力，但為具說服力的法律）。

*股東以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可通過修改公司註冊證排除股東以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的權利。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在並無召開大會的情況下通過本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公司事宜進行投票的每位股東或代表每位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批准有關事宜。

*股東決議。*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股東有權將任何決議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但須遵守管理文件的通知規定。董事會或管理文件中有權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召集特別大會，但股東可被禁止召集特別大會。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前提出任何決議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允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附帶的總票數（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大會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的權利。

我們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無法律義務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每年召集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

*累計投票。*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以累計投票選舉董事。因累計投票允許少數股東將股東有權獲得的所有票數投給單個董事，故其或會增加少數股東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權，從而增加股東就選舉有關董事的投票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累計投票相關限制，而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規定累計投票。因此，我們的股東就此問題獲得的保護或權利不亞於特拉華州公司的股東。

*罷免董事。*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證另有規定，否則僅可在獲得多數有表決權的流通在外股份批准的情況下方能罷免有分層董事會的公司董事。根據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罷免董事。此外，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i)*其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ii)*其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iii)*其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辭職；*(iv)*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v)*其根據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與權益股東的交易。《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包含適用於特拉華州公司的業務合併法規，據此，除非該公司通過修改公司註冊證明確選擇不受該法規約束，否則於該名人士成為權益股東後三年內不得以「權益股東」身份從事若干業務合併。權益股東通常為在過往三年內擁有或曾經擁有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有投票權股份的 15% 或以上的個人或集團。這一規定限制潛在收購者對目標公司進行兩層競標（所有股東不會被平等對待）的能力。倘（其中包括）於該股東成為權益股東日期前，董事會批准導致該名人士成為權益股東的業務合併或交易，則該法規不適用。這鼓勵特拉華州公司的任何潛在收購者與目標公司董事會協商任何收購交易的條款。

開曼群島法律無可資比較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利用特拉華州業務合併法規提供的保護類型。但是，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範公司與其主要股東的交易，但其規定就適當公司目的進行的有關交易須真誠以公司最佳利益且並不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予以訂立。

解散；清盤。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董事會批准解散決議，否則解散須獲持有公司總投票權 100% 的股東批准。只要解散乃由董事會發起，則其可由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的簡單大多數批准。

特拉華州法律允許特拉華州公司將與董事會發起的解散有關的絕對多數投票規定加入其公司註冊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通過開曼群島法院的命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清盤，或如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清盤。法院有權在其認為屬公平及公正的眾多特定情況下下令清盤。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的基礎上過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或清盤。法院有權在其認為屬公平及公正的眾多特定情況下下令清盤。

股份權利變更。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證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可在獲得該類別大多數流通在外股份批准的情況下變更該類別股份權利。根據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倘我們的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股份，則我們可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同意的的情況下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修訂管理文件。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證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管理文件可在獲得大多數有權投票的流通在外股份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修訂。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通過特別決議進行修訂。

查閱賬目和紀錄。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出於適當目的查閱或拷貝公司的股東分戶賬、股東名單以及其他賬目和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持有人一般無權查閱或拷貝我們的股東名單或公司紀錄（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特別決議案除外）。但是，我們將向我們的股東提供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報。

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反收購條文。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部分條文或會以可阻止、延遲或防止股東認為有利的公司或管理層控制權變更的方式行使，包括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並在無須股東進一步投票或行動的情況下指定該等優先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該等股份可按旨在延遲或防止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令罷免管理層更為困難的條款迅速發行。倘董事會決定發行該等優先股，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會下跌，並且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可出於適當目的並出於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行使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他們的權利及權力。

非居民或境外股東權利。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限制非居民或境外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此外，我們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我們須披露高於任何特定所有權閾值的股東所有權。

C. 重大合同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及本年報「項目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或其他地方所述之外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D. 外匯管制

外匯

請參閱「項目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法規-關於外匯法規及股息分配的外匯法規」。

股息分配

有關在中國境內外資企業進行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境內公司及中國外資企業均須至少劃撥稅後溢利的 10% 作為一般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在抵銷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溢利。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溢利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溢利一同分配。

2019 年 3 月 15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資企業法》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公司治理和經營準則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但是，《外商投資法》就現有外資企業設立自該法律生效日期起的五年寬限期，以便彼等可於該寬限期根據《外資企業法》保留原組織形式。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故該法律的詮釋及實施仍有高度不確定性。

E. 稅務

開曼群島稅務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文據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向或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美國與開曼群島之間並無現行所得稅協定或公約。

中國稅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於 2009 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通知《82 號文》，其載有釐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載列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 號文》，只要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其視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務居民：(i) 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 至少 50% 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Baozun Inc. 及其及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Baozun Inc. 不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我們認為 Baozun Inc. 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Baozun Inc. 為一間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其主要財產為其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並且其主要財產及會計賬簿（包括其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要以及股東的決議及會議紀要）均位於並存放於中國境外。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其他附屬公司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仍存有不確定性。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i) 倘派發股息的企業在中國註冊，或(ii) 倘由轉讓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於「註冊」於《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清晰的定義，該詞彙可能被詮釋為企業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及由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須按最高 10% 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主管中國稅務機構認為我們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息及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收益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則我們向非居民個人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收益或需按稅率 20% 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該等非居民個人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訂提供優惠稅率或稅務豁免之稅收協定或安排。尚不明確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能受益於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

根據《7 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利潤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 號公告》，「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等。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 1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儘管似乎《7 號公告》並非旨在適用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但《7 號公告》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面臨須根據《7 號公告》進行稅務申報或承擔扣繳義務的風險及我們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7 號公告》或證明我們無須根據《7 號公告》納稅。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應佔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中國境內不動產面臨不確定性」。

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及「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以及外國投資者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

香港稅務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 16.5% 的香港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行。公司首 2 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降至 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則繼續按 16.5% 的稅率納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 A 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 A 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 0.1% 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 A 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 0.2% 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 5.00 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 A 類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 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後果

以下討論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購買、所有權及處置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後果的概要，但並不構成對所有潛在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其他美國聯邦稅法（例如遺產稅、贈與稅或其他非所得稅法律）及任何適用的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後果均未討論。該討論乃基於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該法典」）、據此頒佈的最終及臨時美國財政部法規（「美國財政部法規」）、司法裁決、已頒佈裁定及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的行政命令，於本年報日期各自均具有效力。該等機構或會變更或遵守不同詮釋。任何變更或不同詮釋均可追溯應用，其方式可能導致與以下所述稅務後果不同。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就以下討論事宜尋求國稅局的任何裁決。概不保證國稅局或法院將不會就下文關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購買、所有權及處置的稅收後果的討論採取相反立場。

該討論僅限於所有有關時間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該法典第 1221 章定義的「資本資產」（通常為持作投資財產）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該討論並未解決與美國持有人的特殊情况有關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包括醫療保險稅對投資收入淨額的影響。此外，其並未解決與遵守特殊規則的美國持有人有關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我們股票的投票權或價值 10%或以上的人士；
- 須繳納替代性最低稅的人士；
- 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對沖、跨價買賣或其他降低風險策略一部分或作為轉換交易或其他綜合投資一部分的人士；
- 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人士；
- 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 經紀、交易商或券商；
- 累計盈利以規避美國聯邦所得稅公司；
- 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或安排（及其中的投資者）；
- 已選擇作為該法典第 1 章第 S 分章項下的「S 公司」納稅的公司（及其中的投資者）；
- 免稅組織或政府組織；
- 被視為已根據該法典建設性出售條文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
- 根據行使任何僱員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持有或接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賠償的人士；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監管投資公司」；及
- 稅優退休計劃。

倘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而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實體或其他傳遞實體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傳遞實體的成員）的稅收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或成員的身份以及合夥企業或其他傳遞實體的業務。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和其他傳遞實體以及該等合夥企業及實體的合夥人及成員應就其對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該討論僅供參考，不作為稅務建議。閣下應就將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應用於閣下的特殊情況以及根據美國聯邦遺產稅或贈與稅法律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適用所得稅協定產生的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購買、擁有權及處置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此外，美國聯邦稅法近期發生重大變更。潛在投資者亦應就美國稅法的有關變更及州立稅法的潛在合規變更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美國持有人的定義

就該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其為或被視為：

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根據美國、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成立或組織的公司；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動產；或

(1)美國境內法院主要管轄範圍內的信託，同時有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典第 7701(a)(30)章）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或(2)該信託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有效選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美國人士。

以下討論假設載於存款協議的陳述屬真實以及於存款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的義務將按其條款予以遵守。倘閣下擁有美國存託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通常會被視為由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普通股的擁有人。因此，提取相關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一般無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美國財政部擔憂，存託股份持有人與存託股份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之間的擁有權鏈中介機構或會採取與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權不一致措施（可能包括例如：提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予對與美國存託股有關的證券並無實益擁有權的人士）。因此，如因該等行動導致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被適當視為有關普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任何中國稅收的可抵免性或若干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所收取股息的減免稅率的可行性（如下文討論）或會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擁有權鏈中介機構所採取的措施影響。

有關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及其他分配的稅務

根據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所述，於存託處接收日期（就美國存託股而言）或閣下的接收日期（就普通股而言），我們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向閣下作出的任何分配的總額（包括就此繳納的預扣稅）一般將計入閣下的總收入作為股息收入，但該分配僅可由我們的當期或累計盈利或溢利（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支付。任何該等股息將無資格享受就自美國公司收取的若干股息而向公司授出的已收取股息扣除額。倘分配金額超過我們當期及累計盈利及溢利，則超出部分的金額將首先被視為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基免稅回報，然後，倘該超出部分金額超過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基，則將被視為資本收益。我們並打算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我們的盈利及溢利。因此，閣下應預期我們向閣下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呈報為股息，即使按照上述規則其將被視為非應課稅資本回報或資本收益。

就若干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包括個別美國持有人）而言，倘(1) (a)我們派付股息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可於美國既定證券市場買賣或(b)我們合資格享有與美國簽訂的合資格所得稅協定（其中包括信息交流計劃）的優惠、(2)就美國持有人而言，我們於已派付股息的應課稅年度及上一應課稅年度並非亦不被視為 PFIC（如下文討論）及(3)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於除息日前 60 天開始的 121 天期間內的持有期為 60 天以上，則收取的任何股息均須遵守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降低稅率。根據國稅局授權，普通股或存託股如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而非普通股的上市地）上市，則就上文第(1)條而言其被視作可於美國既定證券市場買賣的股份。倘我們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請參閱「-中國稅務」），我們合資格享有美國與中國簽訂的所得稅協定的優惠。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較低稅率是否適用於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本年報日期後適用法律變更的影響。

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就外國稅收抵免而言構成來自外國的收入。倘將股息作為合資格股息收入納稅（如上所述），則為計算外國稅收抵免限額而計及的股息金額通常將限制為股息總額乘以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降低稅率，除以通常適用於股息的最高稅率。合資格獲得抵免的外國稅收限額乃針對特定收入類別分別計算。為此，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一般將構成「被動類別收入」，但如屬若干美國持有人，則可能構成「一般類別收入」。

倘中國預扣稅適用於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向閣下支付的任何股息（請參閱「-中國稅務」），則股息金額將包括中國預扣稅，並且在若干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中國預扣稅一般被視為合資格抵免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的外國稅收。與確定外國稅收抵免有關的規則較為複雜，閣下應根據自身的特殊情況就外國稅收抵免的可用性（包括任何適用所得稅協定的效力）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務

閣下將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出售、交換或其他應課稅處置確認相等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現的金額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稅基差額的應課稅收益或虧損。根據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所述，收益或虧損一般為資本收益或虧損。倘閣下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一年以上的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美國持有人），則閣下可合資格享有美國聯邦所得稅降低稅率。可抵扣資本虧損受到限制。閣下在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就外國稅收抵免而言一般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入或虧損。但是，倘我們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我們可合資格享有美國與中國簽訂的所得稅協定的優惠。在該情況下，倘對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收益徵收中國稅，則合資格享有美國與中國簽訂的所得稅協定優惠的美國持有人可選擇就外國稅收抵免而言將該收益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倘美國持有人不符合享有該條約優惠的資格，或未能選擇將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則該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使用因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出售或其他應課稅處置而徵收中國稅產生的外國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在遵守適用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因來自同一收入類別（通常為被動類別）的其他外國收入而產生的到期美國聯邦所得稅。閣下應根據自身的特殊情況就適當處理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適用所得稅協定的效力）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以及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構成，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非 PFIC，因此預期我們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課稅年度或可預見將來不會成為 PFIC。但是，PFIC 規則的應用在若干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此外，PFIC 地位為各應課稅年度的事實決定，各應課稅年度結束後方能確定，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大幅波動）。特別是，最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增加了我們成為 PFIC 的風險。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繼續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課稅年度的 PFIC 地位。此外，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構成將受到我們如何以及如何快速耗用我們的流動資產的影響。在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下降及／或我們決定不部署大量現金用於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 PFIC 的風險可能會顯著增加。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非美國公司於任何應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 PFIC：

- 其於該年度總收入的至少 75% 為被動收入；或
- 其於該年度資產價值的至少 50%（基於資產季度價值的平均值）可歸因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於應用該等測試時，外國公司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公司（該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票價值的至少 25%）擁有其應佔份額的資產並獲得其應佔份額的收入。於應用該規則時，雖然尚不明確，但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 VIE 的合同安排將被視為股票所有權。被動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不包括主動開展的貿易或業務產生及並非自關聯人士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

倘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分類為 PFIC，則就該股東而言，公司在其隨後連續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年度一般將繼續被視為 PFIC。

我們就閣下而言被視為 PFIC 的各應課稅年度，就閣下收到的任何「超額分配」以及自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包括質押）確認的任何收益而言，閣下須遵守特殊稅務規則。一般而言，該等特殊規則將導致閣下的「超額分配」或收益作為普通收入向閣下徵稅。此外，通常會收取利息費用。這可能導致閣下須就分配或收益繳納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高於根據以上各節所述規則需繳納者。具體而言，閣下在一個應課稅年度收到的分配如高於閣下在前三個應課稅年度或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所收到的平均年度分配的 125%，則該分配將被視為超額分配。根據該等特殊稅務規則：

- 超額分配或已確認收益將在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當前應課稅年度以及閣下在我們成為 PFIC 的首個應課稅年度前的持有期間的任何應課稅年度的金額，均將被視為普通收入；及
- 分配至其他應課稅年度的金額應按該年度對個人或公司（如適用）有效的最高稅率繳稅，將就該年度應繳納的稅項徵收一般適用於少繳稅項的利息費用。

PFIC 規則規定若干選擇，可在若干情況下改變如上文大致所述的 PFIC 地位的稅務後果，從而減輕上述根據 PFIC 規則一般適用的不利稅務後果。「合資格選擇資金」或「QEF」選擇作為一項選擇，允許美國持有人將其於公司當期收入中所佔份額計入收入並規定（其中包括）美國持有人於其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附上外國公司提供的「PFIC 年度資料報表」及向美國持有人披露其按比例應佔公司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的「普通盈利」及「資本收益淨額」。在若干情況下，QEF 選擇還能使得上述「超額分配」制度不適用，通常會令在收到 PFIC 超額分配或確認出售 PFIC 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收益後產生更有利的稅務後果。但是，我們既無意計算我們的「普通收入」或「資本收益淨額」，也無意向美國持有人提供所需的「PFIC 年度資料報表」。因此，如果我們為 PFIC 或成為 PFIC，閣下通常將無法作出 QEF 選擇。

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如適用）被視為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定義的「可銷售股票」，則可以使用另一種選擇，即「按市值計價」選擇。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定期在「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交易，則通常將被視為有價股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其就該等目的而言為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因此，如果美國存託股定期買賣並且我們被視為 PFIC，則我們預期擁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可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閣下應就按市值計價選舉的可用性及可取性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如果閣下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閣下須將一項金額計入我們為 PFIC 的各年度的收入，該金額相等於閣下的應課稅年度結束時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超出閣下經調整基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如有）。閣下將獲准取得在我們為 PFIC 的各年度的扣除金額，該金額相等於經調整基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出於應課稅年度結束時彼等的公允市場價值的金額（如有）。但是，扣除金額僅適用於閣下先前應課稅年度收入中包括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按市值計價的收益淨額。根據按市值計價選擇，計入閣下收入的金額，以及我們為 PFIC 的年度內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際出售或其他處置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普通虧損處理亦將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按市值計價的虧損的可抵扣部分，以及在我們為 PFIC 的年度內實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虧損，但其虧損金額不得超過先前就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計入的按市值計價的收益淨額。閣下在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中的基準將進行調整，以反映任何該等收入或虧損金額。倘閣下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則我們進行的任何分配通常將遵循「有關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及其他分配的稅務」項下所述規則，但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較低稅率將不適用。閣下應就按市值計價選舉的可用性及可取性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倘我們在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被視為 PFIC，並且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也為 PFIC 或我們於其他屬於 PFIC 的實體中進行直接或間接股權投資，閣下可能被視為按閣下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價值佔我們全部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價值的比例擁有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較低級別的 PFIC 股份（如適用），及就閣下被視為擁有的該等較低級別的 PFIC 股份而言，閣下須遵守前段所述規則。閣下應就將 PFIC 規則應用於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倘美國持有人在我們被視為 PFIC 的任何年度內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其通常須向國稅局提交 8621 表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東或合資格選擇資金的信息申報表」。倘我們為或成為 PFIC，閣下應就可能適用於閣下的任何申報規定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強烈建議 閣下就將 PFIC 規則應用於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以及可能作出的任何選擇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資料申報及額外扣繳

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任何股息支付以及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出售、交換或其他應課稅處置所得的收益可能均須向國稅局作出資料申報並作出美國額外扣繳。但是，額外扣繳不適用於提供正確的納稅人識別號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證明的美國持有人，或免於額外扣繳的其他情況。須確立其豁免地位的美國持有人通常須於國稅局 W-9 表格提供有關證明。此外，若干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個人（而非於金融機構的賬戶）可能受其他資料申報規定的規限。

額外扣繳並非額外稅項。預扣作為額外扣繳的金額可用作抵銷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及閣下可通過向國稅局提出適當退款要求並及時提供任何所需資料獲得根據額外扣繳規則預扣的任何超出金額退款。

除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由若干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中持有的例外情況）外，若干美國持有人亦須通過提交完整的國稅局 8938 表格「特定外國金融資產報表」連同彼等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各年度的納稅申報表呈報與若干「外國金融資產」（包括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資料。建議閣下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權有關的資料申報規定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F. 股息及付款代理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年報及不時適用其他資料。閣下可以在華盛頓特區的美國證交會公共資料室閱覽及拷貝寶尊歸檔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有關公共資料室的更多資料，請致電美國證交會，電話號碼為 1-800-SEC-0330。

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 5250(d)，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zun.com 以 20-F 表格的形式刊發本年報。此外，我們將應要求免費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紙質版年報。

I. 附屬公司資料

有關附屬公司的清單，請參閱「項目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

項目 11.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收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以及短期投資則以美元計值。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該等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相關。任何涉及人民幣兌美元的重大重新估值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收、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普通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及／或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項目 3. 關鍵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會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價值。」由於本公司業務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其美國存託股或 A 類普通股將以美元或港元進行交易（倘適用），因此於我們美國存託股或 A 類普通股的投資價值受到美元與人民幣或港元與人民幣（倘適用）之間匯率的影響。我們並未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人民幣乃基於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且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的變動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出現重大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動力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倘我們需要將從公開發售收取的美元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償還 2024 年票據的本金和利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構成負面影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 2,990.8 百萬元，而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則為 247.5 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3726 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 2,990.8 百萬元兌換為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將為 716.8 百萬美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我們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則為 674.1 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3726 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將 247.5 百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將為人民幣 4,567.9 百萬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我們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則為人民幣 4,725.6 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及長期借款（包括 2024 年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相關。我們並未於投資組合使用衍生財務工具。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未曾且預期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然而，鑒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的未來利息開支可能增加，而未來利息收入則可能未符預期。

通貨膨脹風險

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按年增長 2.9%、2.5% 及 0.9%。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中國通脹率上升而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均由位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我們認為，由於該等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故本公司並無面臨異常風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並無出現任何虧損。

本公司客戶普遍為聲譽及往績記錄良好的中大型品牌，並透過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網絡為產品銷售付款。我們並無涉及應收賬款的重大壞賬，且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就呆賬計提撥備人民幣 10.7 百萬元、人民幣 12.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8.7 百萬元（18.6 百萬美元）。

項目 12. 股本證券以外之證券說明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費用與收費

JPMorgan Chase Bank, N.A.（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或存託人）可從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每位人士收取費用（有關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就存託 A 類普通股進行的發行、就 A 類普通股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進行的發行、根據我們宣派的股息或股份拆分進行的發行，或根據併購、證券交易或影響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件進行的發行），及向提交美國存託股以供撤銷存託證券或其美國存託憑證因任何其他原因被撤銷或減少的每位人士收取費用，費用為發行、交割、減少、撤銷或提交（視情況而定）的每 100 股美國存託股（或其其中一部分）收費 5.00 美元。存託人可於支付相關存託費用前出售（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足夠的證券及就 A 類普通股分派、權利及／或其他分派收取的財產。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或提取 A 類普通股的任何各方或放棄美國存託股及／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分派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所進行的發行）的任何各方，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

- 就根據存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 0.05 美元或以下；
- 就存託人提供的管理美國存託憑證服務每個曆年（或其中一部分）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合共 0.05 美元或以下的費用（該費用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於記錄日期或存託人於每個曆年設定的記錄日期就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以下一條款所述的方式支付）；
- 補償存託人及／或其任何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就提供 A 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出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證券）、交割存託證券或涉及存託人或其託管人因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招致的有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法規或涉外投資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而招致的開支）。該費用及收費可就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存託人設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單獨酌情決定透過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開立賬單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扣減相應費用的方式支付；
- 證券分派（或就分派而銷售證券）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等於因存託該等證券（將所有該等證券視為 A 類普通股）而本該收取的簽立及交割美國存託股的每股美國存託股發行費用 0.05 美元，但該等證券或其出售所得現金淨額由存託人替代分派予其有權獲分派的該等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

- 股票轉讓或其他稅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 就記存或交割 ADR.com「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披露的 A 類普通股、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應閣下要求而產生且應由有關人士或持有人支付的取消交易（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費及交割費用；
- 在任何適用登記冊就存託或撤銷存託證券而產生的登記存託證券轉讓的轉讓費或登記費；及
- 存託人透過其任何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方指示、管理及／或簽立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公開及／或私下出售證券而導致其產生的費用；

為便於管理各種存託憑證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及其他公司行動，存託人可能會聘用存託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內的外匯櫃檯，以便進行即期外匯交易，將外幣兌換成美元。就若干貨幣而言，存託人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以主事人身份進行外匯交易。就其他貨幣而言，外匯交易直接轉給無關聯的當地託管商（或其他第三方當地流通量提供者）並由其管理，而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非此類外匯交易的一方。

適用於外匯交易的外匯匯率將為(a)公佈的基準匯率，或(b)由第三方當地流通量提供者確定的匯率，在每種情況下均加上或減去一個價差（如適用）。存託人將在 ADR.com 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上披露適用於該貨幣的外匯匯率及價差（如有）。該適用外匯匯率及價差可能（且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無義務確保該匯率不會）不同於與其他客戶進行可比交易的匯率及價差或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在外匯交易日進行相關貨幣對外匯交易的外匯匯率及價差範圍。此外，外匯交易的執行時間根據當地市場的動態而變化，其中可能包括監管要求、市場時間和外匯市場的流動性或其他因素。此外，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其在市場上頭寸的相關風險，而毋須計及有關活動對存託人、我們、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影響。所應用的價差並不反映存託人及其附屬機構因風險管理或其他對沖相關活動而可能賺取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我們向存託人提供美元的情況下，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不會執行本文所述的外匯交易。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將分發自我們收取的美元。

有關適用的外匯匯率、適用的價差及執行外匯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由存託人在 ADR.com 上提供。每位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我們，均承認並同意，ADR.com 上不時披露的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條款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執行的任何外匯交易。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存託人訂立的協議，支付存託人及存託人的任何代理人（託管人除外）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存託人收費及收取費用付款的權利於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並應延伸至在存託人辭任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該等費用、民費及開支。

上述費用及收費可通過我們與存託人訂立的協議不時予以修訂。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付款

我們的存託人已同意按我們與存託人可能不時議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我們因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招致的若干相關開支。我們的存託人可向我們支付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收取的既定金額或某部分的存託費，或按我們與存託人可能不時議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其他款項。於 2021 年，我們自存託人收取有關美國存託股設施的補償金額為零。

美國存託股與 A 類普通股之間的轉換

A 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 A 類普通股以每手 100 股 A 類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 A 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 A 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 0.005% 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 0.0027% 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 0.50 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 5.00 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 0.1% 共計 0.2% 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 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 2.00 港元及 100.00 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 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 A 類普通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 2.50 港元至 20 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 A 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 A 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存置。

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出售的所有 A 類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 A 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 A 類普通股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由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有就發行美國存託股存入的 A 類普通股及所有於註銷美國存託股後提取的 A 類普通股將以 A 類普通股形式於香港 A 類普通股股東名冊登記，且所有據此採取的企業行動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通過存託人於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的保管賬戶進行，根據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一合資格證券適用的規則及程式在各情況下受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且前提為前述規定不得應用於若干受限制 A 類普通股及由本公司及其他存託人確定的 A 類普通股（其將通過我們於開曼群島的總冊登記）。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交易以美元進行。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直接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美國存託股」中持有。該系統由存管信託公司(DTC)建立，用於記錄美國存託憑證的擁有權，而毋須簽發證書，於此情況下所有權以存託公司向美國存託股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JP Morgan Chase Bank, N.A.（辦事處地址為 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ew York, 10179）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 A 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 A 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 A 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 A 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倘 A 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 A 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送達函件。
- 若 A 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 A 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 A 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送達函件。
- 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支付及扣除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及於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倘該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有關投資者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註冊系統”以記賬形式直接持有）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如果該美國存託憑證將以實質憑證形式持有，則將發行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 A 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 A 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 14 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 A 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 A 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 A 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 A 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步驟，指示經紀或金融機構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 A 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 A 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如果美國存託股以實質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支付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及於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 A 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 A 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 A 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 A 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 A 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惟投資者已提供及時及完整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 A 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 14 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A 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 A 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 A 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若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帳戶中無足夠數量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的 A 類普通股來滿足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及提取全部或部分 A 類普通股的要求，該提取應以香港股東名冊上的 A 類普通股進行，以我們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的 A 類普通股形式的餘額為限。託管商無任何義務，也無能力維持或增加其託管商在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的 A 類普通股的數量，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 A 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支付根據存款協議要求的所有款項，包括其中的發行及註銷費用、任何股票轉讓或其他稅收或其他政府費用以及任何有效的股票轉讓或註冊費用；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開曼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在有關拒絕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情況下，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 A 類普通股而轉讓 A 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 A 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 A 類普通股股票，收取 2.50 港元至 20 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 A 類普通股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 A 類普通股時，A 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 100 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一部分）支付最多 5.00 美元（或更少金額）。

第二部分

項目 13. 違約、股息欠款及拖欠款

無。

項目 14.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更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保持不變，其說明請參閱「項目 10. 其他資料－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股」。

所得款項用途

於 2015 年 5 月，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美國存託股 10.0 美元的價格發行及出售 12,650,000 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合共 37,950,000 股普通股。所發售並出售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已根據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 F-1 表格的登記聲明（存檔編號：333-203477）進行登記。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及 Merrill Lynch、Pierce、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擔任此次發售的賬簿管理人。登記及出售的發售額總價格約為 126.5 百萬美元，其中我們於扣除包銷折扣以及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13.7 百萬美元。

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美國證交會宣告 F-1 登記聲明有效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我們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113.7 百萬美元作銷售和營銷活動投入、研究與開發及技術基礎架構、倉儲物流及履約配送基礎架構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 2016 年 12 月，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股的後續公開發售，以每股美國存託股 12.25 美元的價格發行及出售 3,000,000 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合共 9,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而售股股東出售合共 3,000,000 股美國存託股。所發售並出售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已根據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 F-3 表格的登記聲明（存檔編號：333-214801）進行登記。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及華興證券（香港）擔任此次發售的賬簿管理人。我們登記及出售的發售額總價格約為 36.8 百萬美元，其中我們於扣除包銷折扣以及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33.1 百萬美元。

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美國證交會宣告 F-3 登記聲明有效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我們已悉數動用後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33.1 百萬美元作銷售和營銷活動投入、研究與開發及技術基礎架構、倉儲配送基礎架構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 2019 年 4 月，我們根據《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第 144A 條及 S 規例完成本金額合計 225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發售，及根據初始買家悉數行使購買額外 2024 年票據的選擇權本金額合計額外 50 百萬美元的 2024 年票據銷售。我們自票據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69.0 百萬美元。票據發售的同時，我們亦完成 4,230,776 股美國存託股的發售且我們與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據此我們向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借出合共 4,230,776 股美國存託股。我們並未就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銷售獲得任何所得款項，但自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獲得名義借出費。

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票據發售完成當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我們已悉數動用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269.0 百萬美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未償還債務及收購）。

於 2020 年 9 月，我們完成 40,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股份代號「9991」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我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發售開支前約為 3,316.0 百萬港元（425.2 百萬美元）。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3,833,700 股 A 類普通股。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售開支後，我們獲得總募集資金淨額約 3,511.4 百萬港元（450.2 百萬美元）。

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動用全球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277.0 百萬美元用於擴充品牌合作夥伴網絡、加強數字營銷及配送能力、投資科技及創新、戰略聯盟及併購。

項目 15. 控制及程序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我們的管理層會同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對我們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 13a-15(e)條及第 15d-15(e)條）的有效性作出評估。根據有關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屬有效。

披露控制及程序所指的控制及其他程序目的在於確保我們須於根據交易法提交或呈交的報告中披露的資料已於美國證交會規例所訂明的時間以其所訂明的方式記錄、處理、歸納及申報，及該等我們須於根據交易法提交或呈交的報告中披露的資料已累積記錄並已與管理層（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財務人員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如適用））進行溝通，以就所須進行的披露作出適時決定。

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報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持充分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a-15(f)條及第15d-15(f)條中的定義）。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這一程序旨在就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擬備供外用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的保證，並且涵蓋以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1)維持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記錄；(2)提供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使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及本公司的收支只會根據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及(3)合理保證預防和及時發現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資產遭未經授權購入、使用或出售。由於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或會發生串通或不當管理凌駕於控制之上，因此由於錯誤和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可能無法避免或及時發現。此外，對未來期間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導致控制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的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管理層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的框架，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不包括新收購的業務，該等業務於2021年收購，其財務報表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淨資產及總資產的4.0%及3.9%，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5.8%及淨利潤的2.7%。基於該項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屬有效。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致 Baozun Inc.股東及董事會

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意見

我們已對 Baozun Inc.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基準為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中確立的標準。我們認為，按照COSO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確立的標準，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亦已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審核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我們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及於其中載入強調事項段，內容有關以及為方便美利堅合眾國的讀者而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金額。

誠如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所述，管理層於評估中不包括新獲得業務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等業務於2021年獲得，其財務報表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資產及資產總值的4.0%及3.9%，營收的5.8%及淨利潤的2.7%。因此，我們的審核不包括新收購企業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意見基準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維護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將其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載入隨附的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報內。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發表意見。我們是已向 PCAOB 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須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及 PCAOB 的適用規則和條例與本公司保持獨立。我們已根據 PCAOB 的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得以貫徹執行。我們的審核包括了解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評估重大弱點存在的風險，測試及評估所評核風險中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並進行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所需的其他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的審核已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定義及限制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這一程序旨在就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擬備供外用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的保證。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應涵蓋以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1)維持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記錄；(2)提供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使財務報表按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及公司的收支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及(3)合理保證預防或及時發現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資產遭未經授權購入、使用或出售。由於存在固有局限性，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避免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導致控制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的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簽署／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9日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按交易法第 13a-15(d)條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亦已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以釐定於本報告涵蓋期間內是否發生任何變動，會對及合理預計可能會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評估，其釐定於本年報涵蓋期間內並無該等變動。

項目 16A. 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董事會已釐定余濱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董事）符合 20-F 表格項目 16A 所定義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

項目 16B. 道德準則

我們已採用適用於我們全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我們從未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授出可不遵守道德準則所載政策及程序的豁免。

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文本在我們的網站 www.baozun.com 可供閱覽。

項目 16C.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概述我們就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計的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	2021 年	%
	(千元)		(千元)	
審核費用	美元 1,713.4	90.3	1,123.8	85.7
審核相關費用	—	—	—	—
稅費	—	—	—	—
所有其他費用	183.9	9.7	188.3	14.3
總計	美元 1,897.3	100	1,312.1	100

審核費用。該類別包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通常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服務（與法定及監管備案或該等財政年度的其他委聘以及 2020 年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公開發售有關）。

審核相關費用。該類別包括各財政年度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證及相關服務而支付的費用總額，有關服務與進行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合理相關但並無於「審核費用」項目下呈報。

稅費。該類別包括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稅務合規、稅務意見及稅務規劃相關專業服務而支付的費用總額。

所有其他費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支付費用包括就「審核費用」、「審核相關費用」及「稅費」項目下並無呈報的服務支付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所有審核服務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按各例基準預先批准。因此，我們已建立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進行的所有審核服務均已獲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

項目 16D. 豁免審核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不適用。

項目 16E.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於 2021 年 5 月，董事會授權一項計劃（或 2021 年 5 月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未來 12 個月內回購價值最高 125 百萬美元的已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2021 年 5 月計劃已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開宣佈。

除 2021 年 5 月計劃，在 2021 年 11 月，董事會授權另一項計劃（或 2021 年 11 月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未來 12 個月內回購價值最高 50 百萬美元的已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或 A 類普通股。2021 年 11 月計劃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開宣佈。

根據 2021 年 5 月計劃及 2021 年 11 月計劃，可根據市場情況並按照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不時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場價格、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回購。

下表載列我們於 2021 年每個月根據上述段落所述的股票回購計劃回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概要。

期間	購買美國存託 股總數目	已付每股美 國存託股平 均價	作為公開宣佈 計劃或項目部 分之購買美國 存託股總數目	根據計劃或項 目仍可購買之 美國存託股最 高價（美元）
2021 年 5 月 1–5 月 31 日	344,428	36.2720	344,428	112,506,924
2021 年 8 月 1–8 月 31 日	1,338,659	22.4931	1,683,087	82,396,150
2021 年 9 月 1–9 月 30 日 ⁽¹⁾	4,545,010	18.1202	6,228,097	39,801
2021 年 12 月 1–12 月 31 日 ⁽²⁾	2,835,813	14.0703	9,063,910	10,139,114

(1) 包括我們於 2021 年 9 月通過私下議價交易從一個股東處回購一定數量的 A 類普通股；

(2) 包括我們於 2021 年 12 月通過私下議價交易從一個股東處回購一定數量的 A 類普通股。

項目 16F. 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無。

項目 16G. 企業管治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受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管。此外，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須受納斯達克企業管治規定的規限。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 5615(a)(3) 條允許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遵循所在地的慣例而非第 5600 條的若干規定，前提是該外國私人發行人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年報內披露其並無遵循的第 5600 條各項規定以及說明其取代該等規定而遵循的所在地慣例。

根據我們所在地的慣例，我們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無須每年徵集投票權及召開股東大會。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規定，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我們的開曼群島顧問已向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提交函件，說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無須遵循或遵守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的規定。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獨立性」規定。

此外，於 2016 年 7 月，董事會批准修訂 2015 年計劃以增加預留於 2015 年計劃項下發行的 A 類普通股數目，就此我們遵循無須就此修訂取得股東批准的所在地的慣例。

除上述慣例外，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遵循者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16H. 礦場安全性披露

不適用。

項目 16I. 披露有關阻止檢查的外國管轄區的情況

不適用。

第三部分

項目 17. 財務報表

我們已選擇提供項目 18 所指定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取代項目 17。

項目 18. 財務報表

寶尊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之後。

項目 19. 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描述
1.1	註冊人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藉提述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6-K 表格（檔案編號 001-37385）附件 3.1 而載入）
2.1	註冊人的股票樣式（藉提述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1/A 表格（檔案編號 333-203477）附件 4.2 而載入）
2.2	註冊人的 A 類普通股股票樣式（藉提述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6-K 表格（檔案編號 001-37385）附件 4.1 而載入）
2.3	註冊人、JP 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不時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存託協議（藉提述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S-8 表格（檔案編號 333-255176）附件 4.4 而載入）
2.4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載於附件 2.3）
2.5	註冊人、註冊人當時的股東及其項下所列若干其他訂約方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藉提述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1 表格（檔案編號 333-203477）附件 4.4 而載入）
2.6	註冊人、註冊人當時的股東及其項下所列若干其他訂約方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藉提述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1 表格（檔案編號 333-203477）附件 4.5 而載入）
2.7*	根據《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2 條註冊的證券描述
4.1	2014 年股權激勵計劃（藉提述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1 表格（檔案編號 333-203477）附件 10.1 而載入）
4.2	2015 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藉提述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3 表格（檔案編號 333-214801）附件 10.1 而載入）
4.3	與註冊人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的彌償協議格式（藉提述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1/A 表格（檔案編號 333-203477）附件 10.2 而載入）
4.4	註冊人與註冊人的主要行政人員之間訂立的聘用協議格式（藉提述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1/A 表格（檔案編號 333-203477）附件 10.3 而載入）
4.5	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1 表格（檔案編號 333-203477）附件 10.4 而載入）
4.6	仇文彬先生、張清宇先生、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訂立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1 表格（檔案編號 333-203477）附件 10.5 而載入）

附件編號	文件描述
4.7	仇文彬先生、張清宇先生、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訂立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20-F 表格（檔案編號 001-37385）附件 4.7 而載入）
4.8	仇文彬先生、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訂立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20-F 表格（檔案編號 001-37385）附件 4.8 而載入）
4.9	張清宇先生、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訂立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20-F 表格（檔案編號 001-37385）附件 4.9 而載入）
4.10	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與 MCL Technology (China) Co., Ltd.於 2017 年 4 月 7 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合同的簡要英文譯本（藉提述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20-F 表格（檔案編號 001-37385）附件 4.10 而載入）
4.11	註冊人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及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分別訂立的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藉提述於 2019 年 4 月 5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6-K 表格附件 99.1 而載入）
4.12	註冊人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訂立的契約（藉提述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20-F 表格（檔案編號 001-37385）附件 4.12 而載入）。
4.13*	於 2024 年到期的 1.625% 可轉換優先票據格式（載於附件 4.12）
8.1*	重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聯實體名單
12.1*	根據 2002 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 302 條作出的首席執行官證明
12.2*	根據 2002 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 302 條作出的首席財務官證明
13.1**	根據 2002 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 906 條作出的首席執行官證明
13.2**	根據 2002 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 906 條作出的首席財務官證明
15.1*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2*	漢坤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01.INS*	XBRL 實例文檔。
101.SCH*	XBRL 擴展分類標準結構文檔。
101.CAL*	XBRL 擴展分類標準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XBRL 擴展分類標準定義。
101.LAB*	XBRL 擴展分類標準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XBRL 分類標準列報鏈接庫文件。

104* 封面頁互動資料檔（嵌入內嵌 XBRL 文檔）

* 與本報告一併提交

** 作為本報告的一部分呈報

簽署

註冊人謹此證明其符合提交 20-F 表格的所有規定，並已正式促使及授權以下簽署人代其簽署本年報。

Baozun Inc.

簽署人： / 簽署 / Arthur Yu
姓名： Arthur Yu
職銜 首席財務官

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BAOZUN INC.
綜合財務報表索引

	頁次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F-2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F-4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報表	F-6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F-7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F-8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F-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11
附表一—母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	F-45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致 Baozun Inc. 股東及董事會

關於財務報表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 Baozun Inc. 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隨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綜合經營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以及項目 18 索引所列附表（下文統稱「財務報表」）。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

吾等亦已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標準，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所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2013 年）」標準審核貴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吾等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報告就貴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作出無保留的意見。

便利換算

吾等的審核亦了解將人民幣金額轉換為美元金額的情況，吾等認為，有關轉換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的基礎進行。美元金額僅為方便美利堅合眾國讀者而呈列。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該等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核工作對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是一家在 PCAOB 註冊的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 PCAOB 的適用法律法規，吾等必須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已根據 PCAOB 的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和執行審核，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審核包括執程序以評估財務報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審核程序包括在測試基礎上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吾等的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採用的會計準則和作出的重大估計，並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下列關鍵審核事項是從本期財務報表的審核中產生的事項，該等事項已經或按要求須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且該等事項 (1) 與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或披露有關，以及 (2) 涉及吾等運用具有挑戰性、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的溝通不會在任何形式上改變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而吾等在以下關鍵審核事項的溝通中，不會對該等關鍵審核事項或其相關的科目或披露提出單獨的意見。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 (af) 及 9

關鍵審核事項描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公司完成多項業務收購，購買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569.6 百萬元。該等交易入賬列為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會計法。因此，購買價（包括或然代價人民幣 92.8 百萬元）根據各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分配予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包括已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 247.9 百萬元及由此產生的商譽人民幣 383.5 百萬元。管理層於估計所記錄的或然代價及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運用重大判斷，其中涉及對無形資產估值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的折現率的重大估計及假設。

吾等確定執行與收購有關的程序為一個關鍵審核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為由於管理層在進行公允價值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核數師在執行與收購的無形資產及所記錄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的程序時，主觀判斷程度較高。

如何處理審核中的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業務收購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評估設計並測試 貴公司對業務收購的會計處理及確定購買價分配的審閱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 就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估計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所使用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基於所收購業務的過往業績以及相關經濟及行業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現率；及
 - 估值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聘用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能力及資格，以協助其工作；

/ 簽署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

2022 年 4 月 29 日

吾等自 2014 年起一直擔任貴集團的會計師。

BAOZUN INC.

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 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9,665	4,606,545	722,867
限制性現金	151,354	93,219	14,628
短期投資	1,448,843	-	-
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12,949 元及人民幣 118,724 元）	2,188,977	2,260,918	354,788
存貨	1,026,038	1,073,567	168,466
墊款予供應商	284,776	527,973	82,8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8,212	572,774	89,8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935	68,984	10,825
流動資產總值	9,158,800	9,203,980	1,444,305
非流動資產：			
權益投資	53,342	330,788	51,908
物業及設備淨額	430,089	652,886	102,452
無形資產淨值	146,373	395,210	62,017
土地使用權淨額	41,541	40,516	6,35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524,792	1,095,570	171,919
商譽	13,574	397,904	62,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31	87,926	13,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49	114,200	17,9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5,891	3,115,000	488,811
資產總值	10,474,691	12,318,980	1,933,116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對本公司無追索權的綜合入賬 VIE 款項。見附註 2）：			
短期貸款	—	2,288,465	359,110
應付賬款	421,562	494,079	77,533
應付票據	500,820	529,603	83,106
應付所得稅	72,588	127,990	20,0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91,180	984,519	154,4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97	73,794	11,580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65,122	278,176	43,652
流動負債總額	2,196,269	4,776,626	749,5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762,847	—	—
遞延稅項負債	2,538	51,525	8,085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370,434	883,495	138,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5,985	19,7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5,819	1,061,005	166,494
負債總額	4,332,088	5,837,631	916,052
承諾（附註 19）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AOZUN INC.

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 2)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9,000	1,421,680	223,092
Baozun Inc. 股東權益：			
A 類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470,000,000 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 220,505,115 股及 195,493,754 股）	137	125	20
B 類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30,000,000 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 13,300,738 股）	8	8	1
額外繳足資本	5,207,631	4,959,646	778,277
庫存股（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零及 8,149,626 股股份）	—	(385,942)	(60,563)
保留盈利	952,001	425,125	66,71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48,756)	(102,603)	(16,101)
Baozun Inc. 股東權益總額	6,111,021	4,896,359	768,345
非控股權益	22,582	163,310	25,627
權益總額	6,133,603	5,059,669	793,972
負債、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總額	10,474,691	12,318,980	1,933,116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AOZUN INC.
綜合經營報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 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美元 (附註 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淨營收				
產品銷售	3,422,151	3,906,611	3,873,589	607,851
服務(包括關聯方營收,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別為人民幣 29,564 元、人民幣 59,953 元及人民幣 95,821 元)	<u>3,856,041</u>	<u>4,944,952</u>	<u>5,522,667</u>	<u>866,627</u>
總淨營收	<u>7,278,192</u>	<u>8,851,563</u>	<u>9,396,256</u>	<u>1,474,478</u>
經營開支:				
產品成本	(2,774,342)	(3,326,243)	(3,276,571)	(514,165)
履約費用	(1,678,191)	(2,259,176)	(2,661,126)	(417,589)
銷售及營銷	(1,815,642)	(2,130,667)	(2,549,842)	(400,126)
技術與內容	(392,951)	(409,870)	(448,410)	(70,365)
管理及行政費用	(215,660)	(224,045)	(525,802)	(82,510)
其他經營淨(開支)利潤	<u>(17,753)</u>	<u>57,115</u>	<u>72,516</u>	<u>11,379</u>
經營開支總額	<u>(6,894,539)</u>	<u>(8,292,886)</u>	<u>(9,389,235)</u>	<u>(1,473,376)</u>
經營利潤	383,653	558,677	7,021	1,102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2,614	41,373	62,943	9,877
利息開支	(61,316)	(66,124)	(56,847)	(8,921)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209,956)	(32,947)
出售投資收益	—	—	150	24
投資減值虧損	(9,021)	(10,800)	(3,541)	(556)
匯兌(虧損)收益	<u>(7,663)</u>	<u>25,725</u>	<u>46,226</u>	<u>7,254</u>
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投資收入前利潤	348,267	548,851	(154,004)	(24,167)
所得稅支出	(71,144)	(127,787)	(55,259)	(8,671)
權益法投資收入	<u>4,768</u>	<u>5,470</u>	<u>3,300</u>	<u>518</u>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32,320)
非控股權益淨虧損(利潤)	187	(796)	(1,505)	(23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淨(利潤)虧損	<u>(781)</u>	<u>254</u>	<u>(12,362)</u>	<u>(1,940)</u>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u>281,297</u>	<u>425,992</u>	<u>(219,830)</u>	<u>(34,496)</u>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虧損):				
基本	1.62	2.27	(1.02)	(0.16)
攤薄	1.57	2.23	(1.02)	(0.16)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				
基本	4.85	6.82	(3.05)	(0.48)
攤薄	4.72	6.69	(3.05)	(0.48)
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虧損)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73,937,013	187,322,781	216,370,290	216,370,290
攤薄	178,932,010	190,988,171	216,370,290	216,370,290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AOZUN INC.
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 2)
淨利潤 (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32,320)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842)	(77,136)	(53,847)	(8,450)
綜合收益 (虧損)	281,049	349,398	(259,810)	(40,770)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 (收益) 虧損總額	187	(796)	(1,505)	(23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 (收益) 虧損總額	(781)	254	(12,362)	(1,94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虧損) 總額	<u>280,455</u>	<u>348,856</u>	<u>(273,677)</u>	<u>(42,946)</u>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AOZUN INC.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普通股		庫存股		額外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實收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繳足資本	保留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72,548,611	106	—	—	1,903,503	244,712	29,222	2,177,543	17,473	2,195,016
淨利潤	—	—	—	—	—	281,297	—	281,297	594	281,891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	—	—	—	—	—	—	—	(781)	(7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500	4,500
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發行普通股	12,692,328	9	—	—	—	—	—	9	—	9
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	—	—	—	—	33,836	—	—	33,836	—	33,836
股權激勵開支	—	—	—	—	75,183	—	—	75,183	—	75,183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2,978,728	—	—	—	1,705	—	—	1,705	—	1,70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842)	(842)	—	(8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88,219,667	115	—	—	2,014,227	526,009	28,380	2,568,731	21,786	2,590,517
淨利潤	—	—	—	—	—	425,992	—	425,992	542	426,534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	—	—	—	—	—	—	—	254	254
於香港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43,833,700	30	—	—	3,084,534	—	—	3,084,564	—	3,084,564
股權激勵開支	—	—	—	—	108,440	—	—	108,440	—	108,440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1,752,486	—	—	—	430	—	—	430	—	43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77,136)	(77,136)	—	(77,1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33,805,853	145	—	—	5,207,631	952,001	(48,756)	6,111,021	22,582	6,133,603
淨虧損	—	—	—	—	—	(219,830)	—	(219,830)	13,867	(205,963)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	—	—	—	—	—	—	—	(12,362)	(12,362)
股份回購	—	—	27,191,731	(1,060,353)	—	—	—	(1,060,353)	—	(1,060,353)
註銷回購股份	(19,042,105)	(12)	(19,042,105)	674,411	(367,353)	(307,046)	—	—	—	—
股權激勵開支	—	—	—	—	196,547	—	—	196,547	—	196,547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2,180,370	—	—	—	52	—	—	52	—	5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53,847)	(53,847)	—	(53,847)
來自萊鳥投資有關的稅務影響(附註 15)	—	—	—	—	(82,094)	—	—	(82,094)	—	(82,0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863	—	—	4,863	(16,361)	(11,498)
自業務合併所得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55,584	155,5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16,944,118	133	8,149,626	(385,942)	4,959,646	425,125	(102,603)	4,896,359	163,310	5,059,669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AOZUN IN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 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32,320)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就信貸虧損撥備	9,037	2,715	105,825	16,606
存貨減記	76,169	108,461	89,516	14,047
股權激勵開支	75,183	108,440	196,547	30,843
折舊與攤銷	120,096	151,724	206,936	32,473
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16,563	25,229	23,673	3,715
遞延所得稅	(16,786)	(563)	(63,655)	(9,98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3,489	5,515	8,314	1,305
出售權益投資收益	—	—	(150)	(24)
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	(4,768)	(5,470)	(3,300)	(518)
投資減值虧損	9,021	10,800	3,541	556
與投資證券有關的未實現損失	—	—	209,956	32,947
匯兌虧損（收益）	10,729	3,065	(14,015)	(2,19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247,806)	(400,112)	(98,601)	(15,473)
存貨	(320,086)	(237,680)	(137,044)	(21,505)
墊款予供應商	(39,232)	(70,941)	(243,776)	(38,2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738)	(50,499)	3,120	4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947	(21,612)	(19,249)	(3,02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4,456	(84,199)	(570,777)	(89,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59)	(10,070)	(28,742)	(4,510)
應付賬款	(24,369)	(450,817)	39,311	6,169
應付票據	183,923	290,128	28,783	4,517
應付所得稅	19,202	(9,378)	(26,693)	(4,1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98)	38,201	28,796	4,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2,521	392,831	(254,576)	(39,949)
經營租賃負債	(11,889)	87,712	626,116	98,2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396	310,014	(96,107)	(15,0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91,266)	(111,054)	(285,586)	(44,815)
購買投資證券	—	—	(324,464)	(50,915)
購買短期投資	(1,532,028)	(1,977,841)	(954,905)	(149,845)
短期投資到期	765,969	1,541,453	2,388,364	374,786
購買長期定期存款	(211,599)	—	—	—
添置無形資產	(61,611)	(47,525)	(67,194)	(10,544)
權益投資	(16,500)	(21,300)	(163,166)	(25,604)
因業務合併已收（已付）現金淨額	13,584	(100)	(208,429)	(32,707)
關聯方貸款	—	—	(8,800)	(1,3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3,451)	(616,367)	375,820	58,975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AOZUN IN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香港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127,305	—	—
支付公開發售成本	—	(31,666)	(11,075)	(1,738)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916,603	235,389	548,462	86,066
償還短期借款	(924,313)	(663,879)	—	—
償還長期借款	(69,415)	—	—	—
普通股回購	—	—	(1,060,353)	(166,393)
向菜鳥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4,500	—	1,290,847	202,562
行使期權所得款項	1,705	430	52	8
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發行成本	1,847,802	(742)	—	—
美國存託股借股所得款項	9	—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17,980)	(2,8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6,891	2,666,837	749,953	117,68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增加淨額	944,836	2,360,484	1,029,666	161,57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582,855	1,526,810	3,731,019	571,804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的影響	(881)	(156,275)	(60,921)	4,112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1,526,810	3,731,019	4,699,764	737,495

下表提供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的總和與現金流量表所示該等款項總額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451	3,579,665	4,606,545	722,867
限制性現金	382,359	151,354	93,219	14,628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的總額	1,526,810	3,731,019	4,699,764	737,495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為利息已付現金	37,578	38,665	29,819	4,679
繳納所得稅已付現金	68,728	137,727	145,606	22,84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未付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742	—	—	—
未付香港公開發售成本	—	11,075	—	—
已計入應付款項的購買物業及設備	59	6,456	40,591	6,370
應付代價（附註 9）	—	—	220,604	34,618
應收非控股股東的認購款項	—	—	101,686	15,957

於 2019 年 10 月，本集團透過與其他股權擁有人訂立贖回特性協議取得權益法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使其他擁有人得以根據若干條件按固定價格向本集團出售其股權（附註 10）。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BAOZUN IN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架構及主要業務

Baozun Inc. (「本公司」) 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 (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端到端電商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銷售服飾、家居及電子產品、網店設計與架設、視覺營銷及營銷、網店運營、客戶服務、倉儲及訂單配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 VIE 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擁有權
附屬公司：			
Baoz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 年 1 月 10 日	香港	100 %
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	03 年 11 月 11 日	中國	100 %
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 年 3 月 30 日	中國	100 %
上海英賽廣告有限公司	10 年 3 月 30 日	中國	100 %
寶尊香港有限公司	13 年 9 月 11 日	香港	100 %
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1 年 12 月 29 日	中國	100 %
Baozun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15 年 7 月 21 日	香港	100 %
Baotong Inc.	19 年 6 月 19 日	開曼	70%
Baotong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 年 5 月 5 日	香港	70%
寶通易捷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17 年 3 月 27 日	中國	70%
VIE:			
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	不適用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編製及呈列。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VIE 的財務報表。所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VIE 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辨識 VIE 及為透過表決權權益以外其他方式實現控制權的實體的財務報告提供指引。本集團評估其於某實體的各項權益以釐定被投資方是否屬 VIE，如若被投資方屬 VIE，則釐定本集團是否為該 VIE 的主要受益人。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本集團會考慮本集團 (1) 是否有權力指導對 VIE 的經濟表現最具影響力的活動，及 (2) 有否收取對 VIE 而言屬重大的 VIE 經濟利益。倘被視為主要受益人，則本集團將 VIE 綜合入賬。

(b) 綜合基準

VIE 安排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對提供互聯網內容發佈服務公司的外資持股有所限制。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視為境外法人，故本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並不符資格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或網絡服務。

上海尊溢由本公司兩名創始股東於 2010 年 12 月成立，且於 2014 年 7 月之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為賦予本集團對上海尊溢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上海尊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上海寶尊與上海尊溢及其個人股東已訂立下述一系列合同安排。

賦予本公司對 VIE 實際控制權的協議包括：

(i) 委託協議，據此，上海尊溢各股東已簽立一份授權書，以授予上海寶尊權力代表其就一切與上海尊溢相關的事宜行事，並行使上海尊溢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指定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該委託協議的初始期限為 20 年，之後將每年自動重續，直至上海寶尊另行通知為止。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上海尊溢的股東已向上海寶尊或其指派代表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上海尊溢的股權。上海寶尊或其指派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部分或悉數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時間。未經上海寶尊書面同意，上海尊溢股東不得轉讓、贈予、質押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尊溢的任何股權。該等股份或資產的收購價將為該選擇權獲行使之時中國法律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該協議可由上海寶尊（而非上海尊溢或其股東）提早終止。

將經濟利益轉讓予本公司的協議包括：

(i)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尊溢委聘上海寶尊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且根據該協議，上海寶尊同意協助安排進行上海尊溢經營活動所需的財務支援。未經上海寶尊事先書面批准，上海尊溢不得尋求或接納其他提供商的類似服務。該協議的有效期為二十年，除非獲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重續，且該協議將於上海寶尊或上海尊溢的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上海寶尊可透過向上海尊溢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

(ii)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尊溢股東已將彼等於上海尊溢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寶尊，作為 VIE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妥為履行責任及悉數支付諮詢和服務費，以及個人股東根據其他協議應付上海寶尊其他款項的抵押。倘上海尊溢股東或上海尊溢違反彼等各自的合同責任，則上海寶尊（作為質權人）將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處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根據該協議，未經上海寶尊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尊溢股東不得轉讓、指讓彼等各自於上海尊溢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新產權負擔。該項質押將持續有效，直至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若干其他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到期應付款項均已達成及支付為止。

該等合同安排允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實際控制上海尊溢，並從中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視上海尊溢為 VIE，因為本公司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b) 綜合基準

有關 VIE 架構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與上海尊溢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並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因素會限制本公司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而上海尊溢股東的權益亦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繼而可能增加彼等尋求違反合同條款的風險，例如當上海尊溢須支付服務費時妨礙其如此行事。

本公司控制上海尊溢的能力亦倚賴上海寶尊所持授權書，以就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表決。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授權書可依法強制執行，惟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此外，倘該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被處罰款而中國政府可：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本集團的業務；
- 限制本集團收取營收的權利；
- 封鎖本集團網站；
- 要求本集團重組其業務，迫使本集團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其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未必能符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可能損害其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操控上海尊溢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集團將無法再將該實體綜合入賬。

以下上海尊溢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額及結餘已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	13,946
應收賬款淨額	357,977	262,556
存貨	44	3,033
墊款予供應商	5,690	9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7	4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56	4,442
物業及設備淨額	2,665	1,797
無形資產	5,089	13,084
資產總值	374,729	300,244
應付賬款	4,770	19,331
應付所得稅	13,246	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792	49,259
負債總額	51,808	69,087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淨營收 ⁽¹⁾	626,912	869,580	809,547
淨利潤 ⁽²⁾	65,279	87,897	47,0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³⁾	356	14,050	(7,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	(15,997)	(10,246)

目錄表

- (1) 計入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司間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0,258 元、人民幣 20,590 元及人民幣 61,333 元。
- (2) 計入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其他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取的公司間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 503,742 元、人民幣 558,948 元及人民幣 599,693 元。
- (3) 計入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公司間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 652,675 元、人民幣 735,580 元及人民幣 757,749 元。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VIE 對綜合淨營收貢獻分別為 8.61%、9.82% 及 8.62%。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VIE 佔綜合資產總值的 3.58% 及 2.44% 及佔綜合負債總額合共 1.20% 及 1.18%。

VIE 並無任何資產為 VIE 債務的抵押品，亦無任何僅可用於清償 VIE 債務的 VIE 資產。概無任何安排的條款（因明確安排及隱性可變利益）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 VIE 提供財務支援。

然而，倘 VIE 需要財務支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 VIE 股東作出貸款或向 VIE 作出委託貸款而向其 VIE 提供財務支援，惟須受法定限制及約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 VIE 將彼等相等於其繳足資本、額外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結餘的資產淨值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轉讓予本公司。

(c)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結算日的或然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所報告的營收和開支。重大會計估計用於存貨撇減、信貸虧損撥備、企業合併產生的購買價分配中使用的假設以及商譽減值。

(d)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權威文獻對公允價值進行分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優先次序分為三大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級別涵蓋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乃基於在活躍市場所交易相同工具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乃基於在資產或負債大致完整年期期間，類似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所有重大假設均可從市場觀察或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估值技術模型。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一般不可觀察，通常反映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的假設所作估計。因此，該等公允價值使用技術模型釐定，包括期權定價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類似技術。

本集團的短期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短期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長期定期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利率與市場上現行利率相若。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乃基於金融機構出售本公司可轉換優先票據提供的報價釐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1,740,004 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 1,340,636 元。

倘權益法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採用當時可得最佳資料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投資的減值支出於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入賬，而該情況被釐定為非暫時性質。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法投資減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 3,541 元。

就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且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而言，本集團選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並加上或減去因同一發行人就相同或類似投資進行有序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計量股權投資。若干該等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是確認減值虧損。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就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錄得減值人民幣 9,021 元、人民幣 10,800 元及零。

(e) 集中及風險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以下為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佔淨營收 10%或以上的客戶：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A	879,220	1,275,875	989,904

以下為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賬款結餘 10%或以上的客戶：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A	533,687	476,851

以下為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佔採購額 10%或以上的供應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	1,775,444	1,813,669	1,487,017

信貸風險集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應收賬款、短期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長期定期存款。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均由位於中國、香港、日本及台灣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來自賺取中國客戶的營收。應收賬款涉及的風險透過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及其對未償還結餘進行的持續監察程序而有所緩減。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在中國人民銀行規管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控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人民幣的價值跟隨中央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改變，對中國外幣交易系統市場供需造成影響。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分別合共為人民幣 2,897,766 元及人民幣 2,990,756 元。

(f)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的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匯率重新計量為適用功能貨幣。年內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適用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交易盈虧於綜合經營報表確認。

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匯率由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權益金額按歷史匯率換算，而營收、開支、收益及虧損則採用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乃按外匯換算調整呈報且列作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單獨部分。

(g) 便利換算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及絕大部分營收以人民幣計值。然而，向股東作出的定期報告所包含的當期金額會使用當時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以方便讀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經營表及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表中，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是為了方便中國境外讀者，所使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3726元，即2021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購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原本可按或可按2021年12月30日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

(i) 限制性現金

限制性現金主要包括(i)根據本集團借款安排或就代表本集團發出的銀行擔保規定須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或現金抵押存款(ii)其業務合作夥伴所要求的按金及(iii)就發出主要涉及購買存貨的商業承兌票據的抵押品。倘預期維持有關存款的義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終止，該等存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相反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有限制性現金均由主要金融機構以獨立賬戶持有。

(j)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到期時間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

(k)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指應收客戶款項，並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入賬。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財務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財務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ASU 2016-13」）。ASU 2016-13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導致更及時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客戶的信貸質量、目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及可能影響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CECL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採納的累計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l)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產品）按成本與市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估值乃以現時可得有關預期可收回價值的資料為依據。有關估計取決於類似商品的過往趨勢、存貨賬齡、過往及預測消費者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

(m) 投資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入賬。本集團確認分佔盈利及虧損中的權益法調整。權益法調整包括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收入或虧損的比例、對確認投資當日日本集團賬面值與其於被投資方資產淨值權益之間的若干差額所作的調整、減值及權益法要求作出的其他調整。已收股息入賬列為投資賬面值減少。不多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盈利的累計權益的累計分派會被視為一項投資回報，並分類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多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盈利的累計權益的累計分派會被視為一項投資回報，並分類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就易於釐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股權投資而言，初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盈利內報告。

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股本證券，乃使用替代按成本減減值（如有）並加上或減去因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的計量法計量及入賬。

(n)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物業及設備按足以將成本減減值及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的比率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比率
電子設備	3年	0%至5%
汽車	5年	5%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5%
機器	10年	5%
樓宇	44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0%

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物業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更新及改良成本則會撥充資本作為添置相關資產。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及虧損會計入綜合經營報表。

(o)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及相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項目	可使用年期
內部開發軟件	3年
商標	10年
供應商關係	10年
客戶關係	2年至10年
品牌	5年
特許經營權	8年
技術	3年至5年

無形資產按收購該等資產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就內部開發軟件而言，本集團承擔初期項目階段產生的所有內部使用軟件成本，並將與開發內部使用軟件相關的直接成本撥充資本。該內部開發軟件主要包括訂單管理、客戶管理及零售解決方案系統，並於3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商標、供應商關係、客戶關係、品牌、特許經營權及技術乃因自本集團業務合併取得。

(p) 商譽

商譽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購買代價超出從所收購實體取得的可識別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需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進行兩步測試以釐定商譽減值的金額（如有）。在第一步，本集團比較呈報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則本集團會進行第二步，比較該呈報單位的商譽隱含公允價值及商譽賬面值。呈報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超出商譽隱含公允價值的等值金額將入賬列作減值支出，惟限於分配至該呈報單位的商譽金額。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納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ASU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以簡化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多出部分（而計量減值虧損的第二步為釐定隱含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確認減值。

(q) 耐用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某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具可釐定可使用年期的耐用資產的可收回程度。本集團計量耐用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倘所評估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總和少於其賬面值，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算。公允價值基於多種估值技術及假設估算，包括所評估資產於可用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該等假設要求重大判斷，且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支出。

(r) 營收

本集團向其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而其營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產品銷售

本集團主要根據經銷模式向客戶銷售從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彼等的授權經銷商選購的產品而產生產品銷售營收。在該模式下，本集團確定一項履約責任，即透過其所營運網店直接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經銷模式下的營收按總額基準確認，並於綜合經營報表上呈列為產品銷售，原因是(i)本集團（而非品牌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產品的承諾；(ii)貨品一旦交付至本集團倉庫，其須承擔實物及一般存貨風險；(iii)本集團有權制定價格。

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後的產品銷售於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接納有關產品時確認。營收以本集團預期就將產品轉移予客戶所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減少營收的退貨撥備基於本集團所保存歷史數據及其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退貨分析，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法估算。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於本集團網店的網站下訂單時透過第三方付款平台進行線上付款。於客戶接納所配送產品（即本集團確認產品銷售之時）前，該等第三方付款平台不會向本集團發放資金。本集團部分客戶於收訖產品時付款。本集團的配送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付款。本集團將涉及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所持現金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為應收款項。

服務

本集團會根據寄售或服務費模式，以服務提供商的身份促成其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產品線上銷售，並履行其履約責任以提供各種電商服務，包括 IT 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以及倉儲配送服務的任何組合。所提供的各個服務類型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原因是與其他服務之間有顯著差別。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合同包含多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基於已售商品價值、已達成訂單數量或其他多種因素，向其品牌合作夥伴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可資比較客戶收取的價格或預計成本加利潤率釐定個別售價。

來自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等IT解決方案的營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類型的營收則於服務期內確認。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每月開具信貸期為一至四個月的發票的金額確認服務（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除外）的營收。

本集團作為其所提供服務（而非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的負責人，因此，僅於綜合經營報表確認服務費為營收。本集團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分類為綜合經營報表的經營開支。

合同結餘

營收確認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在本集團已達成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營收。

本集團往往於提供服務前向消費者收取墊款，有關墊款入賬列為客戶墊款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本集團選擇不披露以下各項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價值：(i) 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ii) 營收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同及(iii) 與完全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可變代價合同。

(s) 產品成本

產品成本包括產品採購價及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記。從供應商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並於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為產品成本。產品成本並不包括與運輸及處理費用、物流員工的工資與福利、物流中心租賃開支及折舊開支等產品銷售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因此，本集團的產品成本未必可與其他將該等開支計入其產品成本的公司比較。

(t) 回扣

回扣由品牌合作夥伴根據經銷模式提供，並按以月份、季度或年度計算的產品採購量釐定。本集團將批量回扣入賬列為其根據所釐定回扣就產品付款的價格減少。批量回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估算，並在本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回扣亦曾經本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磋商後提供，並於雙方同意回扣金額時於綜合經營報表入賬列為產品成本減少。

(u) 配送

配送成本包括運輸及處理費用、付款處理及相關交易成本、包裝物料成本以及本集團配送及客戶服務中心產生的出庫運費以及經營及工作人員成本，包括採購、接收、檢查及倉儲存貨應佔成本以及挑選、包裝及準備客戶訂單以供付運應佔成本。

(v)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工資、花紅及福利、廣告費用、代理費及宣傳材料費用。廣告費用於發生時支銷。

廣告及宣傳成本主要與向品牌客戶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有關，並包括本集團就多個線上線下渠道進行營銷及宣傳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費用。該等費用於綜合經營報表入賬列為銷售及營銷，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共分別為人民幣 869,977 元、人民幣 1,142,347 元及人民幣 1,359,991 元。

(w) 技術與內容

技術與內容開支主要包括技術基礎設施費用、技術系統部門僱員工資與相關開支、編輯內容以及與供內部使用的電腦、存儲及電信基礎設施相關成本。

(x) 管理及行政費用

管理及行政費用包括公司僱員工資相關開支、專業服務費及其他公司間接成本。

(y) 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

其他經營利潤主要包括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從地方政府獲取的現金補貼。作為於若干地方區域進行業務的激勵所收取的補貼於收到現金時確認，且有關補貼並無任何履約責任或其他使用限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數人民幣25,761元、人民幣40,089元及人民幣41,256元的現金補貼已計入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附帶履約責任的已收補貼於履行所有責任時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為數人民幣45,469元的經營虧損，該款額與2019年10月29日上海一個第三方倉庫發生的火災意外有關。

(z) 股權激勵開支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管理層及董事授予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按照 ASC 718 報酬—股份報酬將該等股權獎勵入賬。

僱員的股權獎勵乃按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且 (a) 若未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立即；或 (b) 在規定的服務期間（扣除估計的沒收部分）內確認為開支。

所有以股本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入賬。釐定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沒收部分於授出時進行估算，並在實際沒收部分有別於該等估算的情況下於後續期間作出修訂。

就修訂股權獎勵而言，本公司於已歸屬獎勵的修訂日期將經修訂獎勵的公允價值增幅入賬列為股權激勵開支，或於未歸屬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內將原獎勵任何餘下未確認的報酬開支入賬。報酬增幅為經修訂獎勵於修訂日期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訂前原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aa)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稅務當局的法律作出撥備。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法規，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基於淨利潤列賬即期所得稅，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此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表賬面值及現有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釐定，並應用預計將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期間內生效的現行法定稅率。在權衡可得證據後，倘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較有可能不會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按估值撥備調減。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變動期內於綜合經營報表確認。

不明確所得稅狀況對申報所得稅的影響確認為經相關稅務當局審核後最有可能存續的最大金額。倘存續的可能性少於 50%，則不會確認不明確所得稅狀況。所得稅的利息及罰款將被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分。

(a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根據租賃會計準則，在訂立租約時，本公司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對於經營租賃，本公司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在開始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根據於開始日可得的資料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以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估計約為在類似條款、金額及租賃資產所處的經濟環境下的有抵押利率。租賃開支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本公司選定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區分合同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並對所有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合同豁免短期租賃。

於 2017 年收購的土地使用權為向本地政府部門支付的租賃預付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本公司釐定其土地使用權協議包含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 44 年（土地使用權的年期）內計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為人民幣 1,0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使用年期為 40 年。

(ac)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的定義包含所有權益變動，惟來自擁有人投資的權益變動及向擁有人的分派除外。於呈列的期間內，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包括淨利潤及外幣換算調整，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ad)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的基本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的攤薄盈利反映倘證券或發行普通股的其他合同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可能發生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採用如已轉換方法），以及期權獲行使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採用庫存股法）。

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不納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除非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發生違約，而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

(ae)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為若干第三方的權益，其為不可強制贖回，但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或出現非本公司可完全控制的事件時，可按固定或可決定價格或固定或可決定日期贖回現金。該等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而非股東權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最初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入賬，其後按以下較高者入賬：(1) 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10-10條計量指引所產生的累計金額（即初始賬面金額、非控股權益分佔淨收入或虧損的增加或減少金額、其他綜合收益或其他綜合虧損及股息）或(2) 贖回價。可贖回非控股權益金額變動在發生時即時確認。

(af) 業務合併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所有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根據收購法，收購成本按給定資產、所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按已產生支銷。所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按其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單獨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程度如何。(i) 收購成本、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先前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列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經營及綜合虧損表內確認。

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該等估值的最重大變量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和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所用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基於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式的內在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擬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基於資產預計年期及預測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本集團認為釐定過程所用假設乃合理基於收購日期的可用資料，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ag) 庫存股

庫存股指本公司購回的不再流通的普通股，並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的購回按成本法入賬，據此，所購股票的全部成本被記錄為庫存股。當庫存股退市時，購回價格超過面值的部分將於額外繳足資本及保留盈利之間分配。

(ah) 近期頒佈的會計公告

目錄表

於 2020 年 8 月，FASB 頒佈 ASU2020-06「債務—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分專題第 470-20 號）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實體自有權益合同（分專題第 815-40 號）」。該等修訂減少了可轉換債務工具及可轉換優先股的會計模式數量。對於具有轉換特徵的可轉換工具（無須根據專題 815「衍生工具及對沖」作為衍生工具入賬，或不導致實質溢價作為繳足資本入賬），嵌入式轉換特徵不再與主合同分開。該等修訂移除分專題第 815-40 號「衍生工具及對沖—實體自有權益合同」項下衍生工具範圍異常評估應考慮的若干條件，並釐清分專題第 815-40 號的範圍及若干規定。該等修訂亦改善有關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合同的披露及每股盈利的指引。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該等修訂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但不得早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本公司預期採納該新準則並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於 2021 年 11 月，FASB 頒佈 ASU 2021-10「政府補助（專題 832）—企業實體對政府補助的披露」。本 ASU 中的修訂要求披露與政府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通過類比贈款或捐款的會計模型進行核算，以提高以下方面的透明度：(1) 交易的類型；(2) 交易的會計處理；及 (3) 交易對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本 ASU 中的修訂對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刊發的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所有實體均有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公司預期本 ASU 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3. 營收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收均來自中國。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及轉移時間劃分的營收分類如下：

營收分類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產品銷售	3,422,151	3,906,611	3,873,589
服務			
— 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倉儲配 送及 IT 維護服務（營收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3,817,450	4,927,875	5,479,799
— 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營收於一個時點確認）	38,591	17,077	42,868
總營收	<u>7,278,192</u>	<u>8,851,563</u>	<u>9,396,256</u>
合同負債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客戶墊款的變動如下：

	客戶墊款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結餘	24,748
增加淨額	40,5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結餘	65,264
減少淨額	(1,5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結餘	<u>63,677</u>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營收分別為人民幣 24,748 元及人民幣 65,264 元，為於各年初計入客戶墊款結餘的金額。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賬款	2,201,926	2,379,642
信貸虧損撥備：		
年初結餘	(10,726)	(12,949)
添加	(2,715)	(105,825)
撤銷	492	50
年末結餘	(12,949)	(118,724)
應收賬款淨額	2,188,977	2,260,918

於 2021 年 9 月，本集團因其一名分銷商拖欠貸款而對其提起仲裁並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對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人民幣 93.3 百萬元。

5. 存貨

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產品	1,125,407	1,180,768
包裝物料及其他	140	80
存貨	1,125,547	1,180,848
存貨減記：		
年初結餘	(76,631)	(99,509)
添加	(108,461)	(89,516)
撤銷	85,583	81,744
年末結餘	(99,509)	(107,281)
存貨淨額	1,026,038	1,073,567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經營報表中的產品成本分別錄得存貨減記人民幣 76,169 元、人民幣 108,461 元及人民幣 89,516 元。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供應商的回扣	319,521	288,150
預付開支	66,783	108,673
應收利息	11,825	604
按金 ⁽¹⁾	25,330	50,121
僱員墊款 ⁽²⁾	4,650	7,707
應收菜鳥的認購款項 ⁽³⁾	—	101,686
其他	10,103	15,8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8,212	572,774

(1) 按金指租金按金及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按金。

(2) 僱員墊款指支付予網店管理員的現金墊款，用作日常店舖運營，如網店推廣活動。

(3) 結餘指應收菜鳥的認購款項，隨後於 2022 年 3 月收到該筆款項。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電子設備	175,633	229,328
汽車	2,839	7,323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79,644	139,886
租賃物業裝修	237,610	444,044
機器	25,637	50,355
樓宇	201,129	201,129
總計	722,492	1,072,065
累計折舊及攤銷	(292,403)	(419,179)
物業及設備淨額	430,089	652,886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75,775 元、人民幣 98,046 元及人民幣 135,497 元。

8.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內部開發軟件	281,346	348,951
商標	1,074	1,074
供應商關係	15,620	15,620
客戶關係	—	146,701
品牌	—	12,100
特許經營	—	69,608
技術	—	23,237
累計攤銷	(151,667)	(222,081)
無形資產淨值	146,373	395,210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43,295 元、人民幣 52,652 元及人民幣 70,414 元。於未來五年，現有無形資產的估計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103,947 元、人民幣 87,833 元、人民幣 75,320 元、人民幣 28,826 元及人民幣 25,714 元。

9. 業務收購

(a) 收購 Full Jet Limited (「Full Jet」)

Full Jet 是一家專注於戰略及品牌的行業專家，專門為進入中國的高端及奢侈品牌制定上市戰略。於 2021 年 3 月，本集團收購 Full Jet 的全部股權，涉及總代價為人民幣 90,988 元（包括現金代價及或然代價（受 Full Jet 日後經營業績影響）。或然代價初始及後續以於損益內反映的公允價值變動計量，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截至收購日的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1,26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或然代價	29,721
總計	90,988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淨資產	11,872
無形資產	
— 品牌	12,100
— 客戶關係	6,000
商譽	65,541
遞延稅項負債	(4,525)
總計	90,988

(b) 蘇州市寶連通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寶連通」）

於 2021 年 5 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 121,391 元（包括現金代價及或然代價，受寶連通日後經營業績影響）收購寶連通（中國大陸倉儲及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 51% 股權。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截至收購日的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十 元
現金	64,26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或然代價	57,131
總計	<u>121,391</u>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十 元
收購的淨資產	95,729
無形資產	
— 技術	5,000
— 客戶關係	64,200
商譽	75,761
遞延稅項負債	(17,300)
非控股權益	(101,999)
總計	<u>121,391</u>

收購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人民幣 91,399 元、應收賬款人民幣 48,019 元以及截至收購日的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 57,030 元。

(c) 寶必達物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寶必達」）

於 2021 年 6 月及 7 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90,285 元收購於中國大陸的若干供應鏈業務，其中人民幣 27,174 元將於下一個年度支付。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十 元
收購的淨資產	23,459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	69,608
商譽	47,607
遞延稅項負債	(17,402)
非控股權益	(32,987)
總計	<u>90,285</u>

(d) 收購上海莫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莫凡（「莫凡」）

莫凡為一家中國電商行業中以技術為導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於 2021 年 8 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 45,900 元（包括現金代價及或然代價，受莫凡日後經營業績影響）收購莫凡的 51% 股權。或然代價初始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收購日的收購價包括：

	<u>金額</u>
	<u>人民幣千元</u>
現金	4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或然代價	5,900
總計	<u>45,900</u>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u>金額</u>
	<u>人民幣千元</u>
收購的淨資產	3,367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21,200
— 技術	3,300
商譽	59,090
遞延稅項負債	(3,675)
非控股權益	(20,598)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16,784)
總計	<u>45,900</u>

(e) 收購上海奕尚網絡信息有限公司（「奕尚」）

奕尚是一家為時尚品牌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專注於將國際時尚品牌引入中國。於 2021 年 9 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221,026 元（其中人民幣 96,089 元將於下三個年度分期支付）收購奕尚的全部股權。

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收購價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u>金額</u> <u>人民幣千元</u>
收購的淨資產	28,986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55,300
- 技術	11,200
商譽	135,515
遞延稅項負債	(9,975)
總計	<u>221,026</u>

收購的淨資產主要包括截至收購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 44,279 元、應收賬款人民幣 24,656 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 43,532 元。

與上述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被收購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重大，已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就收購事項呈列備考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購業務及其他不符合單獨確認條件的無形資產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故確認商譽。商譽不進行攤銷，亦不可扣稅。

10. 權益投資**(a) 權益投資**

	<u>截至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2021 年</u>
	<u>人民幣</u>	<u>人民幣</u>
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¹⁾	28,894	37,040
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 ⁽²⁾	14,432	14,491
杭州大境廣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³⁾	—	12,756
其他	10,016	37,305
	<u>53,342</u>	<u>101,592</u>

- (1) 於 2018 年 1 月，本集團透過合營企業協議投資人民幣 13,328 元與北京鵬泰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鵬泰」）成立電子商務合營企業。寶尊持有 49% 股權及北京鵬泰持有 51% 股權。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人民幣 6,975 元、人民幣 7,363 元及人民幣 8,145 元。
- (2) 於 2019 年 6 月，本集團與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聚溪」）訂立協議收購 1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5,000 元。由於本集團可對聚溪行使重大影響力，其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 595 元及收入人民幣 26 元以及收入人民幣 60 元。
- (3) 於 2021 年 5 月，本集團與杭州大境廣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大境」）訂立協議收購 3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3,500 元，由於本集團對大境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其以權益法處理入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 743 元。

(b)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於 2021 年 1 月，寶尊與中國獨立在綫營銷與企業數字化運營解決方案提供商愛點擊簽訂一系列協議，寶尊以總認購價約 17.2 百萬美元認購 649,349 股新發行的愛點擊 B 類普通股（「發行 B 類股份」）。愛點擊 B 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擁有 20 票投票權。根據與愛點擊的一名現有股東訂立的購股協議，寶尊以總認購價約 32.8 百萬美元認購 2,471,468 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一股愛點擊的 A 類普通股，而愛點擊的 A 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寶尊已收購並實益擁有愛點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 4%，佔愛點擊總投票權的約 10%（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愛點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計算）。由於本公司無法對被投資方施加重大影響，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未變現投資損失人民幣 209,956 元。

(c) 投資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分別為零及人民幣 118,71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複星時尚集團有限公司（「複星」） ⁽¹⁾	76,716
湖南雷爾傳媒有限公司（「雷爾」） ⁽²⁾	42,000
	<u>118,716</u>

- (1) 於 2021 年 6 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私營公司複星的 4,908,939 股 B 類優先股，佔總投票權益的 1.57%，總認購價為人民幣 76,716 元。由於該投資不屬於實質上的普通股，故該投資記錄為不具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 (2) 於 2021 年 4 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私營公司雷爾 30%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42,000 元。由於該投資不屬於實質上的普通股，故入賬列為投資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本集團須於事件或業務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對其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9,021 元、人民幣 10,800 元及人民幣 3,541 元。

11. 短期及長期貸款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及長期貸款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貸款		
短期銀行借款	—	548,461
可轉換優先票據	—	1,740,004
長期貸款		
可轉換優先票據	1,762,847	—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與多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一年期信貸融資，為本集團提供循環信貸額度。根據該等信貸融資，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分別借入最多人民幣 1,612,800 元及人民幣 2,012,800 元，僅可用作維持日常運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零。為數人民幣 20,700 元及人民幣 357,766 元的信貸融資已分別用作發出金額合共人民幣 26,000 元的擔保函以及金額合共人民幣 500,820 元的應付票據。因此，於 2020 年底可動用作日後借款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 1,234,334 元。信貸融資已於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屆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自信貸融資提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548,461 元。為數人民幣 27,450 元及人民幣 445,199 元的信貸融資已分別用作發出金額合共人民幣 33,000 元的擔保函以及金額合共人民幣 529,603 元的應付票據。因此，2021 年年底可動用作日後借款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 991,689 元。信貸融資將於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屆滿。

於 2024 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發行 275 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於 2024 年 5 月 1 日到期，按年利率 1.625% 計息，並須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每半年末於 5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支付。

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票據。票據可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初步轉換率（每 1,000 美元票據本金額轉換 19.2308 股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相等於初步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 52 美元）轉換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惟不會就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作出調整。此外，在到期日前或本公司送達稅項贖回通知之後作出提前根本變動（定義見契約）後，本公司將為選擇就有關公司事件或有關稅項贖回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提高轉換率。

持有人可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或作出根本變動後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回所有或部分票據，購回價相等於本金額的 100%，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本公司並無識別須進行個別會計處理的任何嵌入式特徵。由於轉換選擇權與本公司本身的股份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故符合衍生工具會計的例外範圍。其他嵌入式特徵包括強制贖回特徵，及於根本變動被視為與債務主體清晰及密切相關後的或然認沽期權，因此毋需進行個別會計處理。

此外，由於票據的固定轉換價高於普通股價於發行日的公允價值，故概無確認利益轉換特徵。

因此，本公司將票據以單一工具於長期貸款項下入賬。票據的相關發行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為票據本金額直接扣減，並於發行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票據的首次認沽日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於 2019 年，由本公司收取且從中已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 41,530 元（相當於 6 百萬美元）的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為人民幣 1,847,060 元（相當於 269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本公司預期於 2022 年回購該票據，該票據已自長期貸款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

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

提呈發售票據同時，本公司與票據初步買方的聯屬公司（「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借出 4,230,776 股美國存託股（「所借出美國存託股」），價格相等於面值或每股美國存託股 0.0003 美元（「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之目的為促成票據最終持有人可選擇對沖相關票據投資的私人議價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未償還數目為 4,230,776 股。

所借出美國存託股必須於下列最早者退還予本公司 (a) 票據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 日；(b) 本公司於下列較遲者之後任何時間選擇終止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時：(x) 票據全部本金額不再為未償還之日；及 (y) 本公司已書面同意准許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進行對沖的任何額外可轉換證券的全部本金額不再為未償還之日，在各情況下不論因轉換、贖回、購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及 (c) 終止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本公司毋須於所借出美國存託股退還後向初步買方或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支付任何款項。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無權選擇以支付現金代替退還所借出美國存託股。

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毋須交付抵押品。初步買方須就向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匯款予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借股人並無權利就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投票。

根據 ASC 470-20，本公司初步按公允價值將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入賬，並確認為與可轉換債務發售相關的發行成本。因此，於發行日記錄額外債務發行成本人民幣 33,836 元（相當於 5 百萬美元），並相應增加額外繳足資本。債務發行成本已由票據發行日起至認沽日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儘管已合法發行，所借出美國存託股並不被視為未償還，除非違反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否則將不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倘違反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將計入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或對手方不大可能會違反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39,380 元、人民幣 56,084 元及人民幣 53,123 元。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計物流開支	402,024	365,686
客戶墊款	65,264	63,677
應付外判勞工成本	123,528	107,5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0,709	128,064
應計專業費用	8,460	16,116
應計營銷開支	101,498	94,605
其他應付稅項	26,452	25,783
銷售退回應計費用	4,189	3,973
應付代價	—	97,118
應計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成本	11,075	—
其他	17,981	81,9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91,180	984,519

13.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就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首 2 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 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則按 16.5% 的稅率納稅。

目錄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VIE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根據國稅函2009第203號，倘實體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VIE於2017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0年續證，因此自2017年起可享有15%優惠稅率，有效期自有權享有或續期之年度起計為三年。本集團旗下其他六間附屬公司自2018年起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隨後續證，因此按15%的稅率納稅，有效期自有權享有或續期之年度起計為三年。

計入綜合經營報表的所得稅支出（絕大部分來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即期及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稅項	87,930	128,350	118,914
遞延稅項	(16,786)	(563)	(63,655)
所得稅支出	71,144	127,787	55,25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及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法定所得稅率	25.00 %	25.00 %	25.00 %
不可扣減的股權激勵開支	5.40 %	4.94 %	(31.91)%
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稅率的影響	(0.77)%	1.08 %	(37.48)%
優惠稅率的影響	(1.29)%	(1.48)%	4.22%
研發加計扣除	(12.22)%	(6.41)%	11.45%
香港免稅利息收入	— %	(0.24)%	2.77%
股權交易的影響	— %	— %	(7.92)%
其他	1.37 %	(0.18)%	(3.00)%
估值撥備的變動	2.94 %	0.57 %	0.99%
實際所得稅率	20.43 %	23.28 %	(35.88)%

稅務優惠期對每股利潤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優惠稅率節省的稅款	5,066	8,798	7,142
每股利潤影響—基本	0.03	0.05	0.03
每股利潤影響—攤薄	0.03	0.05	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費用	9,357	38,062
存貨撇減	24,585	25,892
股權投資減值	4,063	4,9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37	2,669
信貸虧損撥備	3,187	21,337
經營虧損淨額結轉	31,006	39,461
減：估值撥備	(19,686)	(18,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4,649	114,200
遞延稅項負債：		
可識別無形資產	(2,538)	(51,525)
遞延稅項負債	(2,538)	(51,525)

本集團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取決於其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內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的能力。本集團會衡量正面及負面證據，以釐定是否較有可能變現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時會衡量（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程度以及日後盈利預測。該等假設需要重大判斷，而日後可課稅收入的預測與本集團用於管理相關業務的計劃及估計一致。本集團分別為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經營虧損淨額結轉的日後利益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估值撥備，乃由於管理層無法斷定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日後較有可能變現。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結轉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68,961 元及人民幣 183,507 元。

估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截至 1 月 1 日的結餘	16,547	19,686
增加	3,139	3,236
撥回	-	(4,753)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9,686	18,169

尚不確定中國現行所得稅法如何應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尤其是在稅務居民身份方面。《企業所得稅法》中有條文訂明，倘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實際管理或控制地點位處中國境內，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該實體將被視為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倘非居民法律實體大部分及整體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的管控於中國境內發生，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儘管現時在該問題上的中國稅務指引有限，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不應被視為居民。倘中國稅務當局此後決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將須按中國所得稅率 25% 繳稅。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不明確的稅務狀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因納稅人或預扣稅款代理人的計算錯誤而少繳稅款的，訴訟時效為三年。有特殊情況的，訴訟時效可延長至五年（特殊情況未明確界定，但少繳稅項負債超過人民幣 0.1 百萬元被明確列為特殊情況）。如為關聯交易，訴訟時效為 10 年。對於偷稅的，概無訴訟時效。自成立起至 2020 年，本公司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

目錄表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 VIE 的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1,254,228 元及人民幣 1,462,328 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已經且將會永久再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在綜合入賬 VIE 中，遞延稅項負債應入賬為財務報告基準超出稅務基準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然而，倘稅法提供可免稅收回該項投資的申報金額的方法，而企業預料最終會使用此方法，則無須作出確認。本集團已就一種方法進行可行性分析，如有需要，本集團最終會使用該方法，以匯回 VIE 的未分配盈利而不會產生重大稅務成本。因此，由於本集團最終會使用該方法，因此並無就 VIE 的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14. 經營租賃負債

下表披露本集團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及加權平均貼現率：

租期及貼現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 經營租賃	3.66 年	5.88 年
加權平均貼現率		
— 經營租賃	6.72 %	6.6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財政年度	經營租賃
	人民幣
2022 年	341,511
2023 年	261,740
2024 年	210,048
2025 年	170,063
2026 年	110,084
其後	313,382
租賃承擔總額	1,406,828
減：估算利息	(245,157)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161,671
減：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278,176)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883,49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短期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 13,086 元。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就納入負債計量的金額所支付的現金：		
來自經營租賃的經營現金流量	184,363	261,435
以租賃負債換取的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	244,684	863,076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 172,727 元、人民幣 187,881 元及人民幣 319,649 元（不包括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短期租賃人民幣 47,315 元）。

15.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於 2021 年 8 月，本集團收購莫凡的 51% 股權並相應取得莫凡的控股權益（附註 9）。根據購股協議，倘莫凡於未來三年實現協議中訂明的業績目標，本公司有權及有義務自創始人購買於莫凡的額外 22% 股權。由於贖回非控股權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非控股權益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最初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隨後發生時立即確認贖回價值之變動。

於 2021 年 10 月，菜鳥取得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Baotong Inc. 的 30% 股權，總代價為 217.9 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392.5 百萬元。根據股東協議，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菜鳥有權要求寶尊以相等於初始投資的價格加上每年 6% 的內部回報率贖回其股份。由於贖回非控股權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非控股權益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計 6 個月（或寶尊與菜鳥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限）內，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菜鳥擁有認購期權可收購額外股份，如果屆時菜鳥行使該認購期權，將擁有寶通合計 60% 的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活動的詳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人民幣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9,000	
發行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1,392,534	
收購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9,000)	
業務收購產生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16,784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淨利潤	12,362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421,680	

16. 普通股及庫存股

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和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宣佈未來 12 個月內的總金額為 175 百萬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其股東回購 27,191,731 股股票，總金額為 164.9 百萬美元，其中 19,042,105 股股票（總購買價為 105 百萬美元）隨後被退市。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有 2,978,728 份、1,752,486 份及 2,180,370 份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歸屬為 A 類普通股。

17. 每股淨利潤

各所示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淨利潤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分子：			
淨利潤（虧損）	281,891	426,534	(205,9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利潤）	187	(796)	(1,505)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虧損	(781)	254	(12,362)
Baозun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u>281,297</u>	<u>425,992</u>	<u>(219,830)</u>
Baозun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			
基本	1.62	2.27	(1.02)
攤薄	1.57	2.23	(1.02)
Baозun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1 股美國存託股代表 3 股 A 類普通股）			
基本	4.85	6.82	(3.05)
攤薄	4.72	6.69	(3.05)
股份（分母）：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73,937,013	187,322,781	216,370,290
攤薄	<u>178,932,010</u>	<u>190,988,171</u>	<u>216,370,290</u>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有 465,000 份、330,000 份及 527,416 份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由於其帶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排除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之外。

於應用如已轉換方法時，因原可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假設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

發行予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的 12,692,328 股普通股不被視為流通在外，故不納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內。詳情見附註 11。

18.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 ⁽¹⁾	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一阿里巴巴的母公司
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翹致」）	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一軟銀的附屬公司
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寶尊希傑」） ⁽²⁾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由本集團於 2019 年 10 月合併
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鵬泰」）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上海美賽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美賽歌」）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聚溪」）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商高」）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昕諾飛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昕諾飛」）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上海可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可為」）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杭州百辰科技有限公司（「百辰」）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尊銳（南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尊銳」）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及於 2021 年 6 月被本集團合併
湖南雷爾傳媒有限公司（「雷爾」）	本集團的權益被投資方
杭州大境廣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大境」）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昊宇（珠海橫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昊宇」）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徠禮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徠禮」）	本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江蘇恒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恆偉集團」）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寶連通的非控股股東

(1) 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艾傑」）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與本集團的交易及結餘計入下文所呈列的與阿里巴巴的交易及結餘。

(2) 本集團於 2019 年 10 月取得寶尊希傑的控股權益及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

(a)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營收：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倉儲服務營收	21,539	1,295	33
來自翹致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4	—	—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29	21,418	12,313
來自寶尊希傑的物流服務營收	2,700	—	—
來自鵬泰的 IT 服務營收	4,053	4,296	2,062
來自昕諾飛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	20,735	6,160
來自昕諾飛的倉儲服務營收	—	8,078	2,787
來自昕諾飛的 IT 服務營收	—	429	12
來自可為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	3,702	1,565
來自美賽歌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1,239	—	—
恆偉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營收	—	—	68,556
來自恆偉集團的物流服務營收	—	—	2,333
服務費：			
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655,614	671,468	752,833
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92,887	88,962	72,459
向翹致支付的佣金費用	298	—	—
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佣金費用	245	625	283
向聚溪支付的外判勞工成本	7,326	17,996	15,167
向可為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	2,141	26,986
向商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	5,810	330
向百辰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	3,849	6,230
向尊銳支付的外判勞工成本	—	3,976	10,273
向雷爾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	—	466
向大境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	—	665
由恆偉集團墊付的物流服務開支	—	—	57,904
向恆偉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開支	—	—	2,244

本集團向可為支付墊款人民幣 8,800 元以支持其日常營運，並將與就可為所提供服務涉及的付款抵銷。

(b)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 ⁽¹⁾	16,919	24,581
應收昕諾飛的款項 ⁽²⁾	17,054	4,705
應收可為的款項 ⁽³⁾	3,077	8,800
應收尊銳的款項 ⁽⁴⁾	3,008	—
應收鵬泰的款項	877	—
應收恆偉集團的款項	—	30,898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總額	40,935	68,984
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 ⁽¹⁾	36,114	48,767
應付聚溪的款項 ⁽⁵⁾	6,215	246
應付商高的款項	1,824	466
應付百辰的款項	844	496
應付雷爾的款項	—	456
應付大境的款項	—	134
應付恆偉集團的款項	—	23,229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總額	44,997	73,794

(1)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分別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 16,919 元及人民幣 24,581 元，為就支付予阿里巴巴的按金及本集團提供的店舖運營服務及倉儲服務而待向阿里巴巴集團收取的款項。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分別包括應付款項人民幣 36,114 元及人民幣 48,767 元，為物流、營銷及平台服務以及佣金費用。

- (2) 應收昕諾飛的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提供的店舖運營服務、倉儲服務及 IT 服務的應收款項。
- (3) 應收可為的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提供的店舖運營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為支持其營運支付的墊款。
- (4) 應收尊銳的款項包括本集團預付外判勞工成本的應收款項。
- (5) 應付聚溪的款項包括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外判勞工成本的應付款項。

19. 承諾

除附註 14 的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承諾。

20. 股權激勵開支

股權激勵計劃

2010 年至 2015 年，本集團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合共授出 24,731,467 份期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期權均已歸屬及相關的股權激勵開支已於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期權。

期權

下表概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期權活動：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餘下 合約年期的 加權平均數	期權內在 總值 人民幣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行使	2,004,465	0.5	3.7	148,848	2.17
已沒收	—				
已行使	(91,756)				2.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	1,912,709	0.4	2.7	55,641	2.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	1,912,709	0.4	2.7	55,641	2.14
20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1,912,709	0.4	2.7	55,641	2.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行使期權內在總值為人民幣 7,835 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

根據 2015 年計劃，本集團已於 2021 年向若干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 3,507,087 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直接或於 1 至 4 年內歸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年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	3,334,932	68.40
已授出	3,507,087	68.53
已歸屬	(2,088,614)	77.03
已沒收	(440,291)	85.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及未歸屬	4,313,114	68.51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未確認報酬成本為人民幣 178,777 元，已扣除估計沒收金額，預計將在 2.62 年的加權平均年內確認。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錄得報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75,183 元、人民幣 108,440 元及人民幣 196,547 元，於隨附的綜合經營報表的分類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履約費用	9,839	8,497	16,845
銷售及營銷	22,209	38,631	89,275
技術與內容	9,817	16,711	38,001
管理及行政費用	33,318	44,601	52,426
	75,183	108,440	196,547

21.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按適用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福利、醫保福利、住房基金、失業救濟金及其他法定福利作出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支付該等福利的費用。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該等福利供款人民幣 207,056 元、人民幣 159,607 元及人民幣 298,108 元。

22. 受限制資產淨值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及本地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從稅後溢利撥款至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VIE 須從彼等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 (i) 法定盈餘基金；(ii) 法定公益金及 (iii) 任意盈餘公積金。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法定盈餘基金為稅後溢利的最少 10%，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撥款由本公司酌情處理。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向該等儲備撥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35,075 元、人民幣 30,401 元及人民幣 19,456 元。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 68,283 元、人民幣 98,684 元及人民幣 118,140 元。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實體的分派按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中國實體被限制轉移其部分資產淨值至本集團。受限制的金額包括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 VIE 的繳足資本、額外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資本及法定儲備總額（即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 VIE 不可分派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345,130 元。

23. 期後事項

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在之前批准的 175 百萬美元的基礎上，增加本公司的股份購回授權 80 百萬美元。本公司可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未來 12 個月內購回其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及 / 或 A 類普通股。

至 2022 年 3 月底，本集團購回本金約 166.3 百萬美元於 2024 年到期的 1.625% 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本金約 108.7 百萬美元的票據在此次購回後仍未行使。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本集團宣佈一項回購尚未行使票據的收購要約，而回購權已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紐約市時間下午五時正到期。在回購權到期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票據的本金額已有效地交出且未被撤回回購。

母公司其他財務資料—財務報表附表一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母公司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 3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11	1,894,125	297,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0	106,282	16,678
應收附屬公司及 VIE 款項	4,446,238	2,189,936	343,649
資產	4,592,439	4,190,343	657,557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及 VIE 的投資	3,290,146	2,440,880	383,026
權益投資	-	110,479	17,3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90,146	2,551,359	400,363
資產總值	7,882,585	6,741,702	1,057,92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	1,740,004	273,045
其他流動負債	8,717	11,041	1,733
應付所得稅	-	94,298	14,797
流動負債：	8,717	1,845,343	289,5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762,84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2,847	-	-
負債總額	1,771,564	1,845,343	289,575
股東權益			
A 類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470,000,000 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 220,505,115 股及 195,493,754 股）	137	125	20
B 類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30,000,000 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 13,300,738 股）	8	8	1
額外繳足資本	5,207,631	4,959,646	778,277
庫存股份	-	(385,942)	(60,563)
保留盈利	952,001	425,125	66,71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48,756)	(102,603)	(16,101)
股東權益總額	6,111,021	4,896,359	768,3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7,882,585	6,741,702	1,057,920

母公司其他財務資料—財務報表附表一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母公司財務資料

簡明經營及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美元 附註 3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經營開支：				
管理及行政費用	(6,863)	(10,344)	(18,166)	(2,851)
其他經營利潤（開支）	3,207	1,765	(3)	—
經營開支總額	(3,656)	(8,579)	(18,169)	(2,851)
經營虧損	(3,656)	(8,579)	(18,169)	(2,851)
利息收入	9,454	1,066	1,667	262
利息開支	(39,380)	(56,084)	(53,123)	(8,335)
			(209,956)	
未變現投資虧損	—	—)	(32,947)
匯兌（虧損）收益	(129)	(3,905)	20,442	3,206
所得稅支出			(12,204)	(1915)
於附屬公司及 VIE 利潤的權益	315,008	493,494	51,513	8,084
淨利潤（虧損）	281,297	425,992	(219,830)	(34,496)
外幣預算調整	(842)	(77,136)	(53,847)	(8,450)
全面收益（虧損）	280,455	348,856	(273,677)	(42,946)

母公司其他財務資料—財務報表附表一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母公司財務資料

簡明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	2020 年 人民幣	2021 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 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	281,297	425,992	(219,830)	(34,496)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匯兌虧損（收益）	129	3,905	(20,442)	(3,206)
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16,563	25,229	23,673	3,715
於附屬公司及 VIE 利潤的權益	(315,008)	(493,494)	(51,513)	(8,084)
應付所得稅	—	—	12,204	1,915
有關權益投資的未實現損失	—	—	209,956	32,947
其他流動負債的變動	2,562	(3,900)	2,324	3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57)	(42,268)	(43,628)	(6,8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墊款予附屬公司及 VIE 權益投資	(538,693)	(2,846,452)	2,256,302	354,06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5,803)	—	(195,673)	(30,7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4,496)	(2,846,452)	1,736,165	272,4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期權所得款項	1,705	430	52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3,127,305	—	—
公開發售成本的付款	—	(25,453)	(8,978)	(1,409)
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847,802	(742)	—	—
購回普通股	—	—	(1,060,353)	(166,393)
向菜鳥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	—	994,766	156,100
美國存託股借股所得款項	9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9,516	3,101,540	(74,513)	(1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437)	212,820	1,618,024	253,9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13	26,298	145,311	22,270
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222	(93,807)	130,790	21,0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8	145,311	1,894,125	297,23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¹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就利息已付現金	19,007	29,159	28,617	4,491
就所得稅已付現金	—	—	—	—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未付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742	—	—	—
認購應收款項	—	—	101,686	15,957
未付香港公開發售成本	—	8,978	—	—



母公司其他財務資料—財務報表附表一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母公司財務資料

附表一附註

- 1) 已根據 *S-X 規例第 12-04(a) 條及第 5-04(c) 條* 的規定提供附表一，該等規則規定，當已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資產淨值超過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綜合資產淨值的 25%時，則須提供呈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同日期及相同期間的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以及經營業績的簡明財務資料。
- 2) 簡明財務資料已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屬公司及 VIE 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對母公司而言，本公司按 ASC 323 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規定根據權益會計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及 VIE 的投資入賬。該等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及 VIE 的投資」及附屬公司及 VIE 的溢利或虧損於簡明經營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利潤／虧損的權益」。根據權益法的一般情況，倘投資者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已減少至零，而投資者並無提供繼續支持及填平虧損的承諾，則投資者會終止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的虧損。就本附表一而言，無論投資賬面值如何，母公司仍繼續按其分佔權益反映其分佔附屬公司及 VIE 的虧損，即使母公司並無責任提供繼續支持及填平虧損。
- 3) 於母公司其他財務資料—財務報表附表一中，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是為了方便讀者，所使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726 元，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美國聯邦儲備局 H.10 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購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原本可按或可按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 4)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重大的長期責任撥備、強制性的股息或可贖回股票或擔保的贖回規定。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美國時間）的**20-F**表格（「**20-F**表格」）一併提交的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描述	參考資料
1.1	註冊人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藉提述於2021年5月7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6-K表格（檔案編號001-37385）附件3.1而載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F表格的相關附件（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可供查閱）
2.1	註冊人的股票樣式（藉提述於2015年5月5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1/A表格（檔案編號333-203477）附件4.2而載入）	
2.2	註冊人的A類普通股股票樣式（藉提述於2020年9月23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6-K表格（檔案編號001-37385）附件4.1而載入）	
2.3	註冊人、JP 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不時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2020年6月10日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存託協議（藉提述於2021年4月12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S-8表格（檔案編號333-255176）附件4.4而載入）	
2.4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載入附件2.3）	
2.5	註冊人、註冊人當時的股東及其項下所列若干其他訂約方於2014年10月2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藉提述於2015年4月17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1表格（檔案編號333-203477）附件4.4而載入）	
2.6	註冊人、註冊人當時的股東及其項下所列若干其他訂約方於2014年12月11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藉提述於2015年4月17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1表格（檔案編號333-203477）附件4.5而載入）	
2.7*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證券描述	





附件編號	文件描述	參考資料
4.1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藉提述於2015年4月17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1表格(檔案編號333-203477)附件10.1而載入)	
4.2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藉提述於2016年11月25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3表格(檔案編號333-214801)附件10.1而載入)	
4.3	與註冊人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的彌償協議格式(藉提述於2015年5月5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1/A表格(檔案編號333-203477)附件10.2而載入)	
4.4	註冊人與註冊人的主要行政人員之間訂立的聘用協議格式(藉提述於2015年5月8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1/A表格(檔案編號333-203477)附件10.3而載入)	
4.5	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2015年4月17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1表格(檔案編號333-203477)附件10.4而載入)	
4.6	仇文彬先生、張清宇先生、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日訂立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2015年4月17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1表格(檔案編號333-203477)附件10.5而載入)	
4.7	仇文彬先生、張清宇先生、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訂立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2020年4月28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檔案編號001-37385)附件4.7而載入)	
4.8	仇文彬先生、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訂立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2020年4月28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檔案編號001-37385)附件4.8而載入)	



附件編號	文件描述	參考資料
4.9	張清宇先生、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訂立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藉提述於2020年4月28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檔案編號001-37385)附件4.9而載入)	
4.10	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與MCL Technology (China) Co., Ltd.於2017年4月7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合同的簡要英文譯本(藉提述於2017年4月12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檔案編號001-37385)附件4.10而載入)	
4.11	註冊人與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及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於2019年4月4日分別訂立的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藉提述於2019年4月5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6-K表格附件99.1而載入)	
4.12	註冊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訂立的契約(藉提述於2020年4月28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檔案編號001-37385)附件4.12而載入)	
4.13	於2024年到期的1.625%可轉換優先票據格式(載於附件4.12)	
8.1*	重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聯實體名單	
12.1*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作出的首席執行官證明	
12.2*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作出的首席財務官證明	
13.1**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作出的首席執行官證明	
13.2**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作出的首席財務官證明	
15.1*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2*	漢坤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01.INS*	XBRL實例文檔	
101.SCH*	XBRL擴展分類標準結構文檔	





附件編號	文件描述	參考資料
101.CAL*	XBRL擴展分類標準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XBRL擴展分類標準定義	
101.LAB*	XBRL擴展分類標準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XBRL分類標準列報鏈接庫文件	
104*	封面頁互動資料檔(嵌入內嵌XBRL文檔)	

* 與本報告一併提交

** 作為本報告的一部分呈報